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heng Internation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00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13.65 元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21 年 7 月 9 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40,001.00 万股 |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p>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公司股东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承诺：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咸亨集团、高盛亚洲战略、宁夏开弦顺鼎承诺：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p> |



| | |
|-----------|--|
| | <p>分股份。</p> <p>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灯东、隋琳、张再锋承诺：（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21 年 6 月 17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



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公司股东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合伙企业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股东咸亨集团、高盛亚洲战略、宁夏开弦顺鼎的承诺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公司/合伙企业就当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特作出如下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灯东、隋琳、张再锋的承诺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就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

（2）如发生本公司/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公司/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发行人或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本

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和易宁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合伙企业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合伙企业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合伙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合伙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发行人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合伙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合伙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威亨集团、高盛亚洲战略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作为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在《关于所持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发行人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人作为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则锁定期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拟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减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本次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发行人的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启动的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



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未按照前述规定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本预案，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编制了《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损失及因向本公司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回购价格不低于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

（二）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及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3、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本公司承诺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编制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取得有权部门最终认定结果后依法赔偿投资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损失及因向发行人索赔所发生的诉讼费用等相关费用。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投资项目效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内容。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



发行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公司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公司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鉴于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薪资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除外。

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枫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评估机构承诺

天源评估承诺：“本公司针对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浙江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 0251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人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种利润分配方式中以现金股利分配方式为优先，其优先顺序排列为：现金股利分配方式、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方式、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五)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 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以及利润分配的可操作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区分下列情形，所提出的现金股利分红方案应符合以下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下同）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



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进行了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等电力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7%、65.02% 和 56.16%，其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9.48%、61.08% 和 51.57%，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输、配电等环节，客户群体相对集中。

国家电网 2010 年开始实施“三集五大”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实施物资

管理一体化、集约化的管理思路，不断建立完善“一级平台管控、两级集中采购、三级物资供应链”的物资集约化运作模式，实施集约化采购；南方电网目前也全力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条，进行精选集中采购。两大电网公司物资招标模式的转变，为行业集约化供应商模式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但是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电力行业，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电力行业投资规模、电力行业发展阶段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抑或公司产品性能或者售后服务不符合需求方的后续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52,125.03万元、194,773.96万元及199,087.48万元，2018年-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4.40%；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616.90万元、22,467.23万元及25,220.31万元，2018年-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3.3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了持续增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电网建设、铁路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规划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5%、38.63%及40.39%，呈波动态势。未来随着企业电商化采购的发展，通用类的产品竞争越来越激烈，相关产品总体平均价格将不断下滑；公司经营产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低毛利的品类可能会增加；加上公司产品向非终端用户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等因素，导致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四）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目前国内电力行业物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年底加快执行进度。因此，各省级电力公



公司对电力物资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考虑到中标后的生产周期和交货验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而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所以会出现第一、二季度实现利润较少的情况。因此，受客户经营行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该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十二、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天健审[2021]5590 号《审阅报告》。

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为 30,14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9.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8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 2020 年 1-3 月的-25.86 万元增长到 2021 年 1-3 月的 1,645.73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1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8.20 亿元至 9.00 亿元，较 2020 年 1-6 月同比增长 0.70%至 10.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同比增长 37.00%至 50.5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00 万元至 9,600 万元，同比增长 0.48%至 10.88%。

公司上述 2021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1 |
| 发行人声明..... | 3 |
| 重大事项提示..... | 4 |
|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4 |
|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 7 |
|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 10 |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 13 |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15 |
| 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7 |
| 七、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 19 |
|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20 |
|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21 |
|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21 |
|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 23 |
| 十二、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计情况..... | 25 |
| 第一节 释义..... | 31 |
| 第二节 概览..... | 37 |
|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 37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 39 |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41 |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43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43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4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4 |
|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 44 |
|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 46 |
|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47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8 |
| 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 48 |
| 二、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 48 |
|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49 |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49 |
| 五、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 49 |
|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 50 |
| 七、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 50 |
|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50 |
| 九、知识产权风险..... | 51 |



| | |
|---|------------|
| 十、子公司管理风险..... | 51 |
|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52 |
|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52 |
| 十三、经销产品质量风险..... | 53 |
| 十四、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 53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4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4 |
|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7 |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78 |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79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85 |
|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94 |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113 |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116 |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7 |
|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23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125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125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134 |
|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65 |
| 四、主营业务情况..... | 175 |
| 五、安全环保情况..... | 224 |
|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228 |
|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 250 |
|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 250 |
| 九、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 255 |
| 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 256 |
| 十一、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 257 |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258 |
| 一、独立性情况..... | 258 |
| 二、同业竞争..... | 259 |
|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61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 280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284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84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 292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94 |



|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 296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 | 297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298 |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 299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299 |
|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99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300 |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301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 301 |
|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 318 |
|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320 |
|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321 |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325 |
| 一、财务报表..... | 325 |
| 二、审计意见类型..... | 333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339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342 |
| 五、主要税项..... | 368 |
| 六、分部信息..... | 372 |
|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 375 |
|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375 |
|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项目情况..... | 375 |
|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项目情况..... | 376 |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 378 |
|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381 |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81 |
|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382 |
|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 383 |
|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 384 |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85 |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85 |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426 |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474 |
|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 479 |
|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 479 |
|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 480 |



| | |
|------------------------------------|------------|
| 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485 |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488 |
| 一、公司发展战略..... | 488 |
|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 489 |
|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 494 |
| 四、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 495 |
|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 496 |
|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 496 |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497 |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 497 |
| 二、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501 |
| 三、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509 |
| 四、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519 |
|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5 |
| 六、补充流动资金..... | 530 |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531 |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533 |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 533 |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533 |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533 |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536 |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537 |
|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 537 |
| 二、重要合同..... | 537 |
| 三、对外担保事项..... | 539 |
|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 539 |
|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 541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41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 544 |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 545 |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546 |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47 |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48 |
|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49 |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550 |
| 一、备查文件..... | 550 |
| 二、查阅时间..... | 550 |
| 三、查阅地点..... | 550 |
| 附件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552 |
| 一、商标..... | 552 |



| | |
|---|------------|
| 二、专利..... | 564 |
| 三、软件著作权..... | 570 |
| 四、作品著作权..... | 576 |
| 附件 2：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 578 |
| 附件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 588 |
| 附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 60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般释义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发行人、威亨国际 | 指 |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威亨有限 | 指 | 浙江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兴润投资 | 指 |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
| 咸宁投资 | 指 |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威亨集团 | 指 | 绍兴威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高盛亚洲战略 | 指 |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
| 万宁投资 | 指 |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德宁投资 | 指 |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弘宁投资 | 指 |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易宁投资 | 指 |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夏开弦顺鼎 | 指 | 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北京威亨国际 | 指 | 北京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呼和浩特威亨国际 | 指 | 呼和浩特市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武汉轨道交通 | 指 | 武汉威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 武汉轨道科技 | 指 | 武汉威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 济南英伦 | 指 | 济南英伦电气有限公司 |
| 北京威亨轨道 | 指 | 威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
| 宁波威亨 | 指 | 威亨国际（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威亨国际 | 指 | 上海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安徽威亨国际 | 指 | 安徽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杭州聚智国际 | 指 | 聚智国际（杭州）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 广州威亨国际 | 指 | 广州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广州威亨电气 | 指 | 广州威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江西福瑞尔 | 指 | 江西福瑞尔电气有限公司 |
| 郑州威亨国际 | 指 | 郑州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西安威亨国际 | 指 | 西安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江苏威亨电气 | 指 | 江苏威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江苏威亨国际 | 指 | 江苏威亨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沈阳威亨 | 指 | 沈阳威亨科技有限公司 |
| 成都威亨电气 | 指 | 成都威亨电气有限公司 |
| 重庆威亨国际 | 指 | 重庆威亨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绍兴威亨电力设备 | 指 | 绍兴威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武汉威亨国际 | 指 | 武汉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杭州精测科技 | 指 | 杭州威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
| 新疆威亨国际 | 指 | 新疆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乌鲁木齐万聚 | 指 | 乌鲁木齐万聚高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上海简固 | 指 | 简固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 上海戈宝 | 指 | 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 |
| 杭州贝特设备 | 指 |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杭州贝特工业 | 指 |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
| 浙江贝工设备 | 指 | 浙江贝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杭州艾普莱 | 指 |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
| 绍兴简固 | 指 | 绍兴简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浙江万疆兴驰 | 指 |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
| 杭州威亨电气 | 指 | 威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 杭州探博士 | 指 | 探博士电气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
| 温州欧敬莱 | 指 | 欧敬莱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
| 杭州中科天维 | 指 |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 指 | 威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杭州航空自动化 | 指 | 威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 |
| 杭州万聚供应链 | 指 | 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
| 杭州万聚工具 | 指 | 万聚国际（杭州）工具有限公司 |
| 杭州汇聚国际 | 指 | 汇聚国际（杭州）高科设备有限公司 |
| 杭州应急救援 | 指 | 杭州威亨国际应急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
| 北京应急科技 | 指 | 威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 杭州应急科技 | 指 | 杭州威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应急发展 | 指 | 杭州威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 |
| 杭州院前救护 | 指 | 威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杭州计量中心 | 指 | 杭州威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
| 上海砾亨 | 指 | 上海砾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杭州校准检测 | 指 | 杭州威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杭州电科院 | 指 | 威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上海中科光绘 | 指 | 中科光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信息科技 | 指 | 北京威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威亨国际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杭州文化传媒 | 指 | 威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威亨电子商务 | 指 | 威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威亨国际（杭州）物联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 杭州科研中心 | 指 | 杭州威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
| 杭州威亨建筑装饰 | 指 | 杭州威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浙江创新产业 | 指 | 浙江威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 |
| 湖南威亨 | 指 | 湖南威亨国际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武汉威亨电气 | 指 | 武汉威亨国际电气有限公司，原武汉威亨国际水利水电技术有限公司 |
| 武汉能源科技 | 指 | 武汉威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赛孚实业 | 指 | 威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
| 武汉赛孚实业 | 指 | 武汉威亨赛孚实业有限公司 |
| 绍兴简越 | 指 | 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云升电力 | 指 |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威亨酒店 | 指 | 绍兴市威亨酒店有限公司 |
| 机械五金批发 | 指 |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
| 威亨五金超市发展 | 指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 威亨五金超市 | 指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股东会 | 指 | 浙江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董事会 | 指 |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海关总署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 质检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 | |
|--------------|---|---|
| 海通证券、保荐机构 | 指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枫律师、律师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天健会计师、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天源评估 | 指 |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
| 股票或A股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 |
| 本次发行、首发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专业释义 | | |
| 外协 | 指 | 主要指受组织控制，由外协单位使用自己的场地、工具等要素，按组织提供的原材料、图纸、检验规程、验收准则等进行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提供，并由组织验收的过程。 |
| 电气化铁路 | 指 | 能供电力火车运行的铁路，铁路沿线需要配套相应的电气化设备为列车输送电能 |
| 国家电网、国网、国网公司 | 指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南方电网、南网、南网公司 | 指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MRO | 指 | Maintenance（维护）、Repair（维修）、Operation（运行）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缩写，通常是指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不直接构成产品，只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或者非生产原料性质的工业用品 |
| 电商化采购 | 指 | 通过适用的采购策略确定一定时期内的供应商，明确物资的品类（或规格型号）、单价（或双方认可的计价规则）、配送及服务标准，并在零星物资采购管控平台开展请购，实现操作界面简单直观、采购过程规范快捷、配送服务高效优质的目标。 |
| “三集五大” | 指 | 国家电网公司在“十二五”期间的发展战略中提出的战略，旨在实施人力资源、财务、物资集约化管理，构建大规划、大建设、大运行、大检修、大营销体系，实现国家电网公司发展方式转变 |
| SaaS | 指 |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SaaS提供商为企业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所有网络基础设施及软件、硬件运作平台，并负责所有前期的实施、后期的维护等一系列服务，企业无需购买软硬件、建设机房、招聘IT人员，即可通过互联网使用信息系统。 |
| GIS | 指 | GasInsulatedSubstation（气体绝缘变电站）。在气体绝缘变电站中，大部分的电气设备都是被直接或间接密封在金属管道和套管所组成的管道树中，从外部看不到任何开关、线路和接线端子。管道树的内部全部采用六氟化硫气体作为绝缘介质，并将所有的高压电器元件密封在接地金属筒中。它是由断路器、母线、隔离开关、电压互感器、电流互感器、避雷器、套管7种高压电器组合而成的高压配电装置。 |
| CNAS | 指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NationalAccreditationServiceforConformityAssessme |



| | | |
|-------|---|---|
| | | nt)，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
| CMA | 指 | ChinaMetrologyAccreditation，中国计量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及可靠性进行的一种全面的认证及评价。取得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检测认证机构，可按证书上所批准列明的项目，在检测（检测、测试）证书及报告上使用CMA标志，取得计量认证为检验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CMA是检测认证机构计量认证合格的标志，具有此标志的机构为合法的检验机构。 |
| 相位 | 指 | 对于一个波，特定的时刻在它循环中的位置：一种它是否在波峰、波谷或它们之间的某点的标度。 在交流电中，相位是反映交流电任何时刻的状态的物理量。 |
| PCB | 指 | 印刷电路板（PrintedCircuitBoard） |
| ERP系统 | 指 |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的简称，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
| OMS | 指 | 订单管理系统（OrderManagementSystem），该系统能够实现接受客户订单信息，结合仓储管理系统发来的库存信息，然后按客户和紧要程度给订单归类，根据不同仓储地点的库存进行配置，并确定交付日期等功能。 |
| SMT | 指 | 表面贴装技术（SurfaceMountedTechnology），直接将表面组装元器件贴到印刷板表面规定位置上的装联技术，是目前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
| WMS | 指 | 仓储管理系统（WarehouseManagementSystem），一种可以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
| MDM | 指 | 主数据管理（MasterDataManagement）描述了一组规程、技术和解决方案，这些规程、技术和解决方案用于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如用户、应用程序、数据仓库、流程以及贸易伙伴）创建并维护业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相关性和精确性。 |
| TMS | 指 | 运输管理系统（TransportationManagementSystem），该系统能提高物流的管理能力，包括：管理装运单位，指定企业内、国内和国外的发货计划，维护运输数据，优化运输计划，选择承运人及服务方式，审核和支付货运账单，处理货损索赔，安排劳力和场所，管理第三方物流等。 |
| SRM | 指 |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SupplierRelationshipManagement），是用来改善与供应链上游供应商关系、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管理思想和软件技术的解决方案 |
| CRM | 指 |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RelationshipManagement），是利用信息科学技术，实现市场营销、销售、服务等活动自 |



| | | |
|------|---|---|
| | | 动化,使企业能高效地为客户提供满意、周到的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忠诚度为目的的一种管理经营方式 |
| RFID | 指 | 射频识别系统(RadioFrequencyIdentificationSystem)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系统,通过射频无线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由电子标签、读写器和计算机网络构成 |
| SKU | 指 | 库存量单位(StockKeepingUnit)的缩写,以件、盒、托盘等为单位。SKU是对物流管理的一个必要的方法,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SKU号 |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hengInternationalScience&TechnologyCo.,Ltd.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1日（整体变更日期：2017年9月7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889号E10室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来兴

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仪器仪表修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发电机

及发电机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软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灯具销售；紧固件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户外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 2008 年 4 月 11 日成立的咸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控股股东简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润投资。

兴润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790938422J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08 月 31 日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4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来兴 |



| | | | | |
|-------------------|-------------------|-----------|-----------|----------|
| 注册地 | 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4号313室 | | |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年度 | 17,998.33 | 17,865.13 | 2,552.41 |

注:财务数据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4.90%的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控制公司18.01%的股份,通过咸宁投资控制公司17.18%的股份,通过万宁投资控制公司9.44%的股份,通过德宁投资控制公司6.99%的股份,通过弘宁投资控制公司6.99%的股份,通过易宁投资控制公司4.20%的股份,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67.7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来兴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威亨国际董事长。曾任绍兴县供销社鉴湖供销社副主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担任绍兴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历任威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担任兴润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起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8年被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授予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MRO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经销)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提供12大类、18万余种SKU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MRO,同时,公司还具备相关技术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产品维修保养等



专业化技术服务。

公司深耕电网领域工器具、仪器仪表类产品的 MRO 十余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61 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采购、营销、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等；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37 个营销服务机构，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 600 余人的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上述人员属地化深入到客户需求最前端，全面了解现场作业情况，精准对接产品使用和服务的需求，并把信息反馈给公司产品经理和采购人员。借助长期以来建立的供应链体系、研发生产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为大型集团化客户集约化提供与其需求精准匹配的产品以及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参与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工作，牵头编制《电力电缆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第 5 部分：电缆故障探测用高压脉冲源装置》1 项行业标准，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2 项、电力行业标准 5 项；是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供应链连续性指南》、《公共安全建立合作约定指南》、《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服务规范》的起草单位；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杭州科研中心、杭州艾普莱、咸亨电子商务、北京应急科技、上海中科光绘、杭州咸亨电气和杭州贝特工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148 项，拥有主要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132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

公司还多次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客户等颁发的荣誉，其中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如下：

| 序号 | 荣誉 | 颁发时间 | 颁发单位 |
|----|----------------------------|--------|----------------------------------|
| 1 | 2020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十佳公共采购供应商” | 2020 年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 2 | 2019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优秀供应商” | 2019 年 | |
| 3 | 国网商城 2018 年度工器具大类销量冠军 | 2019 年 |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负责运 |



| 序号 | 荣誉 | 颁发时间 | 颁发单位 |
|----|----------------------------|--------|-------------------------|
| 4 | 国网商城 2018 年度仪器仪表 大类销量冠军 | 2019 年 | 营国网商城 www.esgcc.com.cn) |
| 5 | 2018 年度优质供应商 | 2018 年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6 | 2017 年度优质供应商 | 2017 年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7 | 首批应急产业重点联系企业 | 2017 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8 | 电力科普教育基地 | 2017 年 | 中国电机工程学会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应急领域的社会责任，协助各级电网公司、铁路公司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完成技能培训、灾害预警、应急抢修以及应急业务咨询等工作，与中国应急（股票代码：300527）、南华大学等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应急领域的战略规划研究和技术研发等合作。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10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总计 | 1,647,408,910.03 | 1,518,100,712.29 | 1,323,479,829.39 |
| 负债总计 | 679,143,870.85 | 689,164,285.26 | 604,333,550.7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8,265,039.18 | 828,936,427.03 | 719,146,278.64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950,845,624.11 | 814,741,122.31 | 705,659,551.7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990,874,791.15 | 1,947,739,559.65 | 1,521,250,278.17 |
| 营业成本 | 1,185,474,823.61 | 1,194,243,665.46 | 897,846,329.87 |
| 营业利润 | 322,053,235.22 | 317,178,861.03 | 236,261,559.85 |
| 利润总额 | 322,062,179.72 | 318,222,961.39 | 235,327,049.96 |
| 净利润 | 243,537,475.51 | 239,663,071.60 | 165,571,200.45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7,516,548.80 | 235,188,846.55 | 163,567,336.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203,054.93 | 224,672,282.05 | 196,169,013.96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262,413.36 | 113,845,700.53 | 186,501,685.5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40,808.66 | -114,027,783.79 | -62,702,825.2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523,134.23 | -105,287,364.37 | -122,341,038.2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672,655.75 | -105,562,729.67 | 1,459,391.1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2020.12.31) | 2019 年度 (2019.12.31) | 2018 年度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 (倍) | 1.84 | 1.79 | 1.89 |
| 速动比率 (倍) | 1.65 | 1.66 | 1.77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 31.12 | 39.89 | 36.16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 41.22 | 45.40 | 45.6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2.75 | 2.79 | 2.79 |
| 存货周转率 (次) | 10.92 | 14.62 | 12.0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 34,234.67 | 33,458.80 | 24,980.37 |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4,303.06 | 1,532.35 | N/A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 (元/股) | 1.00 | 0.32 | 0.5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 0.21 | -0.29 | 0.00 |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 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 矿权等) 占净资产的 比例 (%) | 0.18 | 0.36 | 0.16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66 | 0.65 | 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 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70 | 0.62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66 | 0.65 | 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 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70 | 0.62 | 0.54 |
| 净资产收益率 (%) | 26.91 | 30.94 | 24.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 | 28.57 | 29.55 | 29.68 |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数量及比例 |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002% |
| 发行新股数量 | 4,001.00 万股 |
| 发行价格的确定 |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 拟上市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拟投资于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建设期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
|----|---------------------|--------|-----|------------------|------------------|
| 1 |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浙江创新产业 | 2 年 | 25,487.43 | 22,277.30 |
| 2 |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威亨国际 | 2 年 | 23,402.16 | 10,683.16 |
| 3 |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威亨国际 | 2 年 | 4,594.28 | 4,594.28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浙江创新产业 | 2 年 | 6,695.91 | 6,695.91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威亨国际 | - | 17,000.00 | 3,209.36 |
| | 合计 | - | - | 77,179.78 | 47,460.01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一)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 (二)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三) 发行数量及比例: |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4,00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10.002% |
| 发行新股数量: | 4,001.00 万股 |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13.65 元 |
| (五) 发行市盈率: | 22.99 倍 (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六)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2.64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3.56 元 (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八) 发行市净率: | 3.83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九)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十)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十一) 承销方式: | 采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
| (十二)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4,613.65 万元, 净额 47,460.01 万元 |
|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 (不含税) | 7,153.64 万元 |
| 其中: 承销和保荐费用: | 4,106.94 万元 |
| 审计和验资费用: | 1,636.79 万元 |
| 律师费用: | 801.89 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41.51 万元 |
|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 66.51 万元 |



二、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法定代表人：王来兴

电话：0571-87666020

传真：0571-56180991

联系人：邹权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陈金林、饶宇

协办人：黄超

联系人：于军杰、王中男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王冠、孟文翔、刘靓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国海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屹峰、滕培彬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华联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电话：0571-88879765

传真：0571-88879992-9765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菲莲、罗小建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 收款银行（保荐机构）：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户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3004485897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



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询价日期: | 2021年6月11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21年7月8日 |
| 申购日期: | 2021年7月9日 |
| 缴款日期: | 2021年7月13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来自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下属企业等电力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7%、65.02%和 56.16%，其中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9.48%、61.08%和 51.57%，应用领域主要为电力输、配电等环节，客户群体相对集中。

国家电网 2010 年开始实施“三集五大”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实施物资管理一体化、集约化的管理思路，不断建立完善“一级平台管控、两级集中采购、三级物资供应链”的物资集约化运作模式，实施集约化采购；南方电网目前也全力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条，进行精选集中采购。两大电网公司物资招标模式的转变，为行业集约化供应商模式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但是目前公司业务主要来源于电力行业，如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电力行业投资规模、电力行业发展阶段以及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发生不利变化，抑或公司产品性能或者售后服务不符合需求方的后续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25.03 万元、194,773.96 万元及 199,087.48 万元，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4.40%；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16.90 万元、22,467.23 万元及 25,220.31 万元，2018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



保持了持续增长。但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电网建设、铁路建设、轨道交通建设等规划发生不利调整，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无法保持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5%、38.63% 及 40.39%，呈波动态势。未来随着企业电商化采购的发展，通用类的产品竞争越来越激烈，相关产品总体平均价格将不断下滑；公司经营产品品类的不断扩充，低毛利的品类可能会增加；加上公司产品向非终端用户客户的销售占比增加等因素，导致未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仍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来源于电力系统。未来，电力系统客户可能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价格、研发能力、售后服务及市场营销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大力开拓全国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和提升产品领先地位，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无法持续获得电力行业的订单，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的客户来自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目前国内电力行业物资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省电力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年底加快执行进度。因此，各省级电力公司对电力物资的采购需求主要集中于下半年，考虑到中标后的生产周期和交货验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而费用支出全年较为均衡，所以会出现第一、二季度实现利润较少的情况。因此，受客户经营行为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着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波动。该季节性特征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400.37万元、77,217.36万元及67,818.8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74%、62.69%及54.28%。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资信良好、实力雄厚的电网公司等采购单位，信用风险较低，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0%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账龄较短，坏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七、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通过租赁方式合法取得，虽然发行人与出租方按照市场化、商业化的标准签订了较长期的租赁合同且发行人在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以及浙江省海宁市新购置了办公用地以及生产用地。但如果未来发生房屋拆迁、租赁协议到期后不能续签、租金上涨或其他纠纷，发行人将面临与出租人重新协商或搬离目前租赁场所的可能，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短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主要用于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五个项目，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采购、生产流水线的安装测试、场地的购置租赁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受众多关键环节的影响，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场地的购置租赁等环节受市场变化、施工主体、安全生产、选址谈判等因素均可能对项目整体竣工产生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用房主要使用租赁房产，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



计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为 46,727.86 万元（含税），占总投资金额的 60.54%。上述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投产后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2,253.85 万元。因此，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大幅增加，公司运营的固定成本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股本增加导致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68%、29.55% 及 28.5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可能存在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较以前年度有所摊薄和因股本增加导致的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九、知识产权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品类较多，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以后自产产品的品类和规模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公司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导致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公司经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十、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各地有 61 家下属子公司，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的不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可能进一步增加。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在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适时的调整，也需要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若公司实施的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对



子公司的运行进行有效管控以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可能带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 4.90%的股份，王来兴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01%的股份，同时王来兴通过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7.18%、9.44%、6.99%、6.99%、4.20%的股份，因此，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 67.71%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王来兴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全球、全国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总体而言，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采购、销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影响为暂时性的和阶段性的，公司已采取了以下必要措施进行应对：

生产方面：对生产人员加强疫情的防控，合理安排组织生产计划，加强人员的招聘，适当增加生产时间，保证订单的执行；

采购方面：对于原材料的采购，扩大备选供应商的选取范围，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对于经销产品的采购，对国外品牌尽量采用对其国内代理商或者国内厂商下单的方式避免国外供应的影响，并增加可替代的国内供应商品品牌作为储备；

销售方面：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健全信息化系统，维护运营好公司的电子商务商城，进一步做大电商化采购业务；多渠道全方位加强与客户的对接，更加深入的挖掘客户的需求，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针对集团化企业大客户的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

技术服务：加大对人员的扩充与招聘力度，加强员工专业技术技能的培训，做好下半年招投标项目的准备，并加快现有项目实施进度。

上述应对措施采取后，疫情未对公司 2020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但由于新冠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在全国、全



球范围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则可能在更长期的时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经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经销业务向供应商采购商品后对客户进行销售，虽然公司和供应商之间就产品质量的责任和纠纷进行了具体约定，相关产品的质量在质保期内由供应商负责，但如果公司向客户所售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稳定，仍可能使公司面临退货、赔偿、市场形象受损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四、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的前瞻性陈述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技术开发、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对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仍提醒投资者注意这些预期或讨论涉及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招股说明书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ianheng International Science&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来兴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邮政编码：310009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传真：0571-56180991

互联网网址：www.xianhengguoji.com

电子邮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证券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权先生。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咸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咸亨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6,511,522.39 元折合股本 3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96,511,522.3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591016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发起人

2017年6月16日，咸亨有限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为36,000万元。

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兴润投资 | 64,827,692 | 18.01 |
| 2 | 咸宁投资 | 61,854,546 | 17.18 |
| 3 | 咸亨集团 | 53,471,329 | 14.85 |
| 4 | 高盛亚洲战略 | 40,279,720 | 11.19 |
| 5 | 万宁投资 | 33,986,014 | 9.44 |
| 6 | 德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 7 | 弘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 8 | 王来兴 | 17,622,378 | 4.90 |
| 9 | 易宁投资 | 15,104,895 | 4.20 |
| 10 | 李灯东 | 7,680,839 | 2.13 |
| 11 | 隋琳 | 6,389,371 | 1.77 |
| 12 | 宁夏开弦顺鼎 | 5,034,965 | 1.40 |
| 13 | 张再锋 | 3,398,601 | 0.94 |
| | 合计 | 360,000,000 | 100.00 |

（三）发起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时，持股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兴润投资、咸宁投资、咸亨集团、高盛亚洲战略、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和弘宁投资。

1、兴润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兴润投资从事投资业务，除持有公司18.01%的股权和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兴润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2、咸宁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咸宁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17.18%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咸宁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3、咸亨集团

公司改制设立前，咸亨集团从事投资业务，除拥有公司 14.85%的股权、咸亨酒店 94.11%股权、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 100%股权、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93%股权、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咸亨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4、高盛亚洲战略

公司改制设立前，高盛亚洲战略从事投资业务，除拥有公司 11.19%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高盛亚洲战略除拥有公司 11.19%的股权外，还持有中环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65%的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5、万宁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万宁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 9.44%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万宁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6、德宁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德宁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 6.99%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德宁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7、弘宁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弘宁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 6.99%的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弘宁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咸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咸亨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



和业务，延续原有的生产经营体系并发展至今。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原咸亨有限的资产、业务、人员全部进入公司，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是由咸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业务流程是改制前咸亨有限业务流程的延续和完善，改制前后其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目前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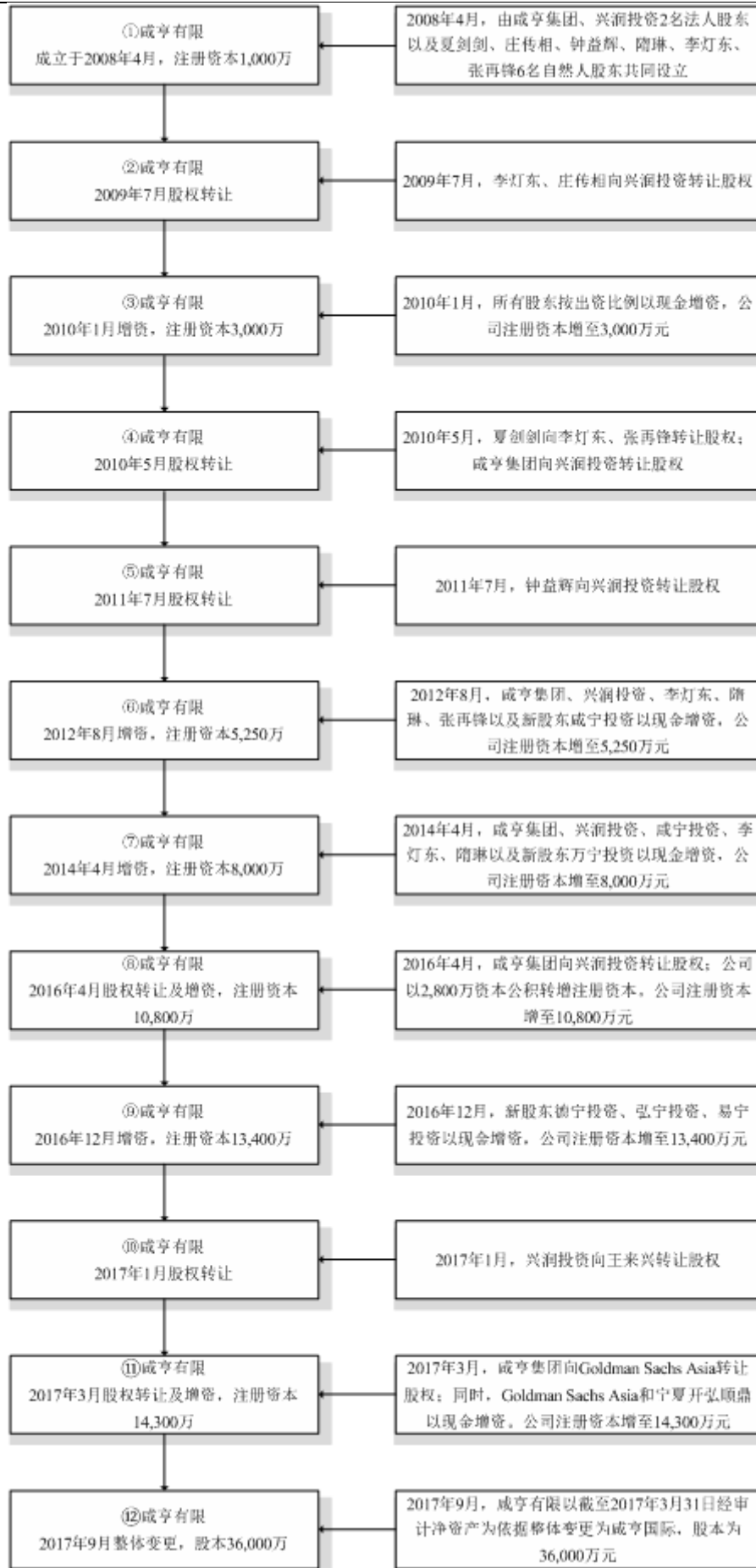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咸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出资资产全部为公司合法拥有。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8年4月11日，威亨有限设立

威亨国际前身威亨有限成立于2008年4月11日，由法人威亨集团、兴润投资与自然人夏剑剑、庄传相、钟益辉、隋琳、李灯东、张再锋等6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其中：威亨集团以货币出资510.00万元，兴润投资以货币出资310.00万元，夏剑剑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庄传相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钟益辉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隋琳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李灯东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张再锋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08年4月11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岳华验字（2008）第0388号），确认截至2008年4月9日，威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2008年4月11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亨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039040）。

威亨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威亨集团 | 510.00 | 51.00 |
| 2 | 兴润投资 | 310.00 | 31.00 |
| 3 | 夏剑剑 | 40.00 | 4.00 |
| 4 | 庄传相 | 30.00 | 3.00 |
| 5 | 钟益辉 | 30.00 | 3.00 |
| 6 | 隋琳 | 30.00 | 3.00 |
| 7 | 李灯东 | 30.00 | 3.00 |
| 8 | 张再锋 | 20.00 | 2.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2009年7月9日，威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5日，经威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李灯东将持有的威亨有限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兴润投资，庄传相将所持有的威亨有限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兴润投资，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灯东 | 兴润投资 | 30.00 | 30.00 | 3.00 |
| 2 | 庄传相 | | 30.00 | 30.00 | 3.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因李灯东、庄传相二人调动至下属子公司任职，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管理规定，员工应当在其实际任职公司持股。本次转让完成后，李灯东受让了上海砾亨 30% 的股权，庄传相向广州咸亨国际出资 60 万元并取得了广州咸亨国际 30% 的股权。因李灯东、庄传相系咸亨有限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系根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为内部平价转让，价格公允。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兴润投资负责人王来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系受让方兴润投资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09 年 7 月 9 日，咸亨有限就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咸亨集团 | 510.00 | 51.00 |
| 2 | 兴润投资 | 370.00 | 37.00 |
| 3 | 夏剑剑 | 40.00 | 4.00 |
| 4 | 钟益辉 | 30.00 | 3.00 |
| 5 | 隋琳 | 30.00 | 3.00 |
| 6 | 张再锋 | 20.00 | 2.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2010 年 1 月 5 日，咸亨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咸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系根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的背景系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海旭（2009）验字第 158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咸亨有限已收到



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经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0 年 1 月 5 日，咸亨有限就该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咸亨集团 | 1,530.00 | 51.00 |
| 2 | 兴润投资 | 1,110.00 | 37.00 |
| 3 | 夏剑剑 | 120.00 | 4.00 |
| 4 | 钟益辉 | 90.00 | 3.00 |
| 5 | 隋琳 | 90.00 | 3.00 |
| 6 | 张再锋 | 60.00 | 2.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4、2010 年 5 月 17 日，咸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15 日，经咸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夏剑剑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120.00 万元股权进行转让，其中：转让给李灯东 90.00 万元，转让给张再锋 30.00 万元；咸亨集团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13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兴润投资。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夏剑剑 | 李灯东 | 90.00 | 90.00 | 3.00 |
| 2 | | 张再锋 | 30.00 | 30.00 | 1.00 |
| 3 | 咸亨集团 | 兴润投资 | 138.00 | 149.96 | 4.6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1）因李灯东调回发行人处任职，夏剑剑调动到北京咸亨国际任职，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管理规定，员工应当在其实任职公司持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夏剑剑向北京咸亨国际出资 60 万元并取得了北京咸亨国际 30% 的股权；（2）张再锋受让夏剑剑持有的部分出资额系员工股权激励的安排；（3）咸亨集团自咸亨国际设立以来一直作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咸亨集团实际控制人宋金才曾与王来兴达成一致，未来根据咸亨国际经营情况择机将其持有的部分咸亨国际股权转让给王来兴或其控制的企业，使咸亨国际的实际经营者王来兴成为咸亨国际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系咸亨集团基于自身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进行的，兴润投资拟扩大持股比例，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中，李灯东、张再锋系咸亨有限的员工，员工内部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系根据 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价格确定；咸亨集团系咸亨有限的财务投资人，股权转让价格 1.09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0 年 5 月 17 日，咸亨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咸亨集团 | 1,392.00 | 46.40 |
| 2 | 兴润投资 | 1,248.00 | 41.60 |
| 3 | 李灯东 | 90.00 | 3.00 |
| 4 | 钟益辉 | 90.00 | 3.00 |
| 5 | 隋琳 | 90.00 | 3.00 |
| 6 | 张再锋 | 90.00 | 3.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5、2011 年 7 月 12 日，咸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 日，经咸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钟益辉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9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兴润投资。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钟益辉 | 兴润投资 | 90.00 | 101.49 | 3.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因钟益辉调动至上海咸亨国际任职，根据发行人当时的管理规定，员工应当在其实际任职公司持股，本次转让完成后，钟益辉向上海



咸亨国际出资 60 万元并取得了上海咸亨国际 3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1.13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兴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1 年 7 月 12 日，咸亨有限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咸亨集团 | 1,392.00 | 46.40 |
| 2 | 兴润投资 | 1,338.00 | 44.60 |
| 3 | 李灯东 | 90.00 | 3.00 |
| 4 | 隋琳 | 90.00 | 3.00 |
| 5 | 张再锋 | 90.00 | 3.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6、2012 年 8 月 17 日，咸亨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7 日，经咸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250.00 万元，其中：咸亨集团增资 449.20 万元、兴润投资增资 190.80 万元、李灯东增资 90.00 万元、隋琳增资 60.00 万元、张再锋增资 10.00 万元、咸宁投资增资 1,4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51 元，均以现金方式增资。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增加员工持股平台咸宁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咸宁投资作为咸亨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 1.51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确定；其他股东为了保持持股比例，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也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确定。

2012 年 8 月 17 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至会验[2012]第 006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50.00 万元。经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



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2年8月17日，咸亨有限就该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咸亨集团 | 1,841.20 | 35.07 |
| 2 | 兴润投资 | 1,528.80 | 29.12 |
| 3 | 咸宁投资 | 1,450.00 | 27.62 |
| 4 | 李灯东 | 180.00 | 3.43 |
| 5 | 隋琳 | 150.00 | 2.86 |
| 6 | 张再锋 | 100.00 | 1.90 |
| 合计 | | 5,250.00 | 100.00 |

7、2014年4月2日，咸亨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4月2日，经咸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万元，其中：咸亨集团增资878.80万元，兴润投资增资417.20万元，咸宁投资增资370.00万元，李灯东增资46.00万元，隋琳增资38.00万元，万宁投资增资1,0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70元，均以现金方式增资。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增加员工持股平台万宁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增资价格1.70元/每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4年4月2日，咸亨有限就该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4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4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10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经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后，咸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咸亨集团 | 2,720.00 | 34.00 |
| 2 | 兴润投资 | 1,946.00 | 24.33 |
| 3 | 咸宁投资 | 1,820.00 | 22.75 |
| 4 | 万宁投资 | 1,000.00 | 12.50 |
| 5 | 李灯东 | 226.00 | 2.83 |
| 6 | 隋琳 | 188.00 | 2.35 |
| 7 | 张再锋 | 100.00 | 1.25 |
| 合计 | | 8,000.00 | 100.00 |

8、2016年4月1日，咸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30日，经咸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咸亨集团将持有的咸亨有限48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兴润投资；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1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咸亨集团 | 兴润投资 | 480.00 | 1,008.00 | 6.00 |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咸亨集团基于自身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兴润投资拟扩大持股比例，双方协商一致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2.1元/每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兴润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同日，咸亨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截至2016年3月30日，咸亨有限共有资本公积3,072.50万元，以其中2,8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咸亨集团增资784.00万元，兴润投资增资849.10万元，咸宁投资增资637.00万元，万宁投资增资350.00万元，李灯东增资79.10万元，隋琳增资65.80万元，张再锋增资35.00万元。

2016年4月1日，咸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记手续。

2019年4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3号），确认截至2016年3月30日，咸亨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800.00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本次增资的方式为资本公积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兴润投资 | 3,275.10 | 30.33 |
| 2 | 咸亨集团 | 3,024.00 | 28.00 |
| 3 | 咸宁投资 | 2,457.00 | 22.75 |
| 4 | 万宁投资 | 1,350.00 | 12.50 |
| 5 | 李灯东 | 305.10 | 2.83 |
| 6 | 隋琳 | 253.80 | 2.35 |
| 7 | 张再锋 | 135.00 | 1.25 |
| 合计 | | 10,800.00 | 100.00 |

9、2016年12月12日，咸亨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年12月12日，经咸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400.00万元，其中：德宁投资增资1,000.00万元，弘宁投资增资1,000.00万元，易宁投资增资6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2.40元，均以现金方式增资。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增加员工持股平台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作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增资价格2.40元/每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2016年12月12日，咸亨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4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2号），确认截至2017年1月17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400.00 万元。

经访谈增资股东，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兴润投资 | 3,275.10 | 24.44 |
| 2 | 咸亨集团 | 3,024.00 | 22.57 |
| 3 | 咸宁投资 | 2,457.00 | 18.34 |
| 4 | 万宁投资 | 1,350.00 | 10.07 |
| 5 | 德宁投资 | 1,000.00 | 7.46 |
| 6 | 弘宁投资 | 1,000.00 | 7.46 |
| 7 | 易宁投资 | 600.00 | 4.48 |
| 8 | 李灯东 | 305.10 | 2.28 |
| 9 | 隋琳 | 253.80 | 1.89 |
| 10 | 张再锋 | 135.00 | 1.01 |
| 合计 | | 13,400.00 | 100.00 |

10、2017 年 1 月 20 日，咸亨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咸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兴润投资将持有的咸亨有限 70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来兴，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价 2.4 元。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兴润投资 | 王来兴 | 700.00 | 1,680.00 | 5.22 |

兴润投资是王来兴及其配偶赵润因 100% 持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考虑到王来兴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受让兴润投资股权后成为发行人的显名股东，有助于发行人的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2.40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系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确定。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并访谈王来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委托持



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年1月20日，威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威亨集团 | 3,024.00 | 22.57 |
| 2 | 兴润投资 | 2,575.10 | 19.22 |
| 3 | 咸宁投资 | 2,457.00 | 18.34 |
| 4 | 万宁投资 | 1,350.00 | 10.07 |
| 5 | 德宁投资 | 1,000.00 | 7.46 |
| 6 | 弘宁投资 | 1,000.00 | 7.46 |
| 7 | 王来兴 | 700.00 | 5.22 |
| 8 | 易宁投资 | 600.00 | 4.48 |
| 9 | 李灯东 | 305.10 | 2.28 |
| 10 | 隋琳 | 253.80 | 1.89 |
| 11 | 张再锋 | 135.00 | 1.01 |
| 合计 | | 13,400.00 | 100.00 |

11、2017年3月17日，威亨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6年12月23日，威亨集团与高盛亚洲战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威亨集团将持有的威亨有限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盛亚洲战略，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2元。

2017年3月1日，经威亨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威亨集团将持有的威亨有限9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高盛亚洲战略；并将威亨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900.00万元至14,300.00万元，其中：高盛亚洲战略增资700.00万元，宁夏开弦顺鼎增资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2元，均以现金方式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威亨集团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转让，高盛亚洲因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投资，本次增资的背景系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杭评报字[2017]第1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威亨有限采用收益法评估计算的净资产为167,199.81万元，评估增值149,565.92万



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价格 12 元/每元注册资本的确定依据系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

2017 年 3 月 9 日，杭州市商务委核发了《杭州市商务委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商务外资许[2017]5 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同意咸亨有限变更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04 号），验证：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咸亨有限已收到高盛亚洲战略与宁夏开弦顺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00.00 万元。

经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访谈增资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款的出资来源系增资股东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已按照咸亨有限的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等决策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增资股东不存在委托或受托持有咸亨有限股权、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7 年 3 月 17 日，咸亨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数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兴润投资 | 2,575.10 | 18.01 |
| 2 | 咸宁投资 | 2,457.00 | 17.18 |
| 3 | 咸亨集团 | 2,124.00 | 14.85 |
| 4 | 高盛亚洲战略 | 1,600.00 | 11.19 |
| 5 | 万宁投资 | 1,350.00 | 9.44 |
| 6 | 德宁投资 | 1,000.00 | 6.99 |
| 7 | 弘宁投资 | 1,000.00 | 6.99 |
| 8 | 王来兴 | 700.00 | 4.90 |
| 9 | 易宁投资 | 600.00 | 4.20 |
| 10 | 李灯东 | 305.10 | 2.13 |
| 11 | 隋琳 | 253.80 | 1.77 |
| 12 | 宁夏开弦顺鼎 | 200.00 | 1.40 |
| 13 | 张再锋 | 135.00 | 0.94 |



| | | |
|----|-----------|--------|
| 合计 | 14,300.00 | 100.00 |
|----|-----------|--------|

12、2017年9月，咸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628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咸亨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456,511,522.39元。

2017年5月26日，天源评估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7]第0251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31日，咸亨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504,190,300.00元。

2017年6月6日，咸亨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咸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7年3月31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7年6月16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所拥有的经审计截至2017年3月31日咸亨有限的净资产456,511,522.39元折合股本36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96,511,522.39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9月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咸亨国际；同日，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739591016的《营业执照》。

2017年10月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9号），验证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兴润投资 | 64,827,692 | 18.01 |
| 2 | 咸宁投资 | 61,854,546 | 17.18 |
| 3 | 咸亨集团 | 53,471,329 | 14.85 |
| 4 | 高盛亚洲战略 | 40,279,720 | 11.19 |
| 5 | 万宁投资 | 33,986,014 | 9.44 |
| 6 | 德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 7 | 弘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 8 | 王来兴 | 17,622,378 | 4.90 |



| | | | |
|----|--------|--------------------|---------------|
| 9 | 易宁投资 | 15,104,895 | 4.20 |
| 10 | 李灯东 | 7,680,839 | 2.13 |
| 11 | 隋琳 | 6,389,371 | 1.77 |
| 12 | 宁夏开弦顺鼎 | 5,034,965 | 1.40 |
| 13 | 张再锋 | 3,398,601 | 0.94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对内部股权激励结构进行了调整，收购了部分控股子公司员工持有的少数股东权益，被收购少数股东权益的员工股东转而通过设立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时间 | 报告期初持股情况 | 收购股 权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情况 | 收购价款 (万元) |
|--------------|--------|--------------|------------|--|------------|------------------------------|--------------|
| 一级子公司 | | | | | | | |
| 1 | 广州咸亨国际 | 1,000 | 2009.8.24 | 咸亨国际 99%，周洁 1% | 1% | 咸亨国际 100% | 27.92 |
| 2 | 沈阳咸亨 | 200 | 2016.3.4 | 咸亨国际 61%，江苏咸亨 37%，曾江江 2% | 2% | 咸亨国际 63%，江苏咸亨科技 37% | 4.61 |
| 3 | 杭州应急救援 | 218 | 2015.12.8 | 咸亨国际 83.5%，索高峰 1.5%，王龙华 7%，金友定 3%，徐基珍 5% | 16.5% | 咸亨国际 100% | 76.83 |
| 4 | 杭州应急科技 | 200 | 2016.11.14 | 杭州应急救援 77%，姜正军 23% | 23% | 咸亨国际 100% | 46.00 |
| 5 | 武汉轨道科技 | 3,000 | 2018.6.15 | 咸亨国际 94.5%，孙薇华 2%，金卉 1.5%，邹全发 1%，徐佩 1% | 1.50% | 咸亨国际 96%，孙薇华 2%，邹全发 1%，徐佩 1% | 3.13 |
| 6 | 杭州应急发展 | 218 | 2018.11.7 | 咸亨国际 96%，刘红利 3%，黄波 1% | 1% | 咸亨国际 97%，刘红利 3% | 2.18 |
| 7 | 杭州精测科技 | 500 | 2011.1.19 | 咸亨国际 100% | -26% | 咸亨国际 74%，刘会忠 13%，江诒志 13% | -130.00 |
| 二级子公司 | | | | | | | |
| 8 | 武汉轨道交通 | 3,000 | 2012.5.10 | 北京咸亨 94.5%，孙薇华 2%，邹全发 1%，徐佩 1%，金卉 1.5% | 1.5% | 北京咸亨 96%，邹全发 1%，徐佩 1%，孙薇华 2% | 31.58 |
| 9 | 安徽咸亨国际 | 500 | 2016.3.9 | 上海咸亨国际 96%，王斌达 2%，熊霄峰 2% | -4% | 上海咸亨国际 92%，王斌达 4%，熊霄峰 4% | -8.00 |
| 10 | 杭州聚智国际 | 300 | 2012.6.14 | 上海咸亨国际 97%，陈声祥 3% | 3% | 上海咸亨国际 100% | 33.51 |
| 11 | 江西福瑞尔 | 1,000 | 2006.12.26 | 广州咸亨 96%，叶春华 2%，罗会强 2% | 4% | 广州咸亨 100% | 41.32 |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时间 | 报告期初持股情况 | 收购股 权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情况 | 收购价款 (万元) |
|--------------|--------|--------------|-----------|--|------------|--|--------------|
| 12 | 西安威亨国际 | 200 | 2016.2.2 | 郑州威亨国际 75%，万晓雁 20%，陈浩 5% | 25% | 郑州威亨国际 100% | 75.89 |
| 13 | 重庆威亨国际 | 200 | 2016.1.29 | 成都威亨电气 94%，郑周刚 3%，唐浩 2%，邢明月 1% | -3% | 成都威亨电气 91%，郑周刚 3%，唐浩 2%，邢明月 2%，刘怀斌 2% | -7.49 |
| 14 | 杭州贝特工业 | 3,000 | 2012.8.1 | 杭州贝特设备 70%，孙海强 30% | 6% | 杭州贝特设备 76%，孙海强 24% | 73.88 |
| 15 | 武汉威亨国际 | 600 | 2012.5.18 | 绍兴威亨电力设备 97%，岳希乾 3% | 3% | 绍兴威亨电力设备 100% | 47.75 |
| 16 | 武汉能源科技 | 1,000 | 2018.7.30 | 成都威亨电气 72%，刘超 20%，朱永根 3%，傅燕鸣 1%，马晓飞 1%，姚洪成 1%，刘顺兵 1%，杨奕 1% | 1% | 成都威亨电气 73%，刘超 20%，朱永根 3%，傅燕鸣 1%，马晓飞 1%，姚洪成 1%，刘顺兵 1% | 3.26 |
| 17 | 温州欧敬莱 | 300 | 2015.9.22 | 杭州威亨电气 70%，陈若宁 15%，程欧闽 15% | 30% | 杭州威亨电气 100% | 90.00 |
| 18 | 绍兴简越 | 500 | 2019.11.6 | 贝特设备 90%，单金茂 6%，周来双 4% | 4% | 贝特设备 94%，单金茂 6% | 0.00 |
| 19 | 北京信息科技 | 200 | 2015.11.2 | 威亨国际 64%，江谔志 13%，刘会忠 13%，北京威亨国际 10% | -4% | 北京威亨国际 70%，滕海刚 18%，张晓培 7%，王文文 3%，李爽 2% | 9.66 |
| 三级子公司 | | | | | | | |
| 20 | 北京威亨轨道 | 201 | 2017.6.21 | 武汉轨道交通 90%，谭一品 4%，刘冰 3%，徐芳 3% | 3% | 武汉轨道交通 93%，谭一品 4%，刘冰 3% | 26.47 |



2、报告期内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或者转让子公司股权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收购或者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

| 公司名称 | 相关股东名称 | 收购时间 | 报告期内收购股权比例 | 每股价格（元/每股注册资本） | 定价参考依据 |
|--------|--------|------------|------------|----------------|-----------------|
| 广州咸亨国际 | 周洁 | 2018.8.31 | 1.00% | 2.79 | 2017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 |
| 沈阳咸亨 | 曾江江 | 2018.12.20 | 2.00% | 1.15 | 2018年11月末账面净资产 |
| 杭州应急救援 | 王龙华 | 2018.2.1 | 7.00% | 1.84 | 2017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徐基珍 | 2018.2.1 | 5.00% | 1.84 | 2017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索高峰 | 2018.10.23 | 1.50% | 2.93 | 2018年7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金友定 | 2018.10.23 | 3.00% | 2.93 | 2018年7月末账面净资产 |
| 杭州应急科技 | 姜正军 | 2018.1.30 | 23.00% | 1.00 | 上一年实收资本 |
| 武汉轨道科技 | 金卉 | 2019.1.16 | 1.50% | 1.04 | 2018年11月末账面净资产 |
| 杭州应急发展 | 黄波 | 2019.4.4 | 1.00% | 1.00 | 上一年实收资本 |
| 武汉轨道交通 | 金卉 | 2019.1.16 | 1.50% | 2.62 | 2018年11月末账面净资产 |
| 安徽咸亨国际 | 王斌达 | 2018.10.23 | -2.00% | 1.00 | 上一年实收资本 |
| | 熊霄峰 | 2018.10.23 | -2.00% | 1.00 | 上一年实收资本 |
| 杭州聚智国际 | 陈声祥 | 2018.2.6 | 3.00% | 3.72 | 2017年年末账面净资产 |
| 江西福瑞尔 | 叶春华 | 2018.1.31 | 2.00% | 5.16 | 2017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罗会强 | 2018.1.31 | 2.00% | 5.16 | 2017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 |
| 西安咸亨国际 | 万晓雁 | 2018.10.23 | 20.00% | 1.40 | 2017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陈浩 | 2020.4.29 | 5.00% | 3.98 | 2019年12月末账面净资产 |
| 重庆咸亨国际 | 邢明月 | 2018.9.30 | -1.00% | 1.25 | 2018年8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刘怀斌 | 2018.9.30 | -2.00% | 1.25 | 2018年8月末账面净资产 |
| 杭州贝特工业 | 孙海强 | 2018.1.18 | 6.00% | 1.23 | 2017年年末账面净资产 |
| 武汉咸亨国际 | 岳希乾 | 2018.3.12 | 3.00% | 2.65 | 2017年年末账面净资产 |
| 武汉能源科技 | 杨奕 | 2019.6.18 | 1.00% | 1.09 | 2019年3月末账面净资产 |
| 温州欧敬莱 | 陈若宁 | 2019.12.27 | 15.00% | 1.00 | 上一年实收资本 |
| | 程欧闽 | 2019.12.27 | 15.00% | 1.00 | 上一年实收资本 |
| 绍兴简越 | 周来双 | 2020.4.8 | 4.00% | - | 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实缴，0元转让 |
| 杭州精测科技 | 刘会忠 | 2020.7.15 | -13.00% | 1.00 | 2020年6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江诒志 | 2020.7.15 | -13.00% | 1.00 | 2020年6月末账面净资产 |
| 北京信息科技 | 刘会忠 | 2020.10.21 | 13.00% | 1.21 | 2020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江诒志 | 2020.10.21 | 13.00% | 1.21 | 2020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 | | | |
|--------|-----|------------|---------|------|---------------|
| | 滕海刚 | 2020.10.21 | -18.00% | 1.21 | 2020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张晓培 | 2020.10.21 | -7.00% | 1.21 | 2020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王文文 | 2020.10.21 | -3.00% | 1.21 | 2020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 |
| | 李爽 | 2020.10.21 | -2.00% | 1.21 | 2020年9月末账面净资产 |
| 北京咸亨轨道 | 徐芳 | 2020.11.6 | 3.00% | 4.39 | 2020年8月末账面净资产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如盈利则参照子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未盈利或尚未实际经营则参照子公司实收资本确定，发行人收购及转让股权的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

(2)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 日期 | 员工持股平台 | 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 |
|------------|--------|------------------|
| 2012.8.17 | 咸宁投资 | 均参照发行人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
| 2014.4.2 | 万宁投资 | |
| 2016.12.12 | 德宁投资 | |
| | 弘宁投资 | |
| | 易宁投资 |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入股上述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定价均参照发行人当时的账面净资产确定，上述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定价亦均参照发行人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鉴于发行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定价标准，发行人上述五家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定价公允，不涉及利益输送。

3、相关子公司报告期初及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少数股东名称 | 股东类别 | 身份背景 | 是否为股权激励结构调整的对象 |
|----|--------|--------|-----------|-------|----------------|
| 1 | 广州咸亨国际 | 周洁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2 | 沈阳咸亨 | 曾江江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3 | 杭州应急救援 | 索高峰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 | 王龙华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是 |
| | | 金友定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 | 徐基珍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是 |
| 4 | 杭州应急科技 | 姜正军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是 |
| 5 | 武汉轨道科技 | 金卉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6 | 杭州应急 | 黄波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 | | | | |
|----|------------|-----|------------|----------------------------------|---|
| | 发展 | | | | |
| 7 | 武汉轨道交通 | 金卉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8 | 安徽咸亨国际 | 王斌达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 | 熊霄峰 |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9 | 杭州聚智国际 | 陈声祥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2018年离职 | 否 |
| 10 | 江西福瑞尔 | 叶春华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是 |
| | | 罗会强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是 |
| 11 | 西安咸亨国际 | 万晓雁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 | 陈浩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12 | 重庆咸亨国际 | 邢明月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 | 刘怀斌 |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13 | 杭州贝特工业 | 孙海强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14 | 武汉咸亨国际 | 岳希乾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是 |
| 15 | 武汉能源科技 | 杨奕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16 | 温州欧敬莱 | 陈若宁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2019年离职 | 否 |
| | | 程欧闽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2019年离职 | 否 |
| 17 | 绍兴简越 | 周来双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18 | 杭州精测科技 | 刘会忠 |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 社会合作者, 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享受股东权益, 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 否 |
| 19 | | 江诒志 |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 | 否 |
| 20 | 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刘会忠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 否 |
| 21 | | 江诒志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 否 |
| 22 | | 滕海刚 |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23 | | 张晓培 |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24 | | 李爽 |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25 | | 王文文 |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26 | 北京咸亨轨道 | 谭一品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27 | | 刘冰 | 当前剩余的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 否 |
| 28 | | 徐芳 | 报告期期初少数股东 | 发行人员工, 2020年离职 | 否 |

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少数股东均现为或曾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 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上述少数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与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与相关子公司少数股东合资设立子公司主要分为两类:



| 序号 | 少数股东类型 | 合资设立子公司原因 |
|----|----------------------|------------------------------------|
| 1 | 公司员工，通过股权激励的形式成为少数股东 | 1、发行人与有技术特长或属地化优势的优秀员工共同设立子公司，共同发展 |
| | | 2、子公司员工因业绩突出成为子公司股东 |
| 2 | 非公司员工，社会合作者股东 | 发行人与拥有渠道、技术等优势的社会人员合资设立公司 |

5、报告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原因和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股权结构调整。2016年发行人筹划改制上市工作，为了完善公司治理，优化财务结构，开始对内部股权架构进行调整，逐步收购部分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同时部分少数股东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后续发展及上市做准备。

(2) 子公司少数股东正常的退出。子公司少数股东因为员工离职、岗位变动以及和发行人结束合作关系而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权。

6、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未全部收购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未全部收购的情况，原因主要有三种：

(1) 少数股东更看重在子公司的即期分红，不愿意放弃所在子公司的持股；

(2) 少数股东未能达到公司的业绩考核要求，不符合在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条件；

(3) 少数股东为社会合作者，非公司员工，不符合在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条件。

虽然发行人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未全部收购的情况，但发行人依然对其经营拥有控制权。

7、既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又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清单及发行人子公司和孙公司少数股东清单，并通过对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访谈及取得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少数股东调查表。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既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又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



的交叉持股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2008年4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4月11日，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岳华验字(2008)第038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9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2010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9年12月31日，浙江海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海旭(2009)验字第1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2,000.00万元人民币，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3、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17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至会验[2012]第006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17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2,250万元。

4、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年4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4号），确认截至2014年4月10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7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5、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9年4月3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3号），确认截至2016年3月30日，咸亨有限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

6、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年4月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42号），



确认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咸亨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400 万元。

7、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咸亨有限已收到高盛亚洲战略与宁夏开弦顺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300 万元。

8、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 年 10 月 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4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咸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456,511,522.39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6,000 万元，资本公积 96,511,522.3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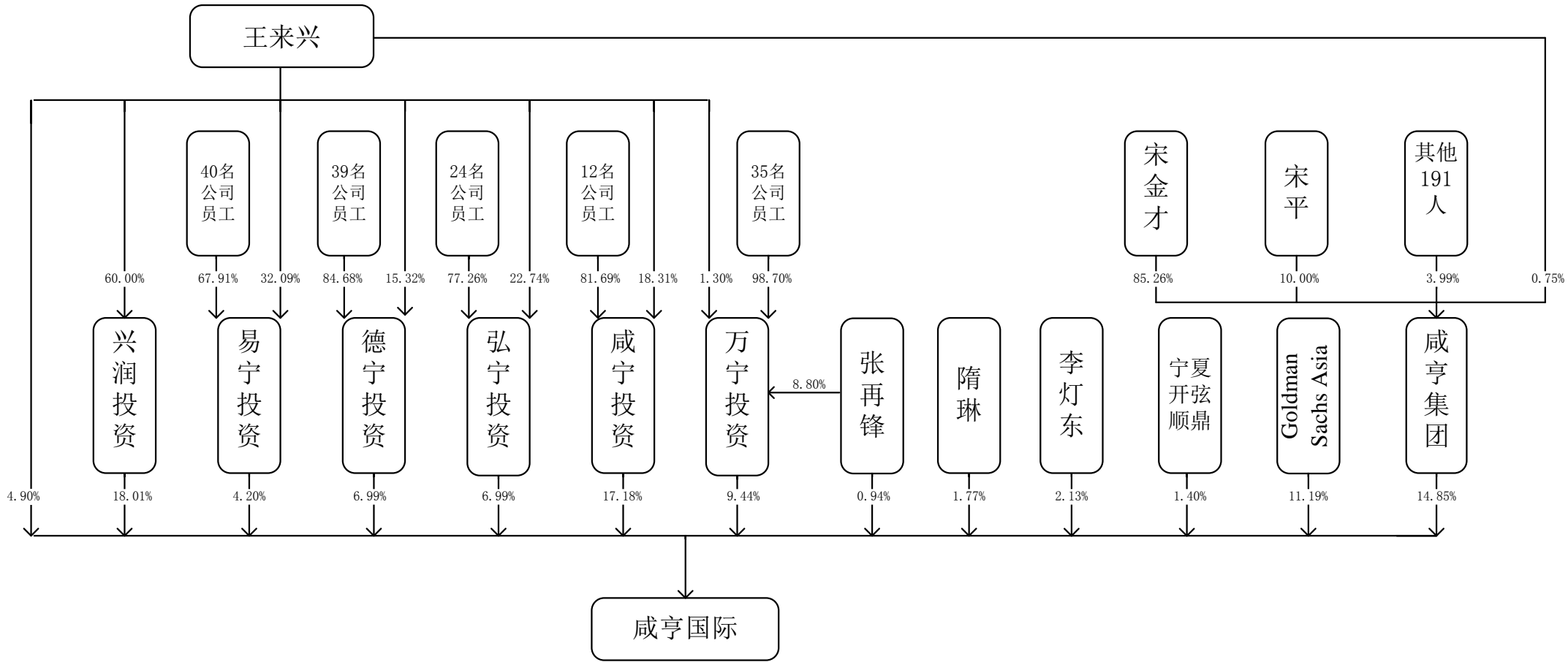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咸亨有限在整体变更时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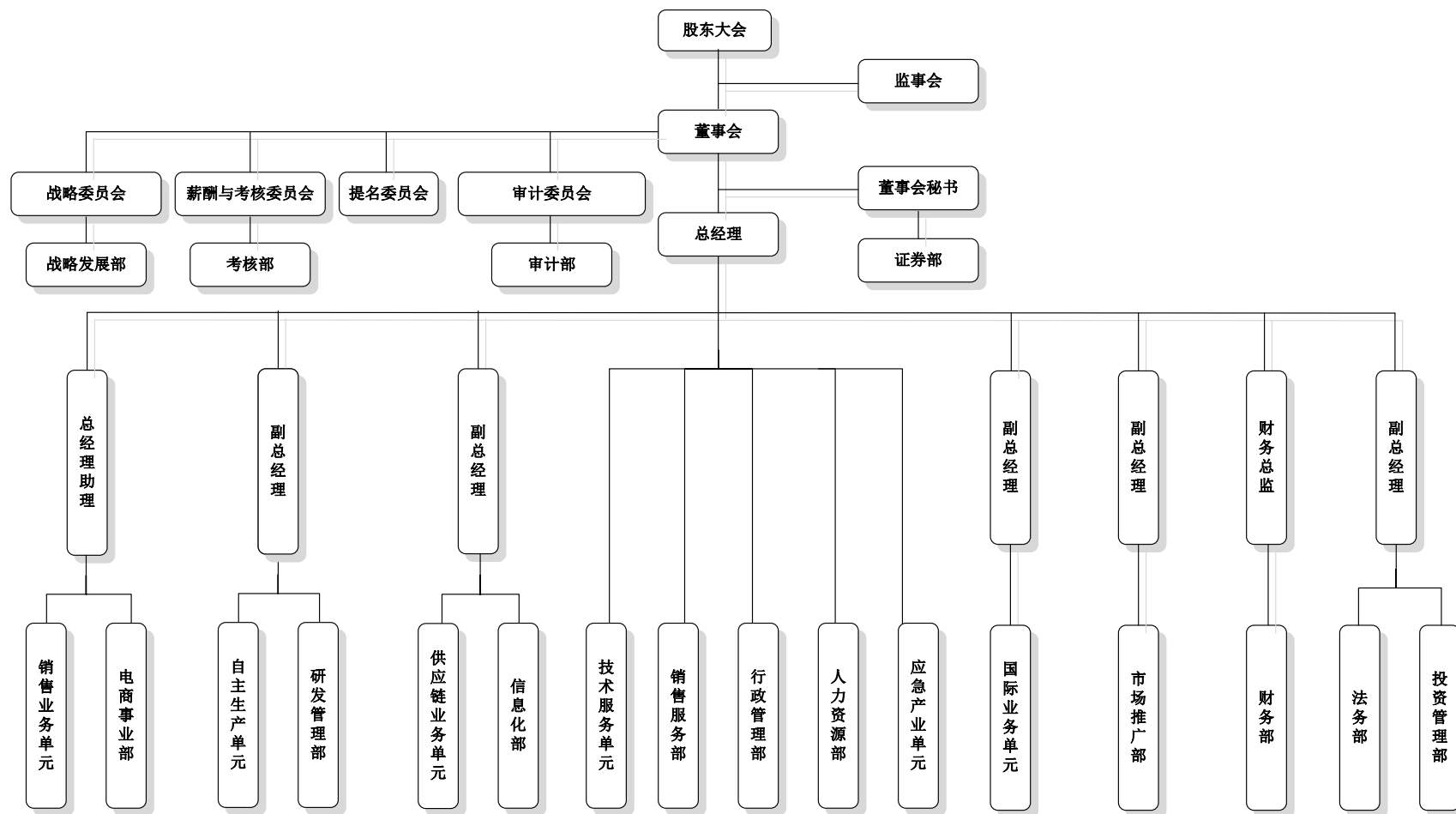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图：





公司下设 20 个具体职能部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1 | 证券部 | 1、协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做好会议相关文件的保管工作； 2、履行市场信息收集；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与媒体的沟通； 4、负责与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沟通； 5、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跟踪及参与公司其他证券事务相关工作。 |
| 2 | 审计部 | 1、负责组织并安排进行公司的风险评估； 2、检查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实施； 3、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包括价格监督和工程项目审计），出改进建议并跟踪实施。 |
| 3 | 考核部 | 1、制定各业务单元薪酬考核办法，并负责制度的修订； 2、督促监督各业务单元考核办法的执行； 3、牵头制定管理层考核细则并考核。 |
| 4 | 战略发展部 | 1、负责公司战略与管理创新的研究与实施； 2、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监督，辅助投资决策； 3、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进行电力和相关产业研究、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对集团公司造成的影响，发现主要发展机会与风险； 4、收集国内外同行业先进企业资料，总结先进经营理念、管理体制、管理方法，提高内部管理水平，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加快技术创新提供建设性意见。 |
| 5 | 财务部 | 1、负责拟定并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2、按时完成公司财务报表及统计报表的编制； 3、负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成本控制等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和预测； 4、负责拟定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负责公司资金收支的管理及资金运用的监控； 6、负责公司的融资及对外担保的管理，保障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7、负责公司资产购置和处置的审核； 8、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公司的实物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9、充分利用和分析国家税收政策，争取对现有税收政策的最佳组合利用； 10、负责与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的联络。 |
| 6 | 法务部 | 1、公司规章制度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 2、配合公司行政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完善财务、人事制度及流程管理； 3、对公司各部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规避潜在法律风险； 4、公司法律纠纷的协商和谈判； 5、参与公司对外商务合同的前期谈判、合同起草、合同审核、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及实施，对合同实行全程监控跟进管理。 |
| 7 | 投资管理部 | 1、负责收集各类信息，寻找有投资价值的企业或项目； 2、负责组织对拟投资企业或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企业或项目价值； 3、负责投资方案的设计，包括投融资方式、规模和投后管理方案； 4、负责投资企业或项目的立项、报建、报告等工作，并在投资决策通过后以公司名义实施投资； 5、负责投资的企业或项目投后管理，并协助审计部进行内部审计； |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 | 6、负责搜集、整理、归档下属子公司工商资料。 |
| 8 | 人力资源部 | 1、根据公司人力发展规划拟定人力资源管理政策； 2、负责核心团队的管理，包括核心人才招聘与薪酬管理； 3、建立并实施业绩考核体系及流程； 4、负责人事管理工作，包括员工薪酬发放、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调动、劳动争议处理、员工投诉等； 5、制定员工培训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检查和协调下属企业培训工作。 |
| 9 | 行政管理部 | 1、负责公司综合事务管理，包括文秘管理、档案管理、后勤车队管理、日常制度的监督执行等； 2、负责总经理会议组织，并负责将会议精神传达； 3、负责公司食堂管理、后勤管理和安保管理； 4、收集整理全公司各项资质，变更保管总部资质证件，配合下属公司完成资质申报及变更； 5、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礼品等物资采购与领用； 6、负责公司公关接待，大会展会方案策划、执行及协调； 7、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的战略规划内容，明确企业定位，树立企业形象，制定企业品牌运营的战略规划； 8、负责公司形象标志、注册商标、品牌的注册、许可授权和权益维护； 9、负责企业与公共媒体资源的联络、沟通、维护和信息交流； 10、负责企业内外宣传材料的审核、报批，规范公司的宣传行为； 11、负责收集、整理公司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摄影摄像工作，并组织统一宣传。 |
| 10 | 销售服务部 | 1、标书制作，招投标统筹管理； 2、协助销售询价报价，合同制作签订，物流流转，监管销售细节管理工作； 3、销售合同存档及业绩统计，资质授权等的存档与统筹协调管理； 4、物流相关的合法合规凭证。 |
| 11 | 信息化部 | 1、拟定和执行企业信息化战略，负责企业信息化软硬件总体规划； 2、根据公司信息化的规划，负责企业信息化系统的选型、实施管理等； 3、负责企业信息化系统及软件的日常运营维护工作，包括后续开发、运维监控、系统更新、数据备份、问题跟踪和数据库管理； 4、信息化系统机房维护的日常维护； 5、企业网站的日常运维管理； 6、负责企业硬件终端（电脑、打印机、移动设备、视频硬件等）的日常维护管理。 |
| 12 | 市场推广部 | 1、制定并跟踪实施自主产品的市场推广方案； 2、调研市场，整理、分析自主产品的市场，提出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和规划； 3、组织管理自主产品定位与发展，确保市场规范运营，落实自主产品目标计划。 |
| 13 | 应急产业单元 | 1、推动应急安全文化传播、增强全民应急安全能力、提升社会应急保障水平、促进公司应急产业发展； 2、以政府应急管理系统作为主要的业务对象，开拓应急市场； 3、作为公司整合应急物资的平台，包括产品、团队、品牌、传媒、培训服务等内容。 |
| 14 | 国际业务单元 | 1、出口部门代表公司负责国际经销商渠道拓展、维护； 2、进口部门负责国际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合作谈判、代理、进货等； |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能 |
|----|---------|--|
| | | <p>3、T&IElectricGmbH 负责国际供应商拓展；</p> <p>4、T&IElectricGmbH 负责德国品牌‘T&I’的运营，即 T&I 品牌的国际、国内 ODM/OEM 及全球市场运营。</p> |
| 15 | 销售业务单元 | <p>1、根据公司总体营销目标和要求，制订营销计划、营销方针与政策，对销售业务活动的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p> <p>2、负责市场讯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建立客户档案；</p> <p>3、负责客户投诉解决，并进行客户满意程度的调查与分析评价；</p> <p>4、代表公司与客户进行各项事务沟通协调；</p> <p>5、审核客户订单的相关内容：单价、数量、交期、金额有关事项；</p> <p>6、执行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完成发货、开票、回款结算等相关流程；</p> <p>7、代表公司向客户发出应收账款对账及落实收款事宜，确保销售货款的及时、安全回收。</p> |
| 16 | 电商事业部 | <p>1、自有电商平台建设、技术对接；</p> <p>2、电商经营资质建设，业绩积累；</p> <p>3、参与各类电商招投标项目；</p> <p>4、电商平台商品系统化管理，建立供应商网络、配套商渠道；</p> <p>5、市场运营，重点配合销售同事自有项目履约，配合销售公司对接合作平台；</p> <p>6、部分自有项目自主履约；</p> <p>7、电商合作市场监管；</p> <p>8、平台宣传，客户互动。</p> |
| 17 | 自主生产单元 | <p>1、组织工厂按照公司要求生产；</p> <p>2、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对计划异常及时调整或反馈；</p> <p>3、负责产品生产过程控制及日常的安全生产。</p> |
| 18 | 研发管理部 | <p>1、项目管理：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验收（评价体系）；</p> <p>2、项目变更控制管理；</p> <p>3、项目专项资金的落实和分配；</p> <p>4、申报项目的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p> <p>5、管理平台和工具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技术规范标准化；</p> <p>6、内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p> <p>7、人员需求统筹管理，必要时入驻专职人事，配合专业技术人员招聘和培训；</p> <p>8、合作资源的对接；</p> <p>9、新行业、新技术的论证。</p> |
| 19 | 供应链业务单元 | <p>1、负责公司外部供应商产品的询价和采购；</p> <p>2、负责自有产品委托加工单位的甄选、定价和质量把关；</p> <p>3、负责开拓渠道客户；</p> <p>4、负责公司产品编码规则的制定和编码；</p> <p>5、负责销售业务单元订单分解与产品配送。</p> |
| 20 | 技术服务单元 | <p>1、负责公司销售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p> <p>2、公司内部技术培训，对外技术咨询、技术培训；</p> <p>3、公司工程、技术、检测类资质申请、管理、维护；</p> <p>4、工程、技术、检测等技术服务项目生产工作；</p> <p>5、工程、技术、检测等项目安全监管；</p> <p>6、应用技术研发。</p>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一级控股子公司 3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 23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 5 家，四级控股子公司 1 家。以上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存续的一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 2020 年度净利润 |
|----|--------|-----------|---|-------|-----------|------------|---------------------|---------------------|------------|
| 1 | 北京威亨国际 | 2010.2.25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5 | 2,500 | 公司持股 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4,356.93 | 2,700.01 | 1,759.29 |
| 2 | 上海威亨国际 | 2011.3.7 |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486 号 3 号楼 431 室 | 1,000 | 公司持股 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3,330.95 | 1,544.06 | 501.64 |
| 3 | 广州威亨国际 | 2009.8.24 |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A-2)2106 房 | 1,000 | 公司持股 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4,062.48 | 2,048.39 | 996.81 |
| 4 | 郑州威亨国际 | 2012.7.24 |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3 单元 911 室 | 1,000 | 公司持股 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3,538.32 | 1,673.75 | 1,035.58 |
| 5 | 江苏威亨电气 | 2012.5.17 | 常州市天宁区新城逸境园 36 号 | 1,000 | 公司持股 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1,808.11 | 1,616.02 | 383.31 |
| 6 | 成都威亨电气 | 2012.6.14 |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21 楼 2103-05 号 | 1,000 | 公司持股 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2,904.83 | 1,371.45 | 325.52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7 | 杭州精测科技 | 2011.1.19 |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230号1幢226室 | 500 | 公司持股74%、江诒志持股13%、刘会忠持股13%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861.70 | 632.18 | 272.45 |
| 8 | 杭州咸亨电气 | 2013.11.4 |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09-513室 | 1,000 | 公司持股100% | 生产电工仪器 | 3,706.88 | 2,617.11 | 2,226.48 |
| 9 | 杭州航空自动化 | 2014.9.19 |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18室 | 1,000 | 公司持股80%、李海平持股20% | 提供民用航空器的销售、培训和技术服务 | 784.93 | 520.82 | 165.17 |
| 10 | 杭州万聚供应链 | 2011.1.19 |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27-2号602室 | 500 | 公司持股100% | 采购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22,857.47 | 1,078.55 | 2,999.93 |
| 11 | 杭州汇聚国际 | 2011.5.13 | 杭州市下城区石桥路308号7幢208室 | 300 | 公司持股100% | 面向中间商批发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1,057.27 | 576.63 | 300.30 |
| 12 | 杭州文化传媒 | 2011.3.23 | 杭州市上城区环城东路土山一弄2号8308室 | 500 | 公司持股100% | 提供宣传、视频制作等服务 | 468.40 | 103.05 | 98.84 |
| 13 | 杭州计量中心 | 2012.12.27 |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159号2幢401室 | 500 | 公司持股100% | 提供计量检测服务 | 1,010.41 | 469.11 | 375.34 |
| 14 | 咸亨电子商务 | 2011.4.11 |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06室 | 500 | 公司持股100% | 提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895.45 | 624.64 | 107.97 |
| 15 | 沈阳咸亨 | 2016.3.4 |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8010、8011、8012、8013 | 200 | 公司持股63%、江苏咸亨国际持股37%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809.26 | 371.75 | 127.93 |
| 16 | 杭州应急救援 | 2015.12.8 |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5室 | 218 | 公司持股100% | 负责应急产品的采购 | 3,674.79 | 400.27 | 619.50 |
| 17 | 杭州电科院 | 2016.1.4 |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1室 | 5,000 | 公司持股100% | 提供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的维修服务 | 4,215.70 | 1,824.47 | 502.62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18 |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 2016.1.4 | 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6室 | 2,000 | 公司持股100% | 提供民用航空器的销售、培训和技术服务 | 870.48 | 809.91 | -53.88 |
| 19 | 北京应急科技 | 2016.3.28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7室 | 500 | 公司持股69%、万义永持股26%、北京威亨国际持股5% | 应急软件开发和销售 | 826.47 | 362.99 | 303.60 |
| 20 | 浙江创新产业 | 2016.9.20 | 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6号 | 5,000 | 公司持股100% | 电工仪器仪表、电力工具和电动液压工具等的设计和生 | 17,274.73 | 5,806.11 | 517.09 |
| 21 | 新疆威亨国际 | 2013.12.12 |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业广场16-12 | 2,000 | 公司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3,124.60 | 782.81 | 676.79 |
| 22 | 江苏威亨国际 | 2017.4.25 |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20号(星火E方)4、5幢 | 1,010 | 公司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3,746.81 | 1,542.86 | 868.64 |
| 23 | 湖南威亨 | 2017.7.10 | 长沙市天心区新姚南路169号九峰小区五区5栋负一楼西南角 | 400 | 公司持股51%、叶灿光持股24.5%、马诗文持股24.5%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260.40 | 109.50 | 3.96 |
| 24 | 杭州院前救护 | 2017.11.27 |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1号楼504室 | 500 | 公司持股70%、石雲雲持股30% | 院前救护类产品的采购 | 645.69 | 354.22 | 268.06 |
| 25 | 绍兴威亨电力设备 | 2001.9.3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天姥路8号3号楼二楼 | 600 | 公司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2,499.59 | 1,050.09 | 389.83 |
| 26 | 杭州贝特设备 | 2006.6.26 | 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水墩村三组 | 2,000 | 公司持股100% | 液压工具的生产 | 8,099.43 | 3,200.68 | 2,744.8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27 | 杭州科研中心 | 2012.4.18 |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222室 | 500 | 公司持股100% | 新型电动工具、智能锁具系统和智能库房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178.70 | 949.07 | 327.56 |
| 28 | 武汉轨道科技 | 2018.6.15 |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楼7楼702 | 3,000 | 公司持股96%、孙薇华持股2%、邹全发持股1%、徐佩持股1%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4,076.85 | 1,357.83 | 1,041.58 |
| 29 | 杭州应急科技 | 2016.11.14 |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08室 | 200 | 公司持股100% | 负责应急产品的销售 | 412.07 | 137.75 | 4.99 |
| 30 | 杭州应急发展 | 2018.11.7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10室 | 218 | 公司持股97%、刘红利持股3% | 负责应急产品的销售 | 584.57 | 413.72 | 231.41 |
| 31 | 杭州赛孚实业 | 2019.8.1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费家塘路588号9幢306室 | 5,000 | 公司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1,567.65 | 410.18 | 274.86 |
| 32 | T&IElectricGmbH | 2016.9.15 | 德国慕尼黑市巴伐利亚大街7号 | 2.5万欧元 | 公司持股100% | 公司工具和仪器等产品境外采购和销售 | 6.16 | 5.12 | -2.12 |



2、存续的二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1 | 呼和浩特威亨国际 | 2013.11.27 |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场商业综合楼B座1909-1910号 | 200 | 北京威亨国际持股73%、许攀持股24%、尹志永持股2%、陈玉婷持股1%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2,641.05 | 397.58 | 42.31 |
| 2 | 武汉轨道交通 | 2012.05.10 |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楼7楼 | 3,000 | 北京威亨国际持股96%、孙薇华持股2%、徐佩持股1%、邹全发持股1%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3,108.27 | 1,974.77 | 327.30 |
| 3 | 济南英伦 | 2012.07.03 | 济南市槐荫区西客站片区齐鲁大道以东、日照路以南绿地中央广场C-1地块A栋1401、1411、1412室 | 200 | 北京威亨国际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2,235.71 | 604.22 | 1,116.24 |
| 4 | 安徽威亨国际 | 2016.3.9 |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504室 | 500 | 上海威亨国际持股92%、王斌达持股4%、熊霄峰持股4%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1,308.80 | 277.38 | 70.21 |
| 5 | 杭州聚智国际 | 2012.6.14 | 杭州市上城区紫金观巷26号509室 | 300 | 上海威亨国际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8,674.80 | 493.01 | -34.72 |
| 6 | 广州威亨电气 | 2014.4.26 |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中山大道中路284号3525-3526房 | 500 | 广州威亨国际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968.79 | 658.02 | 127.87 |
| 7 | 江西福瑞尔 | 2006.12.26 | 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636号西格玛写字楼604室 | 1,000 | 广州威亨国际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3,209.79 | 1,217.02 | 636.85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8 | 西安咸亨国际 | 2016.2.2 |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3号蔚蓝国际1幢12层11210号 | 200 | 郑州咸亨国际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799.56 | 302.62 | 195.76 |
| 9 | 重庆咸亨国际 | 2016.1.29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2幢28-4 | 200 | 成都咸亨电气持股91%、郑周刚持股3%、刘怀斌持股2%、邢明月持股2%、唐浩持股2%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762.49 | 159.40 | 49.68 |
| 10 | 武汉能源科技 | 2018.7.30 |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楼7楼703室 | 1,000 | 成都咸亨电气持股73%、刘超持股20%、朱永根持股3%、马晓飞持股1%、刘顺兵持股1%、姚洪成持股1%、傅燕鸣持股1%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1,345.65 | 387.32 | 156.76 |
| 11 | 杭州探博士 | 2016.7.5 |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07室 | 600 | 杭州咸亨电气持股70%、杭州电科院持股30% | 电工仪器类产品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 5,893.36 | 1,082.21 | 1,253.63 |
| 12 | 温州欧敬莱 | 2015.9.22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富春江路25号2幢203室 | 300 | 杭州咸亨电气持股100% | 电工仪器类仪器的生产 | 29.07 | 21.75 | -229.79 |
| 13 | 杭州万聚工具 | 2016.3.22 |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27-2号601室 | 1,000 | 杭州万聚供应链持股100% | 采购工器具类产品 | 115.00 | 115.00 | 0 |
| 14 | 乌鲁木齐万聚 | 2017.10.26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业广场16-1 | 200 | 杭州万聚供应链持股51%，新疆咸亨国际持股49%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2,448.60 | 360.05 | 217.48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15 | 浙江万疆兴驰 | 2017.10.11 | 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启辉路16号2号楼 | 5,000 | 杭州贝特设备持股50%、杭州万聚供应链持股50% | 改装车的采购 | 1,948.10 | 960.30 | 242.68 |
| 16 | 杭州校准检测 | 2016.9.30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红泰六路489号26幢 | 500 | 杭州电科院持股51%、曾汉平持股29%、张启有持股20% | 仪器设备的校准服务 | 1,026.54 | 523.58 | 216.24 |
| 17 | 杭州艾普莱 | 2010.5.25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27-2号401室 | 500 | 浙江创新产业持股100% | 标签标识打印机的生产和研发 | 1,627.11 | 1,000.51 | 662.21 |
| 18 | 武汉咸亨国际 | 2012.5.18 | 武汉市江汉区经济开发区0601地块智慧大厦2号楼2层 | 600 |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持股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4,474.57 | 1,126.73 | 275.07 |
| 19 | 上海简固 | 2014.1.17 |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3幢10层 | 1,000 | 杭州贝特设备持股100% | 销售工器具类产品 | 1,722.74 | 663.84 | 568.68 |
| 20 | 浙江贝工设备 | 2018.3.28 | 浙江省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6号7号楼 | 1,000 | 杭州贝特设备持股85%、黄小勇持股15% | 液压工具的生产 | 488.58 | 444.55 | 134.43 |
| 21 | 杭州贝特工业 | 2012.8.1 |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159号2幢1-2层 | 3,000 | 杭州贝特设备76%、孙海强24% | 照明和微型起重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908.19 | 1,468.82 | 463.44 |
| 22 | 绍兴简越 | 2019.11.6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镇银山路18号厂房一 | 500 | 杭州贝特设备持股94%、单金茂持股6% | 工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 395.89 | 313.32 | 113.32 |
| 23 | 北京信息科技 | 2015.11.2 |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6室 | 200 | 北京咸亨国际持股70%、滕海刚持股18%、张晓 | 提供管道检测和维修服务 | 258.51 | 236.54 | -3.24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 | | | | 培持股 7%、王文文持股 3%、李爽 2% | | | | |

3、存续的三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1 | 北京咸亨轨道 | 2017.6.21 |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3 | 201 | 武汉轨道交通持股 93%、谭一品持股 4%、刘冰持股 3%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1,592.13 | 902.14 | 511.23 |
| 2 | 宁波咸亨 | 2017.4.25 |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1#楼034幢4层 | 200 | 武汉轨道交通持股 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399.42 | 391.72 | 69.22 |
| 3 | 杭州中科天维 | 2010.5.27 |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2号楼501室 | 2,000 | 杭州聚智国际90%、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持股 10% | 激光扫描仪的研发和生产 | 2,214.34 | 637.44 | -435.78 |
| 4 | 武汉咸亨电气 | 2018.10.22 |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楼7楼704 | 1,000 | 武汉咸亨国际持股 100%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1,871.93 | 879.95 | -123.93 |
| 5 | 武汉赛孚实业 | 2019.9.23 | 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79号1号楼7楼704 | 1,000 | 武汉咸亨国际持股 51%、杭州赛孚实业持股 20%、武汉轨道交通持股 20%、武汉能源科技持 | 销售工具和仪器等产品 | 1,424.96 | 927.67 | -71.26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 | | | | 股 9% | | | | |

4、存续的四级子公司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1 | 上海中科光绘 | 2013.5.3 |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平城路 811 号 1102 室 | 200 | 杭州中科天维持股 100% | 激光扫描仪的研发和生产 | 276.59 | -595.55 | -90.01 |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 | 住所 | 注册资本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主营业务 | 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 | 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 | 2020年度净利润 |
|----|------|-----------|-------------------------------------|-------|-----------------------|------------|----------------|----------------|-----------|
| 1 | 云升电力 | 2017.8.22 |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沙路 228 号中沙金座 1 幢 502 室 | 2,000 | 朱建明持股 51%、杭州万聚供应链 49% | 办公用品的采购和销售 | 3,630.27 | 2,394.16 | 244.49 |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公司由咸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股数（万股） | 出资比例（%） |
|----|--------|-------------|---------|
| 1 | 兴润投资 | 6,482.7692 | 18.01 |
| 2 | 咸宁投资 | 6,185.4546 | 17.18 |
| 3 | 咸亨集团 | 5,347.1329 | 14.85 |
| 4 | 高盛亚洲战略 | 4,027.9720 | 11.19 |
| 5 | 万宁投资 | 3,398.6014 | 9.44 |
| 6 | 德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 7 | 弘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 8 | 王来兴 | 1,762.2378 | 4.90 |
| 9 | 易宁投资 | 1,510.4895 | 4.20 |
| 10 | 李灯东 | 768.0839 | 2.13 |
| 11 | 隋琳 | 638.9371 | 1.77 |
| 12 | 宁夏开弦顺鼎 | 503.4965 | 1.40 |
| 13 | 张再锋 | 339.8601 | 0.94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兴润投资

|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790938422J | | | |
| 成立时间 | 2006 年 08 月 31 日 | | |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 | |
| 实收资本 | 400 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来兴 | | | |
| 注册地 | 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 4 号 313 室 | | |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 年度 | 17,998.33 | 17,865.13 | 2,552.41 |

注：财务数据经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润投资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来兴 | 240.00 | 60% |
| 2 | 赵润因 | 160.00 | 40% |
| 合计 | | 400.00 | 100% |

2、咸宁投资

|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5995588194 |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07月12日 | | | |
| 认缴出资额 | 2,825.75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来兴 | | | |
| 注册地 | 杭州市上城区国货路7号402室 | | | |
| 主营业务 |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年度 | 3,591.69 | 3,160.83 | 2,168.98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咸宁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
| 1 | 王来兴 | 517.46 | 18.31%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 |
| 2 | 夏剑剑 | 350.90 | 12.4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总经理 |
| 3 | 俞航杰 | 350.90 | 12.4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4 | 阮萍 | 310.40 | 10.9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5 | 阮关有 | 204.975 | 7.2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6 | 钟益辉 | 204.975 | 7.2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7 | 张小荣 | 204.975 | 7.2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8 | 冯正浩 | 204.975 | 7.2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9 | 刘方林 | 204.975 | 7.2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10 | 黄作娟 | 124.21 | 4.4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
| 11 | 周晴 | 77.63 | 2.7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考核部经理 |
| 12 | 高飞 | 46.375 | 1.6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13 | 曹丽波 | 23.00 | 0.8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合计 | | 2,825.75 | 100.00% | - | - |



咸宁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96.75 万元。咸宁投资成立时由隋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咸宁投资和王来兴、隋琳的银行流水及访谈王来兴、隋琳，2018 年 6 月 25 日前，隋琳持有的咸宁投资的份额系代王来兴持有。设立咸宁投资的持股平台，主要为了未来根据员工的业绩表现对优秀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隋琳当时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前述代持主要是基于当时工作便利性的考虑；隋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执行合伙事务，均事先取得王来兴的同意，并按照其指示处理具体合伙事务。

2018 年 6 月 25 日，咸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王来兴成为咸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隋琳退伙。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对前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

经双方确认，双方对前述份额代持及解除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咸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隋琳，其持有的咸宁投资合伙份额实际系代王来兴持有，咸宁投资实际由王来兴控制；2018 年 6 月 25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咸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来兴，咸宁投资由王来兴直接控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王来兴自咸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控制咸宁投资，咸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3、威亨集团

| | |
|----------|--------------------------------|
| 公司名称 | 绍兴威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0002547236471 |
| 成立时间 | 1994 年 06 月 29 日 |
| 注册资本 | 5,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宋金才 |
| 注册地 |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81 号 |
| 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 |



| | | | | |
|-------------------|---|------------|-----------|-----------|
| | 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纺织品及原料、家用电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家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教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房屋租赁。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 年度 | 105,983.41 | 27,712.12 | -2,227.40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咸亨集团的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宋金才 | 4,263.13 | 85.26% |
| 2 | 宋平 | 500.00 | 10.00% |
| 3 | 邵金林 | 39.04 | 0.78% |
| 4 | 王来兴 | 37.74 | 0.75% |
| 5 | 张叶春 | 30.00 | 0.60% |
| 6 | 赵关子 | 30.00 | 0.60% |
| 7 | 其他 188 名自然人 | 100.08 | 2.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4、高盛亚洲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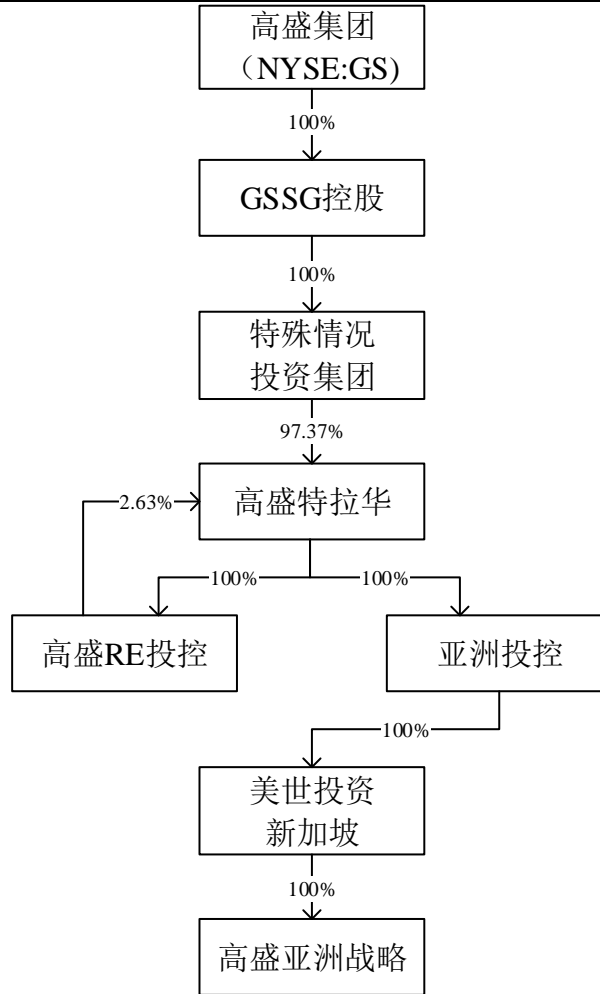
| | | | | |
|---------------------|--|-------|-------|------|
| 公司名称 |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 | | |
| 公司注册号 | 201633602W |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09 日 | | | |
| 注册地 | 新加坡莱佛士连道一号 07 号楼-01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万美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 年度 | 54.46 | 19.79 | 4.23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盛亚洲战略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美世投资新加坡 | 100.00% |
| 合计 | | 100.00% |

根据高盛亚洲战略提供的确认文件并经查询新加坡政府部门网站 (<https://www.acra.gov.sg/>)，高盛亚洲战略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盛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高盛亚洲战略的股权结构如下：



简称说明:

| 序号 | 公司简称 | 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
| 1 | 高盛集团 | TheGoldmanSachsGroup,Inc. | 美国特拉华州 |
| 2 | GSSG 控股 | GSSGHoldingsLLC | 美国特拉华州 |
| 3 | 特殊情况投资集团 | SpecialSituationsInvestingGroupIII,Inc | 美国特拉华州 |
| 4 | 高盛特拉华 | GSAsianVenture (Delaware) L.L.C. | 美国特拉华州 |
| 5 | 亚洲投控 | AsiaInvestingHoldingsPte.Ltd. | 新加坡 |
| 6 | 高盛 RE 投控 | GoldmanSachsREInvestmentsHoldingsLtd. | 开曼群岛 |
| 7 | 美世投资新加坡 | Mercer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Ltd. | 新加坡 |
| 8 | 高盛亚洲战略 |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 新加坡 |

5、万宁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094775375M |
| 成立时间 | 2014年03月14日 |
| 认缴出资额 | 1,701.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来兴 |



| | | | | |
|-------------------|-------------------|----------|----------|----------|
| 注册地 |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328室 | | | |
| 主营业务 |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年度 | 2,182.15 | 1,943.66 | 1,189.84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宁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
| 1 | 王来兴 | 22.043 | 1.30%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 |
| 2 | 林化夷 | 175.175 | 10.3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
| 3 | 阮关有 | 170.1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4 | 沈海华 | 170.1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5 | 闻建强 | 170.1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
| 6 | 于德苗 | 153.090 | 9.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7 | 张再锋 | 149.688 | 8.8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 8 | 李振杰 | 71.442 | 4.2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9 | 张敏 | 56.035 | 3.2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10 | 茹红良 | 51.03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
| 11 | 郭兴 | 51.03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
| 12 | 李明亮 | 50.050 | 2.9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
| 13 | 施关富 | 42.52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
| 14 | 叶伟波 | 42.52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15 | 祝玉红 | 42.525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
| 16 | 赵犇 | 30.030 | 1.7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7 | 岳希乾 | 23.940 | 1.4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8 | 俞俊杰 | 18.90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9 | 叶春华 | 18.90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0 | 孙华君 | 18.90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1 | 赵金印 | 18.90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2 | 劳涨炜 | 18.900 | 1.1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部门经理 |
| 23 | 张丽娅 | 12.600 | 0.7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采购人员 |
| 24 | 郭晓潮 | 12.600 | 0.7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5 | 周彬 | 12.600 | 0.7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 | | | | |
|----|-----|-----------------|----------------|-------|-------------|
| 26 | 任登辉 | 12.600 | 0.7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7 | 丁立恒 | 12.600 | 0.7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28 | 周慧国 | 12.600 | 0.7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9 | 罗会强 | 11.340 | 0.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30 | 仰玲玲 | 8.820 | 0.5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31 | 王龙华 | 8.316 | 0.4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32 | 徐基珍 | 8.316 | 0.4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33 | 张旭涛 | 7.560 | 0.4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维修部部长 |
| 34 | 陈国平 | 7.560 | 0.4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维修部部长 |
| 35 | 戴甲武 | 3.780 | 0.2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维修工程师 |
| 36 | 和康伟 | 3.780 | 0.2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助理 |
| 合计 | | 1,701.00 | 100.00% | - | - |

万宁投资成立于2014年3月14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701万元。万宁投资成立时由隋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万宁投资和王来兴、隋琳的银行流水及访谈王来兴、隋琳，2018年6月22日前，隋琳持有的万宁投资的合伙份额系代王来兴持有。设立万宁投资的持股平台，主要为了未来根据员工的业绩表现对优秀员工实施股权激励，隋琳当时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前述代持主要是基于当时工作便利性的考虑；隋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期间执行合伙事务，均事先取得王来兴的同意，并按照其指示处理具体合伙事务。

2018年6月22日，万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王来兴成为万宁投资普通合伙人，同意隋琳退伙。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对前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

经双方确认，双方对前述份额代持及解除均无异议，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自设立之日起至2018年6月22日，万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隋琳，其持有的万宁投资合伙份额实际系代王来兴持有，万宁投资实际由王来兴控制；2018年6月22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来兴，万宁投资由王来兴直接控制。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王来兴自万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控制万宁投资，万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6、德宁投资

| | |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8097U25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28日 | | | |
| 认缴出资额 | 2,400.00 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来兴 | | | |
| 注册地 |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5 层 519 室 | | | |
| 主营业务 |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 年度 | 2,581.38 | 2,537.16 | 881.09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宁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
| 1 | 王来兴 | 367.73 | 15.32%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 |
| 2 | 宋希国 | 237.23 | 9.8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3 | 张长瑞 | 232.60 | 9.6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4 | 丁永辉 | 232.33 | 9.6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5 | 符东风 | 92.51 | 3.8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6 | 周肖肖 | 57.60 | 2.4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7 | 陈书祝 | 57.12 | 2.3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8 | 张敏 | 55.31 | 2.3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9 | 葛春良 | 52.80 | 2.2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
| 10 | 金争波 | 51.81 | 2.16%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1 | 姜咪咪 | 48.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副经理 |
| 12 | 姚世凯 | 48.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3 | 罗钺 | 48.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14 | 汪旭艳 | 47.76 | 1.9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5 | 芮雪 | 47.69 | 1.9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6 | 高飞 | 45.80 | 1.9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
| 17 | 徐峰 | 45.53 | 1.9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
| 18 | 张晓莉 | 44.64 | 1.86%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19 | 吴栋军 | 43.20 | 1.8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
| 20 | 朱青峰 | 39.81 | 1.66%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1 | 梁魏峰 | 38.88 | 1.6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2 | 李远坤 | 38.40 | 1.6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
| 23 | 计春来 | 38.40 | 1.6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4 | 郑文超 | 38.09 | 1.5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5 | 李筱 | 36.0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6 | 施雷兴 | 36.0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7 | 周永超 | 36.0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副经理 |
| 28 | 曹仁 | 36.0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
| 29 | 朱俊杰 | 28.80 | 1.2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30 | 蔡斌斌 | 28.80 | 1.2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
| 31 | 赵金印 | 21.20 | 0.8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32 | 胡志庆 | 19.07 | 0.7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33 | 夏碎敏 | 19.07 | 0.7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34 | 赵犇 | 19.07 | 0.7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35 | 徐基珍 | 14.56 | 0.6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36 | 蓝林慧 | 14.40 | 0.6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部门经理 |
| 37 | 董利强 | 14.09 | 0.5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38 | 傅利斌 | 11.44 | 0.4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39 | 何琪耀 | 9.53 | 0.4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40 | 陈志喜 | 6.72 | 0.2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副经理 |
| 合计 | | 2,400.00 | 100.00% | - | - |

德宁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由王来兴出资 2,376 万元、隋琳出资 24 万元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

德宁投资设立时，德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自德宁投资设立之日



起控制德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德宁投资的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访谈德宁投资合伙人，德宁投资历史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7、弘宁投资

| | |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8092M5U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25日 | | | |
| 认缴出资额 | 2,400.00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来兴 | | | |
| 注册地 |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5层518室 | | | |
| 主营业务 |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年度 | 2,579.05 | 2,535.51 | 883.43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宁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
| 1 | 王来兴 | 545.72 | 22.74%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 |
| 2 | 何庆冬 | 24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3 | 何琪耀 | 234.96 | 9.79%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4 | 夏碎敏 | 228.00 | 9.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5 | 胡志庆 | 216.00 | 9.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6 | 邹权 | 95.3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7 | 李文国 | 95.33 | 3.9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8 | 杨灼舒 | 76.32 | 3.1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9 | 刘丽 | 76.19 | 3.1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
| 10 | 樊志华 | 72.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11 | 刘信 | 70.88 | 2.9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2 | 刘威 | 69.53 | 2.9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13 | 章勤辉 | 62.40 | 2.6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14 | 朱晓甫 | 59.20 | 2.4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
| 15 | 傅利斌 | 46.48 | 1.9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6 | 陈斌 | 36.93 | 1.5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7 | 缪汉良 | 33.12 | 1.38%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8 | 杨欢 | 21.60 | 0.9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9 | 徐雪婷 | 21.60 | 0.9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0 | 王荣海 | 21.60 | 0.9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1 | 高阳 | 21.60 | 0.9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2 | 戴然 | 21.60 | 0.9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3 | 谢鑫泉 | 19.20 | 0.8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副经理 |
| 24 | 金纪春 | 7.20 | 0.3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人员 |
| 25 | 寿勋超 | 7.20 | 0.3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工程师 |
| 合计 | | 2,400.00 | 100.00% | - | - |

弘宁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由王来兴出资 2,376 万元、隋琳出资 24 万元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

弘宁投资设立时，弘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自弘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控制弘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弘宁投资的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访谈弘宁投资合伙人，弘宁投资历史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8、王来兴

王来兴，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为 33060219560414****，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苑*幢*单元*室。

9、易宁投资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8093U7X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28 日 |



| | | | | |
|-------------------|---------------------------|----------|----------|--------|
| 认缴出资额 | 1,440.00 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来兴 | | | |
| 注册地 |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5 层 520 室 | | | |
| 主营业务 | 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业务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 年度 | 1,526.67 | 1,451.71 | 528.70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宁投资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
| 1 | 王来兴 | 462.24 | 32.09%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 |
| 2 | 陈志喜 | 60.00 | 4.1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 |
| 3 | 周建伟 | 48.00 | 3.3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经理 |
| 4 | 朱丽婷 | 45.60 | 3.1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部门经理 |
| 5 | 朱凯 | 43.2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6 | 卢瑶 | 40.80 | 2.8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审计部人员 |
| 7 | 王婷燕 | 38.40 | 2.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财务人员 |
| 8 | 方莉 | 36.0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部门经理 |
| 9 | 钱丽丽 | 36.0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部门经理 |
| 10 | 王玉龙 | 36.00 | 2.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11 | 陈辉 | 31.20 | 2.1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12 | 金海英 | 28.8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13 | 阮凯 | 28.8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信息化部 ERP 专员 |
| 14 | 杨艳 | 28.8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15 | 范鸣 | 28.8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财务人员 |
| 16 | 范丽琴 | 28.8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17 | 袁军玉 | 28.8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18 | 蔡华俊 | 26.40 | 1.8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部门副经理 |
| 19 | 邓海月 | 26.40 | 1.8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20 | 王林 | 26.40 | 1.8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21 | 王丽 | 24.0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部门副经理 |
| 22 | 李娇云 | 24.0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部门副经理 |
| 23 | 孔云来 | 24.0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任职情况 |
|----|-------|-----------------|----------------|-------|-------------|
| 24 | 李晶 | 24.0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25 | 董利强 | 24.0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总经理 |
| 26 | 方燕 | 24.0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27 | 楼晓 | 24.00 | 1.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财务人员 |
| 28 | 王立秋 | 19.2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29 | 周学春 | 19.20 | 1.3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行政管理部专员 |
| 30 | 沈炜 | 14.4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31 | 陈美联 | 12.0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行政管理部专员 |
| 32 | 陈雅琴 | 12.00 | 0.8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33 | 翟小香 | 8.16 | 0.57% | 有限合伙人 | 已退休 |
| 34 | 谢世森 | 7.2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35 | 许建美 | 7.2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部门经理 |
| 36 | 王英 | 7.2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仓库保管员 |
| 37 | 许国法 | 7.2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人员 |
| 38 | 诸芳 | 7.2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人员 |
| 39 | 谢青 | 7.2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人员 |
| 40 | 赵若娟 | 7.2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后勤助理 |
| 41 | 金烈 | 7.20 | 0.5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子公司销售人员 |
| 合计 | | 1,440.00 | 100.00% | - | - |

易宁投资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由王来兴出资1,425.60万元、隋琳出资14.40万元设立，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440万元。

易宁投资设立时，易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委托书，同意委托王来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易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自易宁投资设立之日起控制易宁投资，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易宁投资的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访谈易宁投资合伙人，易宁投资历史上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10、李灯东

李灯东，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身份证号为 32081519810117****，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金色家园*幢*单元*室。

11、隋琳

隋琳，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33060219691211****，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凤凰北苑*幢*单元*室

12、宁夏开弦顺鼎

| | | | | |
|--------------------|--------------------|----------|----------|--------|
| 公司名称 | 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40303MA75XL247Q | | |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30 日 | | | |
| 认缴出资额 | 2,400 万元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住所 |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 年度 | 2,416.95 | 2,416.95 | 173.98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夏开弦顺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责任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 | 83.33 |
| 2 | 卫强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12.50 |
| 3 |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100.00 | 4.17 |
| 合计 | | - | 2,4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卫勇 | 7,000.00 | 70.00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2 | 张平 | 1,500.00 | 15.00 |
| 3 | 卫强 | 1,000.00 | 10.00 |
| 4 | 易海涛 | 500.00 | 5.00 |
| 合计 | | 10,000.00 |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 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华鼎股份：601113） | 5,000.00 | 100.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13、张再锋

张再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33041919820804****，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水印城*幢*单元*室。

14、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选定依据及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1）合伙人选定依据

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胜任力、发展潜力以及服务工龄的不同，确定了具备股权激励资格的员工名单，之后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股权激励计划。

（2）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

根据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离职和退股的相关安排如下：

①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管理、经营、控制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相关、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若合伙人在发行人以外从事经营业务的，合伙人需按一定价格将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②在作为发行人员工期间，由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发行人声誉或利益，被发行人解聘、辞退、除名、开除的，应按一定价格将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③在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期间，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不得将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对外出售，不得与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第三方私下达成转让协议，也不得有以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进行对外担保、质押或设置其它第三方权利等行为。如出现上述情形，则必须将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恢复之无权利瑕疵的状态，并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按一定价格将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④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的，离职员工应按一定价格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员工。

15、发行人现有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现有 4 名自然人股东的访谈，该等 4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兴润投资、咸亨集团、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宁夏开弦顺鼎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 8 名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其中，宁夏开弦顺鼎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高盛亚洲提供的登记资料、注册证书及询证函等资料以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QuantumLawCorporatio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高盛亚洲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

(2)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的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万宁投资、咸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德宁投资以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直接、间接股东情况 | | 关联情况 | | |
|----|------------|---------|------|--------|------------------------------------|
| | 姓名/名称 | 身份/职务 | 姓名 | 身份/职务 | 关联关系 |
| 1 | 兴润投资 | 发行人直接股东 | 王来兴 | 发行人董事长 | 发行人董事长王来兴控制的企业 |
| 2 | 赵润囡 | 发行人间接股东 | 王来兴 | 发行人董事长 | 发行人董事长王来兴的配偶 |
| 3 | 咸亨集团 | 发行人直接股东 | 宋平 | 发行人董事 | 发行人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 4 | 宋金才 | 发行人间接股东 | 宋平 | 发行人董事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 5 |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间接股东 | 卫勇 | 发行人董事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企业 |
| 6 | 宁夏开弦顺鼎 | 发行人直接股东 | 卫勇 | 发行人董事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7 | 卫强 | 发行人间接股东 | 卫勇 | 发行人董事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

根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或声明函，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6、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兴润投资未发生股权变动，王来兴持有兴润投资 60% 股权，其配偶赵润囡持有兴润投资 40% 股权，报告期内王来兴为兴润投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直接并通过兴润投资、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及易宁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股权/股份保持在 50% 以上。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兴润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润投资持有公司 6,482.7692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8.01%，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兴润投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 4.90% 的股份，王来兴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01% 的股份，同时王来兴通过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7.18%、9.44%、6.99%、6.99%、4.20% 的股份，因此，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 67.71%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润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咸宁投资、咸亨集团、高盛亚洲战略、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和弘宁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17.18%、14.85%、11.19%、9.44%、6.99% 和 6.99% 的股份。

1、咸宁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咸宁投资持有公司 6,185.4546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18%，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咸宁投资”。

2、咸亨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咸亨集团持有公司 5,347.1329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4.85%，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3、咸亨集团”。



3、高盛亚洲战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公司 4,027.9720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1.19%，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高盛亚洲战略”。

4、万宁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宁投资持有公司 3,398.6017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9.44%，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5、万宁投资”。

5、德宁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德宁投资持有公司 2,517.4825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99%，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6、德宁投资”。

6、弘宁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宁投资持有公司 2,517.4825 万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6.99%，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7、弘宁投资”。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7YC1R2C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08 月 02 日 |



| |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 |
| 法定代表人 | 赵润因 | | | |
| 主要人员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润因 监事：张玲黎 | | | |
| 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崔家巷 4 号 3 幢 340 室 | | | |
| 股东构成 | 兴润投资持股 100% | | | |
| 主营业务 | 服务：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 | | | |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无关联 | | | |
|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截止日/期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 | 2020.12.31/2020 年度 | 0.52 | -0.04 | 0.00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总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4,001 万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1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6,000.0000 | 100.00 | 36,000.0000 | 89.78 |
| 1 | 兴润投资 | 6,482.7692 | 18.01 | 6,482.7692 | 16.17 |
| 2 | 咸宁投资 | 6,185.4546 | 17.18 | 6,185.4546 | 15.43 |
| 3 | 咸亨集团 | 5,347.1329 | 14.85 | 5,347.1329 | 13.33 |
| 4 | 高盛亚洲战略 | 4,027.9720 | 11.19 | 4,027.9720 | 10.04 |
| 5 | 万宁投资 | 3,398.6014 | 9.44 | 3,398.6014 | 8.48 |
| 6 | 德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2,517.4825 | 6.28 |
| 7 | 弘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2,517.4825 | 6.28 |
| 8 | 王来兴 | 1,762.2378 | 4.90 | 1,762.2378 | 4.39 |
| 9 | 易宁投资 | 1,510.4895 | 4.20 | 1,510.4895 | 3.77 |
| 10 | 李灯东 | 768.0839 | 2.13 | 768.0839 | 1.92 |
| 11 | 隋琳 | 638.9371 | 1.77 | 638.9371 | 1.59 |
| 12 | 宁夏开弦顺鼎 | 503.4965 | 1.40 | 503.4965 | 1.26 |
| 13 | 张再锋 | 339.8601 | 0.94 | 339.8601 | 0.85 |
| 本次发行流通股股份 | | - | - | 4,001.0000 | 10.00 |
| 合计 | | 36,000.0000 | 100.00 | 40,001.0000 |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兴润投资 | 6,482.7692 | 18.01 |
| 2 | 咸宁投资 | 6,185.4546 | 17.18 |
| 3 | 咸亨集团 | 5,347.1329 | 14.85 |
| 4 | 高盛亚洲战略 | 4,027.9720 | 11.19 |
| 5 | 万宁投资 | 3,398.6014 | 9.44 |
| 6 | 德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 7 | 弘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 8 | 王来兴 | 1,762.2378 | 4.90 |
| 9 | 易宁投资 | 1,510.4895 | 4.20 |
| 10 | 李灯东 | 768.0839 | 2.13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合计 | 34,517.7063 | 95.88 |

（三）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
|----|------|-------------------|-------------|------------|
| 1 | 王来兴 | 1,762.2378 | 4.90 | 董事长 |
| 2 | 李灯东 | 768.0839 | 2.13 | 副董事长 |
| 3 | 隋琳 | 638.9371 | 1.77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张再锋 | 339.8601 | 0.94 | 副总经理 |
| | 合计 | 3,509.1189 | 9.74 | -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股权性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权性质 |
|----|--------|--------------------|---------------|-------|
| 1 | 兴润投资 | 6,482.7692 | 18.01 | 其他法人股 |
| 2 | 咸宁投资 | 6,185.4546 | 17.18 | 其他 |
| 3 | 威亨集团 | 5,347.1329 | 14.85 | 其他法人股 |
| 4 | 高盛亚洲战略 | 4,027.9720 | 11.19 | 外资股 |
| 5 | 万宁投资 | 3,398.6014 | 9.44 | 其他 |
| 6 | 德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其他 |
| 7 | 弘宁投资 | 2,517.4825 | 6.99 | 其他 |
| 8 | 王来兴 | 1,762.2378 | 4.90 | 自然人股 |
| 9 | 易宁投资 | 1,510.4895 | 4.20 | 其他 |
| 10 | 李灯东 | 768.0839 | 2.13 | 自然人股 |
| 11 | 隋琳 | 638.9371 | 1.77 | 自然人股 |
| 12 | 宁夏开弦顺鼎 | 503.4965 | 1.40 | 其他 |
| 13 | 张再锋 | 339.8601 | 0.94 | 自然人股 |
| | 合计 | 36,000.0000 | 100.00 | - |

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除高盛亚洲战略持有的股份为外资股份，公司不存在



其他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为：（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来兴持有兴润投资 60%的股权，持有咸亨集团 0.75%的股权，拥有咸宁投资 18.31%的出资，拥有万宁投资 1.30%的出资，拥有德宁投资 15.32%的出资，拥有弘宁投资 22.74%的出资，拥有易宁投资 32.09%的出资，并同时担任上述五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2）股东张再锋拥有万宁投资 8.80%的出资。上述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
|----|---------|---------|--|
| 1 | 兴润投资 | 18.01 | 王来兴持有兴润投资 60.00%的股权 |
| 2 | 咸宁投资 | 17.18 | 王来兴拥有咸宁投资 18.31%的出资 |
| 3 | 咸亨集团 | 14.85 | 王来兴持有咸亨集团 0.75%的股权 |
| 4 | 万宁投资 | 9.44 | 王来兴拥有万宁投资 1.30%的出资 张再锋拥有万宁投资 8.80%的出资 |
| 5 | 德宁投资 | 6.99 | 王来兴拥有德宁投资 15.32%的出资 |
| 6 | 弘宁投资 | 6.99 | 王来兴拥有弘宁投资 22.74%的出资 |
| 7 | 易宁投资 | 4.20 | 王来兴拥有易宁投资 32.09%的出资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未超过二百人。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也是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公司采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股东中，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易宁投资和弘宁投资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员工 1,282 人、1,379 人及 1,383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 类别 | 人数（人） | 比例 |
|--------|--------------|----------------|
| 管理人员 | 425 | 30.73% |
| 研发人员 | 97 | 7.01% |
| 技术服务人员 | 185 | 13.38% |
| 采购人员 | 105 | 7.59% |
| 生产人员 | 166 | 12.00% |
| 销售人员 | 405 | 29.28% |
| 合计 | 1,383 | 100.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人） |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761 | 55.03% |
| 大专 | 360 | 26.03% |
| 高中及以下 | 262 | 18.94% |
| 合计 | 1,383 |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 类别 | 人数（人） | 比例 |
|---------|--------------|----------------|
| 30 岁以下 | 869 | 62.83% |
| 31-40 岁 | 336 | 24.30% |
| 41-50 岁 | 119 | 8.60% |
| 51 岁以上 | 59 | 4.27% |
| 合计 | 1,383 | 100.00%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及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情况及未缴纳金额如下：

| 项目（单位：人） |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社会保险 | 已缴纳人数 | 1,355 | 1,325 | 1,246 |
| | 未缴纳人数 | 28 | 54 | 36 |
| | 未缴纳金额（万元） | 2.25 | 25.35 | 19.67 |
| | 缴纳人数占比 | 97.98% | 96.08% | 97.19% |
| 住房公积金 | 已缴纳人数 | 1,304 | 1,241 | 969 |
| | 未缴纳人数 | 79 | 138 | 313 |
| | 未缴纳金额（万元） | 28.46 | 93.31 | 257.35 |
| | 缴纳人数占比 | 94.29% | 89.99% | 75.59% |
| 员工人数 | | 1,383 | 1,379 | 1,282 |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 未缴纳原因（单位：人）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 社保 | | | |
| 退休返聘 | 27 | 33 | 22 |
| 试用期 | 1 | 16 | 7 |
| 未及时处理 | - | 2 | - |
| 兼职 | - | 3 | 6 |
| 其他单位缴纳 | - | - | 1 |
| 社保未缴纳人数合计 | 28 | 54 | 36 |
| 公积金 | | | |
| 退休返聘 | 27 | 33 | 22 |
| 试用期 | 5 | | |
| 其他公司缴纳 | 1 | - | 1 |
| 自愿不缴纳或提供宿舍/补贴 | 19 | 81 | 177 |
| 人员稳定性考虑未缴纳 | 3 | 21 | 106 |
| 公积金账户存在问题或未在当期扣款 | - | - | 1 |
| 兼职 | - | 3 | 6 |



| | | | |
|------------|----|-----|-----|
| 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合计 | 79 | 138 | 313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为 97.98%，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已经达到 94.29%，存在部分员工尚未缴纳的主要原因包括：

（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其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入职时间较短，发行人基于人员流动性的考量尚未为该等员工缴纳公积金。发行人为未参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或住房补贴。

2、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 年度 | 社会保险 差额 | 住房公积金 差额 | 差额合计 | 当期净利润 | 差额占比 |
|---------|------------|-------------|--------|-----------|-------|
| 2020 年度 | 2.25 | 28.46 | 30.71 | 24,353.75 | 0.13% |
| 2019 年度 | 25.35 | 93.31 | 118.66 | 23,966.31 | 0.50% |
| 2018 年度 | 19.67 | 257.35 | 277.02 | 16,557.12 | 1.67% |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小，如足额缴纳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社保、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虽不符合我国现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

（1）上述未缴纳的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较小，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不存在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五险一金”缴纳纠纷或诉讼等情况；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润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书面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公司/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相应的补缴义务或罚款、赔偿的缴纳义务等，并全额补偿因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政策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的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为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分配机制和福利保障体系，根据《员工岗位考核细则》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作为各项薪资及奖金核发的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了较强竞争力的薪酬水平，保障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发行人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适合企业发展的薪酬制度。公司员工薪酬总体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工龄工资、住房补贴及其他补助构

成。不同员工根据岗位性质、工作年限、工作强度、技能要求适用不同的薪酬结构。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是员工薪酬基本组成部分，根据相应的职级和职位予以核定。

工龄工资根据员工在公司工作年限确定，公司目前按照一定年限固定金额累加计入员工工资总额。绩效工资根据公司各个岗位的具体考核情况确定。其他补助主要包括全勤、加班等奖励或补贴性质的薪酬。在总体薪酬制度框架下，公司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国家政策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以及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效益等情况的变动对员工薪酬水平和结构进行调整。其中整体薪酬调整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具体方案，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实施。

2、发行人各级别、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1）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 级别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99.97 | 86.61 | 71.50 |
| 普通员工 | 19.09 | 18.10 | 14.54 |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统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和监事。

（2）发行人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

单位：万元

| 岗位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管理人员 | 24.58 | 24.62 | 18.84 |
| 研发人员 | 15.99 | 16.07 | 15.08 |
| 技术服务人员 | 14.15 | 13.10 | 11.92 |
| 采购人员 | 18.02 | 17.87 | 14.70 |
| 生产人员 | 10.51 | 10.26 | 9.81 |
| 销售人员 | 27.54 | 27.16 | 22.18 |

3、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
| 发行人杭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3.66 | 11.84 |



| 项目 | 2019年 | 2018年 |
|-----------------|-------|-------|
| 杭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 8.08 | 7.30 |
| 发行人上海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28.67 | 21.84 |
| 上海市职工年均工资 | 6.42 | 5.71 |
| 发行人北京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26.67 | 17.70 |
| 北京市职工年均工资 | 10.62 | 9.43 |
| 发行人广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7.12 | 19.53 |
| 广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 6.89 | 6.67 |
| 发行人郑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34.76 | 16.34 |
| 郑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 8.80 | 8.10 |
| 发行人乌鲁木齐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7.45 | 20.58 |
| 乌鲁木齐市职工年均工资 | - | 3.68 |
| 发行人南京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2.53 | 10.80 |
| 南京市职工年均工资 | 6.65 | 5.84 |
| 发行人绍兴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29.88 | 17.24 |
| 绍兴市职工年均工资 | 6.95 | 6.40 |
| 发行人常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6.19 | 12.14 |
| 常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 6.43 | 5.62 |
| 发行人成都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26.88 | 17.27 |
| 成都市职工年均工资 | 7.79 | 7.13 |
| 发行人沈阳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1.59 | 10.67 |
| 沈阳市职工年均工资 | 8.48 | 7.96 |
| 发行人长沙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7.45 | 5.64 |
| 长沙市职工年均工资 | 4.20 | 4.02 |
| 发行人南昌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5.88 | 17.94 |
| 南昌市职工年均工资 | 5.19 | 4.93 |
| 发行人济南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22.98 | 18.27 |
| 济南市职工年均工资 | 5.15 | 4.91 |
| 发行人嘉兴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8.01 | 7.38 |
| 嘉兴市职工年均工资 | 5.95 | 5.32 |
| 发行人呼和浩特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5.34 | 14.29 |
| 呼和浩特市职工年均工资 | 4.60 | 4.18 |
| 发行人合肥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4.87 | 15.50 |
| 合肥市职工年均工资 | 5.41 | 5.04 |
| 发行人重庆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4.96 | 15.95 |
| 重庆市职工年均工资 | 5.48 | 5.26 |
| 发行人西安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11.69 | 9.90 |
| 西安市职工年均工资 | 5.01 | 4.66 |
| 发行人宁波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22.99 | 13.71 |
| 宁波市职工年均工资 | 7.63 | 7.08 |
| 发行人温州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6.31 | 7.12 |
| 温州市职工年均工资 | 5.48 | 4.86 |
| 发行人武汉地区员工年均工资 | 34.68 | 17.72 |
| 武汉市职工年均工资 | 8.08 | 7.37 |

注：1、数据来源均为各地统计局；2、长沙市未取得同口径下连续三年当地平均工资，故采



用湖南省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度乌鲁木齐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尚未公布，2020 年各地区相关数据尚未公布，因此未做统计比较；4、T&IElectric 位于德国慕尼黑，公司在当地并无员工，因此未做统计比较。

综上，发行人全体员工报告期平均薪酬总体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有助于发行人在当地吸引人才，巩固并加强核心竞争力。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即期业绩成果、自身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在地的平均薪酬、就业市场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优化员工薪酬水平，最大限度地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四）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直接与其员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七）社保公积金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情况”。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MRO”是 Maintenance（维护）、Repair（维修）、Operation（运行）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缩写，通常是指在实际的生产过程不直接构成产品，只用于维护、维修、运行设备的物料和服务，或者非生产原料性质的工业用品。

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经销）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提供 12 大类、18 万余种 SKU 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 MRO，同时，公司还具备相关技术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产品维修保养等专业化技术服务。

发行人前身于 2008 年 4 月设立，从工器具、仪器仪表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逐步发展出自主产业以及技术服务业务，具备了自有产品的研发以及生产能力。经过十余年在工器具、仪器仪表类产品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的深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 61 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采购、营销、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等；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37 个营销服务机构，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 600 余人的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上述营销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属地化深入到客户需求最前端，全面了解现场作业情况，精准对接产品使用和服务的需求，并把信息反馈给公司产品经理和采购人员。借助长期以来建立的供应链体系、研发生产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公司为大型集团化客户集约化提供与其需求精准匹配的产品以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50%，涉及其全国范围内的下属 27 家省网公司以及上千家市、县、区基层供电公司。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初



即已开始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开展业务合作，业务保持持续稳定，上述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物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过 70% 的业务收入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取得订单。

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参与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工作，牵头编制《电力电缆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第 5 部分：电缆故障探测用高压脉冲源装置》1 项行业标准，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2 项、电力行业标准 5 项；是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供应链连续性指南》、《公共安全建立合作约定指南》、《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服务规范》的起草单位；是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消防协会单位会员；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杭州科研中心、杭州艾普莱、咸亨电子商务、北京应急科技、上海中科光绘、杭州咸亨电气和杭州贝特工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148 项，拥有主要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132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

公司还多次获得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重点客户等颁发的荣誉，具有代表性的如下：

| 序号 | 荣誉 | 颁发时间 | 颁发单位 |
|----|----------------------------|--------|---|
| 1 | 2020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十佳公共采购供应商” | 2020 年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
| 2 | 2019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优秀供应商” | 2019 年 | |
| 3 | 国网商城 2018 年度工器具大类销量冠军 | 2019 年 | 英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独资子公司，负责运营国网商城 www.esgcc.com.cn） |
| 4 | 国网商城 2018 年度仪器仪表大类销量冠军 | 2019 年 | |
| 5 | 2018 年度优质供应商 | 2018 年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承担应急领域的社会责任，协助各级电网公司、铁路公司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等单位完成技能培训、灾害预警、应急抢修以及应急业务咨询等工作；与中国应急（股票代码：300527）、南华大学等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共同开展应急领域的战略规划研究和技术研发等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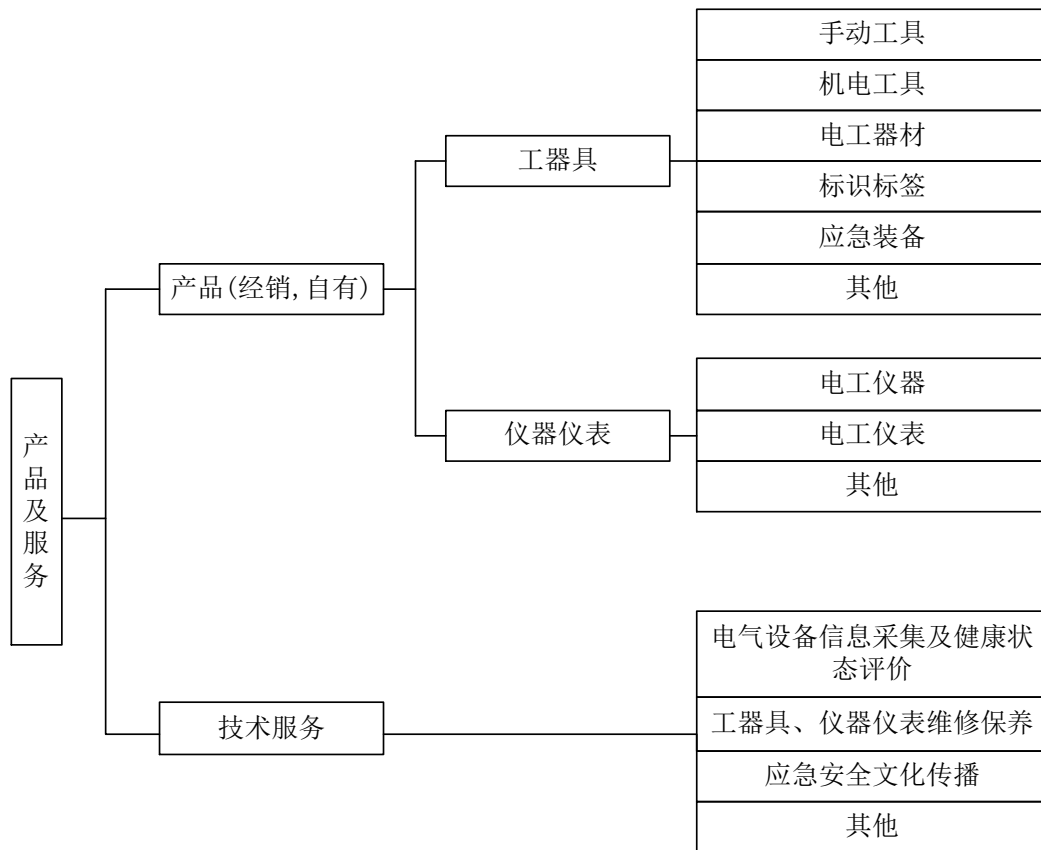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集约化供应的 MRO 涵盖 12 大类、18 万余种 SKU 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主要包括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应急装备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公司还专业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工器具仪器仪表维修保养、应急安全文化传播等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图例：



公司集约化供应的产品按来源分为经销产品和自有产品两大类。具体如下：

1、经销产品

经销产品是指公司直接从供应商采购产品进行销售。目前，公司经销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主要包括美国 FLIR、美国 FLUKE、英国 MEGGER、英国 HVPD、

以色列 OFIL、日本 ASAHI、IZUMI 等国际品牌以及正泰电器、人民电器等国内品牌。

(1) 公司经销的主要工器具类产品介绍:

| 产品类别 | 品牌名称 | 产品类别简介 | 典型产品图示 | | |
|------|--|---|---|--|---|
| 手动工具 | 美国史丹利、长城精工、力易得、世达、宝工、钢盾等 | 用于手工切削和辅助装修等作业，主要包括紧固夹持类（台虎钳、钢丝钳、螺丝刀套装等）、切割修整类（断线钳、锉刀套装、高枝剪等）等。 |  |  |  |
| 机电工具 | 德国麦太保、美国美沃奇、东成、日立壹高等 | 由其他媒介（如压缩空气、电池、液压系统等）驱动的工具，应用于大型装备拆装、硬度高物体的二次处理等一般手动工具无法完成的作业场景，主要包括电动工具、气动工具和液压工具。 |  |  |  |
| 电工器材 | ABB、施耐德、人民电器、德力西、正泰、天正、公牛、上上、双越、金牛、中财等 | 用于实现电路控制的元器件（塑壳式断路器、熔断器、继电器、开关电器等），电工耗材（电线、电缆、电源盘、接线板等），照明工具等。 |  |  |  |
| 标识标签 | 美国 Brady、日本 Brother、日本 Canon、硕方等 | 指借助于专用打印设备进行规范化定制化印刷的，可用于区分事物、进行精细化管理的可粘贴式或挂牌式的管理工具，主要包括热转印标识打印机、标签打印机、线号机及相 |  |  |  |



| 产品类别 | 品牌名称 | 产品类别简介 | 典型产品图示 | | |
|------|--|---|---|---|--|
| | | 关耗材。 | | | |
| 应急装备 | 德国 LUKAS、美国 PARATEC H、丹麦 HYCON、华诺星空、鼎力、恒达等 | 应急装备包括抢险救援产品和消防救生产品，如防洪泵、两栖车、生命探测仪、消防灭火机器人等。 |  |  | |
| | 电力专用特种车辆 | 通过组合全系列多规格的抢修仪器车、高空抢修作业车、抢修电源车，满足客户不同的现场条件和工程需求的使用。 |  |  | |

(2) 公司经销的主要仪器仪表类产品介绍:

| 产品类别 | 品牌名称 | 产品类别简介 | 典型产品图示 | | |
|------|--|--|---|---|---|
| 电工仪器 | 美国 FLIR、以色列 OFIL、德国 Sebakmt、英国 HVPD、韩国 UDS 等 | 通过对电网的重要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监视与检测，保证设备的安全、可靠和经济运行。包括紫外成像仪、电缆故障定位系统、GIS、开关柜局放仪等。 |  |  |  |
| 电工仪表 | 英国 MEGGER、美国 Fluke、法国 CA、日本万用、日本克列茨等 | 是指实现电磁测量过程中所需技术仪器的总称，包括万用表、兆欧表、接地电阻测量仪、示波器、电工常用计量仪表、电流表、电压表、互感器和电桥等。 |  |  |  |







2、自有产品



通过十余年在行业内的长期沉淀，公司逐步具备了自有品牌产品以及自主生产能力，针对国内客户的具体产品应用需求，设计、生产加工自有产品（部分产品由公司提供外观型号、技术指标、设计图纸或技术方案，委托外部厂商生产加工）。

公司自有产品主要包括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



(1) 主要自有工器具类产品介绍：

| 产品类别 | 品牌名称 | 主要产品示例 | 图示 | | |
|------|--------|--|--|---|---|
| 手动工具 | 贝特、科瑞特 | 产品用于剪切和压接、辅助安装检修等作业，包括手动压接钳、手动棘轮切刀、铝合金导线卡线器等。 |  |  |  |
| | 泛沃克 | 电力、电气行业专属定制手动工具及套装，一般由 1.2mm 钢板制作而成，高强度设计，特殊喷涂工艺，美观耐用。把手采用优质 PP 材质，坚固耐用。 |  |  |  |
| | | 绝缘手动工具套装，采用高级尼龙包包装，适用于家庭、办公、工业等多种设备的简单维护维修。 |  |  |  |
| 机电工具 | 贝特、科瑞特 | 主要生产液压工具，产品包括电动液压泵、电动压接钳、冲孔机、电动泵等，应用于施工、运维检修。 |  |  |  |



| 产品类别 | 品牌名称 | 主要产品示例 | 图示 |
|------|------|--|---|
| 电工器材 | 泛沃克 | 手提带漏电保护电源盘，具有防尘防水功能，集合多功能可编程定时器、电流电压双显表、电流赫兹数显表、电路温度数显表以及国际标准漏电保护器和过热过载保护器，保障安全使用。 |  |
| 标识标签 | 艾普莱 | 主要产品包括可制作户内外使用的标签、标牌的热转印打印设备以及配套的打印耗材和成品标识等。 |  |
| 应急装备 | 贝特 | 该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铁路、地铁、公路、幕墙、室内钢结构等工程的施工和抢修工作。该产品采用微型设计，体积小，起吊能力强，既提高了工作效率又保证了工作的安全性。 |  |

(2) 主要自有仪器仪表类产品介绍:

| 产品类别 | 品牌名称 | 主要产品示例 | 图示 |
|------|--------------|--|---|
| 电工仪器 | 豪克斯特 (毅竞) | 手持式直流电阻测试仪。该仪器主要用于对变压器绕组的直流电阻进行测试。该仪器采用全新电源技术，具有体积小、重量轻、输出电流大等特点。整机由单片机控制，自动化程度高，具有自动放电和放电指示功能，测试精度高，操作简便。 |  |
| | | 直流高压发生器。直流高压发生器适用于电力部门、企业动力部门现场对氧化锌避雷器、电力电缆、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等进行直流耐压试验和直流泄漏电流测量，是高压试验必备的测试仪器。 |  |



| | | | |
|------|------|--|---|
| | 探博士 | <p>管线探测仪。由一台发射机和一台接收机构成，用于地下管线路由的精确定位、深度测量和长距离的追踪。地下管线探测仪采用了双水平线圈和垂直线圈电磁技术，提高了管线定位定深的精度和目标管线的识别能力，应用于电信、电力、自来水、煤气、物探、石化和市政等行业。</p> |  |
| | | <p>电缆故障测试系统。该系统由 30kV 高压脉冲电源、波反射法测距仪和精确定点仪组成，完成电力电缆的各种主绝缘故障的测试。该产品将升压、整流、脉冲电容和放电控制为一体，接线简单、操作安全方便，体积小，重量轻，方便携带，其独特的智能时间差定点技术和电缆路径左右巡测技术使故障精确定点更加准确、快捷。</p> |  |
| | | <p>智能识别仪。主要产品低压电缆带电识别仪 ECI、停电电缆识别仪 HCI 和带电电缆识别仪 FCI+，用于特定电缆的识别。</p> |  |
| 电工仪表 | 艾斯米特 | <p>三相用电检查仪。是彩色显示屏手持机，同屏显示所有参数，显示直观清晰，测量电压/电流/相位/功率/功率因数/频率等数据，适合电能计量、用电检查、电力稽查和变电检修、继电保护等差动检测、启动试验现场使用，同时适用于各电力院校作为接线判别培训工具及教学仪器使用。</p> |  |
| | | <p>绝缘电阻测试仪。是电力日常绝缘维护的必要仪器，主要用来检查电缆绝缘，变压器绝缘或电气设备、家用电器或电气线路对地及相间的绝缘电阻，以保证这些设备、电器和线路工作在正常状态，避免发生触电伤亡及设备损坏等事故。</p> |  |
| 其他 | 中科天维 | <p>激光三维扫描仪采用高重频激光测距技术，相对于全站仪等现有测绘仪器，测量速度提高了数万倍；提供了详细的三维点云，能够快速测绘复杂空间、大型不规则物体；可以进行高密度扫描，能对复杂环境进行更精确地还原；可搭载特种机器人平台到达危险环境、未知区域进行非接触式测绘，极大的提高了测量作业的人员安全性。广泛运用于建设工程、电力设备、消费应急、公安系统、数字工程、矿山测绘、林业资源等领域。</p> |  |



3、技术服务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 | <p>包括输配电线路走向勘测、设备数量统计、位置信息采集；带电状态检测；电气设备停电试验；故障诊断等。</p> <p>①输配电线路走向勘测、设备数量统计、位置信息采集旨在完善国家电网从常规化管理向数字化管理转型时，国家电网《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电气设备电子档案需增加的“信息数据”，包含输配电线路走向、杆塔位置、配电网电缆路径、电缆接头位置、电缆井内孔位信息等精确采集三维坐标，对杆、塔上电气设备品类及数量进行统计以及城区配网开关柜位置及关联控制线路等电气设备所采集的详细电子信息，录入《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为后期的电气设备全寿命周期运维提供基础数据；</p> <p>②带电状态检测旨在对运行电气设备进行周期性健康状态评估和重大社会活动前对重要场馆、道路周边保供电的电气设备做可靠性评价，为合理安排停电试验计划提供技术数据支撑；</p> <p>③电气设备停电试验旨在对健康状态评估检测中属于亚健康电气设备通过有计划的停电试验，对有缺陷电气设备做维修还是更换提供更准确依据；</p> <p>④故障诊断旨在解决架空线路、地下电缆的突发停电故障，查找故障原因和故障位置，为快速恢复供电提供技术支持；</p> <p>以上检测数据最终都汇集到《设备（资产）运维精益管理系统》里，完善电气设备电子档案，并为周期性状态评估提供数据对比。</p> <p>通过以上（组合式）技术服务可以有效减少突发性停电事故发生，提高输配电电气设备的供电可靠性指标，在电气设备彻底老化出故障前有计划地安排停电检修排除隐患，保障电气设备安全稳定运行。</p> |
| 2 | 工器具、仪器仪表维修保养 | <p>包括工器具维修设备托管、特色项目定制等服务。</p> <p>①工器具维修托管服务指常规工具、仪器仪表维修和专业设备托管。</p> <p>仪器维修旨在一站式解决仪器维修问题，包括高端热工专业：红外成像仪、紫外成像仪、Sf6 成像仪等维修服务；高压试验专业：介质损耗测试仪、串联谐振耐压试验装置、直流高压发生器、开关特性测试仪等维修服务；电缆专业：高压电缆故障仪、低压脉冲仪、定点仪等维修服务；常规电磁仪表专业：绝缘电阻、接地、局放等维修服务；油气专业：色谱分析仪、Sf6 泄漏检漏仪、Sf6 成份分析仪、露点仪等维修服务；测绘专业：电子经纬仪、全站仪、测距仪等维修服务；光学专业：光时域分析仪、光纤熔接机等维修服务；电源专业：UPS、直流充电机、蓄电池充放电仪等维修服务；</p> <p>专用设备托管旨在针对客户那些平时使用概率低但又必须时刻处于备战状态的进口高端仪器设备、特种专业施工器具等特殊养护需求，按照专业设备保养规程提供维护保养技术方案，并提供定期上门对专用工器具进行评估、保养，确保其随时保持良好的可使用状态；</p> <p>②特色项目定制服务旨在通过长期专业积累，依托专业研发生产能力，解决客户特殊工况场合特殊检修工器具管理、定制、开发等难题。如智能库房管理项目：通过对客户设备、配件仓储设施和管理系统的升级，可实现库房的温湿度控制、专用工器具、仪器仪表的检测检定到期预警、运用 RFID 系统电子标签对设备、配件实现智能出入库管理等；</p> |
| 3 | 应急安全文化传播 | <p>包括公众安全知识普及、专业应急队伍技能实训、应急管理人才培养等。公司依托现有的实训场地（赛孚城），并联合国际应急管理</p>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学会、中国应急、防灾科技学院及国内外应急行业专家，通过仿真演练、情景体验、角色植入、评估考核等手段，开发应急安全技能提升课程，提高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控制和救援能力，提供系统、科学、有效的应急安全文化传播服务。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MRO集约化销售业务（约占收入70%），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的“批发业（F51）”；公司自主生产工器具、仪器仪表类MRO，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和“仪器仪表制造业（C40）”；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的“批发业（F51）”。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MRO涉及种类繁多，现阶段国内暂无统一的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根据公司目前主要涉及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电力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工信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商务部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负责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中国五金制品协会负责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动行业创新、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产品升级，倡导竞合理念，营造行业良好的生态环境，推动行业健康持续稳定



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

| 序号 | 法律法规 | 文号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 主席令第 24 号 |
| 2 |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 588 号 |
| 3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 国务院令第 196 号 |
| 4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国务院令第 239 号 |
| 5 |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 599 号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 主席令第 32 号 |
| 7 |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令第 639 号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主席令第 21 号 |
| 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主席令第 33 号 |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主席令第 13 号 |

(2) 相关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文件名称 | 涉及内容 |
|----|----------|-------|------------------|--|
| 1 | 2019年3月 | 国务院 |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p>一、2018年工作回顾</p> <p>.....新增高速铁路运营里程4100公里，新建改建高速公路6000多公里、农村公路30多万公里。</p> <p>三、2019年政府工作任务</p> <p>.....合理扩大有效投资。.....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p> |
| 2 | 2017年11月 | 国家发改委 | 《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 | <p>到2020年，路网布局优化完善，装备水平先进适用.....。</p> <p>1. 路网建设</p> <p>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60%和70%左右，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层次分明、安全高效的铁路网络。</p> <p>.....城际、市域（郊）铁路有序推进。经济发达、人口稠密、城镇密集地区形成城际、市域（郊）铁路骨架网络，其他适宜区域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布局建设，城际和市域（郊）铁路规模达到2000公里左右。</p> <p>.....综合枢纽配套衔接。建成一批设施设备配套</p> |



| 序号 | 发布时间 | 发布单位 | 文件名称 | 涉及内容 |
|----|-------------|-------------|----------------------------|---|
| | | | | 完善、现代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线铁路约 3000 公里,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一体衔接效率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到 2020 年,全国铁路网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 |
| 3 | 2017 年 9 月 |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 | 加强现场指挥协调,完善人才、装备、物资保障等布局,增强复杂生产安全事故专业处置能力,有效应对事故灾难;推动高危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积极推广先进适用应急救援技术装备,推进安全生产应急产业发展,打造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试点工作,逐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健全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的培训工作机制,有计划地开展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
| 4 | 2016 年 11 月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加大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力度,基本建成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配电网。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十三五”期间,全国常规水电新增投产约 4000 万千瓦,开工 6000 万千瓦以上,其中小水电规模 500 万千瓦左右。到 2020 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4 亿千瓦。“十三五”期间,风电新增投产 0.79 亿千瓦以上,太阳能发电新增投产 0.68 亿千瓦以上。2020 年,全国风电装机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 500 万千瓦左右;太阳能发电装机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其中分布式光伏 6000 万千瓦以上、光热发电 500 万千瓦。“十三五”期间,新增“西电东送”输电能力 1.3 亿千瓦,2020 年达到 2.7 亿千瓦。 |
| 5 | 2015 年 3 月 | 国家能源局 |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 配电网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近年来,我国配电网建设投入不断加大,配电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用电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供电质量有待改善。建设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配电网设施和服务体系一举多得,既能够保障民生、拉动投资,又能够带动制造业水平提升,为适应能源互联、推动“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有效加大配电网资金投入。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 |



（二）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1）MRO 产品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

①MRO 产品市场的供给情况及主要参与者

在欧美地区，如美国、英国、德国等经济实力强、工业化水平发达的国家，工业品行业的发展高度成熟，MRO 产品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成熟的商业模式，美国的固安捷（W.W.Grainger）等领先企业拥有集非生产性物料的展示、零售、批发、维修、信息交流于一体的综合流通平台，能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并提供专业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技术服务。

目前，全球 MRO 工业品供应商以欧美企业为主，全球前四大 MRO 工业品供应商分别为固安捷（W.W.Grainger）、欧时公司（ElectrocomponentsPlc，RSComponents）、索能达（SoneparSA）和伍尔特集团（WürthGroup），其中固安捷和欧时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电子运营平台较先进，客户资源较多。

| 公司 | 简介 |
|-----------------------|--|
| 固安捷 (W.W.Grainger) | 固安捷（美国）是 1927 年创建的全球领先的工业品分销商，其业务主要在北美、欧洲和日本市场。如今固安捷的产品已经涵盖 18 个工业领域，线上有 150 万余种产品，包括工具、劳保、金属加工用品及仪器仪表、物料搬运及存储包装、机械部件及相关产品和公用设施相关等产品。 |
| 欧时公司（RS） | RS（英国）是全球领先的高品质服务分销商，经销电子、自动化与控制元件、工具和耗材，为全球超过一百万家客户提供服务。在 32 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拥有全球配送网络，每天发出超过 44,000 个包裹。 |
| 索能达（SoneparSA） | 索能达（SoneparSA）是一家独立的法国家族企业，在电气产品 B2B 分销、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方面处于全球行业前列，为全球最大的私人电气分销商。索能达集团网络分布密度高，在全球五大洲 48 个国家拥有 145 家运营企业。 |
| 伍尔特集团 (WürthGroup) | 伍尔特集团（德国）的核心业务（组装和紧固材料贸易）处于世界市场领先地位。伍尔特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中拥有 400 多家公司，其客户群体多从事石油和天然气业务。集团涵盖了超过 125,000 种核心业务产品，从螺丝、螺丝配件和锚到工具、化学技术产品、工程耗材、MRO 耗材和 PPE。 |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我国，MRO 市场还处于由传统零散采购向集约化采购过渡的阶段。在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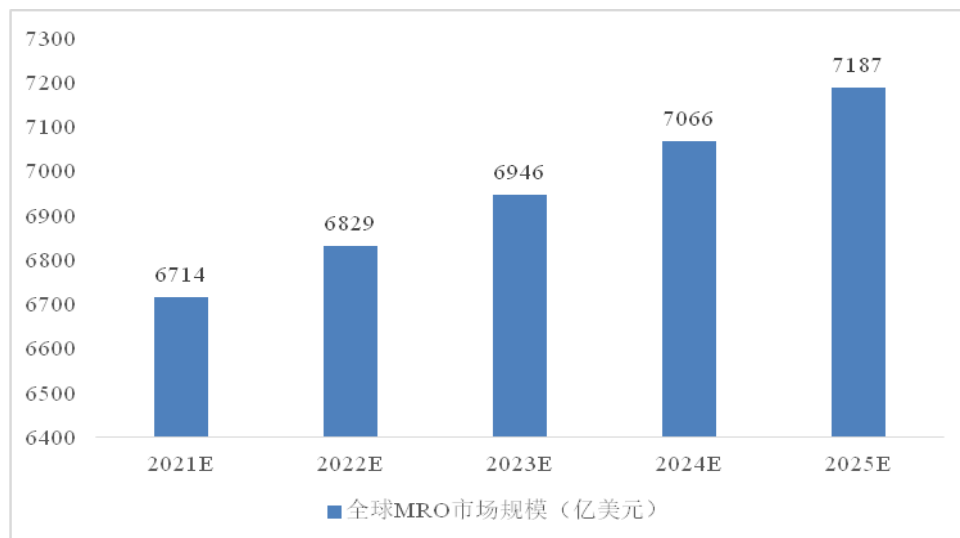
统零散采购模式下，下游客户的采购部门分别向 MRO 的生产商、各级代理商分散采购。由于 MRO 品类众多、专业性强、流通链条较长、需求模糊等特点，客户统一管理较为费时费力。据《未来的采购——中国企业电商化采购发展报告（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赛迪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研究院）统计，采购金额占企业总采购 10% 的 MRO，一般需要花费采购部门大约 80% 的时间与精力。而在集约化采购的模式下，下游客户采购部门向集约化供应商统一采购、统一售后，简化了采购环节，节约了大量人力物力。

近年来随着下游客户集约化采购需求的不断增加，国内也逐渐涌现出了规模化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如发行人、上海震坤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坤行”）、苏州工品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工品汇”）、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域”）、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巨精”）等。

②MRO 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增长趋势分析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 MRO 市场规模预测到 2021 年有望达到 6,714 亿美元。其中，北美和欧洲是高度成熟的市场，全球分销商在该地区拥有较高的渗透率。同时，北美和欧洲市场采用现代商业模式，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在外包水平和供应商整合方面拥有较高能力。

2021-2025 年全球 MRO 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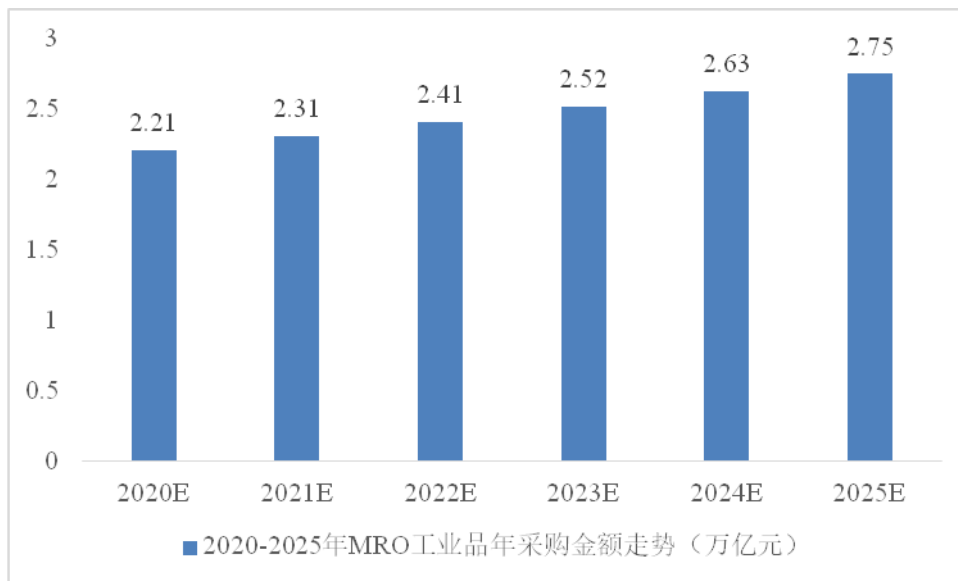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MRO 产品涉及有需求的下游行业众多，几乎所有工业企业均需要 MRO 产品，不同的 MRO 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不同，适合的分销形式也不同。在发行人涉足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需要保障相关电力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其中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产品起着重要的作用，此类 MRO 产品标准化程度低、型号多样，需要分销商具备很强的终端服务能力。目前 MRO 品类已进入办公集采，市场增长潜力大。据《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19》显示，MRO 采购是非常庞大的市场，2019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约 32 万亿，中国工业企业的 MRO 采购需求约占企业产值的 4%-7%，因此，2019 年全国 MRO 市场规模约为 12,800 亿至 22,400 亿人民币，市场巨大。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预计 2020-2025 年，中国 MRO 年采购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到 2025 年，我国 MRO 年采购金额将达到 2.75 万亿元。

2020-2025 年 MRO 工业品年采购金额走势预测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 工器具行业供求情况和行业竞争状况

公司 MRO 产品的工器具产品主要为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等。

①工器具行业的供给情况及主要参与者

工器具行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中国已经成为工器具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但是主要以中低端为主，产能过剩，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国内工器具制造



企业主要有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44）、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0）、博深股份有限公司（002282）、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等。根据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我国规模以上切削工具制造企业达 573 家，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业企业达 364 家，规模以上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企业达 25,197 家，行业供给充足，市场竞争充分。

工器具行业高端产品由少数欧美巨头供应，如史丹利百得、欧文工业工具、施耐宝工具、Apex 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威汉工具、博世等公司。由于欧美厂商具有较强的手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牌运营能力，使他们能够根据不同国家的消费特点，在中高档产品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②工器具行业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增长趋势

无论在全球工具市场，还是在中国工具市场，手动工具都具有广阔的应用范围和庞大的市场需求。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报告，2019 年全球手动工具市场规模达 222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达 303.81 亿美元。

近年来，机电工具行业也取得了迅速发展，行业市场日趋成熟。机电工具行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并被广泛用于航天，高铁，造船，汽车，和其他先进装备制造和建设道路，装饰，木材加工，金属加工等生产领域。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的报告，2019 年全球机电工具市场规模达 326.64 亿美元，预计 2027 年达 486.77 亿美元。

电工器材一般分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绝缘制品以及其他电工器材四大类。我国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带动了用电需求的稳步增长，同时国家电网大力推动“再电气化”推动能源替代，进一步促进了我国电工器材市场的发展，数据显示 2019 年我国电工器材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321.26 亿元。

（3）仪器仪表行业供求情况和行业竞争状况

①仪器仪表行业的供给情况及主要参与者

我国已经成为国际仪器仪表行业规模最大的国家之一，也是仪器仪表行业规模最大、产品品种最齐全的国家。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仪器仪表制造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 7,242.6 亿元，全国共有规模以上仪器仪表制造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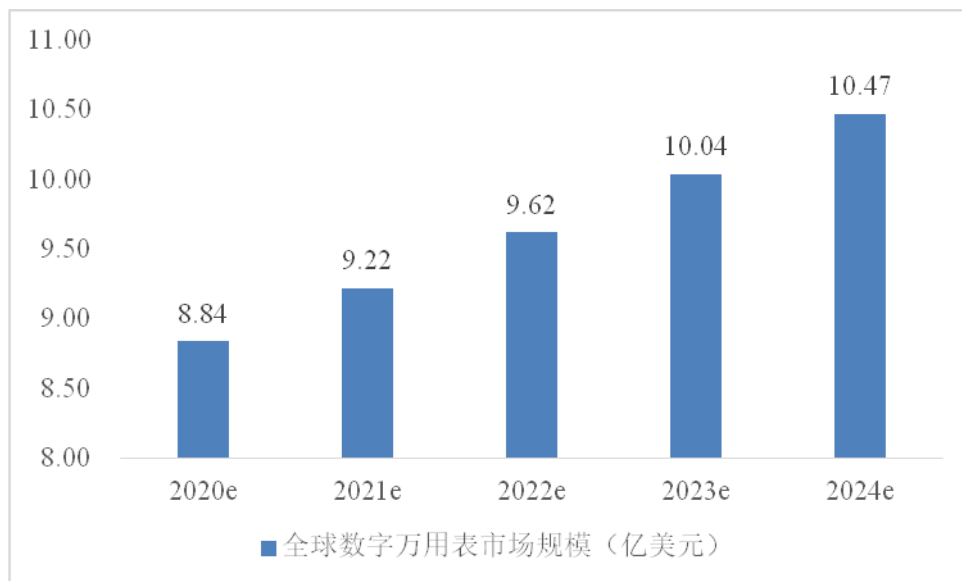
4,840 家（其中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企业 413 家）。

发行人 MRO 产品中的仪器仪表主要是电工仪器仪表。电工仪器仪表是仪器仪表行业中一个较大的子行业，近年来，电工仪器仪表行业受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全国城乡电网改造等因素的影响，成为仪器仪表产业中增长最为迅速的行业之一。海外知名厂商主要包括日本克列茨(KYORITSU)、美国福禄克、英国 Megger、德国 METREL 等，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品牌知名度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具备很高的国际竞争力。国内生产电工仪器仪表的企业主要有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1567）、威胜集团有限公司（HK：3393）、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601877）、深圳市科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2121）、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1222）等。

②仪器仪表行业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增长趋势

电工仪器仪表主要客户来自电力行业，电力投资的增加，有利于电工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的销售。在电工仪器仪表领域，万用表、钳形表是用量最大、用途最广的基础测量仪表。到 2024 年，全球数字万用表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19 年的 8.47 亿美元增长到 10.47 亿美元。

2020-2024 年全球数字万用表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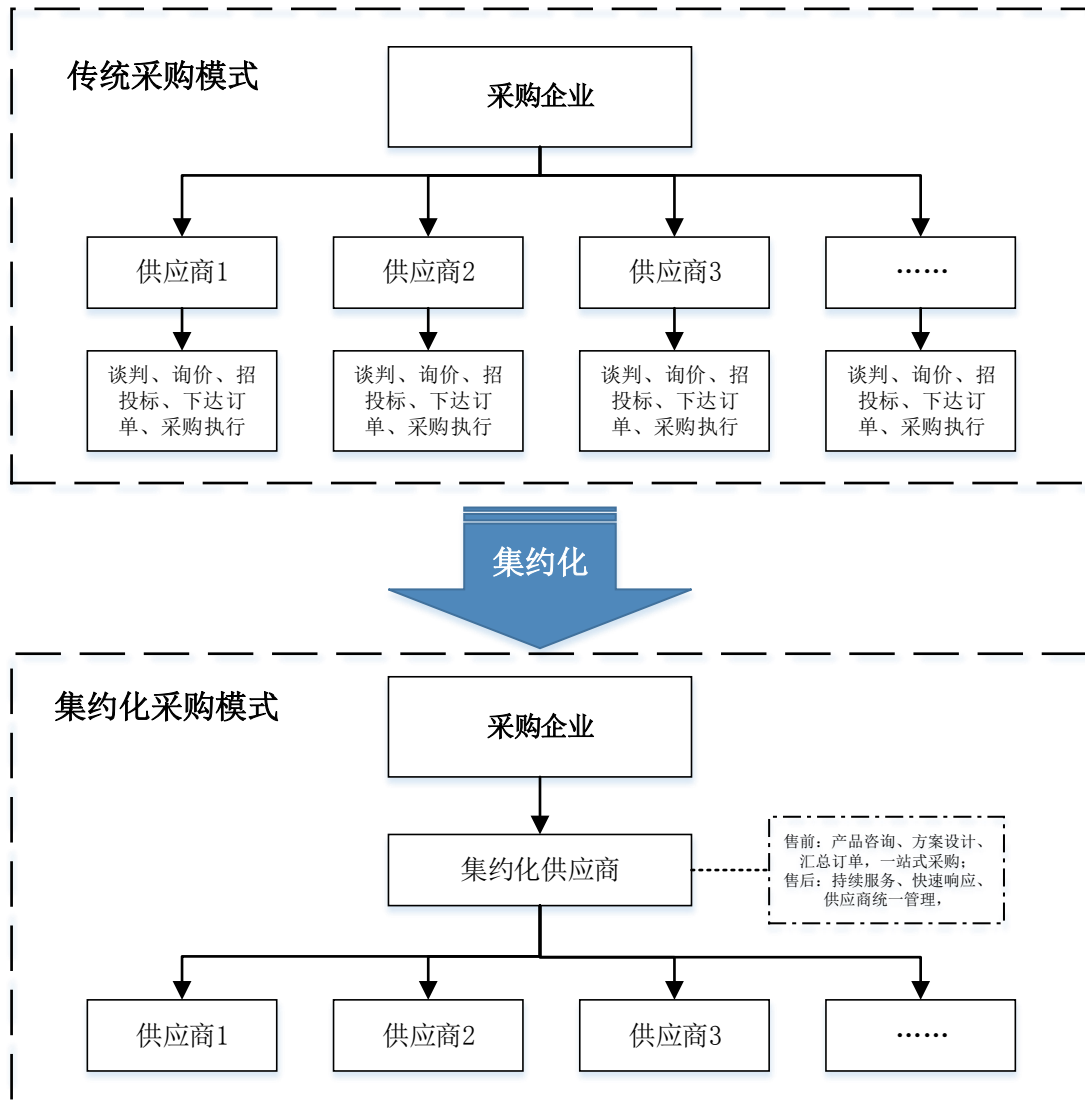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arketsandMarkets



2、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 MRO 集约化采购模式符合 MRO 的特性

目前我国 MRO 市场还处于由传统零散采购向集约化采购过渡的阶段，由于 MRO 品类众多、专业性强、流通链条长，其下游客户在采购时又有临时性、零散性与需求模糊的特性，集约化采购模式符合 MRO 的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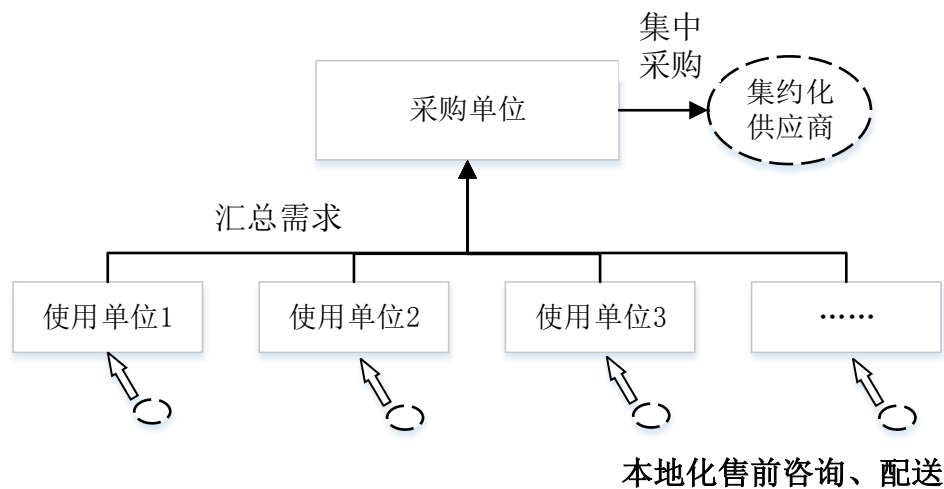
①集约化采购模式适应 MRO 品类众多、专业性强的特点

一方面，MRO 本身涵盖范围很广，而在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其需要运维检修电力设施设备地理纬度跨越大、应用场景范围广、涉及规格型号多，相应所需 MRO 品类众多。另一方面，由于电网以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

领域的 MRO 多用于不停电运行状态检测及故障设备检修试验，加上相关产品还涉及包括液压技术、声学检测技术、电学检测技术、化学检测技术以及光学检测技术等多个维度，因此公司向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细分领域客户提供的 MRO 具有专业性强的特点。

此外，由于企业的采购部门与使用单位分离（例如公司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加上 MRO 品类众多，采购人员一般不具备足够甄别产品的专业知识，亦不明确产品使用需求，导致采购效率低下。

集约化供应商拥有较为全面产品目录，对 MRO 品牌、性能、技术参数熟悉的专业团队，能够适应客户集约化采购的需求，能够充分明确每个产品的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 MRO 采购。依托于“离客户足够近的”销售网络，可以精准分析客户需求，提供匹配的产品解决方案，有效减少下游客户在产品搜寻上耗费的人力成本及时间成本，降低客户运营成本，提升采购效率。



②集约化采购模式适应临时性、零散性采购，缩短流通链条

与直接构成产品的物料（BOM）不同，下游客户在采购 MRO 时无法有准确的需求计划表，并且在品类上跨度大、采购频次高、数量不定，这就导致了 MRO 采购的临时性和零散性。此外，由于 MRO 现阶段主要是以多级经销商的模式为主，生产厂家与终端客户之间的销售链条过长，导致产品价格不透明，服务不专业、不及时，质量参差不齐，下游客户难以对供应商进行统一化管理，加上供需双方信息不对称，下游客户的需求难以反馈至上游供应商。



成熟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可以提升自身的盈利水平和下游客户的满意度。一方面，集约化供应商能有效汇总下游客户的零散采购需求，进而在自身的采购端形成规模优势，同时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商或高层级的经销商采购产品，缩短流通环节，降低产品部分采购成本并且提高供货的时效性；另一方面，集约化供应商还能够将下游客户的需求反馈，有效传导给上游生产厂商，极大地降低双方信息不对称程度，有效解决客户难以管理数量众多的供应商的难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③集约化采购模式有利于提升行业整体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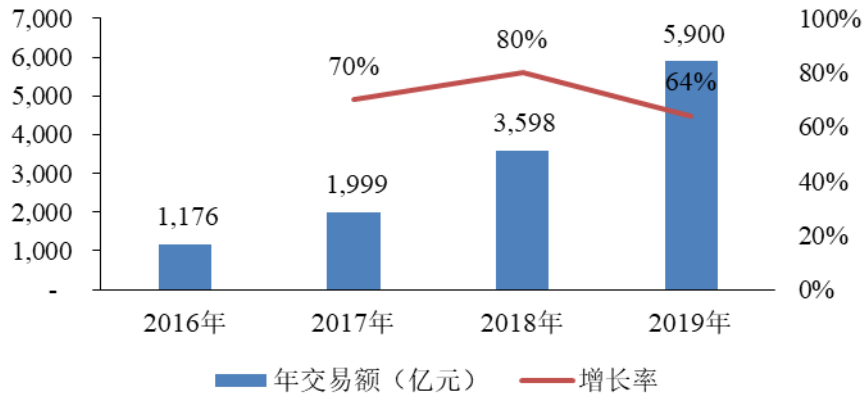
MRO 集约化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熟悉产品线及性能，有专业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依托广泛的销售及服务网络，快速响应为下游客户提供各种技术服务。集约化供应商的服务始终贯穿客户售前及售后环节。在售前环节，由于 MRO 的种类、型号、品牌众多，需要集约化供应商精确采集和分析客户需求，通过产品演示、产品选型、样机使用、使用培训等售前产品咨询服务，为其提供匹配的产品；在售后环节，全国性的集约化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于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需求，如某些技术含量较高的仪器的后期使用培训、维护保养等。

目前，MRO 产品集约化采购已经在电网、铁路等领域快速普及。国家电网 2010 年开始实施“三集五大”的发展战略，“十二五”期间执行一体化、集约化的物资管理方式，不断建立完善“一级平台管控、两级集中采购、三级物资供应链”的物资集约化运作模式，实施集约化采购；南方电网目前也全力推进物资电商化采购，减少零星采购，进一步优化供应链条，进行精选集中采购。

(2) 电商化是 MRO 集约化采购新的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完善，企业电子商务应用的深入发展，企业采购也开始转向全流程数字化采购模式。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9 年我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市场规模约为 5,900 亿元，同比增速 64%；其中企业对消费通用型产品的数字化采购交易额超过 2200 亿元，增长率达到 47%。预计未来几年，我国企业电商化采购交易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到“十三五”末有望超过万亿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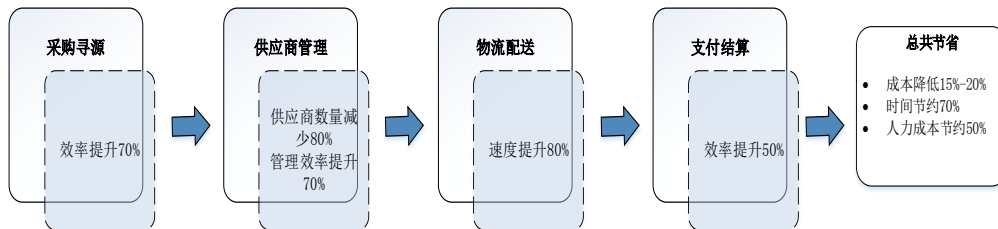
2016至2019年我国企业数字化采购交易规模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19》

目前，企业电商化采购平台可以分为综合型平台和垂直型平台。综合型平台可以一站式覆盖企业办公、企业福利、营销礼品、差旅服务、工业辅料及生产物资等多个应用场景的业务需求，主要的代表有京东企业购、阿里巴巴旗下的 1688 大企业采购和淘宝企业服务等。垂直型平台主要立足于对本身所在行业的深刻了解，为行业内的企业提供更加专业而深入的采购服务，主要代表有中石化集团易派客、国家电网电商平台。

赛迪研究院调查结果表明，企业电商化采购可以结构性地改变企业内部的供应链管理模式，分别从采购寻源、供应商管理、物流配送、支付结算等多个环节通过流程再造和数据化决策来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可以为企业节省 15-20% 的成本，70% 的时间以及 50% 的人力。



① 电商化是集约化采购模式的延伸和新形态

企业电商化采购是指通过互联网将数量庞大的供应商和服务商加以整合，建



立起统一高效的互联网供应链协同平台，以数字化技术一站式地在线上完成企业采购管理。从供应商匹配、下单、审批、执行，到后续的交付、结算等过程，从而能高效地为海量 SKU 的企业订单提供服务，其本质是一直“由采购驱动型”的全流程线上化 B2B 电子商务。可以说，电商化是集约化采购模式的延伸和新的形态。

| 企业流程 | 传统采购 | 集约化 | 电商化 |
|--------|------------------|---------------------|----------------------------|
| 采购组织机制 | 使用单位分散采购 | 使用单位需求汇总、采购部门集中采购 | 使用单位需求汇总、采购部门集中采购、使用单位按需点单 |
| 采购计划 | 临时性、零散性； | 实时库存监测、基于多方历史、数据预测 | 实时库存监测、信息化技术预测 |
| 供应商选择 | 复杂询价、报价、商业谈判、招投标 | 供应商集中审核、多方比价、一次性招投标 | 供应商集中审核、网络比价、一次性招投标 |
| 监督管理 | 依赖事前核查把控 | 事前核查、事中监管、事后追溯 | 事前核查、事中监管、实施监控 |
| 支付结算 | 分散对账、付款、开票 | 统一对账、付款、开票 | 统一自主结算、电子发票 |
| 采购追溯 | 几乎不可追溯 | 可追溯性强 | 全程可追溯 |

②MRO 是企业电商化采购的重要发展内容

据《中国企业数字化采购发展报告 2019》显示，MRO 采购是非常庞大的市场，2019 年我国工业增加值约 32 万亿，中国工业企业的 MRO 采购需求约占企业产值的 4%-7%，市场巨大。2019 年，MRO 工业品数字化采购规模增幅超 50%，预计未来五年工业品数字化采购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超 40%。

(3) 线下集约化供应商在企业电商化采购中的优势

①能满足政府和企业电商化采购数量大且合规性较高的要求

财政部数据显示，政府和大型企业的电商化采购数量极其庞大，2019 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 33,067 亿元；中央企业电子商务联盟预计，到 2020 年其联盟成员单位电商平台的年度交易额可能会达到 5 万亿元。对于政府和大型企业来说，合规性为第一要求，必须要在严格符合规定流程的情况下进行采购。这对于基于线下业务，往线上发展的集约化供应商来说是新的机遇。该等集约化供应商在与国家电网等国有企业在线下开展业务时已经形成了强烈的合规意识，并且在

其电商化采购的进程中已逐步适应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的方式。

②企业电商化物资采购需求不断延伸，履约能力、定制化服务成为增强客户黏性的重点

通用型物资采购需求在现阶段基本已经得到了满足，但由于 MRO 具有的种类繁多、采购零散、需求个性等特点，企业采购电商平台的经营品类需要根据采购需求不断增加，满足企业采购的需求。

在工业领域，定制化的服务包括设备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线下发展起来的集约化供应商拥有对 MRO 品牌、性能、技术参数熟悉的专业团队，对于供应商及产品有较严格的把控，通过集约化采购，统一化管理，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及后续售后服务能力。

此外，基于自身的专业能力，线下发展起来的集约化供应商通过设备集成、专业技术服务等方式，在构建每条产品数据标准时能够更加精准，贴近客户，提高产品与客户需求的匹配程度。

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

MRO 产品应用的下游行业众多，几乎所有工业企业均需要 MRO 产品，发行人主要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目前主要聚焦于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三个领域，尤其以电网领域为主。

在发行人涉足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需要保障相关电力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其中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起着重要的作用。电力设施在日常使用和运转过程中，由于受负荷、内部应力、磨损、腐蚀等因素的影响，其个别部位或整体的形态、电气性能等会发生改变，从而使设备的可靠性降低，甚至造成事故。因此在电力设施日常运行期间，需要定期或不定期通过仪器仪表获取其运行状态、运行质量等信息，在可能出现故障或性能下降到影响正常工作前，及时使用相关工器具进行维修，保障电力运营安全；在电力故障发生后，采用相应的仪器仪表用于定位故障位置，诊断故障类型，并应用工器具进行维修。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情况如下：



(1) 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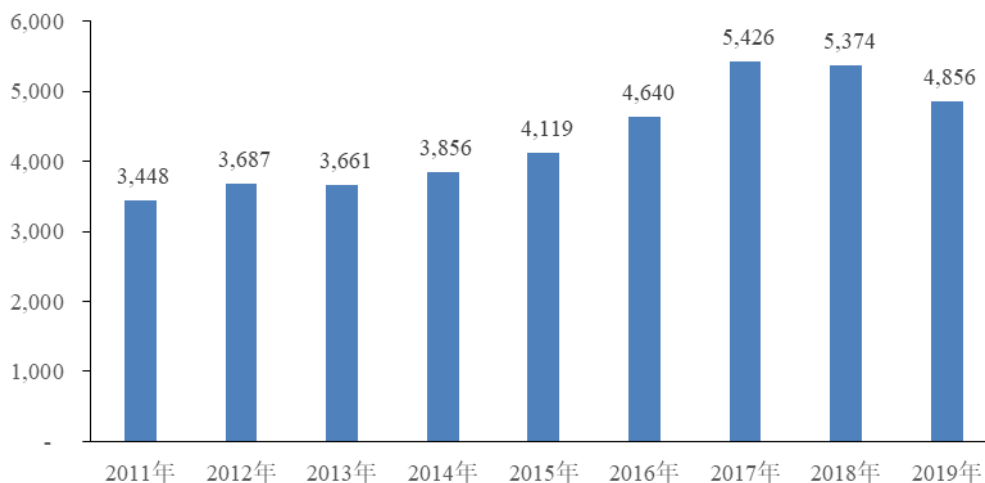
① 电网发展概况

电力行业是把各种类型的一次能源转换为电能并输送给最终用户，提供不同电压等级和不同可靠性要求的电能以及其他电力辅助服务。电力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能源产业，对国民经济各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同时对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在国民经济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电力行业分为三个主要的细分领域：电建公司、发电厂以及电网运营。

近年来由于我国经济保持较快增长，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用电需求持续旺盛，电力行业发展较快。但由于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缺电局面，导致电力行业的建设偏重电源建设，而电网建设落后于电源建设。而随着我国电源方面的持续投资，发电能力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但电网投资建设仍然是相对薄弱的环节，近些年，电力投资从偏重电源逐步转向电源投资和电网投资并重的局面，电网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电联”）发布的年度统计，2019年我国电力工程建设投资7,995亿元，其中电网投资4,856亿元，2011-2019年期间我国电网投资复合年增长率为4.37%。

2011-2019年国内电网投资总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目前，我国的电网运营主体主要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其中国家电网主要



负责 26 省的供电服务，供电范围覆盖全国 88% 以上的区域，南方电网负责运行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 5 省的供电服务。此外还有部分区域性的电网运营公司，例如内蒙古电力公司、陕西地方电力集团、广西水利电业集团、四川水电投资经营集团和山西国际电力集团等下属的在本省范围内经营的小规模电网公司。公司在电网相关领域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

② 电网运维检修市场规模

在电网中存在大量变压器、电缆、开关柜等电力设施。在日常运用中，由于受到环境、气候、自然老化等多方面影响，其性能和状态有可能出现下降，需要定期进行检测，以便进行维修和更换。当电力设施性能逐渐不满足电力运行需求及发生故障时，需要应用相关专业工器具进行维修更换。例如在电缆检修中，需要运用到电缆故障检测仪等仪器以及从电缆切割、绝缘剥除、半导电层剥除到终端和中端带电接火等一系列工具，包括保护套剥除工具、铠装剥除工具、金属屏蔽层剥除工具、外半导电层剥除工具、主绝缘层剥除工具等。

用于电网中的相关电力设施的状态直接关系到电网的稳定运行，因此对电力设施进行运维检修是保障设施安全、电网稳定运行的重要手段。根据国家电网设备部下发的《关于 2020 年设备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方面、35 项重点工作中，有 5 个方面、15 项重点工作涉及到电网设备的运维检修，具体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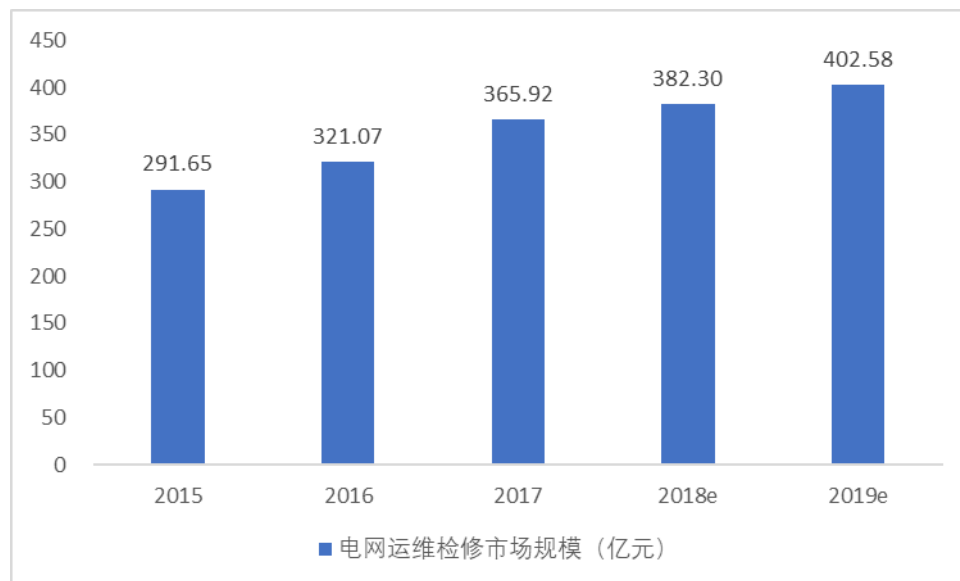
| 序号 | 工作方面 | 重点工作内容 |
|-------|----------|------------|
| | | |
| 4 | 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 加快消除设备隐患 |
| | | 有效防控安全风险 |
| | | 进一步提升消防能力 |
| 5 | 强化设备精益管理 | 强化精益运维 |
| | | 强化精益检修 |
| | | 强化精益管控 |
| 6 | 提升设备管理质效 | 深化全寿命资产管理 |
| | | 深化设备全买质量管理 |
| | | 推进设备管理提质增效 |
| | | 深化技改大修管理 |
| 7 | 提升供电服务能力 | 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 |
| | | 加强配网精益运维 |
| | | 加强供电服务保障 |
| | | |
| 10 |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加强应急演练 |



| 序号 | 工作方面 | 重点工作内容 |
|----|------|--------|
| | | 强化应急处置 |

我国电网投资的不断增长，促使我国电网中的电力设施存量已经具备相当规模，推动了电力设施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需求的增长。据中电联发布《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电网 35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194 万千米，比上年增长 3.4%。全国电网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65 亿千伏安，比上年增长 7.6%。

根据《中国电力年鉴 2018》和《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检修运维和运营管理成本标准（试行）》（国家电网办[2009]1295 号）计算，2017 年我国电网运维检修市场规模约为 365.92 亿元，其中 35kV 及以上变电检修市场规模 172.45 亿元，35kV 及以上输电线路检修市场规模为 93.71 亿元，10kV 及以下配网检修市场规模约为 62.19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年鉴》、《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等¹

未来我国将继续加强电网建设，促使电网发展速度与电力需求相匹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将达到 35,000 亿元，电网投资额整体呈持续稳步增长。随着我国电网投入不断加大，电网规模将不断扩大，行业运维

¹此处数据根据《中国电力年鉴》、《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公布的全国 35kV 及以上变电站规模、输电线路规模以及 10kV 以下配网规模数据，结合《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检修运维和运营管理成本标准（试行）》（国家电网办[2009]1295 号）的单位成本进行估算。



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加。

(2)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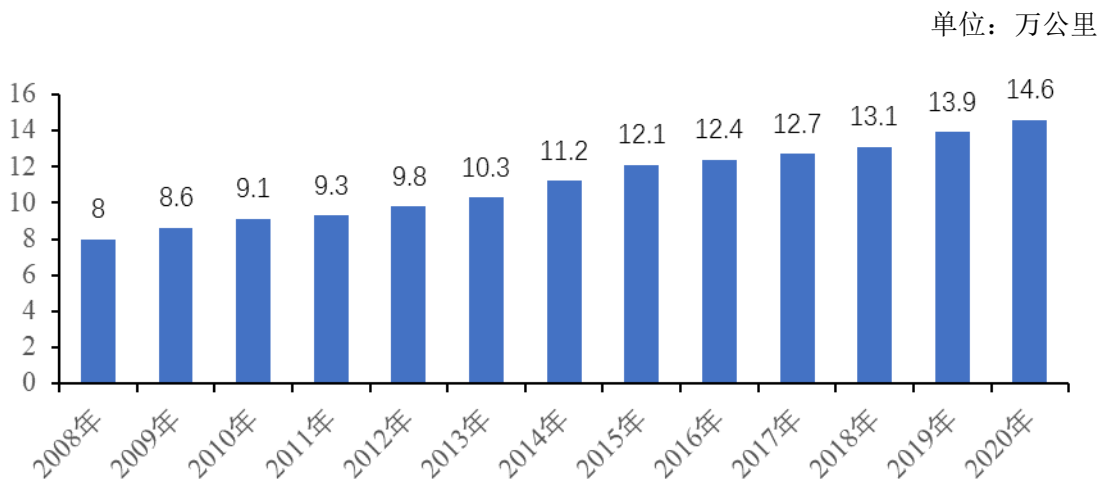
①铁路行业发展概况

铁路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大民生工程,对我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日益突出。自铁路实行政企分开以来,体制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建设投资稳定增长。

“十二五”期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58 万亿元,与“十一五”相比增长 47%;新线投产 3.05 万公里,与“十一五”相比增长 109%。2020 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 7,819 亿元,与 2011 年相比复合增速达到 5.45%。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投资将继续保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 3.5 万亿元至 3.8 万亿元。

随着铁路行业的持续建设投入,国内铁路运营里程也持续增长。从 2008 年到 2020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由 8.0 万公里增至 14.6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 5.14%。

2008-2020 年我国铁路运营里程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我国将在原来“四纵四横”的高速铁路基础上构筑“八纵八横”的高速铁路主干道,铁路网将进一步完善。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到 2020 年,我国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



路 3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 和 70% 左右，铁路网络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近年来，铁路行业不断发展，列车逐渐提速以及动车组和高铁的增加，促使电力机车在铁路应用不断普及。电力机车的驱动，需要发电厂发电，经由高压输电网，传输到变电所配电，通过架空接触网和回流回路，最终给电力机车供电，驱动电力机车运行。

电力机车的普及，促使铁路行业建设了大量电气化铁路接触网、自动闭塞供电线路和电力贯通线路、铁路牵引变压器等诸多电力设施，其在日常运行中，由于运行损耗、老化等因素将造成性能和状态下降，从而需要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铁路设施设备的检查防护制度，加强对铁路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确保铁路设施设备性能完好和安全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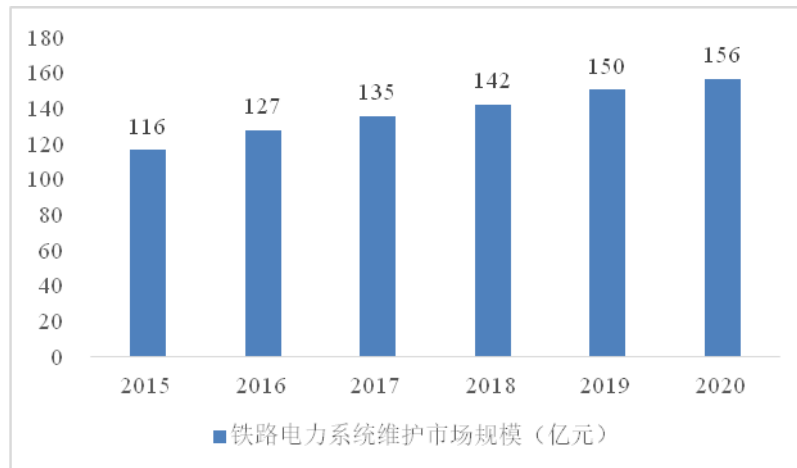
②铁路行业电力系统运维检测市场规模

随着全国铁路里程、车龄增加以及电气化铁路普及，我国铁路行业已逐渐由大规模“设计建造”阶段转入长期“设计建造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轨道和车辆保养需求上升，进而将带动铁路后市场进入增长爆发期。铁路后市场是指围绕铁路运营过程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包括铁路维修、零部件更换及运维监测检测等。大量铁路投资资金从前端建设向后端转移，将带动铁路安全运营、维修保养、检验检测等后市场的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铁路网的局部提速不断进行，也将大幅提升轨道、车辆轮轴、电力系统等多个方面的运维检测需求。

铁路运维检测需求的不断增长，为铁路电力系统维护市场提供了发展空间。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报告《高铁后市场产业链深度报告：中国真正进入高铁时代，后市场需求崛起》显示，预计到 2020 年增长至 156 亿元，其中接触网维护费用 128.6 亿元，牵引变电所维护费用 27.56 亿元。



2015-2020 年铁路电力系统维护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华泰证券《高铁后市场产业链深度报告：中国真正进入高铁时代，后市场需求崛起》

（3）城市轨道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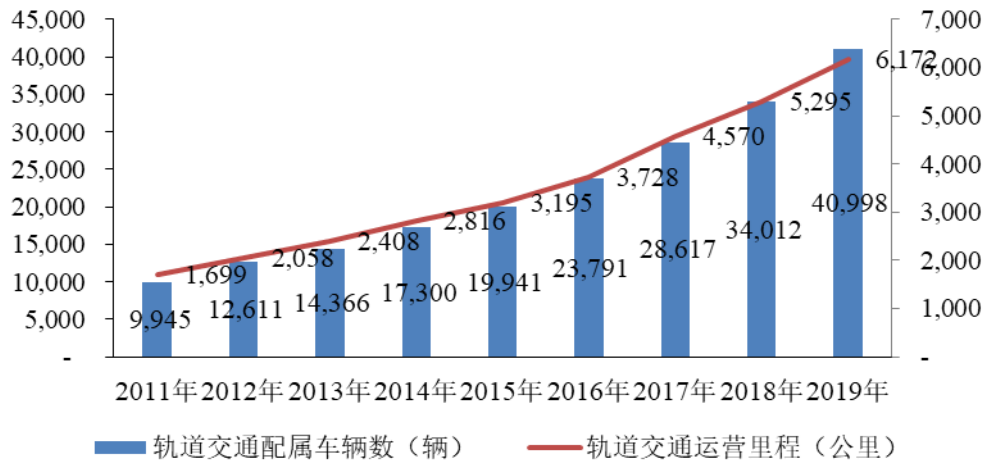
①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导致城市人口集中，城市地面交通的出行压力较大。城市轨道交通包括地铁和轻轨等，由于具有运输量大、安全舒适、快速便捷以及节能环保等优点，因而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是解决交通拥堵、提高交通效能的有效方法。各地方政府纷纷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改善和缓解城市人口出行的交通压力。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 2019 年底，轨道交通运营线路达到 190 条。2011-2019 年运营线路总长度由 1,699 公里增至 6,172.2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41%；运营车辆由 9,945 辆增至 40,998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04%。



2011-2019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车辆及线路总长度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深化，国家将进一步完善优化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根据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将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大力发展、运营里程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检修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运维检修市场规模

城市轨道交通是城市公共交通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设施正常、有效地运行是城市轨道交通安全、高效运营的决定因素。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具有相对独立的内部电网，开通前以及运营期间，需要相应的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用于线路的运维检修，以保障运行安全。同时，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过程中，轨道、车辆零部件以及其它相关设施会逐渐磨耗、腐蚀和损伤，为保证城市轨道交通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稳定可靠地工作，必须进行有计划检查和修理。随着城市轨道交通的普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以及其它相关设施不断增多，其运维检修市场将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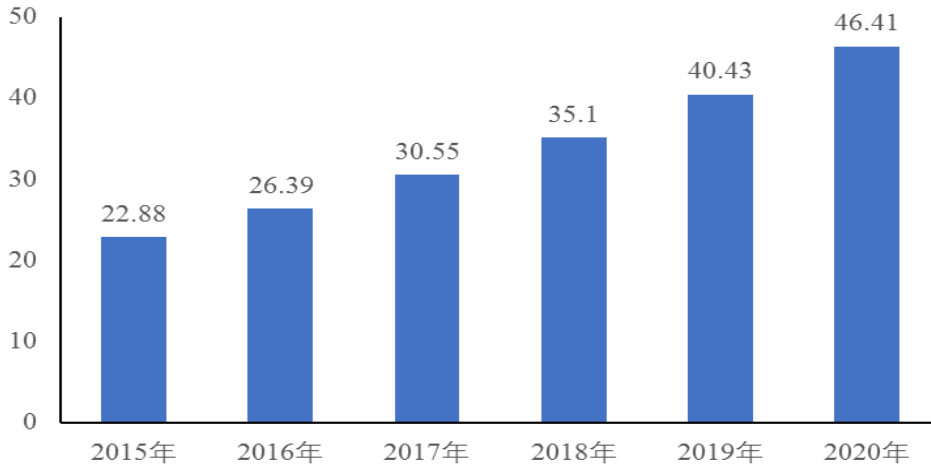
根据东吴证券《轨道交通重塑时空，万亿级市场保增长》显示，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用于车辆以外的房屋建筑、轨道、设备系统等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费用和大修费用占运维检修费用的 13%。根据东方证券《维保高峰临近，千亿高铁后市场星光璀璨》显示，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检修市场规模增长至



357 亿元，按 13% 比例计算，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用于车辆以外的房屋建筑、轨道、设备系统等固定资产的运维检修市场规模增长至 46.41 亿元。

2015-2020 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以外固定资产运维检修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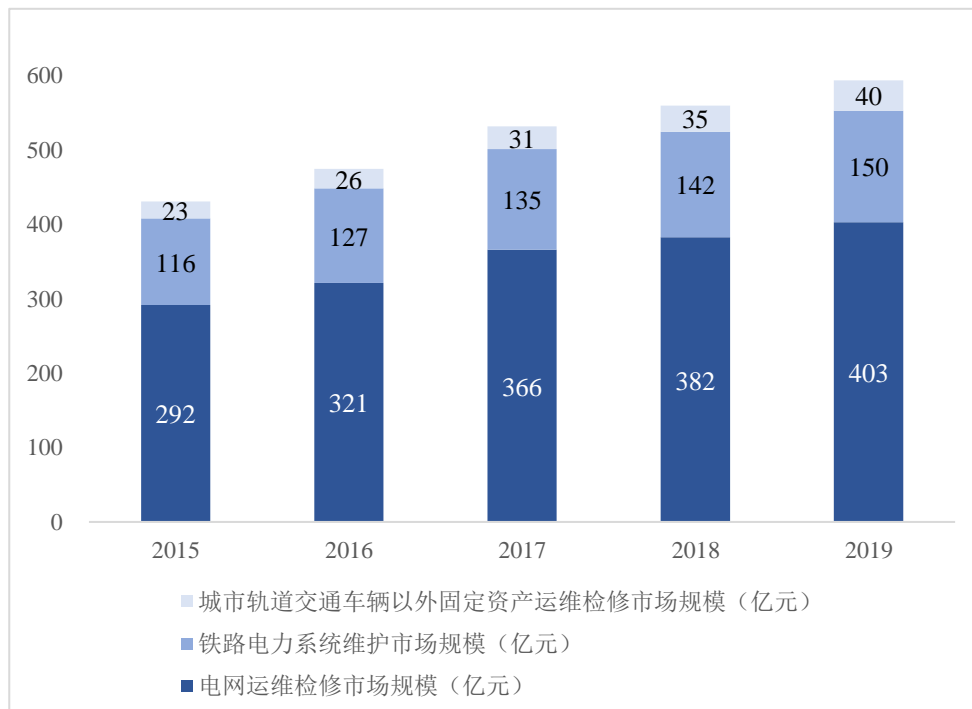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东吴证券研究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 MRO 产品目前主要涉及的下游电网运维检修、铁路电力系统维护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车辆以外）运维检修三个领域，2019 年市场需求规模合计约为 593 亿元。

发行人 MRO 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情况





（三）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MRO 品类繁多，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巨大，对于 MRO 各细分品类，可提供相应产品的厂商数量众多，各细分品类产品的供应处于完全竞争的态势。同时 MRO 的需求方在采购环节具备临时性、零散性的特点。为降低供需双方的交易成本，逐渐出现了 MRO 的集约化供应商。在工业化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很早就出现了规模化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如 1928 年在美国成立的 MRO 产业龙头企业固安捷、1968 年在美国成立的快扣、1960 年在英国成立的欧时公司等。我国工业化的进程晚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但随着我国制造业的不断发展，目前国内也出现了规模化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如武汉巨精、里得电科、震坤行等。

MRO 供应商主要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 MRO 国际知名企业，如固安捷、快扣、欧时公司等。MRO 国际知名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并随着全球工业化进程而不断发展壮大，形成全球化经营。随着中国工业化发展及改革开放，MRO 国际知名企业也进入中国市场。

第二类为全国性或区域性经营的国内 MRO 集约化供应商，包括发行人、震坤行、工品汇、武汉巨精、里得电科等。其中震坤行、工品汇主要从事 MRO 网上商城业务，武汉巨精、里得电科为主要聚焦电网领域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

细分到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由于产品多用于不停电运行状态检测以及故障设备检修、实验，因而产品专业性较强。客户在进行招投标时，不仅对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要求较高，而且对产品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也有较高要求。以上特点导致行业内虽然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厂商能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产品品类较少，因而仅能参与部分省市地区的较小规模的招投标。少数大型集约化供应商通过构建全国性营销网络，提供丰富的产品线，因而有机会参与产品种类众多的招投标项目。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基于电网以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MRO 的多样性、专业性、差异性特点，具有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丰富产品线的集约化供应商，能够通过规模采购降低采购成本，通过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及时提供后续服务提高下游客户黏性，从而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具有自主生产能力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可以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更加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减少流通环节，更加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从而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能力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能够单独提供附加值更高的专业化技术服务，进而增加盈利能力，亦能更好的黏合客户。

同时，基于长期的实践积累、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把握、对产品性能的精准理解，某些实力雄厚的集约化供应商不断在研发及生产上进行投入，不断用不同性价比的自主产品与经销产品互补，从而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规模壁垒

本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壁垒。首先，行业内较大规模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可以与上游生产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采购成本低；其次，规模较大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供应产品种类较多，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并提供快捷的后续服务，因此客户黏性高；最后，规模较大的企业资金实力雄厚，具有更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获得客户的认可。相对而言，行业内新进入者规模较小、采购成本高、产品品类少、反应速度慢，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2）技术服务壁垒

由于电网以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MRO 的品类繁多、专业性较强，MRO 集约化供应商需要熟悉行业内数以万计的产品性能，掌握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应用环境，从而能在销售前期就能够针对特定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售前产品及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匹配到适合其需求的特定产品。在销售完成后，依托于分布广泛的销售及技术团队，MRO 集约化供应商能快速响应相关产品的



使用培训、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需求，解决客户的痛点，增加与客户的黏性。

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需要 MRO 供应商不断在实践中掌握相关领域专业知识、了解运营产品的性能才能达到。行业内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将很难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水平，从而构成本行业壁垒。

（3）人才壁垒

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包括供应链管理、售前产品咨询、售后维护保养的专业化技术人才。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内难以完成相关人才储备和积累，从而构成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4、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全球工业化的不断发展，工业领域中对 MRO 的需求不断提升，又由于工业领域专业化和精细化的不断加深，MRO 品类日益繁多。从公司目前主要涉及细分领域的市场需求来看，在电网领域，国家近年来持续加大电网领域投资，国内电网的增量和存量都不断扩展，促进运维检修需求增长；在铁路领域，铁路里程数不断增加，运维检修需求持续增长；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城市轨道交通有效降低城市出行压力，受到各地政府的认可，近年来在国内快速发展，相应的运维检修市场需求也持续增长。以上各方面都持续带动运维检修相关工器具、仪器仪表 MRO 市场需求增长。

从市场供给来看，国内外相关工器具、仪器仪表生产厂商众多，行业充分竞争，市场产品供给充足。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有利的宏观政策为本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近年来，相关部门陆续发布了有关安全生产、安全运营等方面的产业政策，为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行业带来了发展契机。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



明确提出：加强交通安全防控网络等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强化电信、电网、路桥、供水、油气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监控保卫；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多能互补、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在《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电力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产业，电力供应和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战略，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面临重要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优化布局，安全发展，构建规模合理、分层分区、安全可靠的电力系统，提高电力抗灾和应急保障能力。

2017年1月，国务院在《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强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

2017年11月，国家发改委在《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强化高速铁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大重要领域、关键部位的安全设施设备投入，构建全方位的高速铁路安防体系，强化反恐防暴能力建设。加强高速铁路运行监测、监控、防灾预警等安全保障系统建设，强化设备运行状态检测，加强对运行数据采集分析和安全风险研判，实现可视、可监、可控，夯实安全保障基础。

（2）巨大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存量为本行业发展带来契机

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持续增长，电网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国家电力系统对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带动了电网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需求的增长。2011-2019年期间我国电网投资由3,448亿元增长至4,85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37%，据中电联发布《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显示，截至2019年底，全国电网35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194万千米，比上年增长3.4%；全国电网35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65亿千伏安，比上年增长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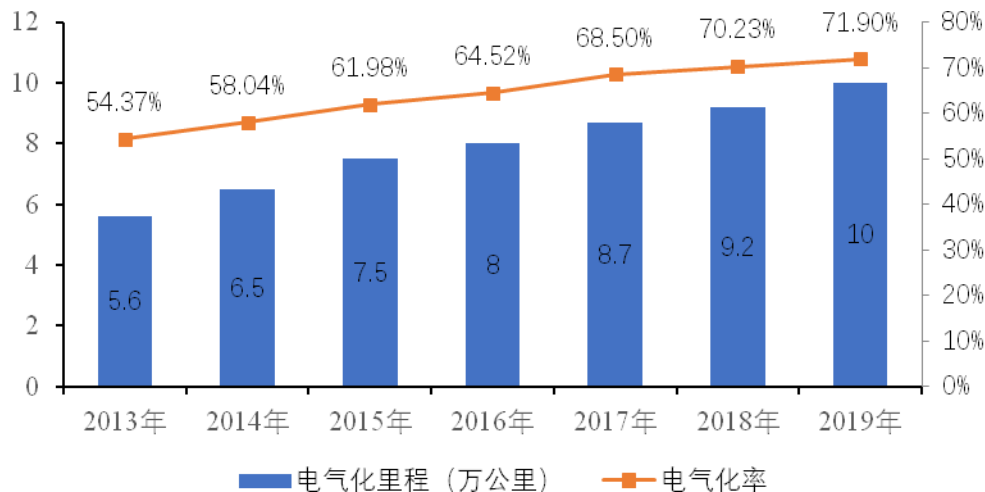
我国对电网在过去几年的大力建设，使变压器、电缆、开关柜等电力设施存量已经具备相当规模，从而为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国家电网在2019年提出在坚强智能电网基础上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共同构成能源流、业务流、数据流“三流合一”的能源互联网，南方



电网则不断推动电网数字化转型，建设统一的南网云平台、数字电网和全域物联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电力网络的升级建设，对电网的可靠性、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将加大电网相关投资，为行业发展创造空间，另一方面电网运维检修要求提高，促进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的发展。

铁路方面，在当前铁路不断提速和铁路网络不断扩大的背景下，电气化成为铁路行业的发展趋势，配套的电气化设备不断增多，带动了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行业的市场需求。根据国家铁路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为8,029亿元，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9万公里，其中电气化里程10.0万公里，电气化率达到71.90%。

2013-2019年国家铁路电气化里程和电气化率发展情况（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为缓解交通出行压力，提高城市出行效率，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迅猛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9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2019年底，轨道交通营运线路达到190条。2011-2019年运营线路总长度由1,699公里增至6,172.2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41%。

我国电网规模不断扩大，铁路电气化率提升、铁路里程增加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检修需求存量，带动了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需求的增加，为本行业发展带来契机。

（3）持续增长的基建规模为本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三五”期间，我国对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大力建设，将为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运维检修带来新的市场需求，从而为本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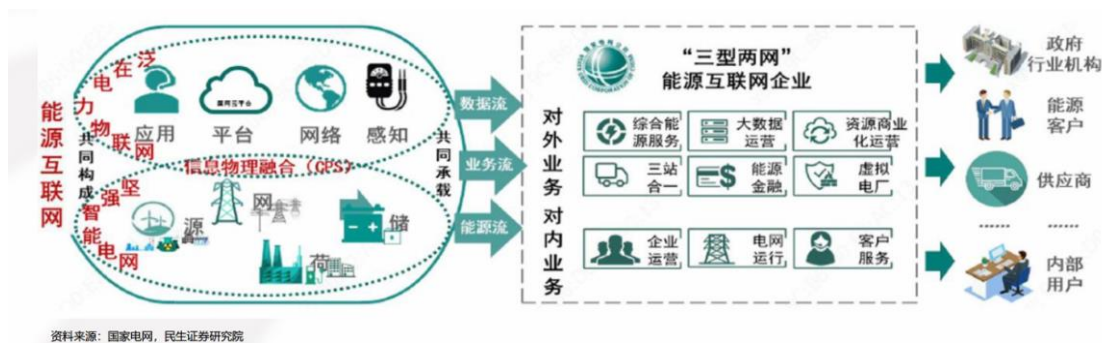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额将达到 35,000 亿元，电网投资额仍将持续增长，促使电力设施规模进一步增长。

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铁路电气化率将达到 70% 左右。

根据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仍将快速发展，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

(4) 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为电网供应链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9 年，国家电网提出顺应能源革命和数字革命融合发展趋势，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打造“三型两网”企业的时代战略目标。其中，“三型”指枢纽型、平台型与共享型；“两网”指坚强智能电网与泛在电力物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是国家电网“三型两网”转型的重要一环。2019 年 3 月，国家电网召开会议全面部署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



泛在电力物联网是泛在物联网在电力行业的具体表现形式和应用落地，将电力用户及其设备、电网企业及其设备、发电企业及其设备、供应商及其设备，以及人和物连接起来，产生共享数据，为用户、电网、发电、供应商和政府社会服务；泛在电力物联网以电网为枢纽，发挥平台和共享作用，为全行业和更多市场主体发展创造更大机遇，提供价值服务。



据兴业证券研究报告，“泛在电力物联网”主要是实现电网内外人-机-设备-云互联互通，目前上线终端 5 亿个，2019 年-2021 年为战略关键期，预计电网公司年化投资从 100 亿上升到 400-600 亿，上线终端达到 50 亿个，初步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预计 2019 年将成为投资元年，行业增速三年年化 50% 以上。

2、不利因素

（1）专业人才短缺

行业内企业的发展，需要多方面的人才，包括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管理型人才，以及掌握声学检测技术、电学检测技术、化学检测技术、光学检测技术等技术的技术型人才。行业内人才较为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2）行业内企业规模小

目前行业大部分企业在资金实力、技术服务实力、管理能力、运营经验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具备在全国范围内经营能力的集约化供应商较少，以地方性区域集约化供应商为主，其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本行业的发展。

（五）行业技术水平

在 MRO 产品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相关运维检修工具的高效性、可靠性和稳定性不断提升，尤其是电网行业，由于关系国计民生，对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要求很高，相应对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的性能以及技术水平要求不断提高。

以公司自主生产的检测仪器为例，在检测仪器领域，综合检测、综合应用是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因此，检测仪器所采用的技术涵盖了声学检测技术、电学检测技术、化学检测技术以及光学检测技术等，因为各类电力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会老化、劣化，并伴随产生各种物理、化学现象，因此需要通过声学、电学、化学、光学信号等各项技术进行检测，了解设备运行情况。但由于各种技术的检测原理、应用条件、应用对象等具有差异性，各种技术之间主要是相互补充、相互印证的关系，因此，从安全性、有效性、可靠性等角度出发，需要不同的检测仪



器对运行中的设备进行状态检测，形成了多种检测仪器、多种检测手段综合应用的局面。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本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行业的运营维护，其市场需求具有刚性特征，因而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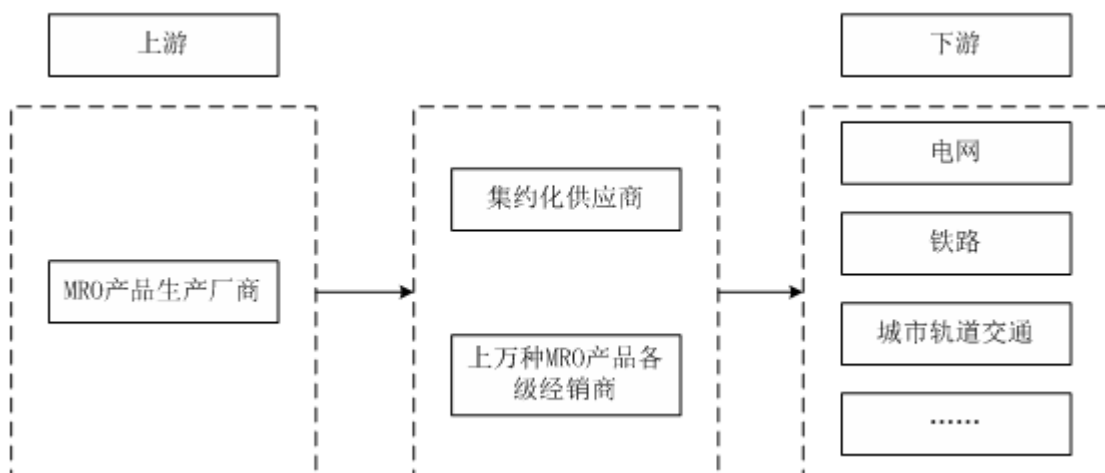
2、区域性

由于本行业下游领域分布在全国各地区，除全国性的集约化供应商外，在全国各地都存在众多的区域性集约化供应商，因此本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地域性。

3、季节性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单位，通常客户在第一、二季度确定全年采购预算和招投标计划，少量采购在第三季度实施招投标，物资采购集中在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因此，行业内企业的销售和回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上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 MRO 生产厂商。目前，国内外在电网以及铁路、城市



轨道交通等领域的 MRO 生产厂家众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国内生产厂商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研发出更符合我国使用环境、使用标准的产品，并积极开展自主生产。国外生产厂商则通过在国内直接设厂生产或贴牌生产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上游领域竞争激烈，产品供应充足，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2、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近年来我国在相关领域的投资额度不断增大，带动了相关设施设备的 MRO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3、公司下游行业的发展概况”部分的内容）

（八）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客户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方式，且招投标的技术标准严格

目前，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输电、配电等环节，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根据《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管理办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属于国家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其他产品及服务，各级电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或非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招投标方式下，从招投标主体的层级来看，一般情况下，根据采购的内容和合同金额不同，国网总公司、国网省公司以及下属各地市电力公司可自主进行招标。其中，国网总公司一般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以国网总公司名义进行统一招标；国网省公司根据辖区内的设备需求，制定统一的采购计划，由国网省公司物资部委托国网省级招标代理公司，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以省级单位的名义进行招标；各地市电力公司也可根据实际的需要，进行部分自主招标或自主采购，以作为国网总公司和国网省公司统一招标采购的补充，一般是委托地市级招标公司来完成。

同时，根据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颁布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其在进行招标采购时，会对所招投标的仪器工具列示严格的技术指标及参数，而且须对参与投标



的供应商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资质业绩、企业信誉。在这种招标采购模式下，新企业要在本行业获得认可需要过程。此外，在评标中，一般技术标准评分权重较高，其权重在 40%-50%，产品技术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会是中标与否的重要因素。这需要集约化供应商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和产品应用场景，提供适合的产品，从而获取订单。

目前，两大电网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物资采购，本行业企业主要是通过参与两大电网及其下属企业的招投标以及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来获取订单。根据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要求组织竞标或者参与竞争性谈判，根据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组织集约化供应。

2、产品售前技术咨询服务构成行业经营的重要基础

对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MRO 主要是基层部门（主要为各市县供电公司）使用，而采购部门（主要为省级物资采购公司）自身不使用 MRO，通常由各市县供电公司汇总产品需求及技术标准提交省级物资采购公司，由省级物资采购公司统一进行产品招投标。与此同时，由于电网分布在全国各地，使用环境差异巨大，所需 MRO 也不尽相同。同时国内电力设施自身种类繁多、型号规格不一，也进一步造成 MRO 需求的差异。因而对于 MRO 集约化供应商，需要深入基层使用单位，了解客户差异化的需求，提供需求分析、方案设计、新产品推广等售前技术服务，才能获取使用单位的满意，同时获取各使用单位对产品最直接的需求信息，有利于其在之后客户采购部门组织的招投标中提供最符合使用部门需求技术标准的产品。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营销服务网络、产品供应、技术服务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深耕电网领域工器具、仪器仪表类产品的 MRO 十余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61 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采购、营销、生产、研发和技术



服务等。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37 个营销服务机构，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 600 余人的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经销）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提供 12 大类、18 万余种 SKU 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 MRO，公司还具备相关技术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健康状态检测服务、产品售后维修、保养及培训等专业化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实验室认可（CNAS）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参与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工作，牵头编制《电力电缆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第 5 部分：电缆故障探测用高压脉冲源装置》1 项行业标准，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2 项、电力行业标准 5 项；是全国公共安全基础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供应链连续性指南》、《公共安全建立合作约定指南》、《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服务规范》的起草单位；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杭州研发中心、杭州艾普莱、咸亨电子商务、北京应急科技、上海中科光绘、杭州咸亨电气和杭州贝特工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持续上升，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达到 15.21 亿元、19.48 亿元及 19.91 亿元。此外，公司与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获得国家电网公司专业化交易平台-国网商城颁发的“2018 年度仪器仪表大类年度销量冠军”和“2018 年度工器具大类年度销量冠军”，公司两大品类的产品系列均获得年度销量冠军；于 2017 年、2018 年分别获得南方电网“优质供应商”称号；于 2019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为“2019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优秀供应商”；于 2020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选为“2020 全国公共采购年度评选十佳公共采购供应商”。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细分到公司所处的国内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 MRO 市场，具有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武汉巨精、里得电科、震坤行、工品汇等公司。根据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信



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武汉巨精

武汉巨精成立于 1999 年 8 月，主要产品包括五金工具、带电安防用具、液压工具、电力状态监测设备、输变电路检测设备等、消防救援装备以及高空作业平台等。

（2）里得电科（2019 年 5 月新三板终止挂牌）

里得电科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主要产品包括电力工具、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带电安防等。根据业绩快报里得电科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82.24 万元，净利润为 4,743.89 万元。

（3）震坤行

震坤行成立于 1996 年 5 月，建有网上工业品超市，经营个人防护、胶粘剂、动力工具、仪器仪表、手动工具、搬运存储等产品。

（4）工品汇

工品汇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是一家专注做工业用品供应链的电商公司，经营产品覆盖电气工控、劳保安防、五金工具、机械传动、测量仪表等多个品类。

（三）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主要创始团队成员 1998 年从一家小型五金批发公司起家，凭借进口液压钳系列产品进入电网系统工器具市场，是国内最早通过引进国外先进工器具进入电网系统工器具领域的业内人士之一，并于 2008 年设立了发行人的前身咸亨有限，同时在业内较早推行了“共享”、“共有”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理念。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咸亨有限的业务从杭州向全国不断拓展，逐步发展成为目前业内少有的全国性大型集团化企业。

20 多年来，随着国内电网、轨道交通等建设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创始团队成员以及发行人在工器具、仪器仪表类产品的 MRO 业务领域



不断历练、积累行业经验，熟知了上述领域特别是运维带电检修产品独特的参数要求和使用性能，并谙熟了行业的经营特性，合作历史也为上下游客商关系的稳定和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使得公司拥有在工器具、仪器仪表类产品的 MRO 领域先发的从业以及经营优势。

2、终端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中的经销业务和普通的经销商业务不同，发行人绝大部分经销的客户即为产品的最终使用客户（厂商），发行人拥有直接的终端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铁路集团、中石化等直接的终端客户的收入比重均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 70% 以上。

3、供应链优势

国内 MRO 工业品流通环节繁多，主要是从生产厂商、产地批发商、销地批发商、零售店到最终需求方，一般产品要经过多级的交易，过长的销售链条使厂家与最终需求方之间无法直接形成信息沟通，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信息的不对称最终导致价格不透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供应商按来源分类，生产厂商约占四成，销地批发商约占五成，总计在 90% 以上。公司依托在行业内多年的耕耘以及拥有的“咸亨国际”的品牌优势，逐渐成为众多知名品牌的经销商，并具备强大的属地化服务终端客户的供应商资源整合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是英国 HVPD 局放设备、俄罗斯 MION 电动管道开孔机、日本渡部带电作业防护工具和日本海麦切克吸湿片等国外知名厂商的国内总代理商，并是优利德、麦太保等 40 余家国内外知名厂商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和公司关系紧密的供应商数量达到近 1,500 家。

公司具备强大的产品供应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可为下游客户集约化供应合计 12 大类、18 万余种 SKU 的 MRO，产品品类齐全、型号众多、结构完整，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方便其进行集中采购，降低运营成本；在产品层次上，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选择，针对高性能的产品需求，公司能提供诸多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包括美国 FLIR、美国 FLUKE、英



国 MEGGER、英国 HVPD、以色列 OFIL、日本 ASAHI 以及 IZUMI 等。针对对性价比要求较高的产品需求，公司能提供性价比较高的国产品牌产品，帮助客户降低采购成本。

公司建立了强大的供应链系统，公司供应链管理以供应计划为调控枢纽，以物流管理为时效保障，以质量管理为安全保障，对产品的采购、仓储、物流、交付进行全流程控制和管理。

（1）采购环节

①规模化的采购支撑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

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时，主要采取集中订单的模式，以此获取较强的议价权。依托强大的前端营销网络，公司能够将下游客户零散的需求订单汇总，形成集中采购，在向供应商采购谈判时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

此外，公司还积极优化供应商资源，通过筛选质量优但未在国内大规模推广的品牌产品等方式，采购具有性价比优势的产品。

②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公司高度重视采购成本控制，审计部设专员，建立价格稽查制度，加强成本控制。以公司总部为核心，将公司采购分支整合成渠道共享、信息互通、资源互补的数据化采购网，真正从公司内部降低采购成本。

2016 年，公司供应链中心颁布并实施了《关于供应链系统价格稽查管理办法》，在内部增设了价格稽查部，加强采购成本控制。

③专设产品经理岗位，精通产品特性及相关服务

公司供应链中心还设有品牌运营中心，设立了产品经理岗位，其主要职责包括产品线规划、新产品引进、产品推广、客户需求分析、销售支持等。

产品经理具有丰富的经验，精通行业内 MRO 的产品种类、品牌、性能、参数、应用。当销售部门收集到客户需求后，产品经理能够在品类繁多的上游 MRO 线中，有针对性的提出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筛选出适合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协助销售部门完成对下游客户的产品推广等售前产品咨询服务。



针对客户需求的不断升级，产品经理亦能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竞品分析等方式，获取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的信息，并通过现场考察，产品试用等方式确认产品性能，形成丰富的产品数据库，进而针对下游客户需求为其匹配最优的 MR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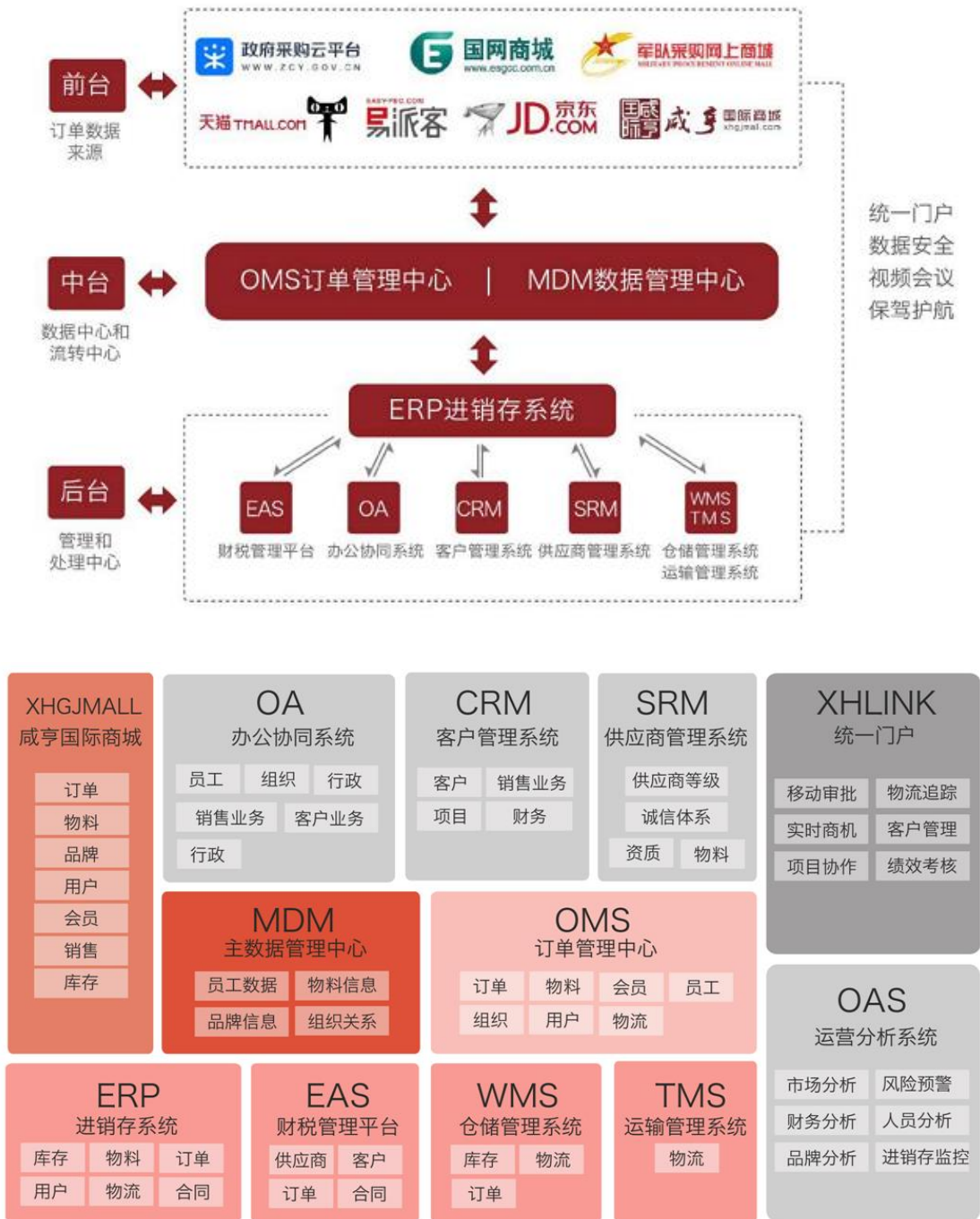
（2）利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公司仓储、物流运营效率

公司积极应用信息化技术，针对公司产品 SKU 多达 18 万余种、管理复杂的特点，综合采用各种管理系统，对产品采购、仓储、出库、客户和供应商资料进行信息化管理，保障数据安全和准确，大幅提升了公司的运营效率。

仓储物流环节，公司通过将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与 OMS 订单管理系统和 MDM 数据管理中心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在最近仓库以最优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大幅缩短了公司订单审核、仓储调度、商品出库的时间。

公司 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与各物流承运商系统进行了数据共享，从而使公司能实时监控每个订单当前的状态并对订单进行时效和异常管控。

此外，基于 ERP 系统长期历史数据积累和实时变化数据，公司能够科学设定各项产品安全库存数量，及时调整相关采购计划，降低存货的资金占用率。



(3) 严格的质量管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ISO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产品的采购、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质量管理队伍负责产品的全面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和成品出厂的检验控制，监督产品质量问题反馈和处理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



应商管理流程，确保新供应商的选择、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均能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要求，从源头控制产品的质量。

4、服务以及履约能力优势

（1）营销服务能力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逐步构建较为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郑州、成都、呼和浩特、济南、沈阳、武汉、西安、乌鲁木齐等主要城市，设立 37 个销售服务机构，销售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超过 600 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销售服务渠道已下沉到二、三线城市，并覆盖到主要县、镇，成为国内少数的线下全国性 MRO 集约化供应商。

公司依托全国性的销售服务网络，建立了深耕客户基层的具有专业技能的销售服务团队。公司的销售服务团队由本地化销售人员和技术服务人员有机组成，为客户提供本地化的专业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近年来公司客户满意度不断提高。

健全的销售服务网络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使公司第一时间、第一现场了解客户在运营、维护、检修中面临的应用环境特征、各类产品的性能表现，实践中常见技术难点、痛点，推动公司升级原产品、发现新产品或反馈给产品供应商，一方面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另一方面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同时还增强了公司与供应商的粘合，为促进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为了强化公司的品牌形象及营销服务能力，公司在杭州、南京、长沙等地建设并运营了三家“赛孚城”应急体验馆。赛孚城首先作为公司工具仪器、应急类产品的形象展示馆，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公司与政府、企业、家庭对接，间接促进了公司的销售，并为向应急产业拓展奠定了基础；其次，赛孚城作为培训体验场馆，向公众宣传传播应急文化，提高公众公共安全和风险意识，科普基本应急常识、培养其应急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承担了社会责任；最后，赛孚城作为公司产品的技术维修服务网点，能够提供维修维保、计量校准等服务，快速响应当地及周边客户的需求。



（2）技术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技术服务覆盖产品销售的前、中、后各个时期。在新客户开发、客户需求开发阶段，公司依托深入基层的营销网络，采集客户需求信息，提供售前咨询，从数量繁多的 MRO 中选择适合客户需求、满足客户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在产品交付后，客户如需要使用技术支持、保养维修、用户培训等服务，可直接联系公司设在全国各地的销售服务网络，无需联系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这种一站式服务极大的节约了客户的沟通成本。

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的维修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不仅建立了长期、稳定的维修服务渠道，能够提供便捷的维修保养服务；公司的维修技术水平还获得了行业认可：2011 年起公司陆续获得美国美沃奇、日本 SHINDAIWA、江苏江豪等品牌的售后维修授权。此外，公司还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工具仪器维修保养、专业技术培训及传播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差异化服务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客户黏性。

（3）电商化服务的优势

近年来，紧随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和政府电商化采购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建设、信息化建设、合作品牌引进、商品整理、流程梳理、服务网络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投标履约等方面积极努力，目前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建成并运营了自身的电子商务供应平台——咸亨国际商城（<https://www.xhgjmall.com/>），可以满足电网公司、中国石化、政府部门等电商化采购的要求。

5、规模优势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5.21 亿元、19.48 亿元及 19.91 亿元，是国家电网公司专业化交易平台-国网商城 2018 年度“仪器仪表大类年度销量冠军”和“工器具大类年度销量冠军”，在电网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领域规模优势明显。

6、激励制度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作用，逐步对关键、骨

干员工给予了股权激励安排。公司拥有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等五个员工持股平台，覆盖核心、骨干员工超过 100 名，合计持股比例达 44.80%。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精细的业绩考核与奖励机制，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7、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有强大线下服务能力的全国性工器具、仪器仪表 MRO 集约化供应商，同时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以及专业化技术服务能力，产业链完整，在采购端、销售端都具备强大的规模效应。

发行人前身 2008 年 4 月设立后，从工器具集约化供应业务开始，逐步拓展到仪器仪表等类产品。在长期从事上述 MRO 产品集约化供应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逐步具备了自有品牌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并从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 MRO 产品的售后维修、维保业务中进一步衍生出了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等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发行人 MRO 产品集约化供应业务下的经销业务、自产业务以及技术服务业务是相互补充，互为促进的，自产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都是围绕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为核心，致力于为大型集团化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产品和服务。自产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是公司作为 MRO 集约化供应商的特色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61 家下属子公司，业务涵盖采购、销售、生产、研发、技术服务等领域，各业务链的子公司汇集成咸亨国际强大的集团化平台，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在电网、铁路、石油石化、应急等领域不断拓展延伸，保持了公司稳定增长的态势。

8、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研发经验，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 97 人，公司建有 CNAS 认证实验室，具



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参与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工作，牵头编制《电力电缆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第 5 部分：电缆故障探测用高压脉冲源装置》1 项行业标准，参与修订国家标准 2 项、电力行业标准 5 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148 项，拥有主要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132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

（四）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从创立以来，依靠股东投入、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目前，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研发的投入、技术服务网络完善等都需要大量资金，融资渠道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2、专业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更多的人才，包括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管理型人才以及了解声学检测技术、电学检测技术、化学检测技术、光学检测技术等技术人员。人才的相对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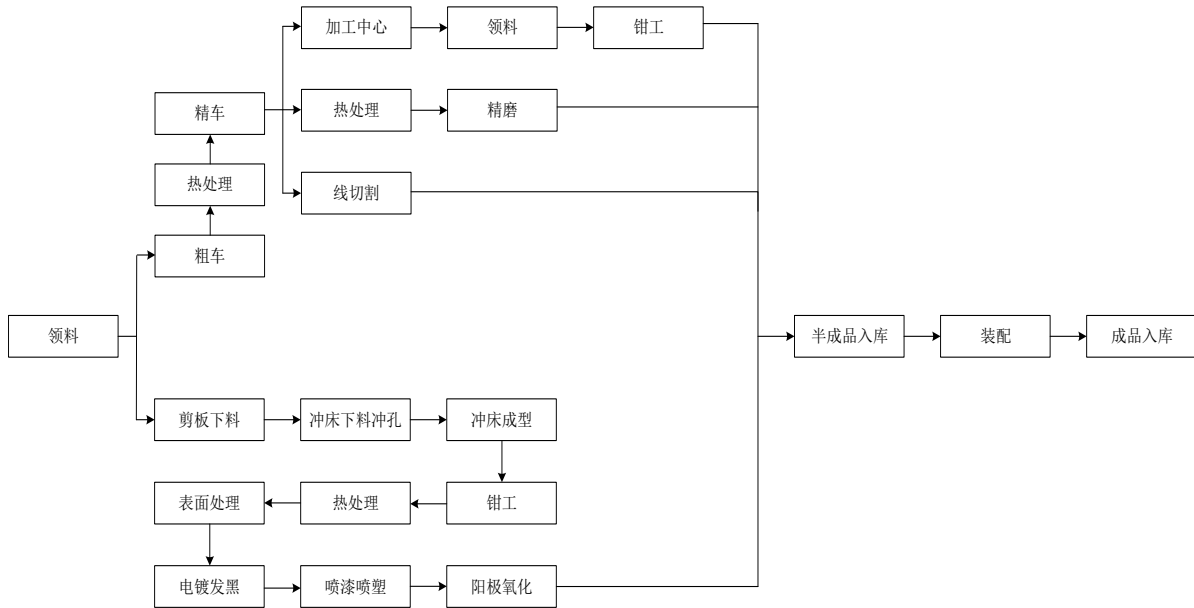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类别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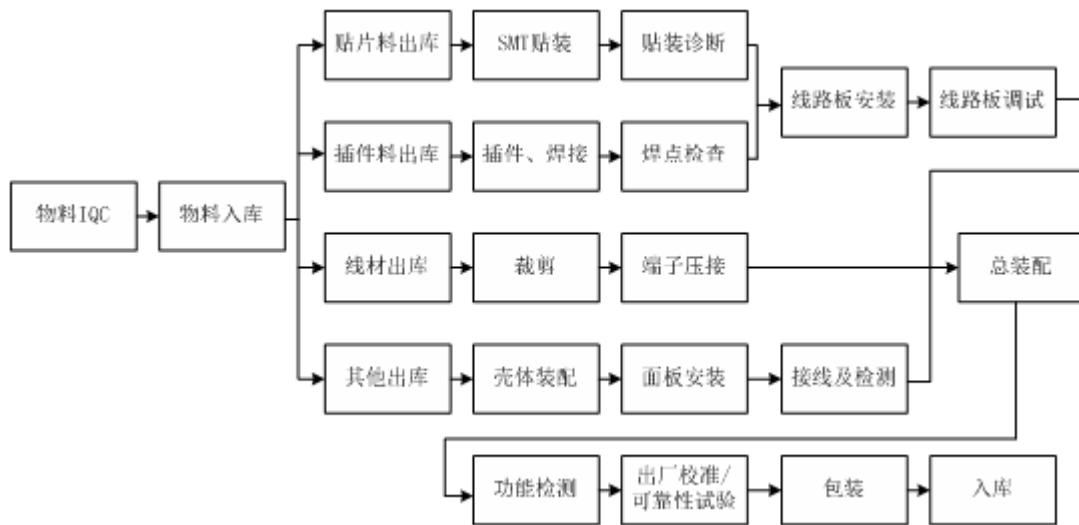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包括手动工具、机电工具、标识标签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



1、主要工器具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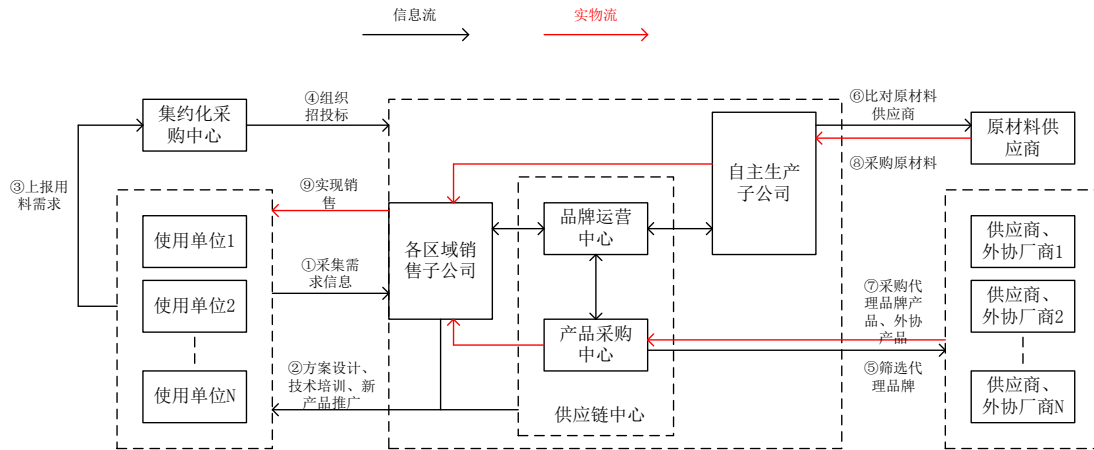


2、主要仪器仪表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供应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司主要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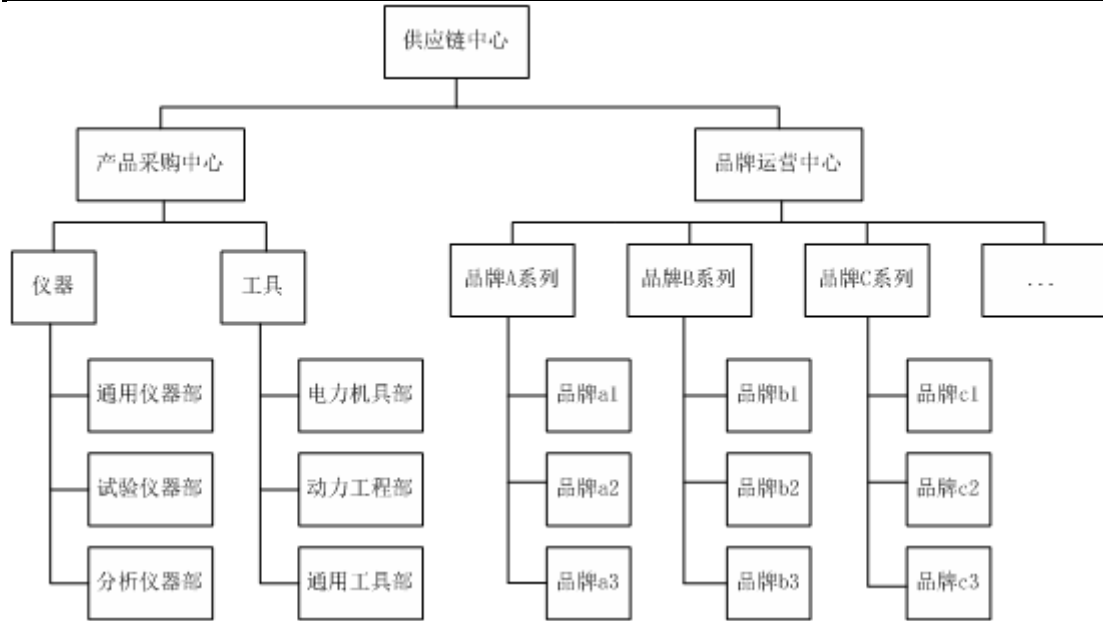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 公司采购的组织结构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经销产品的采购和自产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整体而言，经销产品由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集中采购；自产产品的原材料采购，由对应的生产型子公司完成。

供应链中心在公司的业务体系中占据非常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协助各销售子公司完成对下游客户的产品推广等售前产品咨询服务；另一方面，在品类繁多的上游 MRO 线中，筛选出贴近下游客户需求且成本较低的产品，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供应链中心的组织结构及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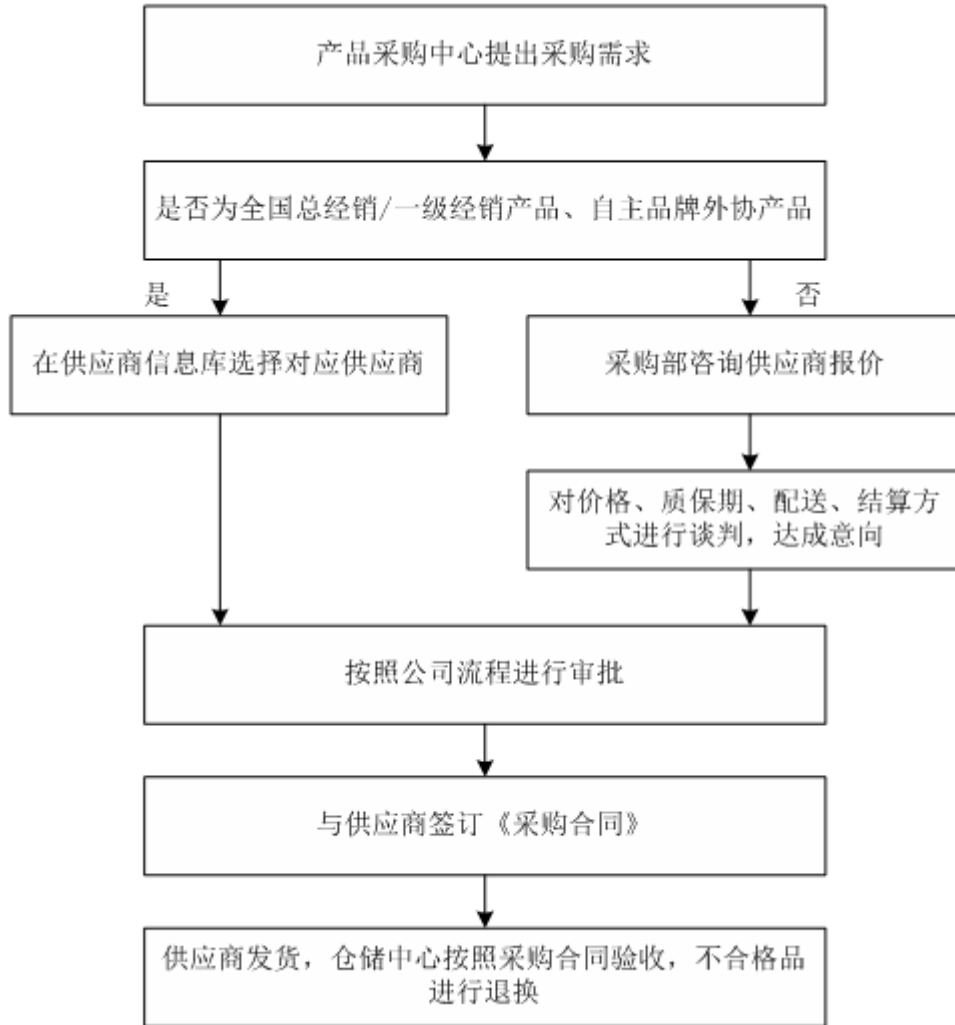


| 职能中心 | 职能描述 |
|--------|--|
| 产品采购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招投标项目所涉及产品的选型，并汇总各销售公司的询价单； ✓ 复核产品的采购价格、销售价格，并且执行已审批的采购申请单； ✓ 做好供应商管理工作，每年引进一定数量的新产品或品牌； ✓ 通过中标单位了解暂未经营的产品，拓宽业务范围。 |
| 品牌运营中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细分产品线的发展规划； ✓ 针对行业展会的参观、厂家的考察，根据市场现状及需求引进新的产品； ✓ 对各个销售公司业务员的培训和推广； ✓ 对终端客户的产品知识培训、售前演示推广、售后技术培训以及后期的产品反馈； ✓ 根据技术支持与推广，现场收集的客户需求和反馈，推动现有产品的升级，为自主研发提供可行性分析。 |

(2) 经销产品采购

经销产品的采购，采用“以销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对于经销产品的采购，供应链中心首先依据各区域销售子公司递交的需求清单与询价单，初步与供应商谈判并达成采购意向。中标之后，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所确定的产品进行采购，对于采购量较大的供应商，会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分批次采购，从而减少产品的库存。同时，公司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对部分常用产品设定安全库存保有量，以保证客户对于常用产品的突发性需求。

公司在向供应商采购时，主要采取集中订单的模式，以此获取较强的议价权。依托强大的前端营销网络，公司能够将下游客户零散的需求订单汇总，形成集中采购，在向供应商采购谈判时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经销产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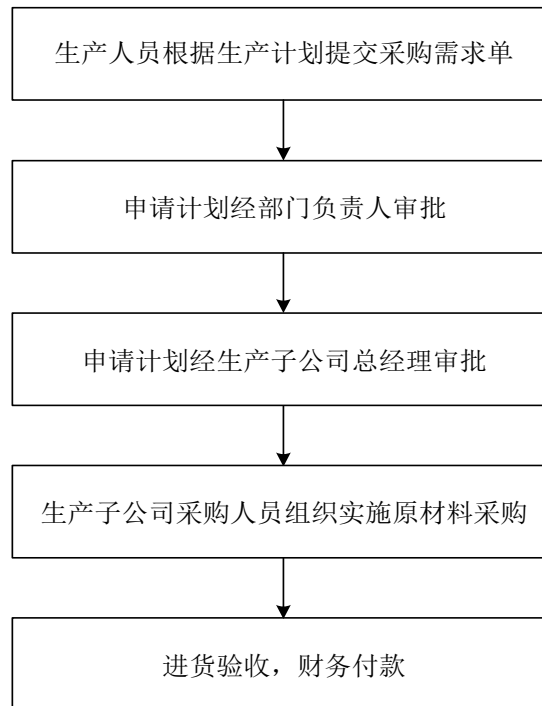


(3) 自主生产原材料采购

公司下属生产型子公司生产手动工具、机电工具、标识标签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并由各生产子公司自行采购相关原材料。自产所需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元器件、密封件、工程塑料、有机玻璃板、环氧树脂等。

自产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是各生产子公司依据生产计划来确定采购需求。采购时，由生产人员填写《申购单》等申请材料，并由部门负责人签字。请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实际需求及库存情况，每个月底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报分管部门经理审核。经分管部门经理初审后的月度采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人员执行，下达订货单，并签订《购销合同》或《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约定原材料数量、交货期等信息。供应商货物到达后，仓管人员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库。

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无论是供应链采购还是由对应的生产子公司自行采购，最终接受总部审计部价格稽查部门的监管。该部门重点抽查公司自主生产和经销类产品的通用型、标准化采购价格，防止内部腐败问题发生，能更好的降低成本，提高利润。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以满足市场上客户对产品种类、规格型号、具体配置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设定一定量的安全库存，进行库存备货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实际库存量来安排生产计划，生产人员按照相应的产品工艺流程或技术图纸，进行产品生产加工，质检合格后进行装配，装配后经成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主要包括自主生产以及外协生产，其中自主生产又包含了外协加工的方式。

公司生产中外协的情况如下：

(1) 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主要通过外协生产（绝大部分工序由外



协厂商提供，使用发行人的品牌）以及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产品，具体如下：

| 项目 | 主要内容、环节 | 定价方式 |
|----------------|--|--|
| 外协生产 (产品外协) | 发行人创立自有品牌并通过外协方式生产，通过品牌运营、品牌经营的方式运营上述产品，是公司 MRO 产品集约化供应业务中的一种经营模式，是集约化采购经销业务的延伸。目前，公司工器具类产品中的“泛沃克”，仪器仪表类产品中的“豪克斯特”、“艾斯米特”、“卡特罗尼”等品牌采用外协方式生产。 | 成本加成法，定价时需综合考虑地区工资水平差异、配合能力、订单紧急程度、外协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
| 外协加工 (工序外协) | 主要为简易加工工序，如粗车、胶带切割等工序以及部分需要满足环保监管要求的工序，如电镀、阳极氧化、喷漆、热处理等。 | 综合考虑加工工艺复杂程度、人工工时、辅料费、交期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外协加工厂商进行协商。在价格确认过程中，公司在考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对多个可供选择的外协加工厂商进行询价，然后根据各厂商的报价，确定最终价格。 |

(2) 外协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产品外协 | 外协生产成本 | 10,167.96 | 8,880.62 | 5,537.01 |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8.58% | 7.44% | 6.17% |
| 工序外协 | 外协加工金额 | 293.37 | 287.15 | 129.33 |
| | 占自产产品成本比例 | 1.62% | 1.64% | 1.23% |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5% | 0.24% | 0.14% |

(3) 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针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制定专门的委外加工内控管理的实施细则，主要流程的控制点如下：

| 序号 | 主要流程 | 关键控制点 |
|----|--------|---|
| 1 | 外协工厂审查 | 1、通过销售部门、产品推广与采购团队，发掘市场需求，分析并调研产品前景，通过行业论坛、展会、网站等，广泛收集该产品制造厂清单，初步筛选出品质优良、技术领先的产品制造厂。 2、与外协工厂进行初步远程沟通，信息交换，筛查出两个梯队备选外协厂家，进行分阶段走访。 |



| 序号 | 主要流程 | 关键控制点 |
|----|-------------|---|
| | | <p>3、针对外协工厂的硬件设备条件、人员配置、技术实力、资质水平进行实地考察，确定备选外协工厂。</p> <p>4、邀请意向外协工厂至公司沟通交流，确定双方意向，现场磋商合作细节，初步达成合作意向。</p> |
| 2 | 样品确认 | <p>1、与确定外协工厂协商就产品硬件选材、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外观设计、知识产权等，进行样品定制协议签订。保留备用外协工厂 1-2 家，考虑货期、品质、制造厂自身运营风险对公司相关运营的影响。</p> <p>2、模拟验证：由产品经理等推广团队、技术团队，针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或其他模拟环境验证。</p> <p>3、适应性验证：由产品经理团队、销售团队，携带产品样品至客户单位，进行现场验证，对于性能适应性、结构适应性、环境适应性的综合评估，提出改进措施。</p> <p>4、生产确认：产品适应性验证通过后，与厂家确定产品最终参数指标，签订产品外协加工协议，针对产品要求、性能加工、付款方式等，进行协定。</p> |
| 3 | 生产制造控制 | <p>1、产品运营团队编写产品要求详细文档，作为外协加工协议补充条款。</p> <p>2、外协工厂进行产品生产，严格按照协商材料、参数水平、生产流程、检测流程进行批量生产，必要环节公司将派出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3、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包含公司提出的针对性指标和性能测试项目。</p> <p>4、产品的出厂包装、运输，按外协加工协议执行。</p> |
| 4 | 出厂检测要求与异常处理 | <p>1、QC 分类：每条产品线设立 QC，按产品品类分为 I 类产品，主要指大批量、工艺相对简单的小单品。II 类（小批量，工艺流程复杂、精度要求高、价值高的大单品）</p> <p>2、产品到货检测：到货检测标准如下，I 类：每批到货，按照不低于每个规格总量的 10% 进行抽检，次品率不高于 1%，否则退厂重新质检、复查。II 类：针对到货每台必检，问题机器直接退厂，同批次正常机器跟踪客户使用反馈。</p> <p>3、异常处理：退厂产品重新返工或销毁重置，重新质检、复查，直至公司到货检测符合 I 类 II 类产品 QC 管控标准，准许入库。</p> |
| 5 | 常规风险控制工作 | <p>1、生产标准优化</p> <p>通过产品经理、渠道销售、公司直销团队收集市场反馈，针对产品性能、外观、技术等多方面进行生产工艺、用料、设计原理的优化升级，巩固市场反馈和品牌声誉。</p> <p>2、不定期验厂</p> <p>不定期走访外协加工工厂，进行产品工艺、出厂检验流程监督，工厂运营情况核验，如财务稳定性、原材料供应、产能配置、公司订单处理优先级等。如存在风险或潜在风险，经品牌运营团队讨论一致，进行产品线外协生产工厂转移，转移对象首选前期考察预留的备用外协工厂。</p> |



| 序号 | 主要流程 | 关键控制点 |
|----|------|---|
| | | 3、不定期第三方检测 |
| | | 每1至3年,针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如不合格,则进行协议磋商,沟通解决。情节严重者,暂停外协合作,对货期、品质管控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启用备用外协工厂。 |

如上所示,公司制订了详细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同时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委外需求部门会同质量部、研发部门、生产部制定针对委外加工全过程的管控措施,包括与委外加工方之间的资产管理、信息资料管理、质量管理、沟通协调等内容,并且责任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质量部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组织到货质量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委托加工引起的质量纠纷,严格执行委外加工内控管理制度。

(4) 产品外协

① 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数量、结算方式、采购占外协供应商销售的比例

单位: 件; 元/件; 万元

| 年度 | 外协单位名称 | 采购品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 | 占外协厂商销售比例 |
|--------|-----------------|---------|--------|-----------|----------|------------|-----------|
| 2020年度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497 | 27,939.24 | 1,388.58 | 12.47% | 22.07% |
| | 朗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249 | 15,781.53 | 392.96 | 3.53% | 19.57% |
|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表 | 15,121 | 201.89 | 305.28 | 2.74% | 0.35% |
| | 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201 | 13,651.24 | 274.39 | 2.46% | 9.09% |
| | 上海中荣仪电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表 | 865 | 2,974.80 | 257.32 | 2.31% | 37.29% |
| | 小计 | | 16,933 | | 2,618.53 | 23.51% | |
| 2019年度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3,001 | 4,147.61 | 1,244.70 | 13.18% | 25.54% |
| |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233 | 21,933.27 | 511.05 | 5.41% | 4.48% |
| |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135 | 28,746.78 | 388.08 | 4.11% | 1.49% |
| | 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239 | 11,554.01 | 276.14 | 2.92% | 12.22% |
|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67 | 30,187.11 | 202.25 | 2.14% | 0.01% |
| | 小计 | | 3,675 | | 2,622.22 | 27.77% | |
| 2018年度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397 | 9,866.60 | 391.7 | 7.58% | 9.49% |
| |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120 | 19,731.78 | 236.78 | 4.58% | 1.02% |



| 年度 | 外协单位名称 | 采购品类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占外协采购总金额比例 | 占外协厂商销售比例 |
|----|--------------|---------|-------|-----------|----------|------------|-----------|
| | 上海慧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52 | 38,353.16 | 199.44 | 3.86% | 3.59% |
| | 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器 | 158 | 11,452.07 | 180.94 | 3.50% | 15.07% |
| | 北京共立鼎嘉仪器有限公司 | 仪器/电工仪表 | 1,247 | 1,293.17 | 161.26 | 3.12% | 6.20% |
| | 小计 | | 1,974 | | 1,170.12 | 22.64% | |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主要为公司加工或主要销售给公司的情形。

②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节“（五）采购情况/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③主要外协生产厂商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外协生产厂商的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④发行人与外协生产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生产厂商选择标准，并通过采购技术协议、规范、图纸、图样对产品功能、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技术通知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事项。

⑤外协厂商资质情况

公司外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电网运行维护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涉及特殊资质认证的要求，但产品需要符合 3C 等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厂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生产加工技术成熟，产品质量体系通过了相关的质量认证体系。

⑥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合规性



A.外协生产厂商的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办理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并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环保局、安全生产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B.外协生产厂商的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社保相关法规，除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保外，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社保局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社保的情况。

C.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和员工社保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所需环保手续齐备，各生产建设项目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和社保、公积金相关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外协生产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⑦外协生产对对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A.发行人外协生产业务采购成本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发行人外协生产本质上是公司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中采用自有品牌经营的一种差异化经营模式，是 MRO 集约化采购经销业务的延伸，和公司自产业务的业务实质并不相同。通过自有品牌产品的品牌经营以及外协生产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更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在该类业务中具有定价权，也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所在区域内有众多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家，市场供应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向外协厂商的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外协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B.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外协厂商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C.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外协厂商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独立的人员、财务及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D.外协生产不影响公司技术的完整性

发行人外协生产本质上是公司 MRO 集约化供应业务中采用自有品牌经营的一种差异化经营模式，是 MRO 集约化采购经销业务的延伸，和公司自产业务的业务实质并不相同。通过自有品牌产品的品牌经营以及外协生产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更符合其需求的产品，同时公司在该类业务中具有定价权，也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外协生产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⑧外协生产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主要为成本加成法，定价时需综合考虑地区工

资水平差异、配合能力、订单紧急程度、外协加工商的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综合确定外协加工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供应商管理制度确定外协加工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外协采购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5) 工序外协

① 发行人业务占委托加工厂商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厂商收入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外协单位名称 | 委托工序内容 | 金额 | 占公司工序外协总采购金额比例 | 采购占该外协厂商销售比重 |
|--------|-----------------|------------|--------|----------------|--------------|
| 2020年度 |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 热处理、发黑 | 28.38 | 9.67% | 0.20% |
| | 昆山佳利闯电子有限公司 | 电路板贴片 | 23.20 | 7.91% | 11.32% |
| | 杭州磐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焊接加工 | 20.98 | 7.15% | 2.28% |
| | 杭州德越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 激光切割 | 20.88 | 7.12% | 5.42% |
| | 杭州萌德机械有限公司 | 冲孔、铣、车等加工 | 18.07 | 6.16% | 2.96% |
| | 小计 | | 111.51 | 38.01% | |
| 2019年度 |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通桥五金磨床厂 | 粗车、铣 | 26.92 | 9.38% | 53.80% |
| | 慈溪市创新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 不干胶分切加工 | 24.68 | 8.59% | 2.56% |
| | 昆山佳利闯电子有限公司 | 电路板生产和焊接加工 | 25.97 | 9.04% | 12.87% |
| |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 淬火、发黑 | 36.05 | 12.55% | 0.17% |
| | 杭州萌德机械有限公司 | 铣、车等加工 | 14.77 | 5.15% | 2.46% |
| | 小计 | | 128.40 | 44.71% | |
| 2018年度 | 深圳聚点亮科技有限公司 | 电路板加工 | 18.81 | 14.55% | 25.85% |
| | 慈溪市创新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 不干胶分切加工 | 16.50 | 12.76% | 2.34% |
| | 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 淬火、发黑 | 14.51 | 11.22% | 0.08% |
| |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通桥五金磨床厂 | 外加工 | 11.31 | 8.75% | 31.74% |
| | 杭州凝昌科技有限公司 | 工具配件车加工 | 10.41 | 8.05% | 37.17% |
| | 小计 | | 71.54 | 55.32% | |

注：上述委托加工厂商收入总额为纳税申报表收入数（不含税），或其提供的相关说明



如上所示，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交易金额占委托加工厂商收入总额比例较低，委托加工厂商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②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营业范围 |
|-----------------------------|------------|----------|------------------------|---|
|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原杭州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06-06-06 | 29,210 万 | 于立鹏 (92%) 林爱美 (8%) | 制造、加工：数控精密机床。服务：普通机械及机床生产线的设计、安装、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数控精密机床，金属加工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
| 慈溪市创新不干胶制品有限公司 | 2010-12-28 | 150 万 | 杨丽影 (50%) 董国强 (50%) | 不干胶制品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条码机设备及配件、碳带零售。 |
| 杭州萌德机械有限公司 | 2015-04-15 | 50 万 | 姚文存 (100%) | 设备维修、改造与机械加工。销售、研发：机电产品。 |
| 杭州凝昌科技有限公司 | 2015-04-14 | 100 万 | 卢家阔 (100%) |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批发、零售：精密机械设备及零配件。 |
| 杭州图强机械有限公司 | 2010-08-26 | 51 万 | 周明之 (70%) 徐冬青 (30%) | 制造、加工：机械配件，五金机械。 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及配件 |
| 杭州余杭冠泰五金有限公司 | 2013-03-20 | 50 万 | 廖德平 (50%) 邓平艳 (50%) | 生产、加工：五金；热处理加工；销售：钢材、五金配件、金属配件、机械配件。 |
| 昆山佳利闯电子有限公司 | 2014-02-25 | 500 万 | 郑利刚 (100%) | 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电路板、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照相器材、通信设备、除行政许可外的二类医疗器械、办公耗材、电脑周边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营业范围 |
|-----------------|------------|-------|----------------------|--|
| 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通桥五金磨床厂 | 2017-03-09 | 个体工商户 | 王水友（100%） | 加工、维修：五金磨床 |
| 深圳聚点亮科技有限公司 | 2014-05-19 | 50万 | 沈勇（50%） 谭碧华（50%） |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安防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电子产品的上门安装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安防产品、数码产品的加工生产。 |
| 杭州磐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2013-04-25 | 500万 | 徐光林（55%） 方彩霞（45%） | 智能化设备、机械零件的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 杭州德越商业道具有限公司 | 2013-03-15 | 50万 | 胡新桂（50%） 胡德兵（50%） | 生产加工：金属切割、服装道具。批发、零售：商业道具、不锈钢、服装道具、金属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③对委托加工商的依赖性

委托加工涉及工序公司产品开发、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产品开发设计、零部件生产和装配，其中，产品开发设计和装配是核心工序，产品开发设计及主要装配工序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将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加工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加工费占发行人同期自产产品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依赖。

A. 发行人委托加工的主要工序简单，可替代性强

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粗车、胶带切割、电镀、阳极氧化、喷漆、热处理等，该等工序相对简单，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工序外协厂商较多，可替代性强。

B. 委托加工占比较低

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加工，外协加工费占发行人同期自产



产品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工序外协采购金额 | 293.37 | 287.15 | 129.33 |
| 占自产产品成本比例 | 1.62% | 1.64% | 1.23% |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0.25% | 0.24% | 0.14% |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采购成本较小，占同期自产产品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④委托加工厂商关联关系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的权益，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⑤发行人与委托加工厂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协加工厂商选择标准，并通过采购技术协议、规范、图纸、图样对产品功能、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技术通知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事项。

⑥发行人委托加工厂商资质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如电镀、化学镀、铝氧化、发黑等需要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工序均不涉及特殊资质认证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厂商均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生产加工技术成熟，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⑦发行人委托加工的合规性

A.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加工是为了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由于发行人销售的自产产品具有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种类、规格型号众多，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全部采用自己生产的方式缺乏经济性；此外，部分自



产产品交货期较短，为应对短期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将部分原材料委外粗加工。

B.外协厂商的规范经营

a.相关法规对发行人委外加工工序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序外协厂商需要办理环保手续的外协工序、工艺描述等情况如下：

| 外协工序 | 工艺描述 | 技术等门槛 | 资质 | 污染物排放种类 |
|------|---------------------------------------|----------------------|----|-----------|
| 电镀 | 通过电解或化学反应方式，将镍、铝、锌等防腐、防锈金属材料附着在零件表面上。 | 需有专用的设备；污染物集中处理或收集设施 | 环评 | 废液、废渣、污泥等 |
| 化学镀 | | | | |
| 铝氧化 | | | | |
| 发黑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序外协厂商均办理了相应环保审批手续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并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不存在因环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不存在因安全生产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环保局、安全生产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b.外协厂商的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均出具承诺：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社保相关法规，除部分员工不愿缴纳社保外，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社保局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受到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社保的情况。

c. 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方面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安全生产和员工社保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现有产品生产所需环保手续齐备，各生产建设项目均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被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和社保、公积金相关法规，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委托加工规避环保、安全生产、员工社保等要求的情况。

⑧ 采购模式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之间的采购均为非买断式采购，委托加工前后相关物料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公司仅支付委托加工的材料加工费用。根据《质量保证协议》，对于未能达到公司产品检验标准的产品，将依据协议条款执行委托加工业务的返工等程序，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协议。

⑨ 委托加工对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A. 发行人委托加工业务采购成本占发行人同期自产产品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主要包括一些简易加工工序，如粗车、胶带切割等以及部分对环保要求较高的工序，如电镀、阳极氧化、喷漆、热处理等，外协工序技术含量不高、工艺相对简单，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公司所在区域内有众多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家，市场供应充分，可替代性强。公司向外协厂商的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外协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外协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B. 公司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外协厂商



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C.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外协厂商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独立的人员、财务及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D.委托加工不影响公司技术的完整性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产品所需技术的所有权，拥有各类专利权一百余项。由于公司产品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生产工序众多，为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发行人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

综上，外协加工不会对发行人资产、技术的完整性和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3、销售模式

(1) 销售的组织结构

针对终端用户非标准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公司主要由各地区销售子公司展开销售工作。为获取客户的细致需求，各地区销售子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以下沉到基层使用单位的方式拓展业务，通过对基层使用单位的近距离沟通，获取现有产品的使用反馈、未来的采购计划及面临的问题，按信息类型汇总反馈至供应链公司、生产研发公司以及技术服务公司。

(2) 销售具体模式

公司以直销的模式开展销售。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单位，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销售订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超过 70% 的订单获取是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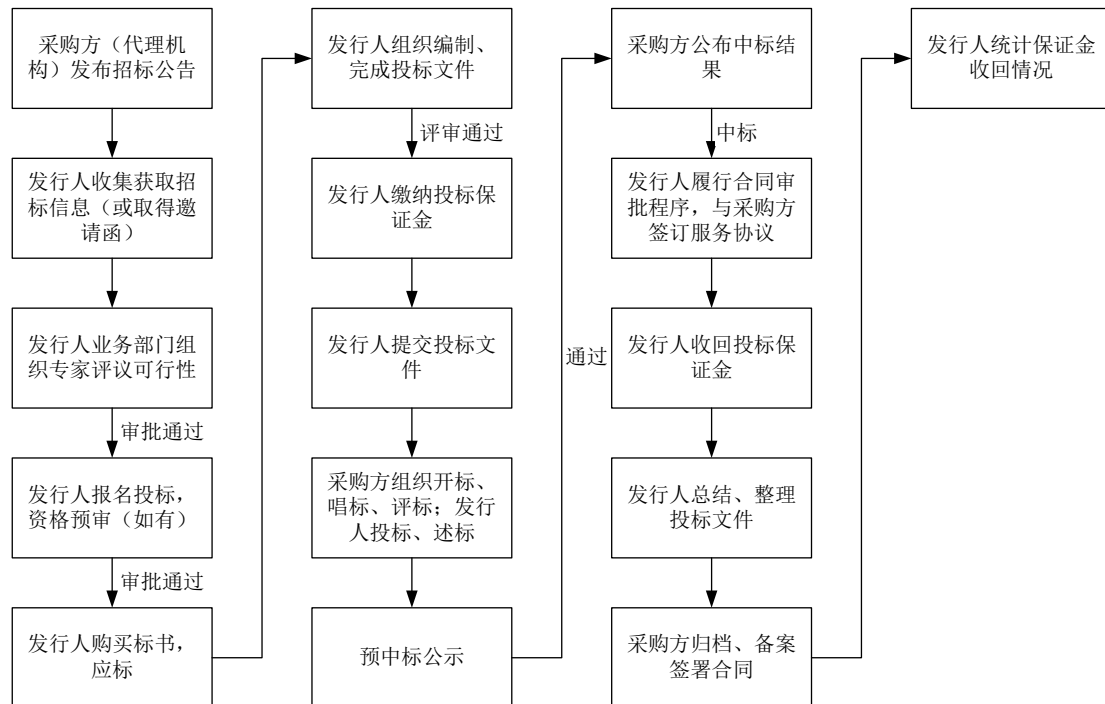
① 招投标方式

发行人客户招标形式一般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一般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中国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平台



(<http://www.bidding.csg.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gc-zb.com>) 及其它招投标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吸引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竞争, 客户根据投标产品的具体规格、数量、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供货时间等, 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综合实力和资质等因素后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式。邀请招标, 也称选择性招标, 一般指客户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信和业绩, 选择 3 家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邀请其参加投标竞争, 从中选定中标供应商的一种采购方式。公司通过收集客户指定的相关网站、平台发布的招标信息, 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资质、业绩条件等确定投标产品。公司中标后, 则与客户签订相应合同, 开始供应对应产品。

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收入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收入来源方式 | 2020 年度 | 占比 | 2019 年度 | 占比 | 2018 年度 | 占比 |
|------------|-----------|--------|-----------|--------|-----------|--------|
| 招投标: | | | | | | |
| 1、公开招标 | 64,317.51 | 32.35% | 72,203.60 | 37.12% | 57,780.78 | 38.11% |
| 其中: | | | | | | |
| 工器具、仪器仪表销售 | 50,640.56 | 25.47% | 59,311.91 | 30.49% | 48,634.60 | 32.08% |



| 收入来源方式 | 2020 年度 | 占比 | 2019 年度 | 占比 | 2018 年度 | 占比 |
|------------|------------------|---------------|------------------|---------------|------------------|---------------|
| 技术服务 | 13,676.96 | 6.88% | 12,891.69 | 6.63% | 9,146.17 | 6.03% |
| 2、邀请招标 | 12,771.03 | 6.42% | 8,071.28 | 4.15% | 5,237.28 | 3.45% |
| 其中： | | | | | | |
| 工器具、仪器仪表销售 | 11,920.42 | 6.00% | 7,412.69 | 3.81% | 4,050.88 | 2.67% |
| 技术服务 | 850.61 | 0.43% | 658.59 | 0.34% | 1,186.40 | 0.78% |
| 合计 | 77,088.55 | 38.78% | 80,274.88 | 41.27% | 63,018.06 | 41.57% |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主要是因为客户物资采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内部管理规定对于集中采购的要求或者规定，与客户性质、客户内部采购管理制度等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订单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国家铁路集团等均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以及事业单位与客户采购习惯与实际情况相符。

②非招投标方式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按照政府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采购的相关管理办法，对属于国家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其他产品及服务，各级电网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采用公开招标或非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非招标方式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活动可由电网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也可由电网公司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招投标方式以外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为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收入来源方式 | 2020 年度 | 占比 | 2019 年度 | 占比 | 2018 年度 | 占比 |
|-----------|-------------------|---------------|-------------------|---------------|------------------|---------------|
| 1、竞争性谈判 | 57,882.05 | 29.12% | 64,899.33 | 33.37% | 52,016.56 | 34.31% |
| 2、商务谈判 | 46,066.19 | 23.17% | 38,127.03 | 19.60% | 24,068.92 | 15.88% |
| 3、其他 | 17,751.04 | 8.93% | 11,209.21 | 5.76% | 12,499.28 | 8.24% |
| 合计 | 121,699.29 | 61.22% | 114,235.57 | 58.73% | 88,584.75 | 58.43% |

竞争性谈判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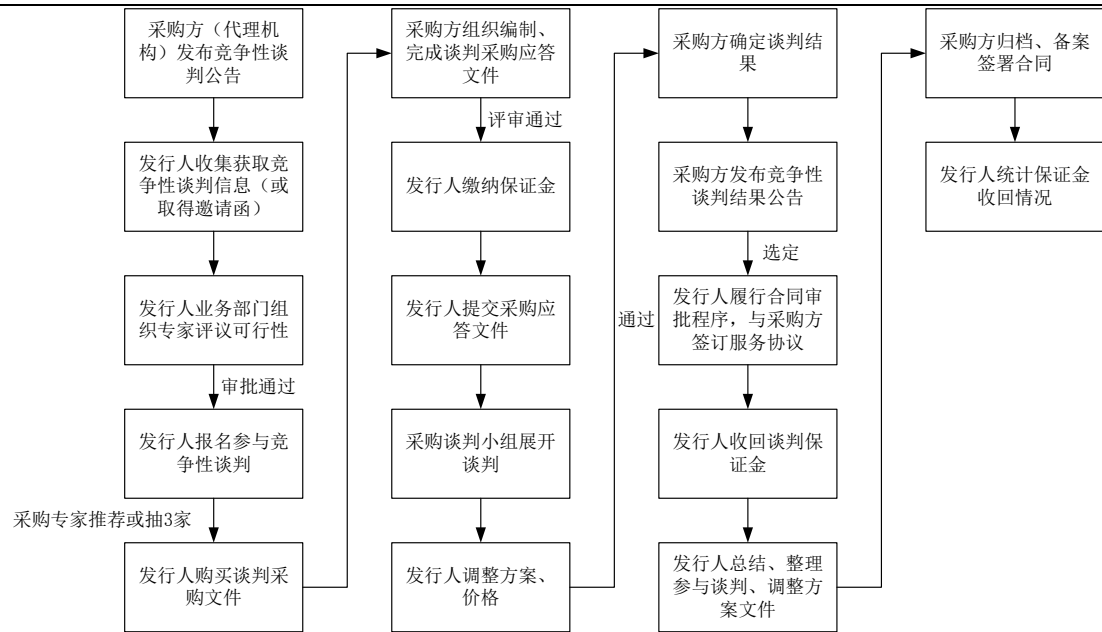
| 竞争性谈判 | |
|-------|---|
| 定义 | 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 | |
|----------|---|
| 适用条件 | 1、技术复杂、性质特殊、技术标准不统一，或采购前不能确定详细规格等具体要求的； 2、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
| 供应商的选取 | 通过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或是发行人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供应商的资格 | 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资格预审的，应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告中应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及申请人须知等注意事项。资格预审按公司招标采购活动规定的程序进行。采用资格后审的，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由竞争性谈判工作组负责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
| 供应商的最终确定 |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供的成交候选人中，通常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竞争性谈判作为一种独立的采购方式，已经被各地广泛应用于政府采购项目中，这种方式是除招标方式之外最能体现采购竞争性原则、经济效益原则和公平性原则的一种方式，同时也是政府采购的国际规则所确认的、各国普遍采用的方式。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业务的客户性质和招投标类似，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以及招投标取得的业务，均具有竞争性和公平性。

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的具体流程如下：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以外方式取得的订单中，商务谈判获取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等非国有性质的单位，其对外物资采购无需履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的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 收入来源方式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中标次数 | 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中标次数 | 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中标次数 | 金额（万元） | 金额占比 |
| 公开招标 | 774 | 64,317.51 | 32.35% | 698 | 72,203.60 | 37.12% | 753 | 57,780.78 | 38.11% |
| 邀请招标 | 17 | 12,771.03 | 6.42% | 15 | 8,071.28 | 4.15% | 14 | 5,237.28 | 3.45% |
| 竞争性谈判 | 170 | 57,882.05 | 29.12% | 148 | 64,899.33 | 33.37% | 122 | 52,016.56 | 34.31% |
| 合计 | 961 | 134,970.60 | 67.90% | 861 | 145,174.21 | 74.64% | 889 | 115,034.62 | 75.87% |

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产品和服务，会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对比、成本核算、售前售后特色化服务等因素合理制定基准销售价，并定期根据以上因素变化做价格调整。发行人主要是通过参加客户单位规范的招投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具体的项目情况、竞争情况确定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会在基准销售价基础上做一定调整。项目成功中标后，按照投标价格跟客户签订合同。各项目周期结束后，陆续会有新的项目开始，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有较高的可延续性。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发行人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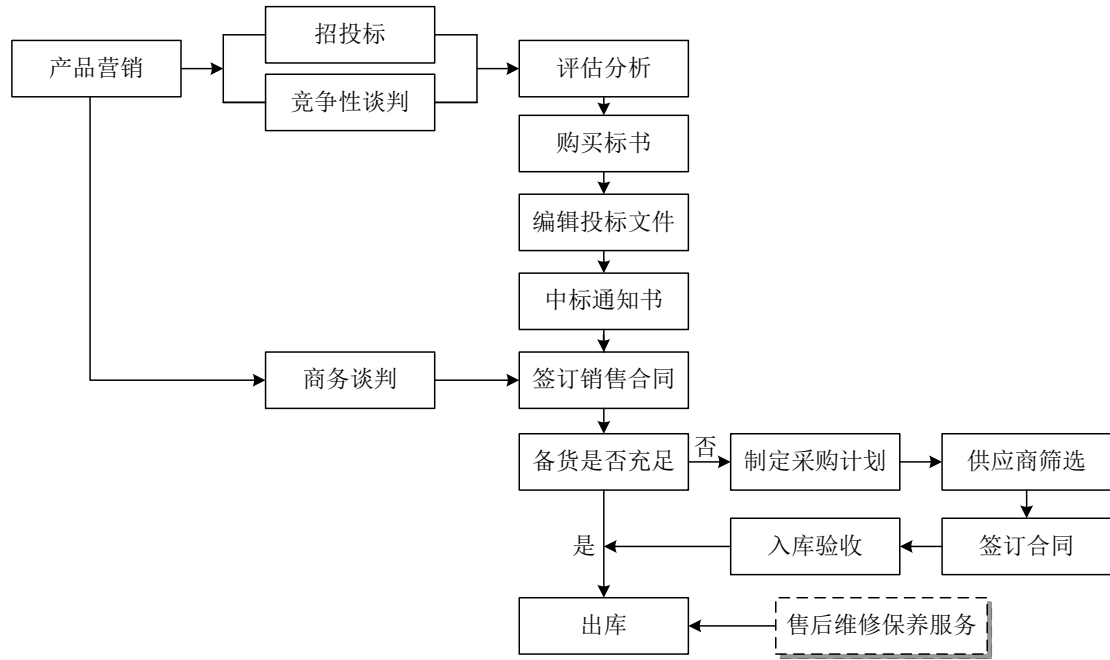
客户电网公司均通过统一的招投标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投标，其后的评标、开标等程序均公开、公平，中标结果会在上述采购平台进行公告；发行人采用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也主要通过多家供应商竞价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发行人主要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

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国家电网下属有 27 家省级电力公司，40 家直属二级单位，发行人在国家电网获取的订单，大部分产生在各省级电力公司，也有小部分在直属二级单位，国家电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和直属二级单位物资采购招投标都是各自每年分批次、分包件（不同产品品类）单独招投标完成的，电商化项目周期一般是一年，周期结束重新招标。发行人参加国网各省级电力公司和直属二级单位的每年各批次招标项目，通过合法的招投标流程获取订单，订单获取是通过国网各省级公司和直属二级单位单独获取的。国家电网作为大型国有企业的标杆企业，招投标采购的方式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发行人另一主要客户南方电网公司的组织架构、招投标采购方式和发行人订单获取的方式也跟国家电网公司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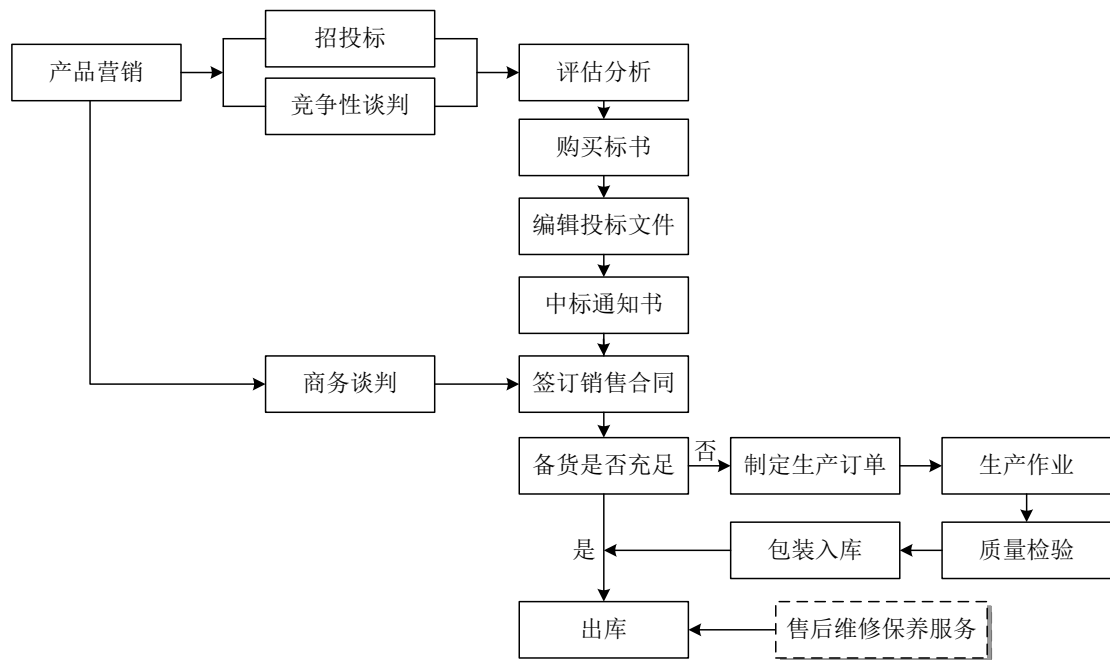
在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销售业务中，集中采购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主体为公司最终客户，而具体的市、县、区等基层供电公司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用户，在公司主要销售业务中，公司将产品或者服务提供给具体的市、县、区等基层供电公司。就国家电网而言，报告期各期间，其内部的最终用户单位达到上千家。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①经销产品销售流程



②自有产品销售流程



③报告期各期主要订单获取过程中的竞标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订单涉及的招投标项目中，主要竞标方（综合以下各情况后各期主要的 20 家供应商入围方/中标候选人/中标方：1、根据部分中标文件、开标记录统计和网络检索信息按投标频次从大到小排序的竞标方；2、参与投标频次较少，但参与投标标的金额较大的竞标方；3、业内知名的品牌商竞标方并经网络检索）情况如下：



| 期间 | 主要竞标方 | 关联关系 |
|--------------|-----------------|------|
| 2018 年度 |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存在 |
| | 郑州精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珠海市伊特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广东南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 | |
| | 重庆硕远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上海锐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济南山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保定市建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
| |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保定大恒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西安华傲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 | 成都亿成科技有限公司 | |
| |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杭州国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武汉武高国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重庆协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2019 年度 |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不存在 |
|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广州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 | 保定华创电气有限公司 | |
| | 福州福光电子有限公司 | |
| | 郑州精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济南山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珠海市伊特高科技有限公司 | |
| | 武汉里得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广州中荔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河北鸿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河北霞光电力工具有限公司 | |
| | 北京京东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 |
|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伟宸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 | 济南泛华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
| 上海思创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 |
| 重庆东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河南宏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 |
| 武汉巨精机电有限公司 | | |
| 2020 年度 |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 不存在 |



| 期间 | 主要竞标方 | 关联关系 |
|----|----------------|------|
| | 嘉兴为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北京盈通恒信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
| | 四川青阳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 河北冠益荣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北京四方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郑州精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山东鲁能力源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
| | 山东正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 | 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广州巨力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
| | 山东中峰元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杭州大宁科技有限公司 | |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就前述主要竞标方的股东/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结果与发行人的各层股东/出资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进行交叉比对，前述主要竞标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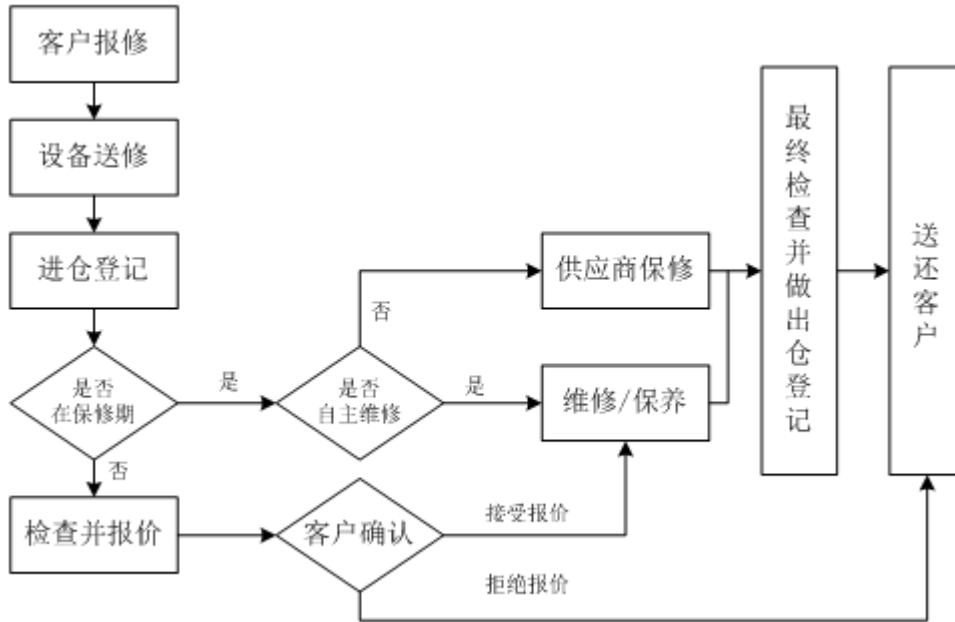
（3）与销售产品密切相关的技术服务

| 阶段 | 服务名称 | 主要内容 |
|----|------------|--|
| 售前 | 直接需求的采集与分析 | 公司依托客户所在地的销售网点，与基层客户进行近距离的沟通，充分了解与分析客户对产品种类、型号、技术标准等多方面的需求，为产品销售奠定基础。 |
| | 产品的推广与匹配 | 根据强大的产品数据库，结合基层单位的具体需求及使用环境，通过为客户提供产品演示服务，横向对比同类产品，在品类复杂的产品数据库中为使用人员筛选出适合其使用环境的工器具、仪器仪表。 |
| 售后 | 产品使用培训 | 依托全国范围内的销售服务网络，公司能在现场，持续、及时地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产品的使用培训，保障产品使用人员能充分掌握产品的操作要求，了解产品的主要性能。 |
| | 维护保养 | 在产品交付后，公司自行提供或协助生产厂家提供质保期内维修保养服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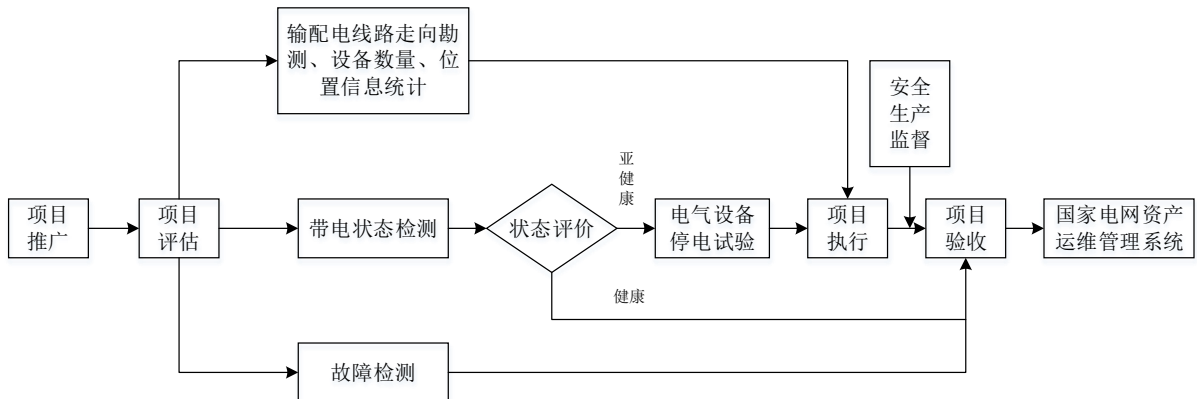
4、技术服务模式

公司经销的产品，在质保期外，公司有偿提供产品维修保养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除上述技术服务外，结合公司在行业内多年的经营经验以及专业能力，公司还有偿向客户专门提供检测类服务、应急安全文化传播等专业化技术服务。以上技术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并考虑到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将所执行的项目过程中耗费人工时长较多的搬运、挖掘等基础作业委托给劳务公司执行，从而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以占比较大的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业务为例，流程如下：





（四）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其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的销售收入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收入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工器具类产品主要为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和应急装备等，工器具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57.55%、55.79% 及 58.99%；仪器仪表类产品主要为电工仪器和电工仪表类产品，仪器仪表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32.41%、33.47% 及 30.09%；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为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以及工器具、仪器仪表维修保养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器具类： | | | | | | |
| 手动工具 | 22,787.32 | 11.46 | 24,679.72 | 12.69 | 19,589.32 | 12.92 |
| 机电工具 | 14,615.34 | 7.35 | 9,250.63 | 4.76 | 10,715.25 | 7.07 |
| 电工器材 | 22,014.45 | 11.07 | 21,983.75 | 11.30 | 19,754.76 | 13.03 |
| 标识标签 | 9,411.32 | 4.73 | 8,429.57 | 4.33 | 6,728.77 | 4.44 |
| 应急装备 | 17,620.81 | 8.86 | 19,304.12 | 9.92 | 9,923.56 | 6.55 |
| 其他 | 30,808.61 | 15.50 | 24,873.34 | 12.79 | 20,529.57 | 13.54 |
| 工器具类合计 | 117,257.85 | 58.99 | 108,521.13 | 55.79 | 87,241.22 | 57.55 |
| 仪器仪表类： | | | | | | |
| 电工仪器 | 37,018.06 | 18.62 | 35,677.09 | 18.34 | 26,314.70 | 17.36 |
| 电工仪表 | 5,651.42 | 2.84 | 10,925.46 | 5.62 | 10,645.19 | 7.02 |
| 其他 | 17,154.11 | 8.63 | 18,490.92 | 9.51 | 12,169.44 | 8.03 |
| 仪器仪表类合计 | 59,823.58 | 30.09 | 65,093.46 | 33.47 | 49,129.33 | 32.41 |
| 技术服务： | | | | | | |
| 技术服务合计 | 21,706.40 | 10.92 | 20,895.86 | 10.74 | 15,232.26 | 10.05 |
| 合计 | 198,787.83 | 100.00 | 194,510.45 | 100.00 | 151,602.81 | 100.00 |

2、不同产品来源下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 经销产品 | 139,114.64 | 69.98 | 136,918.39 | 70.39 | 110,655.47 | 72.99 | |
| 自有产品 | 自主生产 | 14,668.44 | 7.38 | 17,220.80 | 8.85 | 11,731.05 | 7.74 |
| | 外协生产 | 23,298.36 | 11.72 | 19,475.41 | 10.01 | 13,984.03 | 9.22 |
| | 小计 | 37,966.80 | 19.10 | 36,696.20 | 18.87 | 25,715.08 | 16.96 |
| 技术服务 | 21,706.40 | 10.92 | 20,895.86 | 10.74 | 15,232.26 | 10.05 | |
| 合计 | 198,787.83 | 100.00 | 194,510.45 | 100.00 | 151,602.81 | 100.00 | |

3、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集约化供应 12 大类、18 万余种 SKU 的 MRO,涉及的类别、规格繁多,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平均销售价格对于集约化产品而言,不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20 年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02,662.81 | 51.57% |
| 1.1 | 其中: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14,634.58 | 7.35% |
| 1.2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7,161.85 | 3.60% |
| 1.3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6,804.67 | 3.42% |
| 1.4 | 国网河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6,689.29 | 3.36% |
| 1.5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6,648.04 | 3.34% |
| 1.6 | 其他 | 60,724.37 | 30.50%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9,149.97 | 4.60% |
| 3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6,358.06 | 3.19% |
| 4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5,228.11 | 2.63% |
| 5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3,011.83 | 1.51% |
| | 小计 | 126,410.77 | 63.50% |

注: 发行人客户已包含其下属子公司, 其中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已包含其相关“三产”企业。下同。

(2) 2019 年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18,973.67 | 61.08% |



| | | | |
|-----|----------------|-------------------|---------------|
| 1.1 | 其中：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16,207.89 | 8.32% |
| 1.2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 14,612.39 | 7.50% |
| 1.3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10,461.14 | 5.37% |
| 1.4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8,678.61 | 4.46% |
| 1.5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8,157.96 | 4.19% |
| 1.6 | 其他 | 60,855.68 | 31.24%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7,667.75 | 3.94% |
| 3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5,662.56 | 2.91% |
| 4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3,168.46 | 1.63% |
| 5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2,977.39 | 1.53% |
| | 小计 | 138,449.83 | 71.08% |

(3) 2018 年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90,481.90 | 59.48% |
| 1.1 | 其中：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12,176.02 | 8.00% |
| 1.2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7,907.32 | 5.20% |
| 1.3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7,008.59 | 4.61% |
| 1.4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6,769.91 | 4.45% |
| 1.5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6,155.47 | 4.05% |
| 1.6 | 其他 | 50,464.60 | 33.17%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3,371.42 | 8.79% |
| 3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4,515.35 | 2.97% |
| 4 |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888.12 | 1.24% |
| 5 |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1,603.86 | 1.05% |
| | 小计 | 111,860.65 | 73.53%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5、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有 59.48%、61.08% 和 51.57% 的业务收入来源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客户比较集中。

发行人客户集中主要是由于下游电力行业电网领域由国家集中经营所致，具有行业普遍性，对比可比公司符合同行业惯例；发行人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与电网领域中两大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都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其交易价格主要由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产生，价格公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股权、人事等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的行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 70% 以上业务收入通过招投



标或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客户的内部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6、按主要产品类别向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年度 | 产品类别 | 序号 | 主要客户 | 销售数量 (件)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2020年度 | 工器具类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3,390,844 | 56,383.27 | 28.32% |
| | | 2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1,524,509 | 5,945.97 | 2.99% |
| | | 3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82,026 | 2,500.09 | 1.26% |
| | | 4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173,049 | 2,257.61 | 1.13% |
| | | 5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809,006 | 2,247.92 | 1.13% |
| | | 小计 | | | 15,979,434 | 69,334.86 |
| | 仪器仪表类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245,606 | 30,976.79 | 15.56% |
|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320 | 5,525.80 | 2.78% |
| | | 3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1,299 | 3,766.79 | 1.89% |
| | | 4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12 | 1,423.13 | 0.71% |
| | | 5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377 | 913.38 | 0.46% |
| | | 小计 | | | 252,514 | 42,605.88 |
| | 技术服务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 15,164.00 | 7.62% |
|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 1,124.08 | 0.56% |
| | | 3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512.76 | 0.26% |
| | | 4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240.77 | 0.12% |
| | | 5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38.53 | 0.12% |
| | | 小计 | | | - | 17,280.14 |
| 合计 | | | | 16,231,948 | 129,220.88 | 64.91% |
| 2019年度 | 工器具类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4,362,192 | 65,763.66 | 33.76% |
|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25,813 | 3,029.96 | 1.56% |
| | | 3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454 | 2,654.29 | 1.36% |
| | | 4 | 史泰博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 612,508 | 1,691.88 | 0.87% |
| | | 5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6,379 | 1,568.53 | 0.81% |
| | | 小计 | | | 15,177,346 | 74,708.32 |
| | 仪器仪表类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215,936 | 38,114.27 | 19.57% |
| | | 2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1,426 | 4,060.57 | 2.08% |
| | | 3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773 | 4,001.90 | 2.05% |
| | | 4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611 | 1,598.29 | 0.82% |
| | | 5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11 | 1,258.25 | 0.65% |
| | | 小计 | | | 220,857 | 49,033.28 |
| 技术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 15,060.02 | 7.73% | |



| | | | | | | | |
|-------------|------------------|-----------------------|-------------------|-------------------|-------------------|---------------|--------|
| 2018 年 度 | 服务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 635.88 | 0.33% | |
| | | 3 | 宁夏荣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319.84 | 0.16% | |
| | | 4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277.75 | 0.14% | |
| | | 5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264.70 | 0.14% | |
| | | 小计 | | - | 16,558.19 | 8.50% | |
| | 合计 | | | 15,398,203 | 140,299.79 | 72.03% | |
| | 工器 具类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7,955,640 | 53,151.98 | 34.94% | |
|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358,805 | 6,944.99 | 4.57% | |
| | | 3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34,403 | 1,704.06 | 1.12% | |
| | | 4 |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512,229 | 1,254.88 | 0.82% | |
| | | 5 | 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3,487 | 1,079.15 | 0.71% | |
| | | 小计 | | 18,864,564 | 64,135.05 | 42.16% | |
| | | 仪 器 仪 表 类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71,763 | 26,326.24 | 17.31% |
| |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6,517 | 5,606.23 | 3.69% |
| | | | 3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1,285 | 2,657.34 | 1.75% |
| | | | 4 |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6,682 | 1,517.45 | 1.00% |
| | 5 |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209 | 705.02 | 0.46% | |
| | 小计 | | 186,456 | 36,812.28 | 24.20% | | |
| | 技 术 服 务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 11,003.68 | 7.23% | |
|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 820.20 | 0.54% | |
| 3 |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230.16 | 0.15% | | |
| 4 | | 海盐新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176.64 | 0.12% | | |
| 5 | | 绍兴市民政局 | - | 175.64 | 0.12% | | |
| 小计 | | - | 12,406.32 | 8.16% | | | |
| 合计 | | | 19,051,020 | 113,353.65 | 74.51% | | |

7、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2。

8、报告期新增、退出客户情况

(1) 报告期新增客户情况

以 2017 年作为基期，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每年较上一年度新增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分布区域 | 新增客户数量（家） |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 占比 |
|---------|------|-----------|------------|-------|
| 2020 年度 | 东北 | 52 | 268.98 | 0.14% |
| | 华北 | 199 | 3,250.80 | 1.63% |
| | 华东 | 1,138 | 13,630.63 | 6.85% |
| | 华南 | 138 | 1,445.11 | 0.73% |
| | 华中 | 290 | 4,744.30 | 2.38% |
| | 西北 | 153 | 930.97 | 0.47% |



| 期间 | 分布区域 | 新增客户数量（家） | 新增客户收入（万元） | 占比 |
|---------|-------|-----------|------------|--------|
| | 西南 | 195 | 717.40 | 0.36% |
| | 境外 | 287 | 2,010.07 | 1.01% |
| | 总计 | 2,452 | 26,998.26 | 13.56% |
| 2019 年度 | 东北 | 49 | 360.90 | 0.19% |
| | 华北 | 219 | 1,474.85 | 0.76% |
| | 华东 | 950 | 8,488.50 | 4.36% |
| | 华南 | 182 | 1,007.55 | 0.52% |
| | 华中 | 156 | 986.07 | 0.51% |
| | 西北 | 209 | 1,421.71 | 0.73% |
| | 西南 | 497 | 1,494.76 | 0.77% |
| | 境外 | 127 | 560.78 | 0.29% |
| | 总计 | 2,389 | 15,795.12 | 8.11% |
| 2018 年度 | 东北 | 60 | 482.07 | 0.32% |
| | 华北 | 197 | 2,116.14 | 1.39% |
| | 华东 | 1,014 | 6,429.43 | 4.23% |
| | 华南 | 217 | 2,263.58 | 1.49% |
| | 华中 | 178 | 2,643.03 | 1.74% |
| | 西北 | 90 | 1,712.89 | 1.13% |
| | 西南 | 113 | 615.04 | 0.40% |
| | 境外 | 86 | 419.27 | 0.28% |
| 总计 | 1,955 | 16,681.45 | 10.97% | |

注：新增客户指报告期初至上期末未与公司发生交易，而在本期发生交易的客户。客户数量披露口径为合并至最终控制方。

（2）报告期退出客户情况

以 2017 年作为基期，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每年较上一年度退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 期间 | 分布区域 | 退出客户数量（家） | 退出客户上一年收入（万元） | 占上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0 年度 | 东北 | 54 | 497.55 | 0.26% |
| | 华北 | 199 | 1,163.86 | 0.60% |
| | 华东 | 936 | 5,070.54 | 2.60% |
| | 华南 | 179 | 734.83 | 0.38% |
| | 华中 | 162 | 1,836.46 | 0.94% |
| | 西北 | 182 | 1,004.13 | 0.52% |
| | 西南 | 440 | 857.04 | 0.44% |
| | 境外 | 125 | 589.08 | 0.30% |
| | 总计 | 2,277 | 11,753.51 | 6.03% |
| 2019 年度 | 东北 | 57 | 225.88 | 0.15% |
| | 华北 | 173 | 1,626.03 | 1.07% |
| | 华东 | 839 | 3,616.27 | 2.38% |



| 期间 | 分布区域 | 退出客户数量（家） | 退出客户上一年收入（万元） | 占上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
|---------|------|--------------|-----------------|--------------|
| | 华南 | 187 | 1,114.62 | 0.73% |
| | 华中 | 138 | 1,308.02 | 0.86% |
| | 西北 | 69 | 840.60 | 0.55% |
| | 西南 | 98 | 561.42 | 0.37% |
| | 境外 | 67 | 241.16 | 0.16% |
| | 总计 | 1,628 | 9,534.01 | 6.27% |
| 2018 年度 | 东北 | 34 | 408.40 | 0.39% |
| | 华北 | 126 | 1,484.08 | 1.41% |
| | 华东 | 720 | 3,025.96 | 2.87% |
| | 华南 | 85 | 365.61 | 0.35% |
| | 华中 | 106 | 1,210.59 | 1.15% |
| | 西北 | 59 | 724.75 | 0.69% |
| | 西南 | 107 | 1,012.95 | 0.96% |
| | 境外 | 26 | 311.84 | 0.30% |
| | 总计 | 1,263 | 8,544.18 | 8.10% |

注：退出客户指上期发生销售业务，但本期至报告期末未发生销售业务。客户数量披露口径为合并至最终控制方。

（3）公司客户变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众多，但总体稳定。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路集团等。由于上述客户属于体系较为庞大的国有企业集团，下属企业众多，受到招投标等采购程序、业务需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签署合同的客户也可能在同一省网公司下属企业、同一产业集团下属企业之间变动，但从最终控制方来看，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持续稳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3.96%、82.15% 和 73.51%。

报告期内客户变化数量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共采购客户增加、MRO 的特性共同影响。①随着我国公共采购范围和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积极参与公共采购项目，公共采购产生的客户数量增加明显。我国公共采购主体范围广泛，包括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及其实体、国有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防军事、非营利性机构等公共组织。②MRO 具有的种类繁多、采购零散、需求个性等特点，由此亦会带来客户的变动。公司针对不同细分业务领域及区域不断拓展新客户，新增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是临时性客户，包括单一项目公司和一次性临时客户，单一项目公司根据项目情况进行采购，项目结束后通常不再进行采购，铁路和城市



轨道交通领域的建设项目较为常见。一次性临时客户与公司发生一次性业务关系，之后不再合作。二是发行人开拓市场产生的新增长期客户，随着公司销售网络的建设完善，销售网络覆盖区域的潜在客户逐步转为存量客户，存量客户数量得到快速扩充。公司退出客户主要为上述临时性客户，由于项目结束或一次性采购导致的退出。

报告期内，根据销售金额大小分层，发行人客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 期间 | 销售收入 | 新增客户数量 | 占当期新增客户数量比例 | 新增客户当期销售收入 | 占当期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
|---------|---------|--------|-------------|------------|---------------|
| 2020 年度 | ≥200 万元 | 20 | 0.82% | 11,699.30 | 43.33% |
| | <200 万元 | 2,432 | 99.18% | 15,298.96 | 56.67% |
| | 总计 | 2,452 | 100.00% | 26,998.26 | 100.00% |
| 2019 年度 | ≥200 万元 | 9 | 0.38% | 2,496.56 | 15.81% |
| | <200 万元 | 2,380 | 99.62% | 13,298.56 | 84.19% |
| | 总计 | 2,389 | 100.00% | 15,795.12 | 100.00% |
| 2018 年度 | ≥200 万元 | 12 | 0.61% | 5,291.92 | 31.72% |
| | <200 万元 | 1,943 | 99.39% | 11,389.52 | 68.28% |
| | 总计 | 1,955 | 100.00% | 16,681.44 | 100.00% |
| 期间 | 销售收入 | 退出客户数量 | 占当期退出客户数量比例 | 退出客户上年销售收入 | 占上年退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
| 2020 年度 | ≥200 万元 | 2 | 0.09% | 1,164.47 | 9.91% |
| | <200 万元 | 2,275 | 99.91% | 10,589.03 | 90.09% |
| | 总计 | 2,277 | 100.00% | 11,753.51 | 100.00% |
| 2019 年度 | ≥200 万元 | 5 | 0.29% | 1,786.49 | 16.89% |
| | <200 万元 | 1,728 | 99.71% | 8,789.23 | 83.11% |
| | 总计 | 1,733 | 100.00% | 10,575.72 | 100.00% |
| 2018 年度 | ≥200 万元 | 6 | 0.46% | 1,589.47 | 17.44% |
| | <200 万元 | 1,296 | 99.54% | 7,526.53 | 82.56% |
| | 总计 | 1,302 | 100.00% | 9,116.00 | 100.00% |

报告期各期间，发行人客户的变化数量主要集中于 200 万以下的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较高。2018 年 200 万元以上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等当年销售金额均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且已成为发行人长期稳定客户；2020 年新增客户当期销售收入较高，其中 200 万元以上新增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新增客户销售收入比例接近 50%，主要系湖南省应急管理厅、济南市城乡水务局、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山东省应急管理厅等因洪涝灾害向发行人采购应急物资，HOLLANDAM SOLUTIONS、浙江省红十字会等因新冠疫情向发行人采购安全防护物资等。



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及分布情况和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特性、经营策略相匹配，客户变化的情况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正常现象。

9、发行人股东在客户投资或任职，或者股东为客户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代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在客户投资或任职，或者股东为客户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代持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客户的访谈记录，并经保荐机构、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址：<https://pro.qichacha.com/>），对发行人的各层股东/出资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重要客户的各层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穿透至境外主体、上市公司、政府监管主体则不再继续穿透），并就发行人的各层股东/出资人与发行人各报告期重要客户的各层股东的穿透结果、发行人各报告期重要客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叉比对，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在客户投资或任职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出资凭证、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客户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代持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在客户投资或任职，或者股东为客户的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代持的情况。

（五）采购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以及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1）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按采购种类分类的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①2020年

| 采购种类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方式 | 采购内容 | 结算方式 | 采购金额(万元) | 同类采购占比 |
|------|----|------------------|-----------|----------------|------|----------|----------|
| 经销产品 | 1 |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物流设备 | 电汇 | 1,614.57 | 1.73% |
| | 2 | 湖南政道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应急装备 | 电汇 | 1,230.08 | 1.32% |
| | 3 | 江苏江豪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机电工具 | 电汇 | 1,055.44 | 1.13% |
| | 4 |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安全防护 | 电汇 | 1,045.95 | 1.12% |
| | 5 | 上海云希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电工器材 | 电汇 | 914.60 | 0.98% |
| | | | 小计 | | | | 5,860.63 |
| 自主生产 | 1 |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物流设备 | 电汇 | 365.49 | 6.06% |
| | 2 | 浙江卓远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机电工具 | 电汇 | 154.15 | 2.56% |
| | 3 | 宁波墨弓电器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电工器材 | 电汇 | 145.28 | 2.41% |
| | 4 |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机电工具 | 电汇 | 107.20 | 1.78% |
| | 5 | 新疆纵港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标识标签 | 电汇 | 95.02 | 1.58% |
| | | | 小计 | | | | 867.14 |
| 外协生产 | 1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1,388.58 | 12.47% |
| | 2 | 朗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392.96 | 3.53% |
| | 3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305.28 | 2.74% |
| | 4 | 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274.39 | 2.46% |
| | 5 | 上海中荣仪电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257.32 | 2.31% |
| | | | 小计 | | | | 2,618.53 |
| 技术服务 | 1 | 山东同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214.93 | 2.70% |
| | 2 | 江西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147.63 | 1.85% |
| | 3 | 杭州视维时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商采购 | 服务/专业技术培训及传播服务 | 电汇 | 88.55 | 1.11% |
| | 4 | 成都宇翔科技有限公司 | 直接向服务商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66.44 | 0.83% |
| | 5 | 重庆鹏程无损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直接向服务商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63.64 | 0.80% |
| | | | 小计 | | | | 581.18 |



②2019年

| 采购种类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方式 | 采购内容 | 结算方式 | 采购金额(万元) | 同类采购占比 |
|------|----|-----------------|-----------|---------------|-------|----------|-----------------|
| 经销产品 | 1 | 宁夏广遇商贸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手动机电、电工器材等 | 电汇 | 1,598.84 | 1.72% |
| | 2 | 宁夏派菲特电气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手动机电、电工器材等 | 电汇 | 1,230.67 | 1.33% |
| | 3 | 宁夏天德利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应急装备 | 电汇 | 1,212.20 | 1.31% |
| | 4 | 西安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安全防护 | 电汇 | 1,165.05 | 1.26% |
| | 5 |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应急装备 | 电汇 | 874.59 | 0.94% |
| | | | 小计 | | | | 6,081.35 |
| 自主生产 | 1 |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电工器材 | 电汇 | 179.48 | 2.90% |
| | 2 | 郑州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电工器材 | 电汇 | 159.34 | 2.57% |
| | 3 | 湖南省爱力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机电工具 | 电汇 | 139.61 | 2.25% |
| | 4 | 上海昆图化工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标识标签 | 电汇 | 110.77 | 1.79% |
| | 5 |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手动、电动工具 | 电汇 | 100.75 | 1.63% |
| | | | 小计 | | | | 689.95 |
| 外协生产 | 1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1,244.70 | 13.18% |
| | 2 |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汇票 | 511.05 | 5.41% |
| | 3 |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环境检测 | 电汇 | 388.08 | 4.11% |
| | 4 | 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276.14 | 2.92% |
| | 5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202.25 | 2.14% |
| | | | 小计 | | | | 2,622.22 |
| 技术服务 | 1 | 浙江同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维修保养 | 电汇 | 178.35 | 2.51% |
| | 2 | 江西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150.68 | 2.12% |
| | 3 | 徐州广福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133.78 | 1.88% |
| | 4 | 山东汇邦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维修保养 | 电汇 | 125.66 | 1.77% |
| | 5 | 泰州广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119.84 | 1.69% |
| | | | 小计 | | | | 708.31 |



③2018年

| 采购种类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方式 | 采购内容 | 结算方式 | 采购金额(万元) | 同类采购占比 |
|------|----|-------------------|-----------|--------------|-------|----------|-----------------|
| 经销产品 | 1 | 陕西斯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手动机电电工器材等 | 电汇、汇票 | 1,533.42 | 2.15% |
| | 2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1,399.95 | 1.96% |
| | 3 | 湖南彤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手动机电电工器材等 | 电汇 | 1,360.96 | 1.90% |
| | 4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应急装备 | 电汇 | 1,042.52 | 1.46% |
| | 5 | 永州市启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手动机电电工器材等 | 电汇 | 1,023.79 | 1.43% |
| | | | 小计 | | | | 6,360.64 |
| 自主生产 | 1 | 抚州百合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应急装备 | 电汇 | 340.63 | 8.59% |
| | 2 | 杭州捷富物资有限公司 | 向贸易商采购 | 工具/机电工具 | 电汇 | 326.30 | 8.23% |
| | 3 | 嘉兴传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机电工具 | 电汇 | 127.37 | 3.21% |
| | 4 |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物流设备 | 电汇 | 99.14 | 2.50% |
| | 5 | 杭州大蒙电加工机床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工具/机电工具 | 电汇 | 86.73 | 2.19% |
| | | | 小计 | | | | 980.17 |
| 外协生产 | 1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391.70 | 7.58% |
| | 2 |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汇票 | 236.78 | 4.58% |
| | 3 | 上海慧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199.44 | 3.86% |
| | 4 | 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器 | 电汇 | 180.94 | 3.50% |
| | 5 | 北京共立鼎嘉仪器有限公司 | 向生产商采购 | 仪器/电工仪表 | 电汇 | 161.26 | 3.12% |
| | | | 小计 | | | | 1,170.12 |
| 技术服务 | 1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维修保养 | 电汇 | 126.76 | 3.02% |
| | 2 | 浙江诚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维修保养 | 电汇 | 111.69 | 2.66% |
| | 3 | 山东同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83.98 | 2.00% |
| | 4 | 徐州新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73.35 | 1.75% |
| | 5 | 绵阳忠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向服务商采购 | 服务/数据普查 | 电汇 | 66.21 | 1.58% |
| | | | 小计 | | | | 461.99 |



(2)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耗用与公司产品产销匹配情况

A.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经销产品和自产产品，经销产品均为成品，原材料只涉及自产产品。

从公司采购模式看，除部分物资，如钢材等公司会保留适当的库存，公司其他各类主要物资均采用“以销定采”模式，只有在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后，才根据各个具体项目的需要，由采购部门组织采购，安排生产，并交付客户。

需要保留库存的物资，公司也采取“以销定采，并保持适当库存”的采购政策，执行内部采购计划管理工作流程。采购部门根据销售合同、排产单及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各种工器具和仪器仪表，其原材料主要为泵、弯排机、圆钢、方管、切刀以及各类零配件。公司执行“以销定产，并保持适当库存”的生产政策，执行内部生产计划管理工作流程。生产中心根据销售合同，结合销售部门的市场预测制定生产备货计划；采购部根据备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原材料采购。生产中心组织生产，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

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与耗用，围绕公司销售合同或销售计划展开，与公司产销量息息相关，存在相互的匹配性。

B.从公司业务特点分析匹配性

公司业务是围绕客户个别需求展开，具有定制化和集约化采购的特点。公司为客户需求采购的覆盖 12 大类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主要包括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应急装备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公司还专业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工器具仪器仪表维修保养、应急安全文化传播等服务，原材料相互之间，并不具备稳定的配比关系，也不以稳定的配比关系对外销售。

因此，尽管公司各类原材料均为生产或销售采购，与公司产销量息息相关，



但各类主要原材料相互之间不存在稳定的配比关系。

②能源耗用与公司产品产销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是电力，总的来说，电力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比例很低，其变动对公司影响不明显，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生产用电量（万千瓦时） | 67.32 | 64.18 | 60.32[注] |
| 自产营业成本（万元） | 7,980.30 | 8,632.12 | 4,965.91 |
| 生产用电量占自产营业成本比例 | 0.84% | 0.74% | 1.21% |

注：2018 年 3 月，公司海宁生产基地部分开始投产，由于调试、试生产等原因，导致该期用电量增长较大。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3。

3、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1）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经销产品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变动原因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湖南政道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 1,230.08 | - | - | 2019年，公司中标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省级防汛抗旱类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需要采购冲锋舟，橡皮艇等应急物资，该供应商产品具有性价比、供货及时等优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 |
| 上海云希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 914.60 | - | - | 2020年，因客户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订单，公司需要采购防疫物资、电机和减速机、电机齿轮箱附件等，该供应商产品具有性价比、供货及时等优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 |
|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14.57 | 146.09 | 0.43 | 2020年，公司中标浙江启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防误闭锁”装置项目，需要采购防误闭锁，该供应商产品具有性价比、供货及时等优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 |
| 宁夏天德利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594.39 | 1,212.20 | 409.05 | 2018-2019年度公司中标的宁夏电商化实时价项目需要采购涂料等物资，该供应商是3M产品的宁夏总代理，具有供货及时等优势，因此公司向其采购。 |
| 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698.85 | 618.37 | 722.34 |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FLIR红外成像仪，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保持稳定。 |
|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1,045.95 | - | - | 2020年，因疫情向该公司采购各种款式的口罩，主要出口给国外HOLLANDAMSOLUTIONS及HOLLANDAMB.V. |
| 宁夏广遇商贸有限公司 | 120.97 | 1,598.84 | 267.82 | 2018-2019年度公司中标宁夏电商化实时价项目，需要采购工器具，耗材等，该供应商是当地企业，具有供货及时等优势。 |
| 宁夏派菲特电气有限公司 | - | 1,230.67 | 100.67 | 2018-2019年度公司中标宁夏电商化实时价项目，需要采购工器具，耗材等，该供应商是当地企业，具有供货及时等优势。 |
| 西安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73.18 | 1,165.05 | 352.66 | 2018-2019年度公司中标宁夏电商化实时价项目，需要采购防火涂料等，该供应商是美国喜利得产品的西北总代理，性价比高、供货及时。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变动原因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 3.45 | 874.59 | 3.02 | 2019年公司中标浙江和广东电力绝缘装备项目，该供应商是美国时代国内总代理，因此向其采购。 |
| 陕西斯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4.74 | 40.78 | 1,533.42 | 2018年公司中标浙江省租赁项目，需要采购一批卡具和提升器，该供应商性价比高，交货配送及时，因此公司向其采购。 |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35.19 | 479.35 | 1,399.95 | 2018年，公司中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公司第二批零购招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0.1Hz电缆耐压试验系统）哈尔滨铁路滨州电气化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需要采购电缆介质损耗状态检修测试系统、0.1Hz电缆耐压试验系统以及电缆故障查找系统，该供应商性价比高、供货及时等优势。 |
| 湖南彤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8.56 | 22.70 | 1,360.96 | 2017年下半年公司中标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2017年第二批物资采购项目，需要采购螺栓，垫圈等物资，因该供应商位于当地，响应快速，故向其采购。随着项目的进行，2019年-2020年上半年公司有向其零星采购。 |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272.23 | 1,042.52 | 2017年公司中标广东省各地级市多个电力抢修车项目，需要采购一批特种车辆，车辆底盘选用江铃集团生产、定制，公司向其采购，2017-2018年采购金额较高。 |
| 永州市启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 | 58.76 | 1,023.79 | 2017年下半年公司超市化中标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2017年第二批物资采购项目，需采购大量开关特性测试仪等电工仪表器材，在当地经销商处采购。 |
| 江苏江豪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 1,055.44 | 226.18 | 444.74 | 2017年公司中标了蒙东国网发电机组项目和广州南网的发电机组项目，根据国网大型机组招标的项目，采购数量呈现一定的波动。 |



②自主生产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变动原因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宁波墨弓电器有限公司 | 145.28 | 10.41 | 33.88 | 该公司主营发电机灯，移动照明灯塔，此类灯具该公司具有性价比优势，公司对其每年的采购量都会随销售订单变化。 |
|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 90.50 | 100.75 | 70.00 | 该公司为京东旗下单位，公司生产所需的日常零星原材料的采购在京东平台上完成，随着自产产值的增加，平台的采购额也逐年增加。 |
| 新疆纵港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 95.02 | 70.61 | 29.92 | 2019年，公司中标国网新疆省电力公司2019年物资电商化采购项目，需要采购大批标识牌，该供应商的标识产品辅料符合公司生产的需要，因此公司向其采购。 |
|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83.57 | 179.48 | - | 2019年公司中标2019年电商化采购项目，需要采购灯具类产品，该供应商有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及配件，且具有供货及时优势，因此向其采购。 |
| 郑州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 - | 159.34 | - | 2018年公司中标2018年电商化采购项目，需要采购布电线，金属防爆片，夜视镜等原辅材料，该供应商与公司有良好的合作经验，因此向其采购。 |
| 湖南省爱力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139.61 | - | 该公司主营液压设备及配件的销售，2019年公司中标的液压产品需该公司所销售的液压配件，因此向其采购。 |
| 上海昆图化工有限公司 | 32.16 | 110.77 | 31.19 | 2019年，公司中标鄂尔多斯电业局项目，需要采购热转印标识牌，该供应商产品有性价比、供货及时等优势，因此向其采购。 |
| 抚州百合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40.50 | 10.04 | 340.63 | 2018年公司中标广东省各地级市多个电力抢修车项目，需要采购一批特种车辆进行改装，车辆底盘选用江铃集团生产，抚州百合为江铃授权车辆底盘经销商，故2018年采购金额较高。 |
| 杭州捷富物资有限公司 | - | - | 326.30 | 该公司主营金属材料批发，为公司合作多年供应商，2018年底该公司注销。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变动原因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嘉兴传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33.72 | 2.50 | 127.37 | 该公司系包装机械设备、输送机、收卷机等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商，公司2018年有大批相关机械工具项目订单，向其采购了相关配件。 |
|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365.49 | 94.76 | 99.14 | 2018年，公司中标嘉善立体库房项目，需要采购库房设备，公司向其采购。 |
| 浙江卓远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4.15 | - | - | 2020年公司研发生产新款绝缘电动高枝锯，该公司提供绝缘电动高枝锯的动力部分，故向其采购。 |
|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 107.20 | 28.19 | 30.31 | 2020年公司研发生产新款液压扳手，该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铝件、圆钢、锻打件等原材料，故向其采购。 |

③外协生产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变动原因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1,388.58 | 1,244.70 | 391.70 | 该公司是国内电力设备状态检测的高端产品提供商和技术服务商，是公司的外协生产商且产品具有实用性强，价格实惠、供货及时等优势，电缆路径仪项目推广有时间周期性，报告期内，公司中标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路径仪、武汉2019年军运会、湖南电力公司2019年租赁项目，根据项目的履约进度外协生产相应的路径仪。 |
| 朗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392.96 | 111.63 | - | 该公司是国内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分析仪器制造商，是公司SF6离子色谱仪外协生产厂商，公司中标上海平高2019年输变电物资第一批集中采购项目，公司向其采购。 |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305.28 | 138.05 | - | 该公司具有产品线齐全等优势，由该公司外协生产的艾斯米特通用仪表产品近几年数据稳步增长，2020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优利德测温仪销量提升。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变动原因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1.34 | 511.05 | 236.78 | 该公司专业生产红外成像仪等设备，公司视蓝达品牌近几年逐渐被客户认可，2019 年中标湖北超市化、南网等项目红外成像仪，2020 年上半年由于疫情影响，该部分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
| 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 | 60.57 | 388.08 | - | 该公司是专业生产光学及光电系统等产品，2019 年公司中标武汉军运会项目，光电系统产品（红外成像）需求激增，加上部分电商化招标采购需求增加，公司选择其外协生产；2020 年上半年因疫情原因，采购额有所下降。 |
| 淄博威特电气有限公司 | 274.39 | 276.14 | 180.94 | 该公司专业生产电力及工业仪器仪表，外协生产公司的探博士电缆识别仪等系列产品，2017 到 2019 年，公司品牌探博士需求持续增长；2020 年上半年主要收到疫情影响，金额有所下滑。 |
| 上海慧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42.43 | 97.70 | 199.44 | 该公司是国内电力电缆行业知名的试验仪器专业研发、制造、服务公司，公司的电缆故障定位系统产品由其外协生产，根据项目的履约情况向其采购。 |
| 北京共立鼎嘉仪器有限公司 | 84.41 | 178.20 | 161.26 | 该公司为专业绝缘电阻测试仪的生产商，为公司艾斯米特品牌的外协单位，2019 年开始公司主推的绝缘电阻测试仪由公司自主生产为主，故而与该公司外协生产量有所下降。 |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 | 202.25 | - | 该公司是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制造基地，2019 年，公司中标内蒙古电力项目，需要采购无人机及辅助设备加工改造，由该公司外协生产。 |
| 上海中荣仪电有限公司 | 257.32 | 137.60 | - | 2020 年公司中标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国网甘肃电力 2020 年生产仪器仪表工器具租赁项目，需要批量采购用电检查仪；中标 2020 年清远局供电局计量智能仿真培训设备、变压器高容量测试仪等专项购置项目，需要批量采购用电检查仪，电能表现场校验仪；上海中荣仪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电检仪的外协厂商，由此公司向其采购。 |

④技术服务供应商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变化原因分析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江西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147.63 | 150.68 | 7.54 | 2019年公司中标西安数据异动项目及厦门岛外电缆振荡波及介损试验项目，需要生产流程测试及生产装卸的工作人员，经过比较，该公司比较合适，根据项目进程提供了相应的劳务。 |
| 青海华益建筑安装工程 | 55.97 | - | - | 2019年公司中标青海省无损检测技术服务，该公司做X光金具无损检测技术服务有一定的专业性和价格上的优势，由此选择该公司。 |
| 浙江同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7.85 | 178.35 | - | 2019年，公司中标国网浙江110V变电站内涝整治项目，其中包括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宁波、衢州、丽水、金华五个地区，需要项目施工，经过比价等浙江同源在浙江区域内具有价格优惠施工及时等优势，故与其合作。 |
| 徐州广福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5.94 | 133.78 | 3.70 | 2018年7月-2020年1月，公司因江苏省宜兴配网红外检测项目、徐州变电站检测服务等项目，因项目服务需要电力电缆数据普查及架空线路电力普查劳务，经过对比选择与该公司合作。 |
| 山东汇邦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125.66 | - | 2018年中标项目包括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配件，该产品需要安装调试检测等。该公司在价格、响应度等方面有很大的优势，因此选择该公司。 |
| 泰州广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3.23 | 119.84 | 42.45 | 2018年8月-2019年7月，公司因江苏泗阳电缆普查项目、睢宁10kv路径查找等项目，需要电力电缆数据普查及架空线路电力普查劳务，经过考察，选择该公司提供劳务。 |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32.67 | 126.76 | 2018年公司中标广东省各地级市多个电力抢修车项目，需要采购一批特种车辆，批量数量较大，公司在改装时车辆底盘选用江铃集团授权的抚顺百合生产的车辆底盘，改装部份的配件及改装服务向该公司采购，故2018年采购金额较高。 |
| 浙江诚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73 | - | 111.69 | 2018年，公司中标浙江地区带电作业库房及应急库房项目，需要库房基础装修的设计施工单位，该公司具有价格实惠、项目管理能力丰富等优势，由此公司与其合作。 |
| 山东同安电力设备 | | 66.40 | 83.98 |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中标利津供电公司等10kV电缆普查、平度供电公司等10kV电缆管 |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万元） | | | 变化原因分析 |
|----------------------|----------|--------|--------|---|
|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有限公司 | 214.93 | | | 理探测施工、国网山东恒台县供电公司低压台区普查等项目，该公司在本地，且具有施工价格实惠，服务及时等优势，由此公司与其合作。 |
| 徐州新途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 - | - | 73.35 | 2018 年公司太仓输电电缆普查项目、徐州输电电缆普查、江苏宿迁 10kv 电缆及相关设备预防性实验等项目，因项目服务需要电力电缆数据普查及架空线路电力普查劳务，公司与徐州新途合作，直至项目结束。 |
| 绵阳忠信建筑劳务 有限公司 | - | - | 66.21 | 2018 年，公司中标绵阳中压配电设备局放测试，需要劳务，绵阳忠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有价格实惠、行业口碑优势，由此公司与其合作。2018 年项目结束，合作告一段落。 |
| 德安县桥东劳务有 限公司 | - | - | 65.37 | 2017 年公司中标江西湖口电缆普查项目、罗源 10kV 杆塔采集(新)-高压、江西乐平市 PMS 数据技术服务、闽清高低压采集项目，因项目需要电力电缆数据普查及架空线路电力普查劳务，与该公司合作。 |
| 上海慧东电气设备 有限公司 | 0.87 | 66.97 | 41.54 | 公司向其采购部分检测服务，报告年度内采购金额保持稳定。 |
| 杭州视维时空影视 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88.55 | - | - | 公司中标国网浙江江山、国网江苏泰州、昆山等 2020 年应急预案演练能力建设项目，需影视及多媒体服务，该公司符合公司项目的要求，故与其合作。 |
| 成都宇翔科技有限 公司 | 66.44 | - | - | 2020 年中标国网四川检修公司西昌二百线等线路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无人机激光扫描项目，该公司性价比较高，故公司与其合作。 |
| 重庆鹏程无损检测 股份有限公司 | 63.64 | - | - | 公司中标国网河北检修公司 2020 年 1000KV 保定站、邢台站组合电器 X 光检测项目，该公司价格及技术有优势，故与其合作。 |



(2) 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

①原材料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泵、弯排机、圆钢、方管、切刀以及各类零配件等。其中，圆钢和方管作为基础工业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泵、弯排机、切刀规格型号众多，公司的采购分布相对分散，对单一型号的原材料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主要的上游行业为钢铁等金属材料制造业和塑料等非金属材料制造业。上游行业成熟、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可选择的供应商多。由于上游行业的特点和发行人采购模式，发行人与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稳定的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机制，并致力于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互相信赖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合作稳定。

②经销产品

公司采购的经销产品，也以通用产品为主，不存在单一供应商的市场垄断。

由于发行人经营的 MRO 品类、规格众多且高度分散的特点，为了保证供货质量和稳定性，同时分散采购风险，发行人对于每一类型的主要 MRO 一般选择 3-5 家优质供应商，并以其中 2-3 家供货为主，往往导致每一类 MRO 的主要供应商（一般为前 2-3 名供应商）向发行人供货的比例较高，符合发行人的原材料和采购特点，不表示发行人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由于每一单类 MRO 采购金额较低，因此，各主要供应商内部排名次序容易出现变化，但报告期内每一类主要 MRO 供应商范围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种类众多、经销的 MRO 品类达 18 万余 SKU，因此，发行人的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五、安全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志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责任等各个方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如下：

发行人建立了《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发行人各部门组织工作职责涉及生产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保证相关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增强预防事故和应急处理的能力。相关从业人员未经安全培训教育的，不得上岗。

杭州贝特设备于2020年8月18日收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责令整改指令书》（杭应急责改基础〔2020〕07号），并于2020年9月11日收到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应急罚基础〔2020〕04号），就其存在“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情况，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30,000元）”的处罚。根据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证明》，“经复查，杭州贝特设备已于整改期限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整改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笕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设施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安全设施运行稳定，定期检查和更换，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应



急管理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笕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运行稳定。

（二）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发行人以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61家下属子公司，其中发行人是销售、贸易型企业，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两个由其实施，其已纳入环保核查范围；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贝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欧敬莱电气温州有限公司、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十家控股子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从事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纳入环保核查范围。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下属生产型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排污环节为员工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部分企业涉及喷漆，则会产生喷漆废气；处理喷漆废气时会产生漆渣、废弃的活性炭等危险固废。

生活污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法具体统计其排放量；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小，无法统计其排放量；生活垃圾委托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固废设有暂存间，并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



2、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环保投入 | 30,987.42 | 7,275.79 | 23,022.00 |
| 环保费用 | 171,616.16 | 146,170.80 | 183,092.88 |
| 合计 | 202,603.58 | 153,446.59 | 206,114.8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项目立项的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生产环节现有的排放都是以生活污水为主，不需要运行成本，环保费用做到了专款专用；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能满足现阶段企业生产要求。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涉及到的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废处理等污染环节均在项目立项时考虑了环保措施，环保投资约 17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费用约 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涉及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费用约 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4、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除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由于是跨地域经营，涉及多个省市，具体选址未定，待选址确定后将按照相关手续进行环评申报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与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当地环保部门批复，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项目运行期间，定期对三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自建成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到了达标排放，固废均有合理



去处；报告期内，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提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曾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及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事项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固定资产原值 | 固定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8,695.37 | 17,477.49 | 93.49% |
| 通用设备 | 1,685.00 | 506.28 | 30.05% |
| 专用设备 | 3,820.38 | 1,915.00 | 50.13% |
| 运输工具 | 1,050.58 | 305.55 | 29.08% |
| 合计 | 25,251.34 | 20,204.32 | 80.01% |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1、发行人自有房产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共 34 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人 | 地址 | 面积 (m ²) | 证号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1 | 咸亨国际 |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1 | 83.81 |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1314 号 | 办公 | 无 |
| 2 | |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2 | 107.33 |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798 号 | 办公 | 无 |
| 3 | |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3 | 158.58 |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655 号 | 办公 | 无 |
| 4 | |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4 | 128.66 |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797 号 | 办公 | 无 |
| 5 | |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7 层 705 | 91.9 |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 0000543 号 | 办公 | 无 |
| 6 | | 大兴区宏业路 9 号院 8 号楼 | 173.72 |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 0000543 号 | 办公 | 无 |



| 序号 | 产权人 | 地址 | 面积 (m ²) | 证号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 7层706 | | 权第0071131号 | | |
| 7 | |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 7层707 | 111.32 |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71849号 | 办公 | 无 |
| 8 | |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 7层708 | 111.32 |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0796号 | 办公 | 无 |
| 9 | |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 7层709 | 173.7 |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71844号 | 办公 | 无 |
| 10 | |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 7层710 | 97.1 | 京(2018)大不动产权第0069397号 | 办公 | 无 |
| 11 | | 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9幢-2 层-210 | 101.15 | 京(2019)大不动产权第0001315号 | 库房 | 无 |
| 12 | | 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 131号时代金典大厦1105复 式单元 | 167.69 |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9002308号 | 住宅 | 无 |
| 13 | | 江城路889号I11室 | 151.86 |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347519号 | 非住宅 | 无 |
| 14 | | 东湖区洪都北大道329号江 中花园6栋1单元1502室 | 220.14 |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46378号 | 住宅 | 无 |
| 15 |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 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 业广场写字楼16-1室 | 118.93 |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29335号 | 办公 | 无 |
| 16 |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 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 业广场写字楼16-2室 | 83.96 |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29342号 | 办公 | 无 |
| 17 |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 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 业广场写字楼16-3室 | 83.96 |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29345号 | 办公 | 无 |
| 18 |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 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 业广场写字楼16-4室 | 83.96 |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29348号 | 办公 | 无 |
| 19 | |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 拉玛依西街1100号北晟商 业广场写字楼16-12室 | 148.28 | 新(2019)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29354号 | 办公 | 无 |
| 20 | |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 2104房 | 177.43 |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400639号 | 商务金融 | 无 |
| 21 | |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 2105房 | 163.50 |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400645号 | 商务金融 | 无 |
| 22 | | 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56号 2106房 | 218.96 |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400643号 | 商务金融 | 无 |
| 23 | |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 启辉路16号 | 7,404.8 |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6336号 | 工业 | 无 |
| 24 | 浙江 创新 产业 |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 启辉路16号 | 9,255.39 |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6338号 | 工业 | 无 |
| 25 | |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 启辉路16号 | 9,255.39 |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6339号 | 工业 | 无 |
| 26 | |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 | 7,967.17 | 浙(2021)海宁市不 | 工业 | 无 |



| 序号 | 产权人 | 地址 | 面积 (m ²) | 证号 | 用途 | 他项权利 |
|----|----------|--------------------------|----------------------|-----------------------------|-----|------|
| | | 启辉路 16 号 | | 动产权第 0016337 号 | | |
| 27 | | 海宁市长安镇 (高新区) 启辉路 16 号 | 7,787.29 |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0 号 | 工业 | 无 |
| 28 | | 海宁市长安镇 (高新区) 启辉路 16 号 | 345.66 |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1 号 | 工业 | 无 |
| 29 | | 海宁市长安镇 (高新区) 启辉路 16 号 | 7,634.16 |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2 号 | 工业 | 无 |
| 30 | | 海宁市长安镇 (高新区) 启辉路 16 号 | 6,178.66 |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3 号 | 工业 | 无 |
| 31 | | 海宁市长安镇 (高新区) 启辉路 16 号 | 14,752.36 |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4 号 | 工业 | 无 |
| 32 | | 海宁市长安镇 (高新区) 启辉路 16 号 | 14,752.36 |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5 号 | 工业 | 无 |
| 33 | | 海宁市长安镇 (高新区) 启辉路 16 号 | 48.99 | 浙 (2021) 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6326 号 | 工业 | 无 |
| 34 |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 车站路 2 号 | 1,292.38 | 浙 (2020) 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781 号 | 非住宅 | 无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买卖合同》，2002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咸亨电力设备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绍兴市分行签署了 2 份《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了位于车站路 2 号的两处房产用于办公。为解决房地不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2005 年 12 月 13 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与绍兴电力设备绍兴电力设备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绍市土租供 (2005) 第 5 号]，将位于车站路 2 号的宗地出租给绍兴电力设备使用，土地面积 562.19 平方米。租赁期满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与绍兴电力设备进行了多次续期并相应签署了租赁合同。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名 称 | 出租人名称 | 详细地址 |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宗地用途 |
|----|----------|-----------------|---------|-------------|--------------------|------|
| 1 |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 车站路 2 号 | 562.19 | 2020.9.1-2021.8.31 | 商业用途 |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9A2107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杭政储出【2019】55 号，总面积 4,438 平方米，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单元 XC0604-B1/B2-09 地块），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合同总价



款 12,719.00 万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杭州市地质环境检测中心）签订《土地移交协议》，约定双方签订协议之日起，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杭州市地质环境检测中心）将前述地块移交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房产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境内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情况。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出租或向外租赁的生产经营用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1）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备案 |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 | | | | | | | |
| 1 | 北京天下信 安技术有限 公司 | 咸亨国际 |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8-709 | 285.02 | 办公 | 2021.7.31 | 是 |
| 2 | 职工之家(北 京)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咸亨国际 |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01 | 83.81 | 办公 | 2022.10.9 | 是 |
| 3 | 北京聚丰伟 业商贸有限 公司 | 咸亨国际 | 北京市大兴区宏业路9号院8号楼7层710 | 97.1 | 办公 | 2022.10.9 | 是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 | | | | | | |
| 4 | 咸亨国际 | 王来兴、赵润囡 | 杭州江城路889号E10室 | 244.86 | 办公 | 2021.12.31 | 是 |
| 5 | 咸亨国际 | 王来兴、赵润囡 | 杭州江城路889号F10室 | 332.05 | 办公 | 2021.12.31 | 是 |
| 6 | 咸亨国际 | 郭金洪 | 杭州江城路889号E6室 | 73.23 | 仓库 | 2021.11.24 | 否 |
| 7 | 济南英伦 | 宋希国 | 绿地中央广场A座1401、1411 | 267.6 | 办公 | 2022.11.30 | 否 |
| 8 | 济南英伦 | 刘文静 | 绿地中央广场A座1412 | 114.96 | 办公 | 2022.11.30 | 否 |
| 9 | 济南英伦 | 谢兴岩 |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与东岗路交叉口世纪 华贸B座10F1003室 | 71 | 办公 | 2022.01.31 | 否 |
| 10 | 呼和浩特咸 亨 | 魏雅欣、任益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 场商业综合体楼B座1909 | 136.45 | 办公 | 2026.3.31 | 是 |
| 11 | 呼和浩特咸 亨 | 魏雅欣、任益 |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26号万达广 场商业综合体楼B座1909 | 117.53 | 办公 | 2026.3.31 | 是 |
| 12 | 武汉能源科 技 | 刘洪静 | 徐州市云龙区香榭兰庭3号楼1-603号 | 99.29 | 办公 | 2023.6.4 | 是 |
| 13 | 上海咸亨国 际 | 上海独角兽众创空间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C3幢3楼304室 | 382 | 办公 | 2023.5.31 | 否 |
| 14 | 安徽咸亨 | 韩东平 | 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与徽州大道交口富广大厦 | 172.56 | 办公 | 2021.12.2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备案 |
|----|--------|------------------|--|---------------------------|----|------------|------|
| | | | 1504 室 | | | | |
| 15 | 杭州聚智国际 |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501 室 | 420 | 办公 | 2021.12.31 | 是 |
| 16 | 杭州中科天维 | 上海立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789 弄 1 号楼 11 楼 1105-1106 | 505.98 | 办公 | 2021.4.14 | 否 |
| 17 | 广州威亨国际 | 刘丽芬 | 广州市天河区盈溪路菁晖街 4 号 111 房 | 65 | 仓库 | 2021.9.30 | 是 |
| 18 | 广州威亨国际 | 苏凤 |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C16 号楼十六层 1618 号房 | 76.19 | 办公 | 2024.12.14 | 是 |
| 19 | 广州威亨国际 | 张树义 | 海口市美舍河开发区华宇大厦 1507 房 | 111.91 | 办公 | 2021.12.24 | 否 |
| 20 | 江西福瑞尔 | 车兆铭 | 长沙市文运街 19 号 1 幢 4 层 402 间电化教育馆东区 | 81.63 | 办公 | 2022.3.31 | 是 |
| 21 | 江西福瑞尔 | 蒋爱仙 |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洪都北大道 636 号西格玛商务中心 6 层 04 室 | 341.95 | 办公 | 2025.8.4 | 是 |
| 22 | 郑州威亨国际 | 李拥军、季景强 | 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 2 号楼 3 单元 9 层 911 | 264.08 | 办公 | 2022.3.29 | 否 |
| 23 | 郑州威亨国际 | 宁夏光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宁夏兴庆区民族南路 12 号光耀大厦八层 B822、826、828 室 | 150 | 办公 | 2023.4.27 | 是 |
| 24 | 西安威亨 | 郑春梅、高琳、田华 | 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3 号蔚蓝国际 1210 室 | 197.68 | 办公 | 2023.12.6 | 否 |
| 25 | 江苏威亨电气 | 杨文贤、张萍 | 新城逸境园 36 号 | 101.29 | 办公 | 2022.4.30 | 是 |
| 26 | 成都威亨电气 | 成都金仁置业有限公司 |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1 栋 1 单元 21 楼 2103-05 号 | 329.84 | 办公 | 2023.1.31 | 是 |
| 27 | 重庆威亨 | 唐盟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3 | 47.41 | 办公 | 2023.1.15 | 是 |
| 28 | 重庆威亨 | 唐盟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4 | 78.81 | 办公 | 2023.1.15 | 是 |
| 29 | 重庆威亨 | 唐经勇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18 号 2 栋 28-5 | 48.17 | 办公 | 2023.1.15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备案 |
|----|-----------|-------------------|---------------------------------------|---------------------------|----|------------|------|
| 30 | 重庆威亨 | 唐经勇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18号2栋28-6 | 48.17 | 办公 | 2023.1.15 | 是 |
| 31 | 杭州威亨电气 |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11室 | 64.5 | 办公 | 2021.3.31 | 否 |
| 32 | 温州欧敬莱 | 温州隽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温州市富春江路25号2幢203室 | 290 | 工业 | 2023.1.2 | 否 |
| 33 | 杭州探博士 |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503-507、512室 | 514.4 | 办公 | 2021.3.31 | 否 |
| 34 | 杭州万聚供应链 |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 石桥路308号天堂经济开发区13号厂房(兴业街27-2号楼) | 9,661.64 | 办公 | 2024.4.15 | 否 |
| 35 | 沈阳威亨 | 滦州市雨泽商务礼仪有限公司、张雨 | 铁西区北二东路12-1号唐轩中心8010、8011、8012、8013 | 237.8 | 办公 | 2022.12.27 | 否 |
| 36 | 杭州电科院 |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1号楼504、505、506室,2号楼503室 | 1,311.3 | 办公 | 2021.12.31 | 是 |
| 37 | 杭州电科院 | 张磊 | 西安市雁塔区鱼镐路东方米兰国际城3号楼2501室 | 138.9 | 办公 | 2021.5.25 | 否 |
| 38 | 杭州校准检测 | 杭州通励机械有限公司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红泰六路489号26幢 | 2,106.14 | 厂房 | 2025.10.26 | 否 |
| 39 |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2号楼504、505室 | 783 | 办公 | 2021.12.31 | 是 |
| 40 |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 浙江乾丰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2号楼一楼西大厅 | 200 | 办公 | 2021.12.31 | 否 |
| 41 | 威亨电子商务 | 杭州市下城区创新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市下城区沈家路319号创新中国产业园508 | 57.8 | 办公 | 2020.12.31 | 否 |
| 42 | 新疆威亨 | 赵婧 |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路(兰州中心)16号,房号1809/1810 | 163.1 | 办公 | 2021.5.1 | 否 |
| 43 | 新疆威亨 | 林小峰、王宏 |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1号楼19楼11903号 | 144 | 办公 | 2021.12.6 | 否 |
| 44 | 江苏威亨国 | 南京瑞益恒通科技发 |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20号4/5幢 | 2,537.57 | 办公 | 2022.8.31 | 是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是否备案 |
|----|----------|-------------------|------------------------------------|---------------------------|------|------------|------|
| | 际 | 展有限公司 | | | | | |
| 45 | 湖南威亨 | 湖南新鸿业置业有限公司 |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石碑路与雀园路交汇处东北角九峰小区五区5号栋负一楼 | 3,600 | 办公 | 2027.12.31 | 否 |
| 46 | 绍兴威亨电力设备 | 绍兴市方美达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 绍兴市天姥路8号3号楼标准厂房二楼 | 1,100 | 办公生产 | 2021.3.31 | 是 |
| 47 | 杭州贝特设备 | 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 | 杭州市石桥路308号天堂经济开发区H号厂房1-4层 | 4,933.68 | 厂房 | 2021.9.30 | 否 |
| 48 | 上海简固 | 上海绿亮泗泾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1幢318室 | 140 | 办公 | 2022.11.29 | 否 |
| 49 | 上海简固 | 上海绿亮泗泾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1幢331室 | 42 | 办公 | 2023.3.25 | 否 |
| 50 | 上海简固 | 上海绿亮泗泾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655号1幢333室 | 46 | 仓库 | 2022.5.31 | 否 |
| 51 | 绍兴简越 | 绍兴市孔乙己土特产有限公司 | 绍兴市皋埠镇银山路18号 | 2,729.67 | 厂房 | 2027.12.31 | 是 |
| 52 | 乌鲁木齐万聚 | 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交服分公司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县)米东南路2161号 | 821.89 | 办公仓储 | 2022.10.31 | 否 |
| 53 | 杭州院前救护 | 陈俊 | 江城路889号I7室 | 178.49 | 办公 | 2022.12.31 | 否 |



(2) 租赁房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要程度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作为行政办公场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具有可替代性；温州欧敬莱、杭州校准检测、杭州贝特设备、绍兴威亨电力设备、绍兴简越、乌鲁木齐万聚、上海简固存在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海宁生产基地的厂房建设，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已取得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04936号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4812011020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481201802067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81201812060201），并且于2019年2月27日完成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481-33-03-009569-000），取得了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海环审[2019]83号）。海宁生产基地的厂房建设完毕后，将替代发行人现时租赁的厂房。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和杭州贝特设备向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租赁的房产系建设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根据杭下集用（1999）字第000028号、杭下集用（2000）字第000031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前述土地的所有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土地用途为工业。相关权利人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就前述租赁房产，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出具了《关于租赁厂房所涉土地房屋相关事项的说明》：“该等租赁房产坐落土地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所有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村民委员会，土地使用者为杭州市石桥镇杨家村经济合作社，该等房产的出租已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不存在任何争议，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障碍。该集体土地性质为工业用途，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该房产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本单位已向政府部门确认，该等厂房的建设使用符合土地利用及房产整体规划，目前不存在应当拆除或没收的情形，也未被列为拆迁或征收对象，近期内该地区亦无相关规划，不会对承租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出具了《证明》，证明前述房产属于杭州市石桥街道杨家村经济合作社所有。

针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等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产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根据相关集体土地使用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石桥街道办事处及出租方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目前均实际履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房产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杭州贝特设备及杭州贝特工业向杭州杨家村经济合作社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1 | 济南英伦 | 谢兴岩 | 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大街与东岗路交叉口世纪华贸 B 座 10F1003 室 | 71 | 办公 | 2022.01.31 |
| 2 | 沈阳咸亨 | 滦州市雨泽商务礼仪有限公司、张雨 | 铁西区北二东路 12-1 号唐轩中心 8010、8011、8012、8013 | 237.8 | 办公 | 2022.12.27 |
| 3 | 杭州校准检测 | 杭州通励机械有限公司 |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开发区红泰六路 489 号 26 幢 | 2,106.14 | 厂房 | 2025.10.26 |
| 4 | 杭州电科院 | 张磊 | 西安市雁塔区鱼鳞路东方米兰国际城 3 号楼 2501 室 | 138.9 | 办公 | 2021.5.25 |
| 5 | 新疆咸亨 | 赵婧 |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路（兰州中心）16 号，房号 1809/1810 | 163.1 | 办公 | 2021.5.1 |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位置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租赁期限 |
|----|------------|---------------------------|--------------------------|---------------------------|----------|------------|
| 6 | 乌鲁木齐 万聚 | 新疆交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交服 分公司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县）米东南路 2161号 | 821.89 | 办公 仓储 | 2022.10.31 |

其中第 1-5 项房产租赁的出租方提供了说明及购房合同，有关房屋产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属于违章建筑；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暂未取得产权证明不会导致租赁合同失去效力。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会议纪要》（新交专纪〔2019〕66号），第 6 项房产租赁的房产由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先行使用，后续资产划转等工作，待各项条件具备后，专题提交厅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针对租赁房产存在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出具了《关于发行人租赁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前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房屋租赁瑕疵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数量较少，可替代性较强，不能继续使用或者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二)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节“六/（一）/1、发行人自有房产”。

2、发行人租赁的土地使用权

详见本节“六/（一）/1、发行人自有房产”。

3、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

(1) 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资质和许可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拥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至 | 核发机关 |
|----|--------|-------------------|----------------------|-------------------------------------|------------|---------------|
| 1 | 咸亨国际 | 辐射安全许可证 | 浙环辐证[A3469] | 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 2022/1/19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 2 | |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企业作业证书 | XF-II-08 | 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作业能力 II 级 | 2021/10/31 |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
| 3 | |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企业作业证书 | JC-II-15 |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 II 级 | 2021/7/25 |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
| 4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02795646 | - | - | - |
| 5 |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3301932333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
| 6 |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 民航通（无）企字第 012433 号 | 航空喷洒（撒）、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 | 长期 |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
| 7 |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00267 号 | 批零兼营：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除冷藏、冷冻、体外诊断试剂） | 2025/3/25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8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4816 号 | 注 2 |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9 | 咸亨电子商务 | 软件企业证书 | 浙 RQ-2017-0041 | 软件企业 | 2021/6/28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
| 10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JY13301030196742 |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 2025/5/24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至 | 核发机关 |
|----|--------|---------------|---------------------|-------------------|------------|---------------|
| | | | | | | 管理局 |
| 11 | 杭州艾普莱 |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2019010904205011 | 热转印打印机 | 2024/7/9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12 | 杭州贝特工业 |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 TS2433178-2021 | 流动式起重机 | 2021/8/25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13 | 杭州计量中心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3]杭量标企证字第 002 号 | 电子式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 2021/7/20 | 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 14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3]杭量标企证字第 003 号 | 接地电阻表检定装置 | 2021/7/20 | 杭州市下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
| 15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8]杭量标企证字第 271 号 | 交直流高电压标准装置 | 2022/12/18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6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82 号 | 氧化锌避雷器阻性电流测试仪校准装置 | 2023/5/16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7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83 号 | 电容电感测试仪校准装置 | 2023/5/16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8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89 号 | 数字多用表校准装置 | 2023/5/30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19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90 号 | 直流低电阻表检定装置 | 2023/5/30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091 号 | 钳形电流表校准装置 | 2023/5/30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1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5]杭量标企证字第 094 号 | 耐电压测试仪检定装置 | 2023/5/30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2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5]杭量标企证字第 095 号 | 辐射温度计检定装置 | 2023/8/6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3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3 号 | 交直流电压、电流发生器校准装置 | 2023/8/6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4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4 号 | 交流阻抗参数测试仪校准装置 | 2023/8/6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6 号 | 接地导通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 2023/8/15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6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7 号 | 绝缘电阻表检定装置 | 2023/8/15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至 | 核发机关 |
|----|--------|--------------|----------------------|---|------------|---------------|
| | | | | | | 管理局 |
| 27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8 号 | 直流电桥检定装置 | 2023/8/20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8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19 号 | 直流电阻箱检定装置 | 2023/8/20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9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5]杭量标企证字第 091 号 | 泄漏电流测量仪（表）检定装置 | 2023/8/8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0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97 号 | 交直流电压、电流、功率表检定装置 | 2023/11/4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1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19]杭量标企证字第 198 号 | 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校准装置 | 2023/11/4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2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09 号 | 热像仪校准装置 | 2024/1/19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3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0 号 | 直阻仪检定装置 | 2024/1/19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4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1 号 | 继电保护测试仪检定装置 | 2024/1/19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5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2 号 | 变压比电桥检定装置 | 2024/1/19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6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13 号 | 钳形接地电阻仪检定装置 | 2024/1/19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7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46 号 | 回路电阻测试仪检定装置 | 2024/2/26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8 | |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 [2020]杭量标企证字第 047 号 | 绝缘油介质损耗因数及提及电阻率测试仪校准装置 | 2024/2/26 | 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9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91121342617 |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 2025/12/18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0 | | 实验室认可证书 | CNASL6939 |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 2023/6/3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41 | 杭州院前救护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462 号 |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6823 医用超声 | 2023/9/11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至 | 核发机关 |
|----|---------|------------------|-------------------------|--|------------|----------------|
| | | | | 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医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 |
| 42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2586号 | 注3 |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3 | 杭州校准检测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181117342224 |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 2024/1/4 |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 44 | | 实验室认可证书 | CNASL9844 | 证书附件中的能力范围 | 2023/3/26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45 | 杭州航空自动化 |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 | 民航通（无）企字第000886号 | 航空摄影、空中拍照、驾驶员培训、表演飞行 | 长期 |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
| 46 | | 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 UAS-JG-0061 | 训练种类：多旋翼、植保多旋翼 | 2023/3/1 |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
| 47 | 万聚供应链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合字 B2-20190018 |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 2024/6/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48 |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040号 |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9 | 杭州电科院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4-3-00929-2019 |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四级 | 2025/9/1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
| 50 |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D333904324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2024/11/5 |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51 |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 TS7310657-2023 | CG-常规检测 | 2023/11/6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52 | |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 CASEI-WS-158-2019 | C 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 2023/10/29 |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
| 53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浙）JZ 安许证字 [2019]019840 | 建筑施工 | 2022/11/14 |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54 | 杭州科研中心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浙杭安经字 [2018]02005428 |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重铬酸钾，其 | 2021/7/26 | 杭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至 | 核发机关 |
|----|----------|---------------|--------------------|--|----------|------------|
| | | | | 他危险化学品：硫酸汞、硫酸、过二硫酸钾； | | |
| 55 | 杭州汇聚国际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403号 |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6 | 江苏成亨国际 |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苏宁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217号 | 2202 版批零兼营：6820 家用普通诊察器械，8664 家用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7 | 杭州赛孚实业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276号 |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8 | 杭州应急科技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1360号 |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59 | 江西福瑞尔 |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 - | 南昌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
| 60 | 湖南成亨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湘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D0029号 | 批发：第II类医疗器械（不含6840体外诊断试剂），零售：第II类医疗器械（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 - | 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1 | 绍兴成亨电力设备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浙绍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039号 |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 2025/9/7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62 | 杭州物联网 |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6538号 |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1 医用软件，其他，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5 |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编号 | 许可内容 | 有效期至 | 核发机关 |
|----|--------|--------|----------------|---|-----------|-----------|
| | | | |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70 软件，其他 | | |
| 63 | 杭州咸亨电气 | 软件企业证书 | 浙 RQ-2020-0052 | 软件企业 | 2021.4.27 |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

注 1：杭州计量中心取得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均已在杭州市下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注 2：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注 3：01 有源手术器械，02 无源手术器械，03 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 骨科手术器械，05 放射治疗器械，06 医用成像器械，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 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 物理治疗器械，10 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5 患者承载器械，16 眼科器械，17 口腔科器械，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 医用康复器械，20 中医器械，21 医用软件，22 临床检验器械，其他，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 妇产科用器械，6813 计划生育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独立具备相应资质、许可或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



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书，上述证书的取得合法合规且各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杭州市上城区应急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杭州市下城区应急管理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笕桥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以及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等网站信息，访谈公司相关生产经营负责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正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影响生产经营的违法违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 发行人无证经营、超产能生产、未取得排污许可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①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备案证书，上述证书的取得合法合规且各类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②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咸亨电气存在部分产品实际产量略超出环评设计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生产产品名称 | 设计产能 (套) [注] | 实际产量 (套) |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杭州咸亨电气 | 电力试验设备 | 1,237 | 879 | 231 | 324 |
| | 测量仪器仪表 | 716 | 699 | 512 | 524 |

注：2020 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扩建了部分产能。

杭州咸亨电气前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将生产过程中的电焊工序进行了外包，自有产线仅进行组装，因此实际产量上升。经访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城环境保护分局工作人员，杭州咸亨电气前述情况不属于应当重新进行环评报批的重大变



动，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杭州咸亨电气已按照目前实际生产情况重新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处罚的风险。

③根据原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10日公布实施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范围内登记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故不存在因未取得排污许可受到处罚的情况。

4、知识产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商标148项，拥有主要专利131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97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132项、作品著作权2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

(1) 受让取得的商标、专利情况

① 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已取得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受让取得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19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 发行人 |  | 20439879 | 39 | 2017年08月14日至 2027年08月13日 |
| 2 | | |  | 20439854 | 37 | 2017年08月14日至 2027年08月13日 |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
| 3 | | | | 20439778 | 12 | 2017年08月14日至 2027年08月13日 |
| 4 | 杭州咸亨电气 | | | 17985288 | 9 | 2016年11月07日至 2026年11月06日 |
| 5 | 杭州万聚供应链 | | | 17985122 | 41 | 2016年11月07日至 2026年11月06日 |
| 6 | | | | 17985079 | 35 | 2016年11月07日至 2026年11月06日 |
| 7 | 杭州艾普莱 | | | 12739606 | 16 |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
| 8 | 杭州贝特设备 | | | 12783270 | 7 |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
| 9 | | | | 9659002 | 37 | 2012年10月07日至 2022年10月06日 |
| 10 | | | | 9658947 | 6 |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
| 11 | | | | 9658750 | 7 |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
| 12 | | | | 9658690 | 8 | 2012年09月07日至 2022年09月06日 |
| 13 | | | | 9658562 | 9 |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4 | | |  | 8526828 | 7 | 2011年08月07日至 2021年08月06日 |
| 15 | | |  | 8526827 | 8 | 2011年08月07日至 2021年08月06日 |
| 16 | 杭州汇集国际 高科设备有限 公司 | |  | 7626265 | 35 | 2020年12月21日至 2030年12月20日 |
| 17 | | |  | 23911699 | 41 | 2018年4月28日至 2028年4月27日 |
| 18 | 发行人 | 杭州赛孚实业 |  | 23912255 | 41 | 2018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0日 |
| 19 | 杭州文化传媒 | |  | 34869149 | 41 |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

发行人受让取得的第16项商标系由发行人于2012年1月6日自杭州汇集国际高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汇集国际”）处受让。杭州汇集国际已于2012年6月6日注销，注销前系由威亨集团全资子公司绍兴市博赛特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副总经理施关富、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冯正浩、奉化市福祥工艺品有限公司、黄石市明佳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企业。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访谈杭州汇集国际原法定代表人阮萍，该商标系因杭州汇集国际拟注销而协商转让，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上述商标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的其余商标的出让方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受让取得商标的原因系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整合，相关商标在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受让取得前已属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有，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 受让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已取得证书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受让取得的主要专利 11 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让方 | 受让方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
| 1 | 杭州贝特设备 | 发行人 | 电缆弯曲校直机 | ZL201020200515.3 | 2010/5/24 | 实用新型 |
| 2 | | | 一种便携式母排冲孔机 | ZL201020191492.4 | 2010/5/17 | 实用新型 |
| 3 | | | 一种母排加工组合机 | ZL201020191493.9 | 2010/5/17 | 实用新型 |
| 4 | | | 一种电车线紧固夹具 | ZL201020191494.3 | 2010/5/17 | 实用新型 |
| 5 | | | 一种电车线校直器 | ZL201020191495.8 | 2010/5/17 | 实用新型 |
| 6 | 杭州贝特工业 | 浙江创新产业 | 一种调焦头灯 | ZL201621203752.9 | 2016/11/8 | 实用新型 |
| 7 | | | 一种多功能摄像手电筒 | ZL201621203405.6 | 2016/11/8 | 实用新型 |
| 8 | | | 摄像手电筒（多功能） | ZL201630542589.8 | 2016/11/8 | 实用新型 |
| 9 | | | 一种基于可见光的交通信号手电筒 | ZL201620645500.5 | 2016/6/27 | 实用新型 |
| 10 | | | 多功能摄像手电筒 | ZL201830110901.5 | 2018/3/23 | 实用新型 |
| 11 | | | 一种集中电源管理系统 | ZL201820273337.3 | 2018/3/23 | 实用新型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核查，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的出让方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系发行人内部知识产权整合，相关专利在受让取得前已属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有，第 1-5 项受让专利的专利权期限已经届满，相关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内部的《关于公司资质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专利负责人，发行人已建立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专利的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均有清晰的制度规范和明确的管理流程，相关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专利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众多，发行人根据产品的技术来源、技术含量、工艺复杂程度，对主要产品及其使用的核心技术、重要设计方案等关键技术进行了重点保护。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大部分主要产品。三相用电检查仪、绝缘电阻测试仪、手提带漏电保护电源盘、绝缘手动工具套装、电力、电气行业专属定制手动工具及套装等因其属于技术难度小的常规产品，或属于专属定制类产品等原因，进行专利保护的必要性较低，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采取专利保护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已覆盖大部分主要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电动绝缘操作杆 | 一种遥控断线钳 |
|--------|---------------------|---------------------|
| 许可人 | 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 国网浙江松阳县供电有限公司 |
| 被许可人 | 杭州研发中心 | 杭州研发中心 |
| 被许可专利号 | ZL201420375599.2 | ZL201621098266.5 |
| 许可方式 | 普通许可 | 普通许可 |
| 许可年限 | 2018.1.1-2022.12.31 | 2019.1.1-2023.12.31 |
| 许可使用费 | 7.00 万元/年 | 8.40 万元/年 |

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丰富的技术积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148 项，拥有主要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132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杭州研发中心、杭州艾普莱、咸亨电子商务、北京应急科技、上海中科光绘、杭州咸亨电气和杭州贝特工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实验室（电磁、温度校准项目；电气、安全工器具检测项目）获得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设备、检测技术及校准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参与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标准编制工作，牵头编制《电力电缆测试设备通用技术条件第5部分：电缆故障探测用高压脉冲源装置》1项行业标准，参与修订国家标准2项、电力行业标准5项。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自主研发和创新的能力不断提高，自主生产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目前能够生产加工“贝特”、“探博士”、“艾普莱”、“科瑞特”等自有品牌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 | 技术概况 | 所处阶段 |
|----|--------------|--|-------|
| 1 | 电缆故障定位电源 | 高电压电源技术：该技术是高电压领域复杂的系统工程技术，实现了DC30kV、DC60kV电压等级的高压电源研制，同时将高压封装在一个较小空间，方便现场使用。 | 批量生产 |
| 2 | 波反射仪 | 电缆行波技术：电力电缆故障行波的特征提取和处理方法，通过快速采用数据中分析出故障行波的特征波，涵盖了短路故障、低阻故障、闪络故障、开路/全长等信息，最后通过高速度处理器计算出电缆故障的长度。 | 批量生产 |
| 3 | 电缆故障定点仪 | 声磁智能同步技术：电缆故障诊断领域的精确定位技术，通过提取施加在被试电缆的磁场和故障点传送的声音时间差，来判断地面离故障点的最近距离，即故障点的位置。 | 小批量生产 |
| 4 | 电缆识别仪 | 电缆多频识别技术：该技术通过发射装置向电缆施加多种频率可选或单脉冲信号，接收装置通过接收到的信号相位来判断是否为目标电缆，该技术准确可靠的排除了现场的干扰，提高了电缆正确识别率。 | 小批量生产 |
| 5 | 无线核相仪 | 无线线路核相技术：可以通过卫星授时功能和无线传输，实现线路的核对相位功能。 | 批量生产 |
| 6 | 宽幅热转印打印雕刻一体机 | 热转印打印雕刻技术：通过热转印打印技术可以打印出最宽达219.5mm的图形；然后通过PID补偿半反馈模版雕刻技术，对打印出的图形薄膜层进行自动雕刻，从而用户可以不用手动裁切，直接对所需形状进行薄膜层与底纸的剥离。 | 批量生产 |
| 7 | 宽幅工业型热转印打印机 | 宽幅热转印打印技术：采用聚酯薄膜作为色带的基带，表层涂上蜡质固体油墨。印制时，由微处理器控制可打印最宽达219.5mm打印头中的发热体加热，从而使薄膜色带上的热熔性油墨层融化，进而转印到打印介质上生成可长期保留的图形。 | 批量生产 |
| 8 | 便携式标牌打印机 | 蓝牙传输热转印打印技术：采用热转印打印技术，将薄膜碳粉加热转印到PVC板等多种材质上。打印分辨率达到300dpi，打印宽度达到56.9mm；打印机与耗材采用RFID芯片进行识别通信；支持上位机USB打印和安卓移动设备的蓝牙打印；可选配8Ah电池，携带至室内 | 批量生产 |



| 序号 | 主要产品 | 技术概况 | 所处阶段 |
|----|---------|--|-------|
| | | 外现场打印。 | |
| 9 | 手动液压钳 | 泵体等重要零件采用车铣中心加工，其主轴最高转速 20000r/min，共有 5 轴搭载背轴，可实现 6 面加工，收纳刀具 60 支，最大加工直径为 220mm，工件最大长度 580mm，FANUCNC 控制系统可实现 4 轴联动控制。同时对公司泵体、油缸和阀体等高精度零件进行一次手动装夹，一次对刀，连续完成车、铣、镗、钻和攻丝等加工工艺。 | 批量生产 |
| 10 | 电动泵 | 高精度柱塞采用高精度外圆磨床加工，能达到 0.001mm 级的加工精度需求；柱塞孔采用高精度珩磨加工其加工精度：进给分辨率 0.1um，圆度≤1um，圆柱度≤2um/100mm 能达到 um 级的加工精度需求，投入生产后大大提高了零件尺寸的误差精度，提高了零件加工的成品率，实现柱塞和柱塞套互配。 | 批量生产 |
| 11 | 分体式液压切刀 | 油缸采用高精度珩磨加工再加镜面滚压技术，刀片采用高强度合金工具钢并用德国进口的真空淬火炉进行热处理。 | 批量生产 |
| 12 | 履带起重机 | 1、全液压技术：与机械传动、电气传动相比，液压传动具有以下优点：重量轻、体积小、运动惯性小、反应速度快；操纵控制方便，可实现大范围的无级调速；一般采用矿物油作为工作介质，相对运动面可自行润滑，使用寿命长；容易实现直线运动。 2、安全控制技术：由计算机控制的安全操作系统，能自动检测出起重机所吊载的质量及起重臂所处的角度，并显示出其额定载重量和实际载荷、工作半径、起重臂所处的角度；能实时监控检测起重机工况，自带诊断功能，快速危险状况报警及安全控制；具有黑匣子功能，自动记录作业时的危险工况。 | 小批量生产 |

（二）目前正在研究的项目进展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

公司所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涵盖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技术研究和产品升级换代研究等，研究项目的内容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及目标 | 项目进展情况 |
|----|----------------|--|--------|
| 1 | 增强型数字定点仪 | 该仪器查询目标金属导体和测深，通过发射机将音频信号加载到目标导体中，接收机在远端接收信号并分析寻找目标电缆和深度，要求寻找目标电缆时，具有方向导航性指示，相邻导体磁场分析以及电流方向检测，深度测试时，要求 0 到 3 米误差为 5%，3 到 6 米误差为 10%。 | 试产阶段 |
| 2 | 电缆故障探测仪校验装置 | 随着城市化推进和电力系统的发展，电缆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由于多方面原因电缆故障频发，到时大量电缆故障探测仪的市场需求。诸如电缆故障高压源、测距仪、定点仪和路径仪，检测机构都该类仪器的校准试验和性能评价需要专业的装置和方法。我司在研发生产电缆故障探测仪的基础研制了对应的校准装置，很好的满足了检测机构的试验需要。 | 试产阶段 |
| 3 | 基于移相全桥的护层故障定位仪 | 电缆护层定位系统可以全方位的检测电缆外护套的绝缘状态，以及对不合格的电缆外护套进行预定位和精确定点。采用移相全桥方案可以实现恒功率输出，既可以做到 10KV 高压输出，又可以输出低电压大电流输出；同时采用双极性测试法，不受温度和电磁场干扰的影响，全程自动测试并显示故障距离。主控采样 FPGA 控制，在加快测试速度的同时，使得设备具有较强的可靠性。 | 开发阶段 |
| 4 | 应急救援机 | 应急救援机动泵是一款结构紧凑、工作效率高、质量稳定、重量轻和分 | 性能测试阶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研发内容及目标 | 项目进展情况 |
|----|---------------|---|--------|
| | 动泵 | 体式应急救援液压工具匹配性能好等特点的液压泵，其额定工作压力为70Mpa，采用高低压双速自动切换设计，高压流量：0.7L/min 低压流量：3L/min,油箱储油量为 2L 且密封性能好，采用汽油机动力适合户外没有电源情况下的应急机动作业。 | |
| 5 | 应急救援多功能钳工具 | 应急救援多功能钳是一款适用于抢险救灾、道路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性事故中对障碍物进行剪切和扩张的分体式液压应急救援工具。其最大剪切力 387kN，剪切圆钢直径 32mm，扩张力 38kN，扩张距离 365mm，牵拉力 49kN，牵拉距离 380mm 整机重量≤15kg。 | 试制阶段 |
| 6 | 无源智能锁系统 | 系统由电子钥匙及无源锁芯构成，均采用电力载波通信，在通电的基础上加载信号使双方的通讯更加的安全。电子钥匙设计为低功耗模式，休眠情况下电流控制在 20uA 以下，对于 500mAh 的锂电池可以做到 1-1.5 年的待机。 | 试制阶段 |
| 7 | 应急充电管理系统 | 该系统包含充电柜体及管理平台，可应用于应急行业电池充电管理，保障应急装备电池充放电管理无忧。系统由软件系统、智能充电底板、控制终端组成。软件使用 Java、Android、PLC 等多种技术方式编程，数据中心存储于服务器中；智能充电板的 PCB 设计兼容了市面常规型号电池，协议对接多种规格型号产品；控制终端采用 Android 语言编写系统，通过串口、RS232 等多种通讯方式实现数据的采集与控制。 | 试产阶段 |
| 8 | 应急仓库物联系统及管理平台 | 该系统适用于应急行业物资仓库智能化平台级管理，包含物资物联技术、仓储智能化、大数据管理平台三套技术。物资物联技术基于 RFID、NBIOT 等物联网技术实现物资的精确跟踪管理；仓储智能化通过开发 WCS 仓库设备控制系统集成了立体货架、堆垛机、流水线、AGV 机器人、机械臂等技术实现物资库内运输、搬运的智能高效管理；大数据管理平台通过软件开发技术，实现一套平台、多仓集成管理，优化数据库结构，通过积累多仓有效数据实现大数据管理。 | 开发中 |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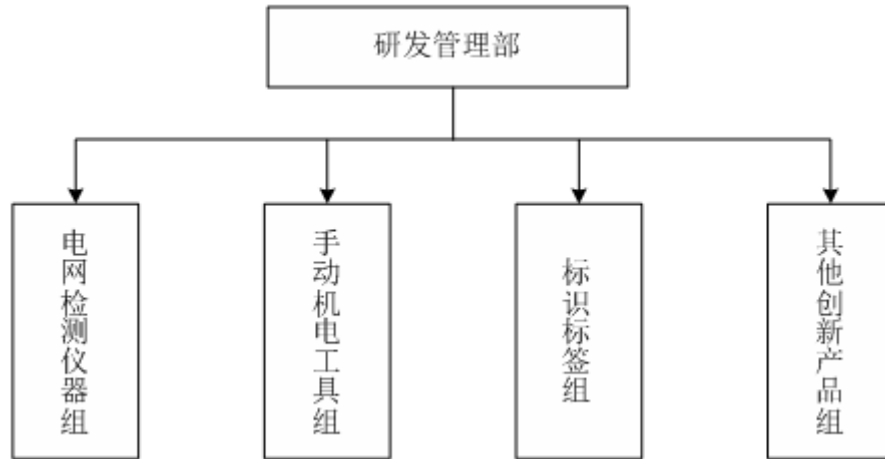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2,791.03 | 2,869.49 | 2,698.94 |
| 营业收入 | 199,087.48 | 194,773.96 | 152,125.03 |
| 占比 | 1.40% | 1.47% | 1.77% |

（四）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工作，积极完善研发体系建设，通过分产品专项突破，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电工仪器仪表组：根据高压电源技术、故障行波数字滤波技术和声磁同步技术等原理，承担公司电缆故障定位等仪器的研发工作，不断优化电工仪器仪表的检测性能和实用性。

手动机电工具组：根据工具作业的液压传动等原理，承担公司手动机电工具研发工作，收集、处理、整改精密小件、复杂件的车、铣、钻、镗和攻丝等工艺集成技术，提高工具的质量，不断的优化手动机电工具的性能。

标识标签组：根据客户对户外线路设备、设施管理、降低成本、现场作业等需求，承担满足客户用便携式、无线传输、PDA 现场作业、登录云空间共享模板等功能的研发工作，不断优化标签标识打印机的功能与性能可靠性。

其他创新产品组：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动态开展研究，目前研发项目包括智慧仓储、电控锁具系统、全自动充电柜、无人机能源保障系统、箱灯照明等产品，通过深化技术、迭代创新、提升品质，为公司承担更为广阔的研发任务。

2、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和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一贯重视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储备相关技术，逐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技术研发流程，减少研发立项的风险，提高了研发效率，同时通过绩效考核及激励制度，激发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技术研发发展。



（1）人才保障

公司通过优秀人才招募和内部培养两种渠道，加速人才梯队的建设，不断提高人才的技术水平，保障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持续发展。

（2）技术体系保障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引进等方式，不断提供公司的自主研发水平，增强公司自主产品的技术水平。一方面，公司积极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培训和外部学习机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还积极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南华大学、中国应急（股票代码：300527）等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增强了公司自主研发能力。

（3）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对技术人员的经验学识、专业技能等方面设定了考核考评指标，并根据该指标的实现程度经考核考评后给予奖励。

项目研发考核评价采用百分制办法：将项目考核分为进度考核、质量考核、成本控制考核三大块；为鼓励项目开发人员的积极性，体现奖优罚劣的原则，在进度考核方面设有提前奖励，在成本控制方面设有节省奖励。

（4）薪酬及奖励制度

为保证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完善，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薪酬及奖励制度。通过核心人员入股、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收入待遇、给予补贴、增加培训机会等有效措施，充分调动专业人才的研发积极性。

九、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T&I Electric GmbH 100% 股权，该公司负责拓展国际供应商、运营公司德国品牌‘T&I’，即 T&I 品牌的国际、国内 ODM/OEM 及全球市场运营。

T&I Electric GmbH 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

公司生产的所有产品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内部标准及客户标准生产。公司施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对公司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对过程异常点进行标识、隔离、评审、记录及处理，以防止混入和非预期使用；严格按照《客诉处理控制程序》及《退换货管理控制程序》积极有效的处理顾客投诉，提高顾客满意度、消除潜在的质量不良因素；明确职能分工及 KPI 指标，质量控制体系简明清晰。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如：《电缆故障定位电源企业标准》、《电缆故障定位仪企业标准》、《电缆故障波反射定位仪企业标准》以及《无线核相仪企业标准》等。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认真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 ISO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了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质量管理队伍负责产品的全面质量控制，包括产品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和成品出厂的检验控制，监督产品质量问题反馈和处理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商管理流程，确保新供应商的选择、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均能满足公司及客户的要求，从源头控制产品的质量。

公司主要环节的质量控制程序如下：

| 主要环节 | 质量控制主要内容 |
|------------|--|
| 产品设计 | 通过实验室检验和现场试用监测，保证涉及的新产品质量稳定性；编制产品工艺文件、质量控制节点、操作方法等。 |
| 原材料、经销产品采购 | 供应商管理制度，筛选优质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原材料检验，入库前按照检验标准检验原材料，保证原材料的质量；经销产品检验，入库前按照检验标准检验经销产品，保证经销产品的质量。 |
| 生产 | 1、原材料领用检验，在领用原材料并投入生产前，对领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 2、半成品流转检验，在各道半成品工序间设置检验环节，根据相应的检验规程进行检验； |



| | |
|----------|---|
| | 3、产成品调试检验，在装配完毕后对照图纸进行检验，再模拟应用场景试验；将机械设备部分与电气控制部分连接，进行功能调试检验等； 4、统计半成品、产成品的生产记录，分析出现的质量偏差，持续进行流程优化和改进。 |
| 仓储 | 保管控制，做好成品防护工作，以保证优质产品得到良好保存。 |
| 人员、设备等方面 | 执行检验的人员均要经过质检部安排的业务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测量与试验设备由质检部负责统一配备。 |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报告期内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重大纠纷情况，也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一、名称冠有科技的依据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公司经过多年的培养，拥有一支出色的研发团队，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建有 CNAS 认证实验室，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商标 148 项，拥有主要专利 13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 132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杭州科研中心、杭州艾普莱、咸亨电子商务、北京应急科技、上海中科光绘、杭州咸亨电气和杭州贝特工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公司名称冠有“科技”的名称。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由咸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润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兴润投资还持有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成果转让等，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实际经营。除上述投资外，兴润投资未拥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来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 4.90% 的股份，王来兴通过兴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01% 的股份，同时王来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7.18%、9.44%、6.99%、6.99%、4.20% 的股份，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 67.71% 股份的表决权。

除上述投资外，王来兴还通过兴润投资间接持有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王来兴直接持有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咸亨集团 0.75% 股权，王来兴直接持有咸亨酒店 0.54% 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王来兴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也未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兴润投资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公司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应将该等机会优先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未来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本人应无条件服从），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了新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应将该等机会优先授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兴润投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1% 的股份 |



2、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王来兴 | 王来兴直接持有公司 4.90% 的股份，通过兴润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8.01% 的股份，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通过咸宁投资、万宁投资、德宁投资、弘宁投资、易宁投资分别控制公司 17.18%、9.44%、6.99%、6.99%、4.20% 的股份，王来兴合计控制公司 67.71%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咸宁投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7.18% 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2 | 咸亨集团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5% 的股份 |
| 3 | 高盛亚洲战略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19% 的股份 |
| 4 | 万宁投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9.44% 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5 | 德宁投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9% 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6 | 弘宁投资 | 直接持有发行人 6.99% 的股份，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4、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公司参股的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云升电力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对外投资的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权 |

6、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易宁投资 | 实际控制人王来兴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 2 | 哲大（杭州）生命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兴润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
| 3 | 绍兴威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 |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威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 4 | 威亨酒店 |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威亨集团持股 93.36% 的子公司，王来兴持有 0.54% 的股权 |
| 5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威亨集团持股 93.00% 的子公司 |
| 6 | 绍兴威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威亨集团持股 51% 的子公司 |
| 7 | 绍兴市威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 威亨酒店的全资子公司 |
| 8 | 北京威亨餐饮有限公司 | 威亨酒店的全资子公司 |
| 9 | 绍兴威亨酒店太雕酒业有限公司 | 威亨酒店的全资子公司 |
| 10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1 |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2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3 | 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 绍兴威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4 | 绍兴市绍鸭原种场有限公司 | 绍兴威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5 | 绍兴市绍鸭禽业专业合作社 | 绍兴威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持股 89.23% 的子公司 |
| 16 | 浙江汇联联合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宋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7 |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8 |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19 |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 20 |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21 | PermanentIdeaDevelopmentLimited | 发行人董事卫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
| 22 |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企业 |



| | | |
|----|-----------------------|-----------------------------|
| 23 | 海南省开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4 | 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
| 25 |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6 | 上海青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兄弟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27 | 上海晓诣投资管理中心 | 发行人董事卫勇兄弟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 28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玉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29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玉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30 |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玉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3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32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33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34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35 |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36 |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 37 | 绍兴市东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
| 38 |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配偶及其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
| 39 |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
| 40 | 杭州有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隋琳子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4。

9、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公司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威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王来兴任理事长，董事李灯东任副理事长、其配偶任校长 |



| 序号 | 公司名称/姓名 | 关联关系 |
|----|---------------------|---|
| 2 | 杭州市下城区威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 |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冯正浩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理事长，董事李灯东任副理事长 |
| 3 | 杭州市上城区赛孚救援队 |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李灯东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4 | 杭州市下城区赛孚救援队 | 发行人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董事李灯东担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
| 5 | 上海戈宝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
| 6 | 绍兴简固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6月注销 |
| 7 | 杭州威亨建筑装饰 |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 |
| 8 |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发行人的分公司，已于2019年5月注销 |
| 9 |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艾普莱分公司，已于2019年3月注销 |
| 10 | 上海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威亨国际分公司，已于2019年4月注销 |
| 11 | 上海绍兴威亨酒店有限公司 | 威亨酒店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
| 12 | 绍兴柯桥威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20年5月注销 |
| 13 | 深圳市美英智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4 |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曾任董事的企业 |
| 15 | 皇裕香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解散 |
| 16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玉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7 |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玉平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18 | 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沈玉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
| 19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曾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20 | 杭州梦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再锋配偶曾控制的企业 |
| 21 | 绍兴市越中强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 |
| 22 | 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俞航杰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6月注销 |

10、上述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戈宝

上海戈宝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再锋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2 月 30 日 |
| 注销日期 |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力设备、环保设备,消防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及配件,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商务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数码产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装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会展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专控）,从事计算机科技、多媒体科技、软件科技、机电科技、环保科技、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
| 关联情况 |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 发行人持股 100%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状况原因，经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2）绍兴简固

绍兴简固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绍兴简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里谷社村路以南（绍兴市金林照明器材厂内车间一层） |
| 法定代表人 | 单金茂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9 月 17 日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6 月 10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安装、维修:五金机械配件、模具、电力救援设备、机电液压工具、冷暖设备、电气试验设备、测试仪器配件 |
| 关联情况 |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90%，单金茂持股 10%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绍兴简固主要为杭州贝特设备进行零部件加工业务，生产产品全部销售给杭州贝特设备。因公司战略调整，将绍兴简固注销，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并入杭州贝特设备。绍兴简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3）杭州咸亨建筑装饰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所 |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 159 号 2 幢 301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黄忠夫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23 日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7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幕墙工程;批发、零售: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
| 关联情况 |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杭州咸亨建筑装饰主要为了拓展应急产业场馆设计、施工等市场,因公司战略调整,将杭州咸亨建筑装饰注销,注销后有利于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杭州咸亨建筑装饰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住所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中路联盟新城小区 7 幢 2 单元 2202 室 |
| 负责人 | 饶乐乐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11 月 28 日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5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试类四级);五金工具、电力工具、仪器仪表、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液压工具、劳保用品、数码产品、消防设备、航空模型、机械设备、化学试剂及工业油脂(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凭资质证书经营)低压电器、办公电器、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工程测量(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测试仪器、气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咨询;承办会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多媒体的技术开发;承接计算机系统集成;3G 语音视频传输系统及通讯在线软件技术开发;工器具、仪器设备的研发;电气设备(除电力设施)性能状态质量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管道检测、舒浚、清洗、修复、维护;仪器仪表工器具维修 |
| 关联情况 | 曾为发行人的分公司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5)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



| | |
|------|-----------------------------|
| 住所 | 杭州市下城区兴业街 163 号 |
| 负责人 | 周建伟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5 月 13 日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3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加工、生产:标识牌、标识材料、打印机、支架和标牌零部件 |
| 关联情况 |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6)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
| 住所 | 中山西路 2025 号 1721-1722 室 |
| 负责人 | 钟益辉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7 月 2 日 |
| 注销日期 | 2019 年 4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电子检测仪器、五金工具、发电厂配套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电动液压工具、一般劳保用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数码产品、消防设备、电力测试仪器、气体检测设备的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关联情况 |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海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

(7)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育才路 11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云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9 月 29 日 |
| 注销日期 | 2020 年 5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零售: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及配件、电工电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电动自行车、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情况 | 曾为发行人董事宋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绍兴柯桥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



形。

(8) 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

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工商信息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石锦路 143、145 号三楼一区 |
| 法定代表人 | 应伟强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7 月 13 日 |
| 注销日期 | 2020 年 6 月 28 日 |
| 经营范围 | 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关联情况 | 曾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俞航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青田县金匠装饰有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不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注销程序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1、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及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 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况，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关系 | 从事的实际业务 |
|----|----------------|-----------------|--------------------------|
| 1 | 绍兴威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 批发五金、百货、交电等；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 |
| 2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
| 3 | 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
| 4 | 绍兴威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 批发、零售照明电器、机电设备（除汽车）等 |
| 5 |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 批发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



| | | | |
|----|----------------|----------------------------|------------------------|
| 6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控制的公司 | 零售照明器材、机电设备（除汽车）等 |
| 7 |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岳父岳母控制的公司 |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五金器具 |
| 8 |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配偶及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 |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及附件 |
| 9 |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大姐夫控制的公司 | 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
| 10 |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 UPS 系统销售，咨询，技术服务 |
| 11 |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 电源设备销售 |

(2) 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对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清单和发行人客户清单，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少部分客户与发行人的客户存在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共同客户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产品及服务 |
|----------------|------------------------|----------|-----------|----------|-------------|
| 发行人 | 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 | 18.95 | - | - | 手动工具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 52.86 | 43.15 | 38.46 | 五金机械工具 |
| 公司名称 | 共同客户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产品及服务 |
| 发行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 | - | 11.43 | - | 工具、仪器等 |
|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1.00 | 1.00 | - | 技术服务 |
| 公司名称 | 共同客户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产品及服务 |
| 发行人 | 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54.61 | 85.99 | 195.13 | 电工器材等 |
|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 45.13 | 21.47 | - | 电力电缆保护管及其附件 |
|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 | 12.33 | 68.08 | 54.86 | 电力电缆保护管 |
| 公司名称 | 共同客户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产品及服务 |
| 发行人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4,172.08 | 10,461.14 | 6,155.47 | 工具、仪器 |
|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 | 45.00 | 350.00 | 240.00 | 电源设备销售 |

发行人仅在报告期初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重叠客户绍兴柯桥排水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且金额极小。相关企业向重叠客户销售产品系正常业务往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发行人关联方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重叠客户中国石油



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金额极小；发行人向该客户提供工具仪器等产品，业务类型存在显著差异，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根据相关企业提供的说明及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重叠客户浙江兴岩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存在差异，金额较小，系正常的业务往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根据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重叠客户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销售电源设备，与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且销售规模与发行人相比较小，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经查询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3) 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对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相关企业提供的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清单和发行人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少部分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共同供应商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产品 |
|----------------|-----------------|--------|--------|--------|------|
| 发行人 | 宁波长城精工实业有限公司 | - | 1.10 | 7.37 | 电动工具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 201.50 | 219.53 | 249.74 | 五金工具 |
| 公司名称 | 共同供应商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产品 |
| 发行人 | 史丹利五金工具（上海）有限公司 | 86.00 | 193.94 | 156.74 | 手动工具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 35.42 | 35.35 | 50.96 | 五金工具 |
| 公司名称 | 共同供应商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产品 |
| 发行人 | 麦太保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 141.19 | 129.12 | 150.61 | 电动工具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 24.08 | 12.35 | 18.10 | 电动工具 |
| 公司名称 | 共同供应商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产品 |
| 发行人 |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 57.87 | 55.32 | 44.32 | 电动工具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 122.86 | 155.80 | 188.45 | 电动工具 |
| 公司名称 | 共同供应商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产品 |



| | | | | | |
|--------------------|------------------|---|-------|---|---------|
| 发行人 | 广东志成冠军集团 有限公司 | - | 1.13 | - | 蓄电池 |
| 武汉中电博源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 | - | 22.00 | - | UPS、蓄电池 |

发行人、关联企业与重叠的供应商总体交易金额很小或者较小。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上述企业及重叠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上述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符合其业务特征，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

上述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产品系正常业务往来，相关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体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与非关联方基本一致，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对于采购，公司会从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两至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在交货周期相同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向价格更低、以往产品质量更好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价格、以往产品质量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公司会优先向交货周期更短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单笔采购量较少的订单，单位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供应商接单意愿不高，公司会根据经验判断，邀请可能接单的供应商报价，若其价格、交货时间等均在公司可接受范围内，则直接向其采购。

对于销售，公司采用成本加适当毛利的方式进行报价，再根据双方价格谈判情况进行调整。

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报告期内，公司与营业费用相关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 餐饮 | 30.37 | 67.01 | 135.72 |



| | | | | |
|--------------------------|----|----------|----------|----------|
|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 餐饮 | 2.46 | 4.14 | 8.15 |
| 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 | 餐饮 | - | - | 2.24 |
|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 食品 | 193.85 | 330.18 | 285.98 |
| 与营业费用相关的采购小计 | | 226.68 | 401.33 | 432.09 |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及办公差旅费金额 | | 8,803.03 | 8,585.56 | 6,940.66 |
| 营业费用相关的关联采购占业务招待费金额比例(%) | | 2.58 | 4.67 | 6.23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上海绍兴咸亨酒店有限公司支付住宿费、餐饮费；向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黄酒、零食等，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进行，该等采购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招待，2018年-2020年，关联采购占公司相关业务招待费及办公差旅费的比例分别为6.23%、4.67%以及2.58%，占比较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人员增加，相关业务招待费用的支出增加，公司相关关联方从事食品、餐饮和住宿业务，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和合作惯例以及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关联采购用于业务招待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关联方销售金额的比例为1.5%左右，影响较小。

B.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或提供服务相关的关联采购如下：

单位：万元

|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货物 | 2.96 | 7.87 | 9.28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 货物 | - | 0.29 | - |
|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 货物 | 0.40 | 0.72 | 0.76 |
|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货物 | 68.06 | 354.97 | 84.34 |
| 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 培训服务 | - | 8.00 | - |
| 与生产或提供服务相关的关联采购小计 | | 71.42 | 371.85 | 94.38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6 | 0.31 | 0.11 |

报告期内公司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采购钢丝钳、电动扳手、手电钻等小型工具；向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向杭州咸亨国际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支付的培训费。发行人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上述供应商进行采购，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该等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极小，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③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 货物 | 27.58 | 25.72 | 41.00 |
|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货物 | 357.60 | 769.01 | 653.33 |
|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 货物 | 1.13 | 1.48 | 1.68 |
| 兴润投资 | 货物 | 0.62 | - | - |
| 小计 | | 386.93 | 796.20 | 696.01 |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 | 0.19 | 0.41 | 0.46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及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销售切割机和角磨机等工器具类产品；向云升电力销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 MRO 产品。发行人向相关关联方销售商品均系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和合作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向关联方销售的总额分别为 696.01 万元、796.20 万元和 386.93 万元，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的财务影响极小，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情形，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1,495.94 | 1,233.35 | 1,015.81 |

(2) 租赁房屋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王来兴、赵润囡 |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 46.36 | 49.45 | 49.45 |
|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物业费 | | 2,342.93 | 2,655.32 | 2,768.51 |
| 关联租赁费占同类交易比例 (%) | | 1.98 | 1.86 | 1.79 |

发行人向王来兴、赵润囡夫妇租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香榭商务大厦 10E、10F 的房产作为办公场所，并按约定支付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金额较少，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该处房产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租赁不存在依赖。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租金系依据周边市场同类型房屋的出租均价，且参考房屋年份及装修程度。公司办公楼单位租赁费用为 2.5 元/平米/天（含税），同类房屋相关市场价格为 1.6-2.3 元/平米/天（不含税），与公司租赁



价格差异不大。租赁定价符合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租赁关联方房屋用于办公，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为解决总部办公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已包含“信息化及总部办公建设项目”，拟作为包括信息化中心以及总部各职能部门办公场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姓名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当期收回/ 当期借入 | 当期借出/ 当期还回 | 当期收回/ 当期借入 | 当期借出/ 当期还回 | 当期收回/ 当期借入 | 当期借出/ 当期还回 |
| ①关联资金拆借 | | | | | | |
| 云升电力 | - | - | 200.00 | - | - | 200.00 |
| 合计 | - | - | 200.00 | - | - | 200.00 |
| ②转贷资金往来 | | | | | | |
| 咸亨集团子公司 | - | - | 1,100.00 | 1,100.00 | 2,700.00 | 2,700.00 |

(1) 向云升电力借出资金

2018 年 8 月，公司参股公司云升电力因经营所需，向发行人子公司杭州万聚供应链借款 200 万元。公司按照借款实际金额及占用天数，以 4.35% 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使用费 4.49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云升电力已偿还该笔借款，并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

(2) 为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走账通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汇聚国际在报告期内存在为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走账通道（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内，涉及转贷金额分别为 2,700.00 万元、1,100.00 万元和 0 万元。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贷款银行的要求，咸亨集团子公司咸亨五金超市发展向银行申请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时指定了其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和杭州汇聚国际作为收款供应商，杭州汇聚国际在收到咸亨五金超市发展及其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



发有限公司、绍兴威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以申请到的流动资金贷款所支付的货款后,当日划回威亨五金超市发展子公司(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绍兴威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遂形成了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形。

截至2019年4月28日,威亨五金超市发展涉及上述转贷情形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清偿,相关银行无异议。报告期内,除上述转贷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转贷情形。

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公司2019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与关联方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及相关整改情况>的议案》,对上述临时性资金往来及整改情况进行了确认,修订并完善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禁止转贷行为,且子公司财务部门每季度应至少一次对子公司是否存在“转贷”行为进行专项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至子公司管理层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形成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与云升电力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1) 云升电力基本情况(截至2020年末)

| | |
|------------------|---|
| 公司名称 |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7/8/2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1MA28X7UF0P |
| 法定代表人 | 朱建明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000万元 |
| 主要办公地点 |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沙路228号中沙金座1幢502室 |
| 经营范围(2020年3月23日)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城市绿化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鲜水果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辅料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 |



| | |
|---------|---|
| | 售；医用口罩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行业 | 批发和零售业 |
| 股东及认缴比例 | 朱建明认缴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万聚国际（杭州）供应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

（2）公司与云升电力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参股 49%的云升电力是国家电网一级平台办公用品中标公司（史泰博）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在全国多省的落地服务商，其在办公用品批发和零售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公司与其合作，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中标国网一级平台办公用品项目，另一方面是借助其电商行业 IT 资源优化公司信息化建设。同时，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亦可以从与本公司的合作中受益，故双方就合作达成一致协议。

（3）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升电力的销售和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内，对云升电力的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空气净化器 | | 33.45 | |
| 空调 | | 25.34 | |
| 床上用品 | | 22.63 | |
| 打印机 | | 22.31 | |
| 洗涤用品 | | 17.94 | 23.43 |
| 其他零星采购 | 68.06 | 233.30 | 60.91 |
| 小计 | 68.06 | 354.97 | 84.34 |
|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 0.03% | 0.31% | 0.10% |
| 占关联方云升销售收入的比重 | 0.75% | 3.29% | 0.74% |

报告期内，公司从云升电力采购产品主要系空气净化器、床上用品、洗涤用品以及打印机等。商品系通过比质比价方式，参考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定价，结算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一致。2019 年云升电力对本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29.76%，销售给其他同类客户的毛利率为 27.87%，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对云升电力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4.34 万元、354.97 万元以及 68.06 万元，占公司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0%、0.31%以及 0.03%，占



比较低，关联方云升电力对公司的销售占其 2018 年-2020 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74%、3.29% 以及 0.75%，占比亦较低。

②报告期内，对云升电力的销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类型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工器具类 | 125.01 | 248.29 | 279.38 |
| 仪器仪表类 | 83.41 | 463.83 | 344.65 |
| 技术服务 | 149.18 | 56.89 | 29.31 |
| 小计 | 357.60 | 769.01 | 653.33 |
| 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 | 0.18% | 0.39% | 0.43% |
| 对云升电力销售毛利率 | 50.46% | 23.40% | 18.31% |
| 对同类客户-上海晨光科力普办公用品有限公司销售毛利率 | 24.24% | 26.82% | 18.43% |

公司对云升电力的销售主要系工具及仪器等 MRO 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对云升电力的销售毛利率与公司销售给同类客户的毛利率相比差异较小。2020 年公司对云升电力销售毛利率较高，原因为 2020 年公司对云升电力提供仓储租赁服务，该部分毛利率较高，扣除该租赁服务后的毛利率为 20.52%，差异较小。

③报告期内，云升电力销售毛利及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销售收入 | 9,096.33 | 10,801.78 | 11,452.97 |
| 毛利率 | 16.20% | 14.63% | 15.11% |
| 销售费用 | 72.21 | 73.38 | 73.98 |
| 管理费用 | 1,204.43 | 1,111.99 | 1,014.91 |
| 财务费用 | 16.61 | 4.65 | 4.84 |
| 费用小计 | 1,293.25 | 1,190.02 | 1,093.73 |
| 费用率 | 14.22% | 11.02% | 9.55% |
| 销售净利率 | 2.69% | 3.61% | 5.56% |

注：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2018 年-2020 年年云升电力公司毛利率以及费用率不存在异常波动。2020 管理费用增加较多的原因为云升电力公司增加了仓储租赁业务需求，相关仓储租赁服务费用增加。

与云升电力同行业上市公司齐心集团（002301）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率及净利率如下：



| 项目 | 2020年1-3季度 | 2019年 | 2018年 |
|-------|------------|--------|--------|
| 销售毛利率 | 9.63% | 15.65% | 18.21% |
| 销售净利率 | 3.94% | 3.85% | 4.56% |

对比分析，云升电力相关指标不存在异常。

综上，云升电力既是公司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主要系双方根据自身订单需求进行采购，且采购及销售的产品类别均不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占双方各自销售或采购总金额较小，对各自财务报表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或销售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临时性资金往来情况外，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和价格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会议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切实有效执行，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不构成任何实质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偿还了借款，并支付了相关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的临时性资金往来的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均已清偿，相关银行无异议；发行人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前述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所做的安排，不会对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为公司担保，资金往来所形成的拆借款均已收回。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 | | | |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 | - | - | 0.32 | 0.02 | 0.32 | 0.02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 | 17.52 | 0.88 | 1.84 | 0.09 | 9.10 | 0.46 |
| 云升电力 | 99.64 | 4.98 | 152.99 | 7.65 | 521.03 | 26.05 |
| 小计 | 117.16 | 5.86 | 155.15 | 7.76 | 530.45 | 26.53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云升电力 | - | - | - | - | 203.63 | 10.18 |
| 小计 | - | - | - | - | 203.63 | 10.18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 | |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 | 0.96 | 0.61 | 1.11 |
| 云升电力 | 10.29 | 92.12 | 97.84 |
| 小计 | 11.25 | 92.73 | 98.94 |
|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 | | |
| 云升电力 | 7.98 | 18.36 | - |
| 小计 | 7.98 | 18.36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北京咸亨餐饮有限公司 | - | 3.31 | - |
| 小计 | - | 3.31 | -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发行人 2018 年发生的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在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关联交易表决中执行了回避制度。

2019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2019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2020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各股东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0 年 3 月 25 日，独立董事向本公司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020年5月10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3月17日，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预计2021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对该项议案表决时予以了回避。认同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是公允的，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对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制度安排。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不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执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将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保证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并杜绝与发行人共同开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列表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提名人 |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
|----|-----|---------|------|-------------------------------|
| 1 | 王来兴 | 董事长 | 兴润投资 |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 2 | 李灯东 | 副董事长 | 兴润投资 |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 3 | 夏剑剑 | 董事、总经理 | 万宁投资 |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 4 | 隋琳 | 董事、副总经理 | 咸宁投资 |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 5 | 宋平 | 董事 | 威亨集团 |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 6 | 卫勇 | 董事 | 兴润投资 |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 7 | 罗会远 | 独立董事 | 兴润投资 |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 8 | 张文亮 | 独立董事 | 兴润投资 |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 9 | 沈玉平 | 独立董事 | 兴润投资 | 2020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6 日 |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王来兴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长。曾任绍兴县供销社鉴湖供销社副主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绍兴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威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兴润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8 年被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授予第十七届“浙江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2、李灯东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学教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参军于解放军 73021 部队；



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历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副董事长。

3、夏剑剑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温州川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咸亨国际董事、总经理；2019年获“杭州十大青年领军人物”的荣誉称号。

4、隋琳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绍兴越城大酒店财务部经理、绍兴市咸亨酒店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12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绍兴咸亨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董事、副总经理。

5、宋平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咸亨酒店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咸亨集团副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担任咸亨集团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担任浙江汇联联合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咸亨酒店副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绍兴市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

6、卫勇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担任光大信托海南证券部部门经理、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担任广州中科信集团副总裁；



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担任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瑞盛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PERMANENT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董事。同时,卫勇先生还兼任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省开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开弦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益洁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7、罗会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士官学校政治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政治部办公室司法秘书;2003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市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同时,罗会远先生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1月至今担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担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张文亮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高压研究所所长,国家高电压计量站站长;2003年至2004年,担任国家电网公司人事董事部主任、公司党校副校长;2005年至2010年,担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国家电网计量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2010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国家电网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顾问;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独立董事;张文亮先生自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9、沈玉平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8月至2019年8月,曾任浙江财



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师、院长。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独立董事。同时，沈玉平先生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起至今担任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起至今担任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还兼任浙江税务学会副会长、中国税务学会理事，是浙江省人民政府“151人才工程”人才，获浙江省教学名师荣誉。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列表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提名人 |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
|----|-----|---------------|--------|---------------------|
| 1 | 张丽萍 | 监事会主席 | 咸亨集团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 2 | 李明亮 | 监事、杭州贝特设备副总经理 | 兴润投资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 3 | 周晴 | 职工代表监事、考核经理 | 职工代表大会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张丽萍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74年7月至1979年11月知青下乡，担任梅山中学教师；曾任绍兴市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湘财证券南京营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担任绍兴市红太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咸亨集团董事长助理、投资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监事会主席。

2、李明亮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监事、杭州贝特设备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担任深圳华美钢铁集团销售；2004年8月至2006年3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售后服务人员；2006年4月至今历任杭州贝特设备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监事。

3、周晴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办事处会计；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担任江西福瑞尔电气有限公司



司会计；2010年3月至2012年8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会计；2012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考核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
|----|-----|---------|---------------------|
| 1 | 夏剑剑 | 董事、总经理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 2 | 隋琳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 3 | 俞航杰 | 副总经理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 4 | 张再锋 | 副总经理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 5 | 冯正浩 | 副总经理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 6 | 阮萍 | 副总经理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 7 | 邹权 | 董事会秘书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 | | 财务总监 | 2020年9月7日-2023年9月6日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夏剑剑先生，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2、隋琳女士，参见本节“一、（一）董事”。

3、俞航杰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4年6月，担任机械五金批发大区经理；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担任常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

4、张再锋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4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咸亨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

5、冯正浩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3年



12月，担任威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8月，历任威亨有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副总经理。

6、阮萍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2001年12月，担任机械五金批发销售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担任绍兴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担任绍兴威亨电力设备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7年8月，担任威亨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兼任杭州汇集国际高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6年12月，兼任杭州汇聚国际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6月担任杭州航空自动化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副总经理。

7、邹权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职称，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威亨酒店财务副总监；2015年11月至2017年9月，担任威亨有限财务副总监；2017年9月、12月至今，担任威亨国际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6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李文国先生，汉族，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职称，2017年9月至今博士在读；现任杭州威亨电气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UT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12月至今历任杭州威亨电气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5年9月兼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智能控制和机器人研究所企业硕士生导师；2015年10月至今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交直流仪器、测量电源装置、记录仪表分技术委员会（SAC/TC104/SC3）委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12月兼任全国高电压试验技术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测试技术及设备专家组通讯委员；入选杭州市“131”高层次人才计划。2017年获中国智能仪器仪表设计大赛最具产业化



价值奖；2012 年至今，共发表国家核心期刊论文 3 篇，是公司拥有的“一种基于时域特征和小波分析的电缆故障自动测距方法”、“一种输电线路杆塔位移状态检测方法及其装置”、“一种变压器容量测试装置”等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2、李振杰先生，汉族，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职称，现任杭州电科院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浙江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浙江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3 年 1 月-2016 年 3 月任浙江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威亨国际（杭州）电气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今兼任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第三届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在全国输配电技术协作网发表《35kV 及以下配电电缆介损老化状态评价国际规程修订动态与趋势》获一等奖；是公司拥有的“电缆路径探测仪”专利发明人之一。

3、林化夷先生，汉族，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杭州汇集国际高科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工程师、采购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威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杭州威亨电气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是公司拥有的“威亨国际三维智能测控系统软件 V1.0”等软件著作权发明人之一；2018 年 3 月参与编纂行业标准《DL/T849.3 电力设备专用测试仪器通用技术条件第 3 部分:电缆路径仪》。

4、谭辉先生，汉族，198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威亨北京应急科技产品研发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爱迪斯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应急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应急科技研发部经理。是公司拥有的“电力应急三维虚拟培训系统”、“电力应急演练推演系统”、“核电安全作业仿真培训系统”、“电缆故障定位 VR 培训系统”、“家庭火灾逃生体验 VR 培训系统”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发明人之一；2012 年获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电力应急模拟演练系统建设项目）；2014 年，参与完成电力行业标准 1 项（DL/T1352—2014 电力应急指挥中心技术导则，能源行业电力应急技术标委会）。



5、**丁一先生**，汉族，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职称，现任杭州威亨电气研发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杭州威亨电气研发部经理。撰写的《正交激励与直流偏置的钴基非晶带弱磁传感器》发表在《仪表技术与传感器》；是公司拥有的“一种电缆线路无线核相装置”、“一种电力电缆路径探测装置”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2018年7月至今，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委（SAC/TC104/SC3）观察员。

6、**马秉宇先生**，汉族，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杭州威亨电气软件研发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杭州威亨电气软件研发部经理。是公司拥有的“一种基于时域特征和小波分析的电缆故障自动测距方法”、“一种电力电缆智能识别发射及接收装置”、“一种电缆故障测距装置”等专利的发明人之一；2017年5月《基于时域特征和小波分析的故障行波特征识别方法》发表于期刊《电气技术》。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曾任职于竞争对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问卷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的选聘情况

1、董事选聘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来兴、李灯东、夏剑剑、隋琳、宋平、卫勇、罗会远、张文亮和沈玉平9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17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来兴为公司董事长，李灯东为公司副董事长。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来兴、李灯东、夏剑剑、隋琳、宋平、卫勇、罗会远、张文亮和沈玉平9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来兴为公司董事长，李灯东为公司副董事长。



2、监事选聘情况

2017年9月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丽萍、李明亮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晴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2017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6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丽萍为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丽萍、李明亮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晴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6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丽萍为监事会主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 1 | 王来兴 | 董事长 | 1,762.2378 | 4.90 |
| 2 | 李灯东 | 副董事长 | 768.0839 | 2.13 |
| 3 | 隋琳 | 董事、副总经理 | 638.9371 | 1.77 |
| 4 | 张再锋 | 副总经理 | 339.8601 | 0.94 |
| 合计 | | | 3,509.1189 | 9.75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关系 | 间接持股主体 | 在间接持股主体持有份额 | 通过间接持股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
|-----|------------|-----------|-------------|------------------|----------|
| 王来兴 | 董事长 | 兴润投资 | 60.00% | 10.81% | 18.20% |
| | | 咸亨集团 | 0.75% | 0.11% | |
| | | 咸宁投资 | 18.31% | 3.15% | |
| | | 万宁投资 | 1.30% | 0.12% | |
| | | 德宁投资 | 15.32% | 1.07% | |
| | | 弘宁投资 | 22.74% | 1.59% | |
| | | 易宁投资 | 32.09% | 1.35% | |
| 赵润因 | 王来兴的配偶 | 兴润投资 | 40.00% | 7.20% | 7.20% |
| 夏剑剑 | 董事、总经理 | 咸宁投资 | 12.42% | 2.13% | 2.13% |
| 宋平 | 董事 | 咸亨集团 | 10.00% | 1.49% | 1.49% |
| 卫勇 | 董事 | 宁夏开弦顺鼎（注） | 2.92% | 0.03% | 0.03% |
| 李明亮 | 监事 | 万宁投资 | 2.94% | 0.28% | 0.28% |
| 周晴 | 职工代表监事 | 咸宁投资 | 2.75% | 0.47% | 0.47% |
| 俞航杰 | 副总经理 | 咸宁投资 | 12.42% | 2.13% | 2.13% |
| 张再锋 | 副总经理 | 万宁投资 | 8.80% | 0.83% | 0.83% |
| 冯正浩 | 副总经理 | 咸宁投资 | 7.25% | 1.25% | 1.25% |
| 阮萍 | 副总经理 | 咸宁投资 | 10.99% | 1.89% | 1.89% |
| 邹权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弘宁投资 | 3.97% | 0.28% | 0.28% |
| 林化夷 | 总经理助理 | 万宁投资 | 10.30% | 0.97% | 0.97% |
| 李振杰 | 杭州电科院总经理 | 万宁投资 | 4.20% | 0.40% | 0.40% |
| 李文国 | 杭州咸亨电气总经理 | 弘宁投资 | 3.97% | 0.28% | 0.28% |

注：卫勇持有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 出资，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宁夏开弦顺鼎 4.17% 出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变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1 | 王来兴 | 董事长 | 兴润投资 | 240.00 | 60.00 | 股权投资 |
| | | | 咸亨集团 | 37.74 | 0.75 | 实业投资 |
| | | | 咸宁投资 | 517.46 | 18.31 | 股权投资 |
| | | | 万宁投资 | 22.04 | 1.30 | 股权投资 |
| | | | 德宁投资 | 367.73 | 15.32 | 股权投资 |
| | | | 弘宁投资 | 545.72 | 22.74 | 股权投资 |
| | | | 易宁投资 | 462.24 | 32.09 | 股权投资 |
| | | | 咸亨酒店 | 41.00 | 0.54 | 酒店、餐饮 |
| 2 | 夏剑剑 | 董事、总经理 | 咸宁投资 | 350.90 | 12.42 | 股权投资 |
| 3 | 宋平 | 董事 | 咸亨集团 | 500.00 | 10.00 | 实业投资 |
| | | | 咸亨酒店 | 41.00 | 0.54 | 酒店、餐饮 |
| 4 | 卫勇 | 董事 |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 | 30.00 | 股权投资 |
| | | | 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25.00 | 42.50 | 股权投资 |
| | | |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2.00 | 33.40 | 股权投资 |
| | | |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260.00 | 86.67 |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
| | | | PERMANENTIDEA DEVELOPMENT LIMITED | 1 美元 | 100.00 | 无实际经营 |
| | | | 轻创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 | 49.00 | 49.00 | 财经文化传播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企业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主营业务 |
|----|-----|------------|------------------------|-------------|-------------|-------|
| | | | 共青城盛纪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 | 43.48 | 股权投资 |
| | | | 成都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9.62 | 29.62 | 无实际经营 |
| | | | 上海穗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 | 无实际经营 |
| | | | 青岛开弦零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 | 60.00 | 无实际经营 |
| | | | 黄冈易诺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60.00 | 60.00 | 无实际经营 |
| | | | 海南省开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50.00 | 无实际经营 |
| | | | 海南开弦零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 | 60.00 | 无实际经营 |
| | | | 海南省开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60.00 | 无实际经营 |
| | | | 宁波开弦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1.67 | 企业管理 |
| 5 | 李明亮 | 监事 | 万宁投资 | 50.05 | 2.94 | 股权投资 |
| 6 | 周晴 | 职工代表监事 | 咸宁投资 | 77.63 | 2.75 | 股权投资 |
| 7 | 俞航杰 | 副总经理 | 咸宁投资 | 350.90 | 12.42 | 股权投资 |
| 8 | 张再锋 | 副总经理 | 万宁投资 | 149.69 | 8.80 | 股权投资 |
| 9 | 冯正浩 | 副总经理 | 咸宁投资 | 204.98 | 7.25 | 股权投资 |
| 10 | 阮萍 | 副总经理 | 咸宁投资 | 310.40 | 10.99 | 股权投资 |
| 11 | 邹权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弘宁投资 | 95.33 | 3.97 | 股权投资 |
| 12 | 林化夷 | 总经理助理 | 万宁投资 | 175.18 | 10.30 | 股权投资 |
| 13 | 李振杰 | 杭州电科院总经理 | 万宁投资 | 71.44 | 4.20 | 股权投资 |
| 14 | 李文国 | 杭州咸亨电气总经理 | 弘宁投资 | 95.33 | 3.97 | 股权投资 |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0 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金额（万元） |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备注 |
|----|-----|---------------|--------------------|-------------|---------------------|
| 1 | 王来兴 | 董事长 | 162.00 | 否 | |
| 2 | 李灯东 | 副董事长 | 130.00 | 否 | |
| 3 | 夏剑剑 | 董事、总经理 | 190.00 | 否 | |
| 4 | 隋琳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0 | 否 | |
| 5 | 宋平 | 董事 | - | 是 | 在威亨集团领取薪酬 |
| 6 | 卫勇 | 董事 | - | 是 | 在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
| 7 | 罗会远 | 独立董事 | 12.00 | 否 | |
| 8 | 张文亮 | 独立董事 | 12.00 | 否 | |
| 9 | 沈玉平 | 独立董事 | 12.00 | 否 | |
| 10 | 张丽萍 | 监事会主席 | - | 是 | 在威亨集团领取薪酬 |
| 11 | 李明亮 | 监事、杭州贝特设备副总经理 | 93.71 | 否 | |
| 12 | 周晴 | 职工代表监事、考核经理 | 36.00 | 否 | |
| 13 | 俞航杰 | 副总经理 | 96.00 | 否 | |
| 14 | 张再锋 | 副总经理 | 75.00 | 否 | |
| 15 | 冯正浩 | 副总经理 | 120.00 | 否 | |
| 16 | 阮萍 | 副总经理 | 65.00 | 否 | |
| 17 | 邹权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68.00 | 否 | |
| 18 | 林化夷 | 总经理助理 | 105.00 | 否 | |
| 19 | 李振杰 | 杭州电科院总经理 | 92.86 | 否 | |
| 20 | 李文国 | 杭州威亨电气总经理 | 95.84 | 否 | |
| 21 | 谭辉 | 北京应急科技产品研发部经理 | 38.03 | 否 | |
| 22 | 丁一 | 杭州威亨电气研发部 | 22.81 | 否 | |



| 序号 | 姓名 | 本公司职务 |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金额（万元） |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 备注 |
|----|-----|---------------|--------------------|-------------|----|
| | | 经理 | | | |
| 23 | 马秉宇 | 杭州咸亨电气软件研发部经理 | 22.68 | 否 | |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也没有制定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

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王来兴 | 董事长 | 兴润投资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咸宁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万宁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德宁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弘宁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 | 易宁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宋平 | 董事 | 咸亨集团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持股超过 5% 的股东、董事宋平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 咸亨酒店 | 副董事长 | 董事宋平担任副董事长 |
| | | 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董事宋平担任董事长 |
| | | 浙江汇联联合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董事宋平担任董事 |
| 卫勇 | 董事 |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董事卫勇担任执行董事 |
| | |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董事卫勇担任执行董事 |
| | | 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董事卫勇担任监事 |
| | | PermanentIdeaDevelopmentLimited | 董事长 | 董事卫勇担任董事长 |
| | |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 | 执行董事兼 | 董事卫勇担任执行董 |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任职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 | 有限公司 | 经理 | 事兼经理 |
| | |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董事卫勇担任执行董事 |
| | | 海南省开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董事卫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宁波开弦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董事卫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北京益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 监事 | 董事卫勇担任监事 |
| 罗会远 | 独立董事 |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 主任 | 无关联关系 |
| | |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沈玉平 | 独立董事 | 浙江财经大学 |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 | 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关联关系 |
| 张丽萍 | 监事会主席 | 咸亨集团 | 董事长助理、投资部经理 | 持股超过 5% 的股东 |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职务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经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所签定的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



兼职（任职）的相关规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王来兴、李灯东、夏剑剑、隋琳、宋平、卫勇、罗会远、张文亮和沈玉平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罗会远、张文亮和沈玉平为独立董事，董事会选举王来兴为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选举张丽萍、李明亮为公司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晴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选举张丽萍为监事会主席。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夏剑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隋琳、俞航杰、张再锋、冯正浩、阮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邹权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并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公司引入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内部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逐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股东大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享有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2)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③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3)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4)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7)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8)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11)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12)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④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⑤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3)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



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14)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③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④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16)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17)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8)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19)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0) 召集人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22)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3)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24)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董事会和监事会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问答。

(25) 会议登记采用现场登记方式。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6)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



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

(27)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8)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9)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1)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15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出席会议情况 |
|----|------------|----------------|--------|
| 1 | 2017年9月7日 | 创立大会 | 全体发起人 |
| 2 | 2018年4月26日 |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3 | 2018年6月26日 | 2017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4 | 2018年11月6日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 | | |
|----|-------------|----------------|-------|
| 5 | 2018年12月10日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12位股东 |
| 6 | 2019年5月9日 | 2018年度股东大会 | 12位股东 |
| 7 | 2019年5月14日 |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8 | 2019年12月27日 |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9 | 2020年4月10日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0 | 2020年6月1日 | 2019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1 | 2020年9月7日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2 | 2020年10月9日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3 | 2020年12月3日 |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4 | 2020年4月6日 | 2020年度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 15 | 2020年5月10日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全体股东 |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6年。

2、董事会的具体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③监事会提议时；
- ④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⑤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⑥总经理提议时；
- ⑦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①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②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③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④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⑤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5) 召开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会议人员。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电传、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经专人送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会议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②会议的召开方式；
- ③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④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⑤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⑥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①、②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7) 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8)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9)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①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②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③委托人的授权范围事项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④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

(10)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①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②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③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④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11)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

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2)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13)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②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15)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16)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20 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17年9月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2017年12月12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3 | 2018年4月11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4 | 2018年6月5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5 | 2018年10月18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6 | 2018年11月23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 7 | 2019年4月19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 8 | 2019年4月29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 9 | 2019年5月7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 10 | 2019年9月6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 11 | 2019年12月6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12 | 2020年3月25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 13 | 2020年5月10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 14 | 2020年8月22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 15 | 2020年9月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 16 | 2020年9月1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 17 | 2020年11月1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 18 | 2021年1月4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 19 | 2021年3月17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 20 | 2021年4月20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用、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董事的作用。公司历次董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和罢免。公司监事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10 日以书面或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2）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①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②事由及议题;
- ③发出通知的日期;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13 次监事会,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 序号 | 召开时间 | 会议名称 |
|----|------------------|-------------|
| 1 | 2017 年 9 月 7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 2 | 2018 年 1 月 5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 3 | 2018 年 6 月 5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 4 | 2018 年 12 月 14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 5 | 2019 年 4 月 19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
| 6 | 2019 年 5 月 7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 7 | 2019 年 7 月 16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
| 8 | 2020 年 3 月 25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 9 | 2020 年 5 月 10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 10 | 2020 年 8 月 22 日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
| 11 | 2020 年 9 月 7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 12 | 2021 年 1 月 4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 13 | 2021 年 3 月 17 日 |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公司历次监事会均能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要求,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各次董事会议，未对公司会议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含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2020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会远、张文亮和沈玉平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其中沈玉平为会计专业人士。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办理公司的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王来兴、张文亮、夏剑剑等三名董事组成，王来兴为召集人，其中张文亮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张文亮、罗会远和夏剑剑等三名董事组成，张文亮为召集人，其中张文亮和罗会远为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由沈玉平（会计专业人士）、罗会远和李灯东三名董事组成，沈玉平为召集人，其中沈玉平和罗会远为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会远、沈玉平和隋琳等三名董事组成，罗会远为召集人，其中罗会远和沈玉平为独立董事。

2020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化。

2、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立后，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上述各专业委员会开始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税务机关及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编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 (元) | 处罚时间 | 执行情况 |
|----|----------------------|--------|----------------------|------------------|-------------|-------------|--|
| 1 | 杭江市管笕罚处字[2018]101号 | 杭州贝特设备 |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违反《广告违法行为案》 | 10,000.00 | 2018年11月14日 | 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该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 | 杭下税简罚[2019]346号 | 咸亨电子商务 |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 |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600.00 | 2019年1月25日 | |
| 3 | 槐荫一所税简罚[2019]437859号 | 济南英伦 |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 200.00 | 2019年4月10日 | |
| 4 | 绍越税斗简罚[2019]150号 | 绍兴简固 |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斗门税务所 | | 50.00 | 2019年4月15日 | |
| 5 | 杭国简罚[2019]7855号 | 杭州校准检测 |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 | | 100.00 | 2019年9月29日 | |



| 序号 | 编号 | 被处罚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事由 | 处罚金额(元) | 处罚时间 | 执行情况 |
|----|--------------------------|--------|-------------|---|---------|-------------|--|
| 6 | 杭下公(石)行政处罚决字[2018]12845号 | 杭州贝特工业 |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 域名未备案 | 无 | 2018年10月29日 | 已接受警告[注1] |
| 7 | 杭应急罚基础(2020)04号 | 杭州贝特设备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 | 30,000 | 2020年9月11日 | 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已于整改期限内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8 | 嘉海综执(2020)罚决字第02-0306号 | 浙江创新产业 |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27,989 | 2021年1月21日 | 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记录。 |

注 1:《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六个月以内停机整顿的处罚。”杭州贝特工业受到的警告处罚系相关法规的处罚下限,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涉及的处罚机关说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处罚时间 | 处罚机关 | 公司名称 | 处罚内容 | 处罚事由 | 处罚机关说明的主要内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原因 |
|----|------------|-----------------|--------|----------------------|-----------------------|---|
| 1 | 2018.10.29 | 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 | 杭州贝特工业 | 警告 | 域名未备案 | 《杭州市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营、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六个月以内停机整顿的处罚。”杭州贝特工业受到的警告处罚系相关法规的处罚下限,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 | 2018.10.30 |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杭州贝特设备 | 罚款1万元整并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 | 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禁止用语的广告 |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6日出具了证明,说明杭州贝特设备“2018年11月26日,因违反《其他广告违法行为案》,罚没款10000元,轻微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3 | 2019.1.23 |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 | 杭州物联网 | 罚款600元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下城区税务局于2019年4月11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情节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 | | | | |
|---|-----------|----------------------|--------|-------------|----------------------|--|
| 4 | 2019.4.10 |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 济南英伦 | 罚款 200 元 |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说明：“该公司本次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5 | 2019.4.15 |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斗门税务所 | 绍兴简固 | 罚款 50 元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 |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斗门税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说明：“该公司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6 | 2019.9 |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 | 杭州校准检测 | 罚款 100 元 | 个人所得税未申报 |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江干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证明，说明：“我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近 3 月（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28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如下：杭州咸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7 | 2020.9.11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 杭州贝特设备 | 罚款 30,000 元 |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 |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证明，说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经复查，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责令整改指令书》要求的整改期限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整改完毕。”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8 | 2021.1.21 |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浙江创新产业 | 罚款 27,989 元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说明：“浙江创新产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三、公司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及解除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走账通道和通过个人账户向员工发放职工薪酬和报销款的行为，但后期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已完成整改和纠正，相关内控制度已建立，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关联方提供银行贷款走账通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员工薪酬及费用的情形，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向员工账户支付薪酬、报销款金额 | - | - | 6,122.00 |
| 当期成本、费用合计 | 165,874.56 | 162,362.10 | 128,002.65 |
| 占比 | - | - | 4.78%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个人卡公司业务均已停止；截至目前，除部分员工离职无法取得联系或部分个人卡被绑定社保等外，其余个人卡均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个人卡而少计成本费用的情况，未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造成影响。

具体如下：

| 事项 | 具体内容 |
|-------------------------|--|
| 交易形成原因 | 出于对员工薪酬的保密，方便向员工支付薪酬、费用报销以及降低员工税负。 |
| 资金流向 使用用途 | 公司直接或间接方式将资金支付至个人卡，最终用于发放员工薪酬、福利或费用报销。 |
| 利息 | 个人卡资金所形成的利息已作为公司利息收入冲减财务费用。 |
| 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具体情况 及后果 | 2018 年，公司将资金支付至个人卡并在较短期间内用于公司支付员工薪酬，进行费用报销，并非以资金占用为主要目的，因此并非《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所界定的“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之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未因此而受到处罚，亦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
| 后续可能影响 的承担机制 | 相关人员已补缴了通过个人卡领取薪酬涉及的相关个人所得税。 公司取得了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个人卡相关事项受到税务方面的处罚或存在因此而受到处罚的风险。 |
| 整改措施 | 1、2018 年末前终止使用个人卡，并逐步注销个人卡； |



| | |
|-------------|---|
| | <p>2、规范公司相关税收事项，并取得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文件；相关人员补缴相关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并取得完税凭证；</p> <p>3、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p> <p>4、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防范该等问题再度发生。</p> |
| 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 <p>于 2018 年 7 月对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梳理、总结，形成了制度化《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控制节点、审批权限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监管方面的管理。</p> <p>公司对个人银行卡事项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p> |

公司已于 2018 年终止该等行为，而且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等措施，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和运行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业务布局较广、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下属子公司 61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和经公司提名的董事及/或监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为实现公司各类业务协同发展以及整体经营战略和目标，公司从业务、财务、合规、内部控制等各个方面对下属子公司实施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
| 1 | 业务 | <p>(1) 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并报公司备案；</p> <p>(2) 如行业相关政策、市场环境或管理机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可能影响到经营计划实施的，子公司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本公司；</p> <p>(3) 子公司应定期组织编制经营情况报告上报本公司，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月报上报时间为每月结束后七日内，季报上报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十日内，半年度报告上报时间为每年 7 月 15 日前，年度报告上报时间为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p> |
| 2 | 财务 | <p>(1) 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子公司不得违反其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由公司重新委派；</p> <p>(2) 子公司每月 5 日前应向公司财务部报送当月资金计划。除有法律方面的资金管制外，控股子公司动用资金超过 100 万元（含）以上，需要经本公司财务部批准。子公司间不得发生除经营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p> <p>(3)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报公司财务部备案，在经营活动中严禁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p> <p>(4) 子公司对外投资、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或股东会审议。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在本公司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方可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公司派出人员在出席子公司董事会、</p> |



| | | |
|---|------|---|
| | | 股东会时应按照公司的决策或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
| 3 | 合规 | (1) 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并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 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计划管理体系, 确保有计划地完成年度经营目标, 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投资收益; (2) 子公司公务文件需加盖公司印章时, 应根据用印文件涉及的权限, 按照公司印章使用及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后, 持印鉴使用审批表盖章。 |
| 4 | 内部控制 |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由公司内审部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

报告期内, 公司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运行有效, 后续公司将持续提高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 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安排

1、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资金收支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南》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对与资金收付相关的岗位分工、授权批准、业务流程等做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均据此执行。

(1) 公司的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制度, 由财务部门办理货币资金的收支, 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公司的所有资金必须纳入法定会计账册, 不得坐收坐支, 严禁账外循环和违规设立“小金库”。

(2) 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必须由公司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其他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开立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必须以本单位的名义开立, 不得违反规定以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名义开立, 严禁将公款私存、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 对于长期不使用、不需用的银行账户应及时予以注销。

(3) 公司实行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 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 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4) 公司本级和各分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加强对现金的管理和监督, 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 保证库存现金的安全, 对于超出定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

(5) 资金收支必须及时入账, 做到日清月结。.....出现账实不符情形的必须及时查明原因, 分清责任, 及时纠正或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6)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明确的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和程序, 各项资金的支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对于未经规定程序审批或超越权限审批的款项, 出纳人员不得支付资金, 其他财务人员不得办理有关财务事项。各岗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所有的资金的支付必须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据和齐全的手续, 并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 杜绝白条或不规范凭证、票据支取资金。

2、资金管理安排

(1) 发行人各公司均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各公司编制月度资金需求计划并报财务总监、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和审核, 以便有计划的使用和调度资金。未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 各公司资金不得投入证券市场从事有价证券买卖活动, 或从事其他任何形式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活动。

(2) 各子公司每季度向母公司报送财务报告, 说明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母公司收到财务报告后及时审阅分析, 对于异常情况应及时查明。

(四)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在内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 本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管理层认为,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出具的《关于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9号)认为, “咸亨国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09,073,481.18 | 230,036,886.99 | 331,970,490.71 |
| 应收票据 | 5,810,237.62 | 8,422,999.05 | 16,499,504.42 |
| 应收账款 | 678,188,516.28 | 772,173,560.12 | 624,003,664.14 |
| 应收款项融资 | 5,097,937.79 | 10,014,439.06 | |
| 预付款项 | 39,314,672.42 | 25,097,619.13 | 22,531,643.99 |
| 其他应收款 | 30,602,313.93 | 37,204,704.46 | 27,565,835.19 |
| 存货 | 128,277,108.59 | 88,846,691.50 | 74,537,710.89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947,296.21 | 59,989,923.62 | 42,880,325.0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49,311,564.02 | 1,231,786,823.93 | 1,139,989,174.42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731,367.05 | 11,576,064.76 | 9,603,267.79 |
| 固定资产 | 202,043,205.18 | 110,554,987.16 | 99,335,501.74 |
| 在建工程 | 564,524.53 | 61,922,785.66 | 19,533,199.90 |
| 无形资产 | 141,333,780.70 | 17,585,109.63 | 16,188,846.80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091,483.45 | 9,375,409.67 | 9,607,124.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12,954.10 | 11,704,531.48 | 10,562,500.8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0,031.00 | 63,595,000.00 | 18,660,213.09 |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8,097,346.01 | 286,313,888.36 | 183,490,654.97 |
| 资产总计 | 1,647,408,910.03 | 1,518,100,712.29 | 1,323,479,829.3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25,033,229.17 | - |
| 应付账款 | 312,652,361.44 | 298,185,428.24 | 286,202,095.99 |
| 预收款项 | - | 187,140,582.79 | 161,734,746.10 |
| 合同负债 | 178,577,356.21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3,948,291.51 | 75,441,912.84 | 63,693,861.37 |
| 应交税费 | 85,484,014.04 | 76,617,749.04 | 65,479,604.35 |
| 其他应付款 | 10,388,439.06 | 26,290,026.10 | 26,469,613.3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069,023.97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9,119,486.23 | 688,708,928.18 | 603,579,921.1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384.62 | 455,357.08 | 753,629.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384.62 | 455,357.08 | 753,629.56 |
| 负债合计 | 679,143,870.85 | 689,164,285.26 | 604,333,550.75 |
| 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66,708,345.98 | 142,122,343.23 | 142,229,484.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8,074.74 | 6,124.49 | 6,259.71 |
| 盈余公积 | 67,759,108.71 | 45,595,975.43 | 27,721,898.36 |
| 未分配利润 | 356,370,094.68 | 267,016,679.16 | 175,701,909.6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950,845,624.11 | 814,741,122.31 | 705,659,551.75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419,415.07 | 14,195,304.72 | 13,486,726.89 |
| 股东权益合计 | 968,265,039.18 | 828,936,427.03 | 719,146,278.64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647,408,910.03 | 1,518,100,712.29 | 1,323,479,829.39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990,874,791.15 | 1,947,739,559.65 | 1,521,250,278.17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减：营业成本 | 1,185,474,823.61 | 1,194,243,665.46 | 897,846,329.87 |
| 税金及附加 | 12,269,470.12 | 13,655,359.45 | 13,359,230.71 |
| 销售费用 | 241,654,450.93 | 235,401,881.53 | 186,001,008.90 |
| 管理费用 | 203,705,952.41 | 165,280,531.00 | 169,189,724.64 |
| 研发费用 | 27,910,326.35 | 28,694,949.42 | 26,989,433.05 |
| 财务费用 | 385,291.53 | -803,484.10 | -795,412.45 |
| 其中：利息费用 | 74,862.34 | 207,805.55 | - |
| 利息收入 | 1,029,572.71 | 1,676,147.64 | 1,165,968.58 |
| 加：其他收益 | 12,799,103.44 | 12,775,654.01 | 13,677,736.5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03,980.68 | 1,244,892.85 | 6,268,029.9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97,982.73 | 1,177,889.24 | 1,474,065.88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569,948.15 | -8,250,688.96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868,576.24 | - | -12,397,408.9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302.99 | 142,346.24 | 53,238.8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322,053,235.22 | 317,178,861.03 | 236,261,559.85 |
| 加：营业外收入 | 1,607,436.04 | 1,578,104.52 | 168,366.0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598,491.54 | 534,004.16 | 1,102,875.9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22,062,179.72 | 318,222,961.39 | 235,327,049.96 |
| 减：所得税费用 | 78,524,704.21 | 78,559,889.79 | 69,755,849.5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3,537,475.51 | 239,663,071.60 | 165,571,200.4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7,516,548.80 | 235,188,846.55 | 163,567,336.00 |
| 少数股东损益 | 6,020,926.71 | 4,474,225.05 | 2,003,864.45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50.25 | -135.22 | 592.2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43,539,425.76 | 239,662,936.38 | 165,571,792.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37,518,499.05 | 235,188,711.33 | 163,567,928.2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020,926.71 | 4,474,225.05 | 2,003,864.45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66 | 0.65 | 0.4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66 | 0.65 | 0.4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8,905,161.65 | 2,030,765,259.16 | 1,588,560,598.1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71,814.68 | 2,197,312.24 | 1,032,264.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23,754.04 | 33,709,270.92 | 37,996,574.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21,600,730.37 | 2,066,671,842.32 | 1,627,589,436.8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04,371,166.91 | 1,290,294,491.52 | 916,533,338.7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5,013,799.78 | 264,197,943.88 | 213,107,053.6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4,295,411.55 | 208,561,539.18 | 167,374,631.4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657,938.77 | 189,772,167.21 | 144,072,727.4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1,338,317.01 | 1,952,826,141.79 | 1,441,087,751.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262,413.36 | 113,845,700.53 | 186,501,685.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2,366.25 | 1,383,314.85 | 4,793,964.1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9,781.99 | 5,803,615.06 | 89,029.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00 | 97,044,950.00 | 574,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272,148.24 | 104,231,879.91 | 579,382,993.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2,059,269.05 | 121,713,351.55 | 61,585,818.4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3,687.85 | 1,546,312.15 | 4,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 125,000,000.00 | 95,000,000.00 | 576,500,000.0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312,956.90 | 218,259,663.70 | 642,085,818.4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40,808.66 | -114,027,783.79 | -62,702,825.2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0,000.00 | 269,400.00 | 2,327,800.00 |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0,000.00 | 269,400.00 | 2,327,8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616.28 | - | 154,94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6,616.28 | 25,269,400.00 | 2,482,74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9,876,080.22 | 128,985,243.63 | 120,745,782.03 |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767,988.71 | 2,810,667.25 | 1,945,782.0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3,670.29 | 1,571,520.74 | 4,077,996.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7,099,750.51 | 130,556,764.37 | 124,823,778.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523,134.23 | -105,287,364.37 | -122,341,038.2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5,814.72 | -93,282.04 | 1,569.0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672,655.75 | -105,562,729.67 | 1,459,391.11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8,826,175.50 | 324,388,905.17 | 322,929,514.0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3,498,831.25 | 218,826,175.50 | 324,388,905.17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 | |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94,235,620.85 | 160,569,802.16 | 216,628,305.97 |
| 应收票据 | 5,613,998.40 | 5,636,530.60 | 11,160,559.42 |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 | 338,498,732.52 | 444,993,821.90 | 347,523,332.13 |
| 应收款项融资 | 3,996,233.79 | 4,650,000.00 | |
| 预付款项 | 51,835,515.87 | 22,036,968.28 | 22,620,849.07 |
| 其他应收款 | 128,326,759.75 | 123,328,012.02 | 102,365,896.74 |
| 存货 | 5,202,973.05 | 4,004,155.03 | 3,150,860.17 |
| 其他流动资产 | 29,769,394.77 | 31,579,461.98 | 14,764,199.31 |
| 流动资产合计 | 757,479,229.00 | 796,798,751.97 | 718,214,002.8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0,515,653.81 | 256,065,653.81 | 243,269,719.38 |
| 固定资产 | 60,329,821.61 | 63,183,506.49 | 51,648,266.16 |
| 在建工程 | 367,924.53 | | |
| 无形资产 | 127,978,475.41 | 2,550,740.64 | 680,010.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25,853.47 | 6,799,732.78 | 5,856,971.5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63,595,000.00 | 17,234,024.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54,617,728.83 | 392,194,633.72 | 318,688,992.10 |
| 资产总计 | 1,212,096,957.83 | 1,188,993,385.69 | 1,036,902,994.91 |
| 负债和股东权益 | |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25,033,229.17 | - |
| 应付账款 | 204,419,282.64 | 286,358,009.12 | 219,615,124.84 |
| 预收款项 | - | 140,676,265.27 | 125,616,718.93 |
| 合同负债 | 125,838,396.6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9,857,978.26 | 10,181,346.27 | 9,680,483.44 |
| 应交税费 | 15,077,227.02 | 5,962,551.45 | 15,389,113.97 |
| 其他应付款 | 9,994,739.80 | 5,601,541.95 | 3,863,609.45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952,756.24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77,140,380.59 | 473,812,943.23 | 374,165,050.63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384.62 | 455,357.08 | 753,629.5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384.62 | 455,357.08 | 753,629.56 |
| 负债合计 | 377,164,765.21 | 474,268,300.31 | 374,918,680.19 |
| 股东权益： | | | |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36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66,397,410.34 | 141,821,635.85 | 141,821,635.85 |
| 盈余公积 | 67,759,108.71 | 45,595,975.43 | 27,721,898.36 |
| 未分配利润 | 240,775,673.57 | 167,307,474.10 | 132,440,780.51 |
| 股东权益合计 | 834,932,192.62 | 714,725,085.38 | 661,984,314.72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1,212,096,957.83 | 1,188,993,385.69 | 1,036,902,994.91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27,852,034.39 | 1,152,945,302.32 | 905,538,857.49 |
| 减：营业成本 | 844,060,823.90 | 1,005,438,608.85 | 776,305,143.29 |
| 税金及附加 | 1,636,535.90 | 3,379,498.82 | 3,970,611.47 |
| 销售费用 | 51,657,580.83 | 32,382,184.12 | 23,903,825.16 |
| 管理费用 | 65,436,047.61 | 43,357,175.06 | 73,437,059.94 |
| 研发费用 | 789,293.44 | 4,326,902.23 | 3,792,590.66 |
| 财务费用 | -2,363.19 | -1,011,675.66 | -912,590.29 |
| 其中：利息费用 | 72,047.85 | 207,805.55 | - |
| 利息收入 | 903,582.52 | 1,540,881.51 | 1,005,998.65 |
| 加：其他收益 | 3,232,924.98 | 2,776,307.55 | 393,288.1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4,268,516.87 | 131,696,823.46 | 129,454,854.7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737,515.87 | -4,294,823.55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473,422.00 | - | -5,171,408.4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16,134.85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47,039,651.62 | 195,367,051.21 | 149,718,951.6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306,108.49 | 61,529.05 | 16,404.2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08,368.10 | 90,198.11 | 121,496.0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47,337,392.01 | 195,338,382.15 | 149,613,859.83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706,059.26 | 16,597,611.49 | 17,341,878.2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1,631,332.75 | 178,740,770.66 | 132,271,981.5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21,631,332.75 | 178,740,770.66 | 132,271,981.59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223,204,770.43 | 1,183,778,471.85 | 995,508,615.3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38,251.30 | 1,234,424.34 | 300,791.7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38,482.77 | 18,643,054.82 | 24,034,247.8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43,981,504.50 | 1,203,655,951.01 | 1,019,843,654.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28,965,009.78 | 1,028,985,811.19 | 738,433,423.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7,836,448.87 | 36,875,983.88 | 29,065,955.4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1,610,206.64 | 73,128,618.16 | 42,377,135.7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510,077.92 | 76,447,605.39 | 90,059,213.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51,921,743.21 | 1,215,438,018.62 | 899,935,728.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2,059,761.29 | -11,782,067.61 | 119,907,926.5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920,000.00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1,002,656.52 | 131,696,823.46 | 137,454,854.7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903,147.01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45,860.35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00 | 95,000,000.00 | 574,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9,468,516.87 | 228,599,970.47 | 711,954,854.7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6,528,889.03 | 66,226,062.99 | 22,281,034.82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650,000.00 | 12,795,934.43 | 33,553,553.5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00.00 | 95,000,000.00 | 574,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9,178,889.03 | 174,021,997.42 | 630,334,588.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289,627.84 | 54,577,973.05 | 81,620,266.3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25,000,000.00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6,105,277.02 | 126,174,576.38 | 118,8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80,00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2,085,277.02 | 126,174,576.38 | 118,8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085,277.02 | -101,174,576.38 | -118,8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6,591.80 | -93,146.82 | 4,898.0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237,520.31 | -58,471,817.76 | 82,733,090.9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1,152,041.51 | 209,623,859.27 | 126,890,768.3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1,389,561.82 | 151,152,041.51 | 209,623,859.27 |

二、审计意见类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1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咸亨国际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关键审计事项

.....

(一) 应收账款减值

1.2018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2 及五(一)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咸亨国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6,548.50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148.13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400.3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7.15%。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咸亨国际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4)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2019 以及 2020 年度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1（5）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威亨国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2,030.51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813.1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217.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0.8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亨国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2,151.44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332.59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818.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1.17%。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6)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五（二）1及十四（一）。

咸亨国际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主要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1）2018 以及 2019 年度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咸亨国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2,125.03 万元和 194,773.96 万元，其中工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和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51,602.81 万元和 194,51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6% 和 99.86%。

销售商品的，根据咸亨国际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维修和检测等服务的，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确认单，且服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了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2020 年度

2020 年度，咸亨国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99,087.48 万元，其中工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和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198,78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85%。

咸亨国际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咸亨国际公司与其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



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威亨国际公司提供的维修和检测等服务由于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确认单，且服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了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威亨国际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若存在，检查相关第三方支付委托函、确认函等资料；

(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子公司级别 | 合并期间 | |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1 | 北京咸亨国际 | 一级子公司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2 | 上海咸亨国际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3 | 广州咸亨国际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 | 郑州咸亨国际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5 | 江苏咸亨电气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6 | 成都咸亨电气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7 | 杭州精测科技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8 | 杭州咸亨电气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9 | 杭州航空自动化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10 | 杭州万聚供应链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11 | 杭州汇聚国际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12 | 杭州文化传媒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13 | 杭州计量中心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14 | 咸亨电子商务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15 | 沈阳咸亨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16 | 杭州应急救援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 | | | | |
|----|-----------------|-----|-------|---------|---------|--------|
| 17 | 杭州电科院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18 | 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19 | 北京应急科技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20 | 上海戈宝 | | - | - | 全年 | |
| 21 | 浙江创新产业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22 | 新疆咸亨国际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23 | 江苏咸亨国际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24 | 湖南咸亨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25 | 杭州院前救护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26 | 绍兴咸亨电力设备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27 | 杭州贝特设备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28 | 杭州科研中心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29 | 武汉轨道科技 | | 全年 | 全年 | 6月-12月 | |
| 30 | 杭州应急科技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31 | 杭州应急发展 | | 全年 | 全年 | 11月-12月 | |
| 32 | T&IElectricGmbH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33 | 杭州赛孚实业 | | 全年 | 8月-12月 | - | |
| 34 | 呼和浩特咸亨国际 | | 二级子公司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35 | 武汉轨道交通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36 | 济南英伦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37 | 安徽咸亨国际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38 | 杭州聚智国际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39 | 广州咸亨电气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0 | 江西福瑞尔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1 | 西安咸亨国际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2 | 重庆咸亨国际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3 | 武汉能源科技 | | | 全年 | 全年 | 7月-12月 |
| 44 | 杭州探博士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5 | 温州欧敬莱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6 | 杭州万聚工具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7 | 乌鲁木齐万聚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8 | 浙江万疆兴驰 |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49 | 杭州校准检测 | 全年 | | 全年 | 全年 | |
| 50 | 杭州艾普莱 | 全年 | | 全年 | 全年 | |
| 51 | 武汉咸亨国际 | 全年 | | 全年 | 全年 | |
| 52 | 上海简固 | 全年 | | 全年 | 全年 | |
| 53 | 杭州咸亨建筑装饰 | - | | 1月-7月 | 全年 | |
| 54 | 绍兴简固 | - | | 1月-6月 | 全年 | |
| 55 | 浙江贝工设备 | 全年 | | 全年 | 3月-12月 | |
| 56 | 杭州贝特工业 | 全年 | | 全年 | 全年 | |
| 57 | 北京信息科技 | 三级子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58 | 绍兴简越 | | 全年 | 11月-12月 | - | |
| 59 | 北京咸亨轨道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 | | | | | |
|----|--------|-------|----|--------|---------|
| 60 | 宁波威亨 | 公司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61 | 杭州中科天维 |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 62 | 武汉威亨电气 | | 全年 | 全年 | 10月-12月 |
| 63 | 武汉赛孚实业 | | 全年 | 9月-12月 | - |
| 64 | 上海中科光绘 | 四级子公司 | 全年 | 全年 | 全年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2、合并范围增加

| 公司名称 | 股权取得方式 | 股权取得时点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2019 年度 | | | | |
| 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 1] | 新设子公司 | 2019 年 11 月 6 日 | | 90.00% |
| 武汉威亨赛孚实业有限公司 | 新设子公司 | 2019 年 9 月 23 日 | 4,140,000.00 | 100.00% (控制) |
| 威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 新设子公司 | 2019 年 8 月 1 日 | 650,000.00 | 100.00% |
| (2) 2018 年度 | | | | |
| 武汉轨道科技 | 新设子公司 | 2018 年 6 月 15 日 | 1,890,000.00 | 96.00% |
| 杭州应急发展[注 2] | 新设子公司 | 2018 年 11 月 7 日 | | 97.00% |

[注 1]：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3,000,000.00 元。

[注 2]：杭州威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出资 2,114,600.00 元，出资比例 97%。

3、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元

| 公司名称 | 股权处置方式 | 股权处置时点 | 处置日净资产 |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
|------------------|--------|------------------|--------|---------------|
| (1) 2019 年度 | | | | |
| 绍兴简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 年 6 月 10 日 | 176.20 | 691,139.48 |
| 杭州威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9 年 7 月 9 日 | | -66,377.78 |
| (2) 2018 年度 | | | | |
| 上海戈宝实业有限公司 | 注销 | 2018 年 12 月 20 日 | |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



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



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

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

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 款项性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其他应收款——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 |
|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 账龄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下同） | 5 |
| 1-2年 | 10 |
| 2-3年 | 20 |
| 3-4年 | 50 |
| 4-5年 | 80 |
| 5年以上 | 1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



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



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六）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节（五）1（5）之说明。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一般风险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 押金保证金性质款项组合 | 余额百分比法 |

2) 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 例（%） |
|-------------|---------------------|-----------------|------------------|
| 1 年以内（含,下同） | 5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20 |
| 3-4 年 | 50 | 50 | 50 |
| 4-5 年 | 80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3) 余额百分比法

| 组合名称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 | - |
| 押金及保证金性质款项组合 | 不适用 | 5 |
| 披露关联方组合 | 不适用 | 5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先进先出法以及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项目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30 | 5 | 3.17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31.67-19.00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10 | 5 | 31.67-9.5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 | 19.00-9.50 |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44 |
| 专利权 | 10 |
| 专用软件 | 5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



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



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销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维修和检测等技术服务由于不满足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其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确认单，且服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了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工器具、仪器仪表等产品以及提供部分维修和检测服务收入，主要包括电气设备数据普查及健康评价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等。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维修和检测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单或确认单，且服务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了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与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公司业务分为销售商品和技术服务。在财务核算过程中，公司按照上述会计政策，根据各类业务性质的不同，确定了以下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 业务类别 | 收入确认时点 | 确认依据 | 确认方法 |
|------|--------|--------------------|--|
| 销售商品 | 客户签收 | 经客户签字确认的销售出库回单或签收单 |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客户供货，经客户签收后按照合同（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双方认可的数量确认收入。 |
| 技术服务 | 客户验收 | 验收单 |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完工后经客户验收，根据合同（订单）约定价格确认收入。 |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



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



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注 1]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6%、13%、16%、17%、19%[注 2]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5%、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2.5%、15%、20%、25% |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将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注 2]：T&IElectric GmbH 注册地位于德国慕尼黑，适用增值税税率 1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5% | 15% | 15% |
|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 20%[注 1] | 20% | 20% |
| 咸亨国际（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咸亨国际（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 25% | 25% | 20% |
| 杭州咸亨国际应急发展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5% | 12.50%[注 2] | 12.50% |



| | | | |
|----------------------|----------|----------|-----|
| 绍兴威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5% | 20% | 25% |
| 杭州威亨国际精测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沈阳威亨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北京威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威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 20%[注 3] | 15% | 15% |
| 江苏威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5% | 20% | 25% |
| 杭州威亨国际计量中心有限公司 | 25% | 20% | 20% |
| 广州威亨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成都威亨电气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重庆威亨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武汉威亨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武汉威亨国际电气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简固机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25% | 20% | 20% |
| 绍兴简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20% | 20% |
| 浙江贝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欧敬莱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杭州威亨国际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杭州威亨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威亨国际（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威亨国际（杭州）航空自动化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 15% | 20%[注 4] | 25% |
| 湖南威亨国际应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T&IElectricGmbH[注 5] | 15% | 15% | 15% |
| 杭州中科天维科技有限公司 | 20% | 20% | 20% |
| 中科光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15% | 15% | 20% |
| 安徽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杭州威亨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已注销 | 20% | 20% |
| 浙江万疆兴驰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 20% | 20% | 25% |
| 乌鲁木齐万聚高科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25% | 20% | 25% |
| 威亨国际（杭州）院前救护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25% | 20% | 20% |
| 武汉威亨赛孚实业有限公司 | 20% | 20% | |
| 威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 20% | 20% | |
| 呼和浩特市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20% | 25% | 25% |



| | | | |
|------------------|-----|-----|-----|
| 绍兴简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0% | 20% | |
|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 15% | 25% | 25% |
| 西安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 | 20% | 25% | 25% |
| 威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15% | 25% | 25%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5% | 25% | 25% |

[注 1]杭州威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注 2]威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符合软件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条件，2019 年度经认定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威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 201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度同时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20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注 4]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2019 年度适用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注 5]T&IElectricGmbH 注册地位于德国慕尼黑，适用当地所得税税率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3001452），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257），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1000154），子公司中科光绘（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811000309），子公司威亨国际应急科技研究院（北京）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735），子公司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3445），子公司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3001475），子公司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8069），子公司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3001091），子公司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税法相关规定，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子公司咸亨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认定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到 30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上述政策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即40%部分），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度按照3%的实际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8,787.83 | 194,510.45 | 151,602.81 |
| 其他业务收入 | 299.64 | 263.51 | 522.22 |
| 合计 | 199,087.48 | 194,773.96 | 152,125.03 |

2、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18,487.56 | 119,365.54 | 89,671.89 |
| 其他业务成本 | 59.92 | 58.83 | 112.75 |
| 合计 | 118,547.48 | 119,424.37 | 89,784.63 |

**(二) 按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工器具类： | | | |
| 手动工具 | 22,787.32 | 24,679.72 | 19,589.32 |
| 机电工具 | 14,615.34 | 9,250.63 | 10,715.25 |
| 电工器材 | 22,014.45 | 21,983.75 | 19,754.76 |
| 标识标签 | 9,411.32 | 8,429.57 | 6,728.77 |
| 应急装备 | 17,620.81 | 19,304.12 | 9,923.56 |
| 其他 | 30,808.61 | 24,873.34 | 20,529.57 |
| 工器具类合计 | 117,257.85 | 108,521.13 | 87,241.22 |
| 仪器仪表类： | | | |
| 电工仪器 | 37,018.06 | 35,677.09 | 26,314.70 |
| 电工仪表 | 5,651.42 | 10,925.46 | 10,645.19 |
| 其他 | 17,154.11 | 18,490.92 | 12,169.44 |
| 仪器仪表类合计 | 59,823.58 | 65,093.46 | 49,129.33 |
| 技术服务： | | | |
| 技术服务合计 | 21,706.40 | 20,895.86 | 15,232.26 |
| 合计 | 198,787.83 | 194,510.45 | 151,602.81 |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工器具类： | | | |
| 手动工具 | 14,406.88 | 15,351.38 | 12,338.84 |
| 机电工具 | 9,190.31 | 5,560.86 | 5,953.59 |
| 电工器材 | 14,697.53 | 14,889.55 | 12,479.21 |
| 标识标签 | 5,360.76 | 4,739.49 | 3,812.86 |
| 应急装备 | 12,035.94 | 13,615.17 | 6,326.85 |
| 其他 | 19,488.18 | 15,769.67 | 12,603.35 |
| 工器具类合计 | 75,179.60 | 69,926.12 | 53,514.69 |



| | | | |
|----------------|-------------------|-------------------|------------------|
| 仪器仪表类: | | | |
| 电工仪器 | 20,047.41 | 20,665.31 | 14,414.16 |
| 电工仪表 | 3,209.95 | 7,129.50 | 6,916.84 |
| 其他 | 10,146.37 | 11,589.19 | 7,853.74 |
| 仪器仪表类合计 | 33,403.74 | 39,384.00 | 29,184.74 |
| 技术服务: | | | |
| 技术服务合计 | 9,904.22 | 10,055.42 | 6,972.46 |
| 合计 | 118,487.56 | 119,365.54 | 89,671.89 |

(三) 按产品属性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 经销产品 | 139,114.64 | 69.98 | 136,918.39 | 70.39 | 110,655.47 | 72.99 | |
| 自有产品 | 自主生产 | 14,668.44 | 7.38 | 17,220.80 | 8.85 | 11,731.05 | 7.74 |
| | 外协生产 | 23,298.36 | 11.72 | 19,475.41 | 10.01 | 13,984.03 | 9.22 |
| | 小计 | 37,966.80 | 19.10 | 36,696.20 | 18.87 | 25,715.08 | 16.96 |
| 技术服务 | 21,706.40 | 10.92 | 20,895.86 | 10.74 | 15,232.26 | 10.05 | |
| 合计 | 198,787.83 | 100.00 | 194,510.45 | 100.00 | 151,602.81 | 100.00 | |

2、主营业务成本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金额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 经销产品 | 90,435.08 | 76.32 | 91,797.38 | 76.90 | 72,196.50 | 80.51 | |
| 自有产品 | 自主生产 | 7,980.30 | 6.74 | 8,632.12 | 7.23 | 4,965.91 | 5.54 |
| | 外协生产 | 10,167.96 | 8.58 | 8,880.62 | 7.44 | 5,537.01 | 6.17 |
| | 小计 | 18,148.26 | 15.32 | 17,512.74 | 14.67 | 10,502.93 | 11.71 |
| 技术服务 | 9,904.22 | 8.36 | 10,055.42 | 8.42 | 6,972.46 | 7.78 | |
| 合计 | 118,487.56 | 100.00 | 119,365.54 | 100.00 | 89,671.89 | 100.00 | |



七、最近一年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84 | 13.69 | 0.4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81.62 | 1,168.14 | 1,290.8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0.87 | 3.63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57.36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0.60 | 5.83 | 479.4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19 | 65.18 | -80.2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57.58 | - | -4,531.01 |
| 小计 | -1,229.40 | 1,311.06 | -2,836.92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230.97 | 244.78 | 421.01 |
| 少数股东损益 | 8.28 | 14.63 | 2.2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468.65 | 1,051.66 | -3,260.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751.65 | 23,518.88 | 16,356.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20.31 | 22,467.23 | 19,616.90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6.18% | 4.47% | -19.93% |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项目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折旧年限(年)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30 | 18,695.37 | 1,217.88 | 17,477.49 | 93.49% |
| 通用设备 | 3-5 | 1,685.00 | 1,178.73 | 506.28 | 30.05% |
| 专用设备 | 3-10 | 3,820.38 | 1,905.39 | 1,915.00 | 50.13% |
| 运输工具 | 5-10 | 1,050.58 | 745.03 | 305.55 | 29.08% |
| 合计 | | 25,251.34 | 5,047.02 | 20,204.32 | 80.01% |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原值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摊销年限(年)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44 | 14,304.67 | 338.65 | 13,966.02 |
| 专利权 | 10 | 200.00 | 200.00 | - |
| 专用软件 | 5 | 531.51 | 364.15 | 167.35 |
| 合计 | | 15,036.18 | 902.80 | 14,133.38 |

十、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项目情况

(一) 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采购款 | 31,265.24 |
| 合计 | 31,265.24 |

(二) 合同负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货物销售款 | 17,857.74 |
| 合计 | 17,857.74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 短期薪酬 | 7,350.43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40 |
| 合计 | 7,394.83 |

1、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198.69 | 26,065.83 | 25,964.40 | 7,300.11 |
| (2) 职工福利费 | - | 1,518.67 | 1,518.67 | - |
| (3) 社会保险费 | 136.64 | 828.31 | 919.28 | 45.67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1.95 | 801.66 | 882.35 | 41.25 |
| 工伤保险费 | 2.27 | 2.41 | 3.96 | 0.72 |
| 生育保险费 | 12.42 | 24.24 | 32.97 | 3.70 |
| (4) 住房公积金 | 1.02 | 545.33 | 545.43 | 0.93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2 | 171.33 | 168.63 | 3.72 |
| 合计 | 7,337.37 | 29,129.47 | 29,116.41 | 7,350.43 |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0.12.31 |
|-----------|---------------|---------------|---------------|--------------|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01.59 | 156.28 | 315.00 | 42.87 |
| 失业保险费 | 5.23 | 5.59 | 9.29 | 1.53 |
| 合计 | 206.83 | 161.87 | 324.29 | 44.40 |

(四) 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增值税 | 1,762.70 |
| 企业所得税 | 5,721.36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79.6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5.30 |



| 项目 | 金额 |
|-----------|-----------------|
| 房产税 | 32.98 |
| 土地使用税 | 13.52 |
| 印花税 | 32.04 |
| 教育费附加 | 101.32 |
| 地方教育附加 | 65.68 |
| 残疾人保证金 | 2.94 |
| 水利建设基金 | 0.91 |
| 合计 | 8,548.40 |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押金保证金 | 635.98 |
| 应付未付费用 | 225.71 |
| 往来款及其他 | 177.15 |
| 合计 | 1,038.84 |

十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6,000.00 | 36,000.00 | 36,000.00 |
| 资本公积 | 16,670.83 | 14,212.23 | 14,222.95 |
| 其他综合收益 | 0.81 | 0.61 | 0.63 |
| 盈余公积 | 6,775.91 | 4,559.60 | 2,772.19 |
| 未分配利润 | 35,637.01 | 26,701.67 | 17,570.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95,084.56 | 81,474.11 | 70,565.96 |
| 少数股东权益 | 1,741.94 | 1,419.53 | 1,348.6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6,826.50 | 82,893.64 | 71,914.63 |



（一）股本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股本（资本）溢价 | 9,682.25 | 9,681.22 | 9,691.94 |
| 其他资本公积 | 6,988.59 | 4,531.01 | 4,531.01 |
| 合计 | 16,670.83 | 14,212.23 | 14,222.95 |

1、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1）2019 年末资本溢价较 2018 年末减少 10.71 万元，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2020 年末资本溢价增加 1.02 万元，系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457.58 万元，系公司对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形成。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0.81 | 0.61 | 0.63 |
| 合计 | 0.81 | 0.61 | 0.6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775.91 | 4,559.60 | 2,772.19 |
| 合计 | 6,775.91 | 4,559.60 | 2,772.19 |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26,701.67 | 17,570.19 | 14,416.18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751.65 | 23,518.88 | 16,356.7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16.31 | 1,787.41 | 1,322.72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2,600.00 | 12,600.00 | 11,88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35,637.01 | 26,701.67 | 17,570.19 |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均系各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减少系：

1、2018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系：（1）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2.72 万元；（2）2018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1,880.00 万元。

2、2019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系：（1）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7.41 万元；（2）2019 年 5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600.00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系：（1）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16.31 万元；（2）2020 年 6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 12,600.00 万元。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一）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26.24 | 11,384.57 | 18,650.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4.08 | -11,402.78 | -6,270.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52.31 | -10,528.74 | -12,234.1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58 | -9.33 | 0.1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67.27 | -10,556.27 | 145.94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882.62 | 32,438.89 | 32,292.9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349.88 | 21,882.62 | 32,438.89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1 年第 1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解冻保函保证金情况如下：

| 保函种类 | 保函保证金（元） | 未解冻保函保证金（元） | 保函到期日[注] |
|------|--------------|--------------|-----------------------|
| 履约保函 | 4,360,354.11 | 4,360,354.11 | 2020.10.13-2021.11.24 |



| | | | |
|------|--------------|--------------|-----------------------|
| 质量保函 | 317,585.33 | 317,585.33 | 2020.07.15-2024.02.14 |
| 投标保函 | 49,400.00 | 49,400.00 | 2021.01.16 |
| 小计 | 4,727,339.44 | 4,727,339.44 | |

[注]部分保函到期尚未及时解除

2、除财务报表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以及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2020.12.31) | 2019 年度 (2019.12.31) | 2018 年度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 (倍) | 1.84 | 1.79 | 1.89 |
| 速动比率 (倍) | 1.65 | 1.66 | 1.7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12 | 39.89 | 36.1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1.22 | 45.40 | 45.66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2.75 | 2.79 | 2.79 |
| 存货周转率 (次) | 10.92 | 14.62 | 12.02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 34,234.67 | 33,458.80 | 24,980.37 |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4,303.06 | 1,532.35 | N/A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 1.00 | 0.32 | 0.5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 0.21 | -0.29 | 0.00 |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 | 0.18 | 0.36 | 0.16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66 | 0.65 | 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70 | 0.62 | 0.54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66 | 0.65 | 0.4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70 | 0.62 | 0.54 |



| 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2020.12.31) | 2019 年度 (2019.12.31) | 2018 年度 (2018.12.31)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26.91 | 30.94 | 24.7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 28.57 | 29.55 | 29.68 |

注：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以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聘请天源评估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天源评估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7）0251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53,083.34 | 53,056.25 | -27.09 | -0.05 |
| 二、非流动资产 | 22,223.02 | 27,017.99 | 4,794.97 | 21.58 |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16,841.54 | 20,817.13 | 3,975.59 | 23.61 |
| 固定资产 | 5,046.56 | 5,865.07 | 818.51 | 16.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34.92 | 335.79 | 0.87 | 0.26 |
| 资产合计 | 75,306.36 | 80,074.24 | 4,767.88 | 6.33 |
| 三、流动负债 | 29,655.21 | 29,655.21 | - | - |
| 四、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29,655.21 | 29,655.21 | - | - |
| 资产净额合计 | 45,651.15 | 50,419.03 | 4,767.88 | 10.44 |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2017年1月，威亨有限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分公司对威亨有限拟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评估机构于2017年1月15日出具了中铭杭评报字[2017]第1号的《浙江威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威亨有限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67,199.81万元，与股东权益账面价值17,663.8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49,535.92万元，增值率为846.56%。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关于公司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本节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30,907.35 | 18.76 | 23,003.69 | 15.15 | 33,197.05 | 25.08 |
| 应收票据 | 581.02 | 0.35 | 842.30 | 0.55 | 1,649.95 | 1.25 |
| 应收账款 | 67,818.85 | 41.17 | 77,217.36 | 50.86 | 62,400.37 | 47.15 |
| 应收款项融资 | 509.79 | 0.31 | 1,001.44 | 0.66 | - | - |
| 预付款项 | 3,931.47 | 2.39 | 2,509.76 | 1.65 | 2,253.16 | 1.70 |
| 其他应收款 | 3,060.23 | 1.86 | 3,720.47 | 2.45 | 2,756.58 | 2.08 |
| 存货 | 12,827.71 | 7.79 | 8,884.67 | 5.85 | 7,453.77 | 5.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94.73 | 3.21 | 5,998.99 | 3.95 | 4,288.03 | 3.24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4,931.16 | 75.83 | 123,178.68 | 81.14 | 113,998.92 | 86.1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73.14 | 0.71 | 1,157.61 | 0.76 | 960.33 | 0.73 |
| 固定资产 | 20,204.32 | 12.26 | 11,055.50 | 7.28 | 9,933.55 | 7.51 |
| 在建工程 | 56.45 | 0.03 | 6,192.28 | 4.08 | 1,953.32 | 1.48 |
| 无形资产 | 14,133.38 | 8.58 | 1,758.51 | 1.16 | 1,618.88 | 1.22 |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09.15 | 1.64 | 937.54 | 0.62 | 960.71 | 0.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1.30 | 0.87 | 1,170.45 | 0.77 | 1,056.25 | 0.8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00 | 0.06 | 6,359.50 | 4.19 | 1,866.02 | 1.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809.73 | 24.17 | 28,631.39 | 18.86 | 18,349.07 | 13.86 |
| 资产合计 | 164,740.89 | 100.00 | 151,810.07 | 100.00 | 132,347.98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各行业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132,347.98万元、151,810.07万元及164,740.89万元。

2019年末资产总额较2018年末增长19,462.09万元，上升14.71%，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了14,816.99万元，以及公司“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期新增投入4,238.96万元。

2020年末资产总额较2019年末增加12,930.82万元，上升8.52%，主要系公司购置位于下城区东新单元地块，而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权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14%、81.14%及75.83%，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13.86%、18.86%及24.17%。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一直较高，且占比稳定，符合公司轻资产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资产结构合理。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货币资金 | 30,907.35 | 24.74 | 23,003.69 | 18.68 | 33,197.05 | 29.12 |
| 应收票据 | 581.02 | 0.47 | 842.30 | 0.68 | 1,649.95 | 1.45 |
| 应收账款 | 67,818.85 | 54.28 | 77,217.36 | 62.69 | 62,400.37 | 54.74 |
| 应收款项融资 | 509.79 | 0.41 | 1,001.44 | 0.81 | - | - |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3,931.47 | 3.15 | 2,509.76 | 2.04 | 2,253.16 | 1.98 |
| 其他应收款 | 3,060.23 | 2.45 | 3,720.47 | 3.02 | 2,756.58 | 2.42 |
| 存货 | 12,827.71 | 10.27 | 8,884.67 | 7.21 | 7,453.77 | 6.54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94.73 | 4.24 | 5,998.99 | 4.87 | 4,288.03 | 3.76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4,931.16 | 100.00 | 123,178.68 | 100.00 | 113,998.92 | 100.00 |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92.81%、91.60%及91.74%。

各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货币资金分别为33,197.05万元、23,003.69万元及30,907.35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2%、18.68%及24.74%。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库存现金 | 3.07 | 0.01 | 25.90 | 0.11 | 52.98 | 0.16 |
| 银行存款 | 29,346.81 | 94.95 | 21,856.72 | 95.01 | 32,385.91 | 97.56 |
| 其他货币资金 | 1,557.46 | 5.04 | 1,121.07 | 4.87 | 758.16 | 2.28 |
| 合计 | 30,907.35 | 100.00 | 23,003.69 | 100.00 | 33,197.05 | 100.00 |

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减少10,193.36万元，主要由于：①2019年支付分红款12,600.00万元；②2019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12,171.34万元。

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7,903.66万元，主要由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较大所致。

(2) 应收票据

① 明细情况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应收票据分别为1,649.95万元、842.30



万元及 581.0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0.68% 及 0.47%。

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1,146.19 | 69.47 |
| 商业承兑汇票 | 611.60 | 100.00 | 842.30 | 100.00 | 503.76 | 30.53 |
| 合计 | 611.60 | 100.00 | 842.30 | 100.00 | 1,649.95 | 100.00 |

②坏账准备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大型国有企业，具有较高的信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客户类型以及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组合名称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万元) | 占比 (%) | 坏账准备 (万元) | 账面余额 (万元) | 占比 (%) | 坏账准备 (万元) | 账面余额 (万元) | 占比 (%) | 坏账准备 (万元) |
|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 - | - | - | - | - | - | 1,146.19 | 68.30 | - |
|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 611.60 | 100.00 | 30.58 | 904.13 | 100.00 | 61.83 | 531.98 | 31.70 | 28.23 |
| 合计 | 611.60 | 100.00 | 30.58 | 904.13 | 100.00 | 61.83 | 1,678.18 | 100.00 | 28.23 |

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终止确认 金额 | 未终止确 认金额 | 终止确认 金额 | 未终止确 认金额 | 终止确认 金额 | 未终止确 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730.43 | - | - | - | 603.94 | - |
| 合计 | 730.43 | - | - | - | 603.94 | - |

(3) 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2,400.37 万元、77,217.36 万元及 67,818.8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4%、



62.69%及 54.28%，略有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5%、42.12%及 36.24%，逐年下降。

① 类别明细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148.13 万元、4,813.15 万元及 4,332.59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5.87%及 6.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组合名称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比(%) | 坏账准备(万元)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比(%) | 坏账准备(万元)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比(%) | 坏账准备(万元)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72,151.44 | 100.00 | 4,332.59 | 82,030.51 | 100.00 | 4,813.15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66,548.50 | 100.00 | 4,148.13 |
| 合计 | 72,151.44 | 100.00 | 4,332.59 | 82,030.51 | 100.00 | 4,813.15 | 66,548.50 | 100.00 | 4,148.13 |

②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路集团等国有单位，信用良好，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

A.非合并范围关联组合中，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账龄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 | 62,708.30 | 3,135.42 | 5.00 | 74,587.93 | 3,729.40 | 5.00 |
| 1-2 年 | 8,712.86 | 871.29 | 10.00 | 5,431.66 | 543.17 | 10.00 |
| 2-3 年 | 282.24 | 56.45 | 20.00 | 1,655.89 | 331.18 | 20.00 |
| 3-4 年 | 299.86 | 149.93 | 50.00 | 253.38 | 126.69 | 50.00 |
| 4-5 年 | 143.35 | 114.68 | 80.00 | 94.66 | 75.72 | 80.00 |
| 5 年以上 | 4.83 | 4.83 | 100.00 | 7.00 | 7.00 | 100.00 |
| 合计 | 72,151.44 | 4,332.59 | 6.00 | 82,030.51 | 4,813.15 | 5.87 |



B.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

| 账龄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万元) | 坏账准备 (万元) | 计提比例 (%) | 账面余额 (万元) | 坏账准备 (万元) | 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 | 58,116.25 | 2,905.81 | 5.00 | 44,705.57 | 2,235.28 | 5.00 |
| 1-2年 | 6,782.02 | 678.20 | 10.00 | 3,751.90 | 375.19 | 10.00 |
| 2-3年 | 1,054.62 | 210.92 | 20.00 | 910.64 | 182.13 | 20.00 |
| 3-4年 | 466.55 | 233.28 | 50.00 | 89.03 | 44.52 | 50.00 |
| 4-5年 | 45.66 | 36.53 | 80.00 | 79.08 | 63.26 | 80.00 |
| 5年以上 | 83.39 | 83.39 | 100.00 | 41.05 | 41.05 | 100.00 |
| 合计 | 66,548.50 | 4,148.13 | 6.23 | 49,577.26 | 2,941.42 | 5.93 |

③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A.2020年12月31日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3,503.26 | 46.43% |
| 1.1 | 其中：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5,456.55 | 7.56% |
| 1.2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3,121.33 | 4.33% |
| 1.3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2,669.05 | 3.70% |
| 1.4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2,143.09 | 2.97% |
| 1.5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 1,895.44 | 2.63% |
| 1.6 | 其他 | 18,217.80 | 25.25%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229.30 | 7.25% |
| 3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4,309.97 | 5.97% |
| 4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85.94 | 2.34% |
| 5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1,155.47 | 1.60% |
| | 小计 | 45,883.94 | 63.59% |

B.2019年12月31日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43,467.47 | 52.99% |
| 1.1 | 其中：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6,407.69 | 7.81% |
| 1.2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5,398.10 | 6.58% |
| 1.3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 3,708.31 | 4.52% |
| 1.4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3,513.32 | 4.28% |
| 1.5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3,425.76 | 4.18% |
| 1.6 | 其他 | 21,014.29 | 25.62%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6,016.04 | 7.33% |
| 3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4,533.84 | 5.53% |



| | | | |
|---|---------------|------------------|---------------|
| 4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3,556.42 | 4.34% |
| 5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47.39 | 2.50% |
| | 小计 | 59,621.16 | 72.68% |

C.2018年12月31日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4,282.35 | 51.51% |
| 1.1 | 其中：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 4,844.79 | 7.28% |
| 1.2 |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 4,415.56 | 6.64% |
| 1.3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4,288.07 | 6.44% |
| 1.4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 3,232.41 | 4.86% |
| 1.5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 2,664.44 | 4.00% |
| 1.6 | 其他 | 14,837.08 | 22.30%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274.28 | 6.42% |
| 3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3,361.40 | 5.05% |
| 4 |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977.53 | 2.97% |
| 5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676.47 | 2.52% |
| | 小计 | 45,572.04 | 68.48% |

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A.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额度

对于主要客户，公司没有制定具体的信用额度，主要根据具体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管理。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应收账款管理业务流程，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限额和回款时间，财务部定期统计应收账款清单，并交由相关部门核对，督促催款。公司对销售人员的业绩考核中加强了资金回笼的奖惩措施，对超过规定时间的回款给予处罚，将责任落实到人。另外公司将客户分类型管理，对于非国有企业以及经销商客户，按照先款后货原则进行管理，对于国有企业、长期合作单位等的，可以给予一定的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如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铁路集团等国有单位下属分子公司众多，公司与其分子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并交易，合同基本依据客户提供的格式合同条款进行。对于一般产品销售，信用期一般为票到后 0-90 天，少部分客户为 90-180 天；部分合同约定按照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到货验收款和质保金等阶段进行分期支付，信用期一般为到货验收后 0-90 天，质保金比例为 0.5%-10%，质保期为 1-2 年。对于技术服务合同，合同一般约定为验收后 0-90 天内付款，质保金比例为 0%-10%，质保期 1-2 年。上述单位与公司长期合作，且其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偿付能力，公司给予的信用账期相对宽松。



B.报告期内应收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

a.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信用政策 |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 |
|----|-----------------|-----------|-----------|-----------|---|----------------|
| 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3,503.26 | 43,467.47 | 34,282.35 | 1) 通过国网商城结算的,最终用户自收到协议货物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60 日内,通过国网商城完成货款支付结算 2) 不通过国网商城结算的,各省电网公司信用期为票到 0-90 天 3) 需要安装调试产品的销售,一般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尾款(质保)分期支付,质保金比例为 0.5%-10% 4) 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工作进度或相关完工阶段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信用期一般为验收后 0-90 天 | 否 |
| 2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229.30 | 6,016.04 | 4,274.28 | 1) 一般产品销售合同,信用期为票到 0-60 天内支付 2)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合同,一般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质保金等按比例支付,验收后 28-60 日内支付,质保金比例 0.5%-10% 3) 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工作进度或相关阶段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信用期一般为验收后 0-90 天 | 否 |
| 3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4,309.97 | 4,533.84 | 3,361.40 | 货物验收合格以及客户完成结算资料的审核程序后 0-180 日内支付款项,一般质保金比例 5%-10% | 否 |
| 4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1,030.47 | 3,556.42 | 737.74 | 经买方审计部门审计或验收合格后,凭供货方发票或按审计金额及时结算费用,扣除 5%-10%的质保金等 | 否 |
| 5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622.35 | 2,047.39 | 661.07 | 1) 一般产品合同:收到买方认可票据后支付 3 个月-6 个月内支付 2) 需安装调试的,按照预付款、到货验收、质保等阶段分期支付,验收完毕后支付至货款的 90%-95%,其余作为质保金 | 否 |
| 6 |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0.77 | 106.61 | 1,977.53 | 最终客户付款完毕后十日内支付款项给本公司 | 否 |
| 7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441.51 | 1,647.60 | 1,676.47 | 货物明细清单及增值税发票经各方确认无误后,30 日内支付 9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5%,余 5%作为质保金待政府审计后支付 | 否 |
| 8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85.94 | 2,033.81 | 1,245.12 | 一般按照合同生效、到货验收、安装验收质保等阶段分期支付款项,安装调试验收等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质保金比例为 10%,质保期一年 | 否 |



| 序号 |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2018 年末 | 信用政策 |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 |
|----|-----------|-----------|-----------|-----------|------------|----------------|
| 9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1,155.47 | 1,057.31 | 100.35 | 见票 60 天付全款 | 否 |
| | 小计 | 47,979.04 | 64,466.49 | 48,316.32 | | |
|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66.50% | 78.59% | 72.60% | | |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受客户格式合同影响。根据其不同类型的合同有所不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是多种信用政策以及结合客户实际情况综合反映的结果。

b. 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账龄情况 | | | | | |
|---------|------------------|------------------|---------------|------------------|---------------|-----------------|---------------|
| | | 3 个月以内 | 占比 | 1 年以内 | 占比 | 1 年以上 | 占比 |
| 2020 年度 | 72,151.44 | 43,114.23 | 59.76% | 62,708.30 | 86.91% | 9,443.14 | 13.09% |
| 2019 年度 | 82,030.51 | 49,952.31 | 60.89% | 74,587.93 | 90.93% | 7,442.58 | 9.07% |
| 2018 年度 | 66,548.50 | 45,702.61 | 68.68% | 58,116.25 | 87.33% | 8,432.25 | 12.67% |
| 报告期平均 | 73,576.82 | 46,256.38 | 63.11% | 65,137.49 | 88.39% | 8,439.32 | 11.61%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占比平均为 63.11%，1 年以内的占比平均为 88.39%，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主要信用期（90 天）基本吻合。公司存在账龄 3 个月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原因一方面系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公司办理完成相关交付手续（凭订货单、收货单、发票等齐全资料）或经客户最终审计后方可进行付款结算，客户信用期计算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存在一定的差异；另一方面系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部分款项在验收合格或质保期结束后支付，一般质保期为 1-2 年，质保金的比例为 0.5%-10%。

综上，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信用政策以及结算方式存在一致性。

⑤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末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配比关系分析

A. 应收账款确认依据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采购或生产，产品采购或生产完



成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公司根据签字确认单或验收单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

境内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规定的工作，取得客户验收确认，根据验收单或确认单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组织采购或生产，产品采购或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一般为 FOB），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货物移交方式，办理出口报关程序及装船手续，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出口报关单，公司按照报关确认的金额计量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确认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a.应收账款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未完成订单 | 本期新增订单 | 本期确认收入订单 | 期末未完成订单 | 当期应收账款余额 | |
|---------|-----------|------------|------------|-----------|-----------|----------|
| | | | | | 当期形成应收账款 | 期初结转应收账款 |
| 2020 年度 | 27,363.22 | 226,699.43 | 223,449.40 | 30,613.25 | 62,708.30 | 9,443.14 |
| 2019 年度 | 28,333.82 | 219,123.97 | 220,094.57 | 27,363.22 | 74,587.93 | 7,442.58 |
| 2018 年度 | 21,232.04 | 183,566.81 | 176,465.03 | 28,333.82 | 58,116.25 | 8,432.25 |

b.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72,151.44 | -12.04% | 82,030.51 | 23.26% | 66,548.50 | |
| 营业收入 | 199,087.48 | 2.21% | 194,773.96 | 28.04% | 152,125.03 |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24% | | 42.12% | | 43.75% | |

2018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4.12%，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主要系收入规模的扩大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以及承兑汇票、支票。

⑥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



A.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如下

a.2020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 2020 年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 | 2020 年 |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3,503.26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02,662.81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5,229.30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9,149.97 |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4,309.97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6,358.06 |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85.94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5,228.11 |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1,155.47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3,011.83 |
| 合计 | 45,883.94 | 合计 | 126,410.78 |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63.59% | 占收入金额比例 | 63.50% |

2020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 2020 年度主要销售客户一致。

b.2019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 2019 年度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 | 2019 年末 | 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 | 2019 年度 |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43,467.47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118,973.67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6,016.04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7,667.75 |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4,533.84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5,662.56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3,556.42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3,168.46 |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047.39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2,977.39 |
| 合计 | 59,621.16 | 合计 | 138,449.83 |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72.68% | 占收入金额比例 | 71.08% |

2019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 2019 年度主要销售客户一致。

c.2018 年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 2018 年度主要销售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 | 2018 年末 | 收入前五名客户名称 | 2018 年度 |
|--------------|-----------|--------------|------------|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34,282.35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90,481.90 |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274.28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13,371.42 |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3,361.40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4,515.35 |
|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977.53 |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888.12 |
|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1,676.47 |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1,603.86 |
| 合计 | 45,572.03 | 合计 | 111,860.65 |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68.48% | 占收入金额比例 | 73.53% |

2018 年末除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开票及付款流程（付款需经政府审计）较长，应收账款账期相对较长外，导致应收账款前五和营业收入前五存在差异，其他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一致。



B.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890.52 | 203,076.53 | 158,856.06 |
| 营业收入 | 199,087.48 | 194,773.96 | 152,125.03 |
| 销售获现比率 | 114.47% | 104.26% | 104.42% |

⑦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

A.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 报告期间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逾期金额 | 逾期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截止到 2021 年 2 月 28 日) | 期后回款占 应收余额的 比例 |
|---------|-----------|-----------|--------|------------------------------------|----------------------|
| 2020 年度 | 72,151.44 | 24,016.87 | 33.29% | 30,179.80 | 41.83% |
| 2019 年度 | 82,030.51 | 27,865.26 | 33.97% | 75,645.54 | 92.22% |
| 2018 年度 | 66,548.50 | 17,571.91 | 26.40% | 65,866.38 | 98.98%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逾期金额有所增加，逾期比例呈增长趋势，一方面系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客户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另一方面系电力三产和非终端客户增加，背靠背支付方式导致回款周期相对延长。

B.公司不存在对大客户延长信用期限，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7,818.85 | 77,217.36 | 62,400.37 |
| 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注 1] | 72,518.11 | 69,808.86 | 54,518.11 |
| 营业收入 | 199,087.48 | 194,773.96 | 152,125.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75 | 2.79 | 2.79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131.13 | 129.03 | 129.02 |

[注 1]：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公司 2018-2020 年的周转天数为 129.02 天、129.03 天、131.13 天，呈一定的下降趋势，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长，一方面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上半年收入相对偏低；另一方面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时间推迟。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形。



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以及合理性分析

A.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

| 年度 | 分类依据及坏账政策 |
|------------------|--|
|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 |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2018 年度 |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B.与可比同行业上市比较

目前在国内 A 股市场暂无以经销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为主的上市公司。在国外资本市场主要有固安捷、快扣、欧时公司等三家，由于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该等公司未披露坏账计提政策。

考虑到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网系统单位，以及产品的近似程度，公司选取中元股份、里得电科和山大电力等三家公司作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1 年以内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
| 中元股份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里得电科 | 3% | 10% | 30% | 50% | 80% | 100% |
| 山大电力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平均值 | 4% | 10% | 30% | 50% | 80% | 100% |
| 本公司 | 5% | 10% | 20% | 50% | 80% | 1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各年度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该等公司相差不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采购货款 | 3,931.47 | 2,509.76 | 2,253.16 |
| 合计 | 3,931.47 | 2,509.76 | 2,253.16 |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253.16 万元、2,509.76 万元及 3,931.4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2.04% 及 3.15%。公司预付款主要是预付的货物采购款。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防疫物资市场供应紧张，为了采购足量的防疫物资，与相关供应商协商，预付了部分款项，导致 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明显增长。

报告期内，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1.64%、98.03%和 97.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1 年以内 | 3,817.55 | 97.10 | 2,460.22 | 98.03 | 2,064.76 | 91.64 |
| 1-2 年 | 87.32 | 2.22 | 49.16 | 1.96 | 30.86 | 1.37 |
| 2-3 年 | 26.24 | 0.67 | 0.38 | 0.01 | 89.21 | 3.96 |
| 3 年以上 | 0.36 | 0.01 | - | - | 68.34 | 3.03 |
| 合计 | 3,931.47 | 100.00 | 2,509.76 | 100.00 | 2,253.16 | 100.00 |

经减值测试，除 2020 年末存在减值准备外，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均未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末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账龄 | 2020.12.31 | |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比例(%) | 减值准备(万元) | 账面价值(万元) |
| 1 年以内 | 5,081.00 | 97.80 | 1,263.44 | 3,817.55 |
| 1-2 年 | 87.32 | 1.68 | - | 87.32 |
| 2-3 年 | 26.24 | 0.51 | - | 26.24 |
| 3 年以上 | 0.36 | 0.01 | - | 0.36 |
| 合计 | 5,194.91 | 100.00 | 1,263.44 | 3,931.47 |

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陕西亦昇铁路配件有限公司 | 852.44 | 16.41 |



| | | | |
|----|--------------------------|-----------------|--------------|
| 2 | 成都专铁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247.00 | 4.75 |
| 3 | S.D.P Manufacturing Inc. | 184.37 | 3.55 |
| 4 | 重庆市德施普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5.00 | 3.37 |
| 5 |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 173.25 | 3.33 |
| 合计 | | 1,632.06 | 31.42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南京中网卫星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184.62 | 7.36 |
| 2 | OFILtd. | 84.24 | 3.36 |
| 3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61.74 | 2.46 |
| 4 | 浙江强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60.00 | 2.39 |
| 5 | 深圳市易磁通科技有限公司 | 49.50 | 1.97 |
| 合计 | | 440.10 | 17.54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福建海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423.00 | 18.77 |
| 2 | 新疆天山五交化有限公司 | 144.09 | 6.40 |
| 3 | HighVoltagePartialDischargeLtd | 107.95 | 4.79 |
| 4 |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80.80 | 3.59 |
| 5 | 济南蓝动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 41.53 | 1.84 |
| 合计 | | 797.38 | 35.39 |

（5）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756.58 万元、3,720.47 万元及 3,060.2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2%、3.02% 及 2.45%。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占各期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86.85%、93.75% 及 92.05%。

① 报告期各期末，按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押金保证金 | 2,973.38 | 3,676.28 | 2,535.49 |



| | | | |
|-----|-----------------|-----------------|-----------------|
| 拆借款 | - | - | 203.63 |
| 其他 | 256.64 | 245.03 | 180.41 |
| 合计 | 3,230.03 | 3,921.31 | 2,919.53 |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 组合名称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比(%) | 坏账准备(万元)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比(%) | 坏账准备(万元) | 账面余额(万元) | 占比(%) | 坏账准备(万元)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230.03 | 100.00 | 169.79 | 3,921.31 | 100.00 | 200.84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2,919.53 | 100.00 | 162.95 |
| 合计 | 3,230.03 | 100.00 | 169.79 | 3,921.31 | 100.00 | 200.84 | 2,919.53 | 100.00 | 162.95 |

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A.2020年末及2019年末

| 组合名称 | 2020.12.31 | |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万元) | 坏账准备(万元) | 计提比例(%) |
| 押金保证金组合 | 2,973.38 | 148.67 | 5.00 | 3,676.28 | 183.81 | 5.00 |
| 账龄组合 | 256.64 | 21.12 | 8.23 | 245.03 | 17.02 | 6.95 |
| 其中：1年以内 | 230.22 | 11.51 | 5.00 | 206.34 | 10.32 | 5.00 |
| 1-2年 | 9.25 | 0.92 | 10.00 | 16.31 | 1.63 | 10.00 |
| 2-3年 | 1.17 | 0.23 | 20.00 | 20.38 | 4.08 | 20.00 |
| 3-4年 | 14.51 | 7.26 | 50.00 | 2.00 | 1.00 | 50.00 |
| 4-5年 | 1.50 | 1.20 | 80.00 | | | |
| 小计 | 3,230.03 | 169.79 | 5.26 | 3,921.31 | 200.84 | 5.12 |

B.2018年末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
| 1年以内 | 114.80 | 5.74 | 5.00 |
| 1-2年 | 31.79 | 3.18 | 10.00 |
| 2-3年 | 6.88 | 1.38 | 20.00 |
| 3-4年 | 22.50 | 11.25 | 50.00 |
| 4-5年 | - | - | |
| 5年以上 | 4.45 | 4.45 | 100.00 |
| 合计 | 180.41 | 25.99 | 14.41 |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披露范围内的关联往来款 | 203.63 | 10.18 | 5.00 |
| 押金保证金 | 2,535.49 | 126.77 | 5.00 |
| 合计 | 2,739.12 | 136.96 | 5.00 |

④账龄情况

| 项目 | 账面余额（万元） | |
|------|-----------------|-----------------|
| | 2020.12.31 | 2019.12.31 |
| 1年以内 | 2,127.96 | 3,336.61 |
| 1-2年 | 803.46 | 348.06 |
| 2-3年 | 149.73 | 150.27 |
| 3-4年 | 91.15 | 30.42 |
| 4-5年 | 15.05 | 31.24 |
| 5年以上 | 42.68 | 24.71 |
| 小计 | 3,230.03 | 3,921.31 |

⑤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A.2020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期初数 | 194.13 | 1.63 | 5.08 | 200.84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0.46 | 0.46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0.12 | 0.12 | - |
| 本期计提 | -19.16 | -0.67 | 3.50 | -16.34 |



| | | | | |
|------|--------|------|------|--------|
| 本期核销 | 14.33 | 0.38 | - | 14.71 |
| 期末数 | 160.18 | 0.92 | 8.69 | 169.79 |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 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 |
| 期初数 | 142.70 | 3.18 | 17.08 | 162.95 |
| 期初数在本期 | - | -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0.82 | 0.82 |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2.04 | 2.04 | - |
| 本期计提 | 76.09 | -0.33 | -10.09 | 65.68 |
| 本期核销 | 23.84 | - | 3.95 | 27.79 |
| 期末数 | 194.13 | 1.63 | 5.08 | 200.84 |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期末数 |
|-------|---------------|---------------|----|----|------|----|----|---------------|
| | | 计提 | 收回 | 其他 | 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其他应收款 | 182.98 | -20.03 | - | - | - | - | - | 162.95 |
| 小计 | 182.98 | -20.03 | - | - | - | - | - | 162.95 |

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
|----|---------------------|-------|---------------|-------|---------------------|
| 1 |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500.00 | 1 年以内 | 15.48 |
| 2 |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0 | 1-2 年 | 3.10 |
| 3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30.00 | 1 年以内 | 2.57 |
| | | | 35.00 | 1-2 年 | |
| | | | 15.00 | 2-3 年 | |
| | | | 3.00 | 4-5 年 | |
| 4 | 国网江苏招标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80.60 | 1-2 年 | 2.50 |
| 5 | 四川西星电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71.00 | 1 年以内 | 2.20 |
| | 合计 | | 834.60 | | 25.84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 |
|----|--------------|-------|--------------|-------|---------------------|
| 1 |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465.90 | 1 年以内 | 11.88 |
| 2 | 国网陕西招标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25.22 | 1 年以内 | 3.19 |



| | | | | | |
|---|----------------------|-------|--------|------|-------|
| 3 |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武汉南瑞有限责任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0 | 1年以内 | 2.55 |
| 4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84.00 | 1年以内 | 2.14 |
| 5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物资供应段 | 押金保证金 | 81.72 | 1年以内 | 2.08 |
| | 合计 | | 856.84 | | 21.8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万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
|----|------------------|-------|--------------|-----------|------------------------|
| 1 | 杭州云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拆借款 | 203.63 | 1年以内 | 6.97 |
| 2 | 上海通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100.00 | 1年以内 | 3.43 |
| 3 | 国网浙江浙电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92.00 | 1年以内 | 3.15 |
| 4 | 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74.83 | 1年以内 | 2.56 |
| 5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押金保证金 | 70.00 | 1年以内、1-2年 | 2.40 |
| | 合计 | | 540.45 | | 18.51 |

(6) 存货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453.77万元、8,884.67万元及12,827.71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4%、7.21%及10.27%。

① 存货结构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

A. 公司的产供销业务流程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以及“3、销售模式”。

B. 报告期存货结构合理性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原材料 | 2,052.68 | 16.00 | 2,261.40 | 25.45 | 1,681.36 | 22.56 |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在产品 | 482.38 | 3.76 | 438.69 | 4.94 | 620.42 | 8.32 |
| 未完成劳务 | - | - | 34.10 | 0.38 | 50.55 | 0.68 |
| 库存商品 | 10,174.00 | 79.31 | 6,129.38 | 68.99 | 5,036.55 | 67.57 |
| 委托加工物资 | 0.94 | 0.01 | 10.78 | 0.12 | 36.23 | 0.49 |
| 包装物 | 11.79 | 0.09 | 7.33 | 0.08 | 4.66 | 0.06 |
| 低值易耗品 | 1.84 | 0.01 | 2.99 | 0.03 | 24.00 | 0.32 |
| 合同履约成本 | 104.08 | 0.81 | | | | |
| 合计 | 12,827.71 | 100.00 | 8,884.67 | 100.00 | 7,453.77 | 100.00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公司所处的行业产品品类繁多，下游客户需求各异。公司目前主要经销知名品牌的产品，同时公司通过外协和自产的方式生产加工自有品牌产品，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占各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67.57%、68.99%和 79.31%，存货结构与公司产品供销业务流程相吻合。

b. 公司存货结构的变动与业务发展相匹配

(a) 原材料

报告期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6%、25.45%和 16.00%。由于咸亨自主品牌效应的市场认可度增加，自有产品的销量及销售收入逐年上涨，为应对订单增长，自有品牌的原材料的采购及备货相应增长。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占存货余额比例下降系 2020 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长所致的相对变动。

(b) 在产品

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中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620.42 万元、438.69 万元和 482.3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2%、4.94%和 3.76%，占存货比重较低。2018 年占比较高因为当年年底未完工订单较多。

(c)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余额上升，库存商品金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分别为 67.57%、68.99% 和 79.31%，逐年提高。公司采用“以销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库存总额增长。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较多，一方面系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物资市场整体供应较紧张，为了降低疫情对项目履约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备货较多，其中应急防疫物资 1,725 万元；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品类的增加，亦导致库存商品增加。

C.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

目前在国内 A 股市场暂无以经销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为主的上市公司。在国外资本市场主要有固安捷、快扣、欧时公司等三家，由于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该等公司未披露存货具体结构。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上市公司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固安捷 | 4.46 | 4.44 | 4.63 |
| 快扣 | 2.28 | 2.13 | 2.16 |
| 欧时公司 | 2.93 | 2.91 | 3.01 |
| 平均值 | 3.22 | 3.16 | 3.27 |
| 发行人 | 10.92 | 14.62 | 12.02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采/以销定产”，对下游的交货期均较短，使得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周转较快，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经营模式。

②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库龄及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A. 主要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的平衡关系

生产中心根据销售合同，结合销售部门的市场预测制定生产备货计划；采购部根据备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原材料期初 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 原材料期末 余额 |
|---------|-------------|----------|----------|--------|-------------|
| | | 采购 | 生产领用 | 研发领用 | |
| 2020 年度 | 2,261.40 | 8,625.94 | 8,244.75 | 589.91 | 2,052.68 |
| 2019 年度 | 1,681.36 | 8,800.88 | 7,828.82 | 392.02 | 2,261.40 |



| | | | | | |
|---------|----------|----------|----------|--------|----------|
| 2018 年度 | 1,138.78 | 5,341.74 | 4,170.21 | 628.95 | 1,681.36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使用原材料金额相当，各期末原材料金额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原材料采购和使用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B.自主生产主要产品产能与产出的平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主生产子公司产能与产出情况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杭州贝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模具、刀头类 | 产能（件） | 72,350 | 67,000 | 78,000 |
| | | 产量（件） | 72,072 | 65,661 | 74,696 |
| | | 产能利用率 | 99.62% | 98.00% | 95.76% |
| | 工具类 | 产能（件） | 10,900 | 9,100 | 9,000 |
| | | 产量（件） | 10,437 | 8,855 | 8,564 |
| | | 产能利用率 | 95.75% | 97.31% | 95.16% |
| 贝特（杭州）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 3 吨吊机 | 产能（台） | 60 | 50 | 26 |
| | | 产量（台） | 53 | 47 | 22 |
| | | 产能利用率 | 88.33% | 94.00% | 84.62% |
| | 5 吨吊机 | 产能（台） | 30 | 26 | 18 |
| | | 产量（台） | 18 | 25 | 14 |
| | | 产能利用率 | 60.00% | 96.15% | 77.78% |
| 杭州艾普莱标识制造有限公司 | 标识标签 | 产能（件） | 500,500 | 365,300 | 365,300 |
| | | 产量（件） | 350,023 | 303,146 | 261,128 |
| | | 产能利用率 | 69.93% | 82.99% | 71.48% |
| | 打印机 | 产能（台） | 500 | 220 | 210 |
| | | 产量（台） | 490 | 146 | 128 |
| | | 产能利用率 | 98.00% | 66.36% | 60.95% |
| 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 仪器仪表类 | 产能（件） | 1,953 | 1,300 | 1,300 |
| | | 产量（件） | 1,578 | 1,151 | 1,343 |
| | | 产能利用率 | 80.80% | 88.54% | 103.31% |
| 杭州咸亨国际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 工器具类 | 产能（件） | 14,800 | 12,000 | 12,000 |
| | | 产量（件） | 14,049 | 11,588 | 11,596 |
| | | 产能利用率 | 94.93% | 96.57% | 96.63%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自主生产子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60% 以上。由于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产量会随着订单而波动。同时公司以经销产品为主，销售产品种类较多，规格型号多样，为满足客户需求的及时性，自主生产产量在考虑性价比的情况下会有所波动。

C.公司产品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平衡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入库与出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期初余额 | 本期入库 | 本期出库 | 期末余额 |
|---------|----------|------------|------------|-----------|
| 2020 年度 | 6,129.38 | 113,051.37 | 108,583.34 | 10,597.41 |
| 2019 年度 | 5,036.55 | 110,402.95 | 109,310.12 | 6,129.38 |
| 2018 年度 | 5,992.13 | 81,743.85 | 82,699.43 | 5,036.55 |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经销模式和“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市场上客户对产品种类、规格型号、具体配置的不同需求。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来组织存货管理，即公司销售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经销产品公司依据销售合同所确定的产品进行采购，自主生产产品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销售部根据销售订单、产品完工情况下达出库指令，仓库据此出库，公司产品完工入库和销售出库存在对应关系。公司产品完工入库、销售出库以及销售计划存在匹配关系，公司生产安排较为恰当，库存商品管理水平较高。

D.在产品、产成品的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 存货类别 | 2020 年期末结存情况 | | | 2019 年期末结存情况 | | | 2018 年期末结存情况 | | |
|------|--------------|--------|-----------|--------------|--------|----------|--------------|--------|----------|
| | 1 年以内 | 1-2 年 | 小计 | 1 年以内 | 1-2 年 | 小计 | 1 年以内 | 1-2 年 | 小计 |
| 在产品 | 482.38 | - | 482.38 | 438.69 | | 438.69 | 620.42 | | 620.42 |
| 库存商品 | 9,960.92 | 636.49 | 10,597.41 | 5,535.58 | 593.80 | 6,129.38 | 4,242.72 | 793.83 | 5,036.55 |
| 合计 | 10,443.30 | 636.49 | 11,079.79 | 5,974.27 | 593.80 | 6,568.07 | 4,863.14 | 793.83 | 5,656.97 |
| 库龄占比 | 94.26% | 5.74% | | 90.96% | 9.04% | | 85.97% | 14.03%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龄均为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85.97%、90.96%和 94.26%，占比较高。公司总体库龄较短，一年以上存货主要系备品，且多为通用工具。

E.期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2 月 | 2020 年第一季度 | 2019 年第一季度 |
|-------------------|--------------|------------|------------|
| 销售收入 | 16,580.62 | 12,815.45 | 14,924.25 |
| 销售成本 | 10,868.20 | 7,869.97 | 9,048.57 |
| 销售毛利率 | 38.45% | 38.59% | 39.37% |
| 上年期末存货余额 | 13,251.12 | 8,884.67 | 7,453.77 |
| 期后消耗存货占上期期末存货余额比例 | 82.02% | 88.58% | 121.40% |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知，期末结存存货基本在次年第一季度内实现销售。2019 年末的结存存货未能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全部实现销售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开工时间延迟，但影响不大。

③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

A.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 30,613.24 | 27,363.22 | 28,333.82 |
| 期末存货余额 | 13,251.12 | 8,884.67 | 7,453.77 |
| 订单覆盖率 | 137.70% | 189.00% | 224.84% |

注：订单覆盖率=（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期末存货余额

公司经销产品的采购，采用“以销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自产生产以订单式生产为主，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基本上均有对应订单支持。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C.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是根据订单需要而采购的原材料、车间在产品和产成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2020 年末，公司部分防疫物资产品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23.41 万元。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鉴于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0.85%、38.63%，处于较高水平，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b.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均有订单支持。

c.库存状况良好。在监盘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包装良好，摆放整齐。

d.公司各期末存货结存库龄一年以上存货占比较低，同时公司库存产品多为通用工具及仪器，长期存放不会引起存货本身减值，故由于库龄带来的存货减值风险较低。

④存货的管理方法，客户是否采取“零库存”管理，是否在客户所在地建设仓库，采购频率、金额与订单匹配情况。

A.存货管理方法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存货管理制度，覆盖了从原材料及经销产品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发货、配送以及客户签收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的环节。

a.入库管理

供应商货物到达后，仓管人员会同质检部门对物资的数量、规格、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b.领用及销售出库管理

公司内部各部门需要领用存货时，需填写《生产领料单》、《发货通知单》，或《其他出库单》，经审批通过后方可领用出库。

c.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严格执行《仓库管理制度》以及仓库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仓库及财务定于每月月末盘库，盘库当天结束，之后财务人员会同仓库管理部门梳理盘点结果，在盘点过程中如发现摆放及其他存货管理问题，公司会及时处理。

B.客户是否采取“零库存”管理，是否在客户所在地建设仓库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客户未采取“零库存”管理，公司未在客户所在地建设仓库。

C. 采购频率、金额与订单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采购金额（含税） | 133,360.46 | 129,533.85 | 100,320.87 |
| 各期新增订单金额 | 228,218.87 | 219,123.97 | 183,566.81 |
| 订单覆盖率 | 102.00% | 103.81% | 108.23% |

注：订单覆盖率=（本期新增订单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本期采购金额

公司根据合同订单的发货时间要求制定采购计划，一般情况下，采购频率大致为 1 个月左右。公司报告期采购金额与各期新增订单金额相匹配。

（7）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288.03 万元、5,998.99 万元及 5,294.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4.87% 及 4.24%。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待摊房租等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预缴的增值税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 4,862.09 | 91.83 | 5,507.93 | 91.81 | 3,735.07 | 87.10 |
| 待摊房租等费用 | 420.00 | 7.93 | 480.01 | 8.00 | 549.42 | 12.81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12.64 | 0.24 | 11.06 | 0.18 | 3.55 | 0.08 |
| 合计 | 5,294.73 | 100.00 | 5,998.99 | 100.00 | 4,288.03 | 100.00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73.14 | 2.95 | 1,157.61 | 4.04 | 960.33 | 5.23 |
| 固定资产 | 20,204.32 | 50.75 | 11,055.50 | 38.61 | 9,933.55 | 54.14 |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在建工程 | 56.45 | 0.14 | 6,192.28 | 21.63 | 1,953.32 | 10.65 |
| 无形资产 | 14,133.38 | 35.50 | 1,758.51 | 6.14 | 1,618.88 | 8.8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709.15 | 6.81 | 937.54 | 3.27 | 960.71 | 5.2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41.30 | 3.62 | 1,170.45 | 4.09 | 1,056.25 | 5.7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2.00 | 0.23 | 6,359.50 | 22.21 | 1,866.02 | 10.1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9,809.73 | 100.00 | 28,631.39 | 100.00 | 18,349.07 | 100.00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3.77%、88.59%及86.63%。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960.33万元、1,157.61万元及1,173.14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4.04%及2.95%。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 | 2018.1.1 | 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其他 | 2018.12.31 | | |
| 云升电力 | 412.92 | 400.00 | 147.41 | - | 960.33 | 40.00% | 40.00% |
| 合计 | 412.92 | 400.00 | 147.41 | - | 960.33 | 40.00% | 40.00% |

续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 | 2019.1.1 | 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其他 | 2019.12.31 | |
| 云升电力 | 960.33 | 154.63 | 117.79 | 132.50 | 57.36 | 1,157.61 | 49.00% |
| 合计 | 960.33 | 154.63 | 117.79 | 132.50 | 57.36 | 1,157.61 | 49.00% |

续



| 被投资单位 | 账面余额 | | | | |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
| | 2020.1.1 | 投资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其他 | 2020.12.31 | |
| 云升电力 | 1,157.61 | 25.37 | 119.80 | 129.64 | - | 1,173.14 | 49.00% |
| 合计 | 1,157.61 | 25.37 | 119.80 | 129.64 | - | 1,173.14 | 49.00% |

(2) 固定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9,933.55万元、11,055.50万元及20,204.32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14%、38.61%及50.75%。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专业设备等，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净值 (万元) | 占比 (%) | 净值 (万元) | 占比 (%) | 净值 (万元) | 占比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7,477.49 | 86.50 | 8,462.18 | 76.54 | 7,089.30 | 71.37 |
| 通用设备 | 506.28 | 2.51 | 555.04 | 5.02 | 696.08 | 7.01 |
| 专用设备 | 1,915.00 | 9.48 | 1,635.29 | 14.79 | 1,556.05 | 15.66 |
| 运输工具 | 305.55 | 1.51 | 402.99 | 3.65 | 592.12 | 5.96 |
| 合计 | 20,204.32 | 100.00 | 11,055.50 | 100.00 | 9,933.5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价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953.32万元、6,192.28万元及56.4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5%、21.63%及0.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 | 6,192.28 | 100.00 | 1,953.32 | 100.00 |



| | | | | | | |
|-----------|--------------|---------------|-----------------|---------------|-----------------|---------------|
|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36.79 | 65.17 | - | - | - | - |
| 待安装设备 | 19.66 | 34.83 | | | | |
| 合计 | 56.45 | 100.00 | 6,192.28 | 100.00 | 1,953.3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公司海宁生产基地的多幢厂房改造工程所形成，2019 年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因为当期“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在建工程减少，主要是因为当期“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如下：

①2020 年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6,192.28 | 3,162.20 | 9,354.47 | - | - |
| 小计 | 6,192.28 | 3,162.20 | 9,354.47 | - | - |

②2019 年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1,953.32 | 4,238.96 | - | - | 6,192.28 |
| 小计 | 1,953.32 | 4,238.96 | - | - | 6,192.28 |

③2018 年

单位：万元

| 工程名称 |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转入固定资产 | 其他减少 | 期末数 |
|---------------|-----------------|-----------------|-----------------|----------|-----------------|
|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922.75 | 1,030.57 | - | - | 1,953.32 |
| 创新中心厂房改造工程 | 2,278.24 | 177.38 | 2,455.61 | - | - |
| 小计 | 3,200.98 | 1,207.95 | 2,455.61 | - | 1,953.32 |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618.88 万元、1,758.51 万元及 14,133.3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2%、6.14%及 35.50%。2020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较多，是根据 2020 年 6 月公司与杭州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签署的《土地移交协议》，移交位于下城区东新单元地块，而增加公司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净值 (万元) | 占比 (%) | 净值 (万元) | 占比 (%) | 净值 (万元) | 占比 (%) |
| 土地使用权 | 13,966.02 | 98.82 | 1,468.55 | 83.51 | 1,504.59 | 92.94 |
| 专利权 | - | - | 8.33 | 0.47 | 28.33 | 1.75 |
| 专用软件 | 167.35 | 1.18 | 281.63 | 16.02 | 85.97 | 5.31 |
| 合计 | 14,133.38 | 100.00 | 1,758.51 | 100.00 | 1,618.8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60.71 万元、937.54 万元及 2,709.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4%、3.27% 及 6.81%。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经营租赁资产装修支出。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056.25 万元、1,170.45 万元及 1,441.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4.09% 及 3.62%。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原因，各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69.52 | 1,114.10 | 1,013.45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71.77 | 56.35 | 42.80 |
| 合计 | 1,441.30 | 1,170.45 | 1,056.25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66.02 万元、6,359.50 万元及 92.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7%、22.21% 和 0.23%。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房产购置款。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土地购置款。2020 年末该预付土地购置款已结转至无形资



产（土地使用权）。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2,503.32 | 3.63 | - | - |
| 应付账款 | 31,265.24 | 46.04 | 29,818.54 | 43.27 | 28,620.21 | 47.36 |
| 预收款项 | - | - | 18,714.06 | 27.15 | 16,173.47 | 26.76 |
| 合同负债 | 17,857.74 | 26.2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394.83 | 10.89 | 7,544.19 | 10.95 | 6,369.39 | 10.54 |
| 应交税费 | 8,548.40 | 12.59 | 7,661.77 | 11.12 | 6,547.96 | 10.84 |
| 其他应付款 | 1,038.84 | 1.53 | 2,629.00 | 3.81 | 2,646.96 | 4.38 |
| 其他流动负债 | 1,806.90 | 2.6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67,911.95 | 100.00 | 68,870.89 | 99.93 | 60,357.99 | 99.8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44 | 0.01 | 45.54 | 0.07 | 75.36 | 0.1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4 | 0.01 | 45.54 | 0.07 | 75.36 | 0.12 |
| 负债合计 | 67,914.39 | 100.00 | 68,916.43 | 100.00 | 60,433.36 | 100.00 |

报告期内，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60,433.36万元、68,916.43万元及67,914.39万元，基本上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余额呈现波动，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合同负债等增减变动造成的影响。

2、负债构成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抵押借款 | | 2,503.32 | - |
| 合计 | | 2,503.32 | - |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物及原材料等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采购款 | 31,265.24 | 29,818.54 | 28,620.21 |
| 合计 | 31,265.24 | 29,818.54 | 28,620.21 |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36%、43.27%及46.0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在负债中占比一直较高。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波动主要是公司当期采购量与付款进度波动引起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1 |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 2,325.29 | 7.44 | 1年以内 | 工程款 |
| 2 |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449.87 | 4.64 | 1年以内 | 货款 |
| 3 |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 540.00 | 1.73 | 1年以内 | 货款 |
| 4 | 江苏江豪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 517.86 | 1.66 | 1年以内 | 货款 |
| 5 |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91.67 | 1.25 | 1年以内 | 货款 |
| | 合计 | 5,224.70 | 16.71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1 | 宁夏天德利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662.74 | 2.22 | 1年内 | 货款 |
| 2 |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 540.00 | 1.81 | 1年内 | 货款 |
| 3 | 宁夏广遇商贸有限公司 | 486.91 | 1.63 | 1年内 | 货款 |
| 4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463.09 | 1.55 | 1年内 | 货款 |
| 5 | 北京博嘉泰安科技有限公司 | 382.58 | 1.28 | 1年内 | 货款 |



| | | | | | |
|--|----|----------|------|---|---|
| | 合计 | 2,535.33 | 8.50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1 | 陕西斯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43.43 | 3.65 | 1 年内 | 货款 |
| 2 |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804.08 | 2.81 | 1 年内 | 货款 |
| 3 | 宁夏穆勒电气有限公司 | 799.67 | 2.79 | 1 年内 | 货款 |
| 4 | 新余市正扬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712.22 | 2.49 | 1 年内 | 货款 |
| 5 | 新疆伊能众诚高科有限公司 | 579.70 | 2.03 | 1 年内 | 货款 |
| | 合计 | 3,939.10 | 13.76 | - | - |

(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16,173.47 万元、18,714.06 万元及 17,857.7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6%、27.15% 及 26.29%，占比波动不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1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1,177.74 | 6.60 | 1 年以内 | 货款 |
| 2 |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 597.55 | 3.35 | 1 年以内 | 货款 |
| 3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 525.41 | 2.94 | 1 年以内 | 货款 |
| 4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 513.95 | 2.88 | 1 年以内 | 货款 |
| 5 | HollandamB.V. | 307.69 | 1.72 | 1 年以内 | 货款 |
| | 合计 | 3,122.34 | 17.48 |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1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1,491.13 | 7.97 | 1 年内 | 货款 |
| 2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西安供电公司 | 886.69 | 4.74 | 1 年内 | 货款 |
| 3 |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417.91 | 2.23 | 1 年内 | 货款 |
| 4 |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咸阳供电公司 | 409.23 | 2.19 | 1 年内 | 货款 |
| 5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襄阳供电公司 | 391.98 | 2.09 | 1 年内 | 货款 |



| | | | | | |
|--|----|----------|-------|---|---|
| | 合计 | 3,596.93 | 19.22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1 |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684.44 | 4.23 | 1 年内 | 货款 |
| 2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供电公司 | 445.93 | 2.76 | 1 年内 | 货款 |
| 3 |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永州供电分公司 | 358.31 | 2.22 | 1 年内 | 货款 |
| 4 |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公司 | 321.25 | 1.99 | 1 年内 | 货款 |
| 5 |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317.36 | 1.96 | 1 年内 | 货款 |
| | 合计 | 2,127.29 | 13.15 | - | - |

(4) 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369.39 万元、7,544.19 万元及 7,394.8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4%、10.95% 及 10.8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短期薪酬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300.11 | 7,198.69 | 6,029.30 |
| 社会保险费 | 45.67 | 136.64 | 152.75 |
| 住房公积金 | 0.93 | 1.02 | 0.21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72 | 1.02 | 0.99 |
| 短期薪酬小计 | 7,350.43 | 7,337.37 | 6,183.25 |
| 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 44.40 | 206.83 | 186.13 |
| 合计 | 7,394.83 | 7,544.19 | 6,369.3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暂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 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6,547.96 万元、7,661.77 万元及 8,548.4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4%、11.12% 及 12.59%。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应



交税费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各期应交企业所得税金额多少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增值税 | 1,762.70 | 1,859.59 | 1,014.97 |
| 企业所得税 | 5,721.36 | 4,623.71 | 4,693.82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79.64 | 703.13 | 403.84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5.30 | 239.17 | 237.65 |
| 房产税 | 32.98 | 18.60 | 0.82 |
| 土地使用税 | 13.52 | 13.03 | 0.22 |
| 印花税 | 32.04 | 29.93 | 20.27 |
| 教育费附加 | 101.32 | 103.73 | 103.08 |
| 地方教育附加 | 65.68 | 66.42 | 65.18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2.94 | 2.94 | 6.53 |
| 水利建设基金 | 0.91 | 1.54 | 1.58 |
| 合计 | 8,548.40 | 7,661.77 | 6,547.96 |

(6) 其他应付款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646.96万元、2,629.00万元和1,038.84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3.81%及1.53%。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以及应付办公、差旅、租赁物业等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股利 | | - | 24.00 |
| 押金保证金 | 635.98 | 2,367.06 | 2,418.55 |
| 应付未付费用 | 225.71 | 168.59 | 165.06 |
| 其他 | 177.15 | 93.36 | 39.35 |
| 合计 | 1,038.84 | 2,629.00 | 2,646.9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比(%)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 | | | | | |
|---|--------------|--------|-------|------|--------|
| 1 | 叶伟波 | 48.00 | 4.62 | 1年以内 | 经营风险押金 |
| 2 | 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43.40 | 4.18 | 1年以内 | 应付软件费用 |
| 3 | 冯正浩 | 40.00 | 3.85 | 1年以内 | 经营风险押金 |
| 4 | 朱晓甫 | 40.00 | 3.85 | 1年以内 | 经营风险押金 |
| 5 | 章勤辉 | 25.00 | 2.41 | 1年以内 | 经营风险押金 |
| | 合计 | 196.40 | 18.91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1 |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 436.00 | 16.58 | 1-2年 | 施工保证金 |
| 2 | 张长端 | 125.00 | 4.75 | 3年以上 | 经营风险押金 |
| 3 | 钟益辉 | 88.73 | 3.38 | 3年以上 | 经营风险押金 |
| 4 | 张小荣 | 80.88 | 3.08 | 3年以上 | 经营风险押金 |
| 5 | 于德苗 | 80.00 | 3.04 | 3年以上 | 经营风险押金 |
| | 合计 | 810.61 | 30.83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1 | 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 | 436.00 | 16.47 | 1年 | 施工保证金 |
| 2 | 近江产业园 | 161.74 | 6.11 | 1年 | 房租费 |
| 3 | 张长端 | 90.00 | 3.40 | 2-3年 | 经营风险押金 |
| 4 | 钟益辉 | 88.73 | 3.35 | 3年以上 | 经营风险押金 |
| 5 | 张小荣 | 80.88 | 3.06 | 3年以上 | 经营风险押金 |
| | 合计 | 857.34 | 32.39 | - | -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84 | 1.79 | 1.89 |
| 速动比率（倍） | 1.65 | 1.66 | 1.7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1.12 | 39.89 | 36.16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4,234.67 | 33,458.80 | 24,980.37 |



| | | |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4,303.06 | 1,532.35 | N/A |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9、1.79 及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1.66 及 1.6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公司流动状况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36.16%、39.89% 及 31.12%，总体保持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上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4,980.37 万元、33,458.80 万元及 34,234.67 万元。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32.35 倍及 4,303.06 倍，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占公司经营利润的比例很小（2018 年末无银行借款），公司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具有较高的偿债安全性。此外，公司没有或有负债、表外融资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尤其是可以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进一步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3、偿债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在比较不同指标时选取不同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目前在国内 A 股市场暂无以经销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为主的上市公司。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情况，为尽可能客观反映发行人与行业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延伸至全球市场，选取以经销 MRO 为主营业务的固



安捷、快扣、欧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主要客户 |
|------|---|---|--|
| 固安捷 | 全球领先的 MRO 工业品分销商。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专业的 MRO 采购服务，节省客户的时间和成本。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合 801 亿元。 | 包括手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工器材、物料搬运设备、安全保障用品、清洁和维护用品等 MRO，SKU 超过 150 万；自有品牌收入 21% | 客户数量超过 350 万个，涵盖：制造业（重工业 17%、轻工业 10%）、政府机构（14%）、零售业、建筑业、运输业等行业领域 |
| 快扣 | 是一家工业和建筑用品的批发零售商。主要的产品有：紧固件，工具，刃具，液压系统和气动，材料处理，清洁用品，电器用品，焊接用品，安全用品和金属。2019 年度营业收入约合 372 亿元。 | 包括手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工器材、紧固件、安全保障用品、螺丝、螺帽等 MRO 产品 自有品牌收入占总收入约 20% | 客户数量约为 24.70 万个，涵盖：制造业 67.5%、非住宅建设 12.9%（包括电工、管道、钢铁和道路承包商）其他 19.6%（包括铁路、石油勘探公司、石油生产和提炼公司、采矿公司、联邦，州和地方政府实体、学校和某些零售行业） |
| 欧时公司 | 全球领先的高品质服务分销商，经销电子、自动化与控制元件、工具和耗材。2019 财年营业收入约合 166 亿元。 | 包括手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安全保障用品、清洁和维护用品等 MRO 自有品牌收入占总收入 13% | 涵盖设计公司、制造公司和维护公司 |
| 发行人 |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 主要包括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应急装备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来源：Wind

由于公司与上述三家可比上市公司均为经销 MRO 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相同的主营业务对于盈利能力指标（如毛利率、费用率和净利率等）的比较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此外，由于固安捷（GWW）、快扣（FAST）、欧时（ECM）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一方面由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与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FCA）对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与国内信息披露格式存在一定差异，未披露按账龄分析法列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等信息；另一方面与该等上市公司面向广大的工业用户不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这些客户资信等级高、履约能力强，且属于强势客户，因此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比例与该等可比上市公司明显不具可比性。



为尽可能印证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情况，客观反映发行人坏账计提的合理性，发行人选取了客户结构、自产产品的类似的中元股份、里得电科和山大电力等三家国内上市/挂牌公司作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公司。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主要客户 |
|------|--|--|--|
| 中元华电 |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网、医疗健康业务和产业投资的高新技术企业……。智能电网方面，公司围绕智能变电站、智能配网提供产品和服务…… | 电力故障录波分析装置:32.03%； 配网自动化设备:8.34%； 时间同步系统装置:5.22%；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5.05% …… | 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长江三峡水利枢纽工程、1000kV 交流/±800kV 直流特高压工程及核电站等国家重点项目以及电力系统各级用户。…… |
| 里得电科 | 经销日本三和液压工具、日本渡部（ASAHI）带电作业产品、日本 N.G.K 紧线产品、英国 IRISYS 红外成像产品、美国 BAND-IT 不锈钢捆扎材料、美国贝迪打印机，涉及电力安全带电作业，电力安全施工及检修，电力安全维护等多项领域。 | 带电安防:61.04%； 五金工具:17.65%； 仪器仪表:7.88%； 其他打印耗材:7.32%； 电力工具:5.84%； 其他专用车辆:0.11%、 |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临沂供电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咸宁恒飞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
| 山大电力 |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运维服务。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具备电力二次设备的硬件、软件研发能力，公司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产品体系和配套解决方案应用于发电、输电、配电等领域，产品已应用于特高压输电工程、多端柔性直流输电工程、核电工程等国家重点项目。 | 商品销售收入:71.17%； 运维服务收入:28.42%； 技术开发收入:0.41%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
| 发行人 |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 工器具类：55.79% 仪器仪表类：33.47% 技术服务：10.74%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来源：Wind

(2) 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经在 Wind 资讯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的情况具体如下：

| 年份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万元） | 经营状况 |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2020 年 | 固安捷 | 4,107,424.55 | 7,697,424.53 | 453,480.55 |
| | 快扣 | 2,586,927.10 | 3,684,806.78 | 560,554.16 |



| 年份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万元) | 经营状况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净利润 (万元) |
| | 欧时公司 | 1,417,056.67 | 1,711,470.19 | 135,512.56 |
| | 平均值 | 2,703,802.77 | 4,364,567.16 | 383,182.42 |
| | 发行人 | 164,740.89 | 199,087.48 | 24,353.75 |
| 2019 年度 | 固安捷 | 4,189,208.10 | 8,012,863.32 | 592,279.38 |
| | 快扣 | 2,650,886.24 | 3,720,895.79 | 551,747.66 |
| | 欧时公司 | 1,229,832.92 | 1,656,538.35 | 130,191.75 |
| | 平均值 | 2,689,975.75 | 4,463,432.49 | 424,739.60 |
| | 发行人 | 151,810.07 | 194,773.96 | 23,966.31 |
| 2018 年度 | 固安捷 | 4,030,757.36 | 7,701,196.72 | 536,702.24 |
| | 快扣 | 2,279,611.88 | 3,407,647.43 | 516,044.01 |
| | 欧时公司 | 976,627.13 | 1,503,921.12 | 131,933.74 |
| | 平均值 | 2,428,998.79 | 4,204,255.09 | 394,893.33 |
| | 发行人 | 132,347.98 | 152,125.03 | 16,557.12 |

注：欧时公司的财年为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等研发水平方面的信息。

(3)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上市公司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1、流动比率 (倍) | | | |
| 固安捷 | 2.72 | 2.12 | 2.37 |
| 快扣 | 4.08 | 4.51 | 5.30 |
| 欧时公司 | 1.83 | 1.92 | 1.92 |
| 平均值 | 2.88 | 2.85 | 3.20 |
| 发行人 | 1.84 | 1.79 | 1.89 |
| 2、速动比率 (倍) | | | |
| 固安捷 | 1.52 | 1.13 | 1.34 |
| 快扣 | 1.90 | 2.00 | 2.37 |
| 欧时公司 | 1.10 | 1.13 | 1.07 |
| 平均值 | 1.50 | 1.42 | 1.59 |
| 发行人 | 1.65 | 1.66 | 1.77 |
| 3、资产负债率 (%) | | | |
| 固安捷 | 66.75 | 65.70 | 64.36 |
| 快扣 | 31.06 | 29.85 | 30.67 |
| 欧时公司 | 55.50 | 57.88 | 56.43 |
| 平均值 | 51.10 | 51.14 | 50.49 |



| 可比上市公司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发行人 | 41.22 | 45.40 | 45.66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值均大于 1，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随着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的财务结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75 | 2.79 | 2.79 |
| 存货周转率（次） | 10.92 | 14.62 | 12.0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2.79 次及 2.75 次。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高，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路集团等国有单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执行状况较好，应收账款回款保持在良好的水平。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2 次、14.62 次及 10.92 次。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以及部分自产、外协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公司主要系订单式采购或生产，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通过“以销定购/以销定产”，控制原材料、外协产品、经销产品的采购，合理设定安全库存，使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一个较快的存货周转速度。



3、资产周转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上市公司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 固安捷 | 8.14 | 8.18 | 8.28 |
| 快扣 | 7.47 | 7.33 | 7.51 |
| 欧时公司 | 5.50 | 5.96 | 6.52 |
| 平均值 | 7.04 | 7.16 | 7.44 |
| 发行人 | 2.75 | 2.79 | 2.79 |
| 2、存货周转率（次） | | | |
| 固安捷 | 4.46 | 4.44 | 4.63 |
| 快扣 | 2.28 | 2.13 | 2.16 |
| 欧时公司 | 2.73 | 2.91 | 3.01 |
| 平均值 | 3.16 | 3.16 | 3.27 |
| 发行人 | 10.92 | 14.62 | 12.02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路集团等国有单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公司严格执行“以销定采/以销定产”，对下游的交货期均较短，使得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周转较快，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符合公司经营模式。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为下游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客户提供品类齐全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利润来源于销售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
| 营业收入 | 199,087.48 | 2.21 | 194,773.96 | 28.04 | 152,125.03 | 44.13 |
| 营业成本 | 118,547.48 | -0.73 | 119,424.37 | 33.01 | 89,784.63 | 58.83 |
| 营业利润 | 32,205.32 | 1.54 | 31,717.89 | 34.25 | 23,626.16 | 7.10 |
| 利润总额 | 32,206.22 | 1.21 | 31,822.30 | 35.23 | 23,532.70 | 6.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 | 23,751.65 | 0.99 | 23,518.88 | 43.79 | 16,356.73 | 2.16 |



| | | | | | | |
|-----------------------|-----------|-------|-----------|-------|-----------|-------|
| 东的净利润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20.31 | 12.25 | 22,467.23 | 14.53 | 19,616.90 | 27.26 |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25.03 万元、194,773.96 万元及 199,087.48 万元，2018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0%，持续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616.90 万元、22,467.23 万元及 25,220.31 万元，2018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9%，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较快增长，经营状况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 2020 年度的业绩较上年同期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后疫情时期公司中标项目抓紧履约以及 2020 年防疫物资的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当年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一方面，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与客户抓紧履行中标项目，对冲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客户防疫需求，公司 2020 年的防疫物资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2) 销售费用有所减少。受新冠疫情影响，政策性减免企业部分社保加上由于疫情原因差旅费、办公费等有所下降，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 金额 (万元) | 增幅 (%) | 金额 (万元) |
| 营业利润 | 32,205.32 | 1.54 | 31,717.89 | 34.25 | 23,626.16 |
| 利润总额 | 32,206.22 | 1.21 | 31,822.30 | 35.23 | 23,532.70 |
| 净利润 | 24,353.75 | 1.62 | 23,966.31 | 44.75 | 16,557.12 |
|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 | 100.00 | | 99.67 | | 100.40 |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40%、99.67% 及 100.00%，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98,787.83 | 99.85 | 194,510.45 | 99.86 | 151,602.81 | 99.66 |
| 其他业务收入 | 299.64 | 0.15 | 263.51 | 0.14 | 522.22 | 0.34 |
| 合计 | 199,087.48 | 100.00 | 194,773.96 | 100.00 | 152,125.0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 MRO 集约化供应商，并专业从事上述领域自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6%、99.86% 及 99.8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的集约化销售收入以及技术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设备取得的收入，占比很小，对营业收入不具有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1,602.81 万元、194,510.45 万元及 198,787.83 万元，2018-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5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巨大的市场存量为本行业发展带来契机

近年来，我国电网规模不断扩大，铁路电气化率提升、铁路里程增加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检修需求存量，带动了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需求的增加，为本行业发展带来契机。

电网方面，2011-2019 年期间我国电网投资由 3,448 亿元增长至 4,8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7%，据中电联发布《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0）》显示，截至 2019 年底，全国电网 35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 194 万千米，



比上年增长 3.4%；全国电网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 65 亿千伏安，比上年增长 7.6%。

铁路方面，根据国家铁路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为 8,029 亿元，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3.9 万公里，其中电气化里程 10.0 万公里，电气化率达到 71.90%。

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19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止 2019 年底，轨道交通营运线路达到 190 条。2011-2019 年运营线路总长度由 1,699 公里增至 6,172.2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0%；运营车辆由 9,945 辆增至 40,998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37%。

（2）持续增长的基建规模为本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增量空间

“十三五”期间，我国对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大力建设，将为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运维检修带来新的市场需求，从而为本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额将达到 35,000 亿元，电网投资额仍将持续增长，促使电力设施规模进一步增长。

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铁路电气化率将达到 70%左右。

根据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仍将快速发展，新增轨道交通营运里程约 3,000 公里。

（3）凭借公司的竞争优势，把握商机，不断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在长期经营中，通过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全国销售网络，销售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成为国内少数的全国性 MRO 集约化供应商。公司依托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建立了深耕客户基层的具有专业技能的销售团队，为客户提供适合其需求的产品，构建运营优势和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合计 12 大类、18 万余种 MRO，供应产品种类齐全、型号众多，从而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采购需求，方便客户进行集中采购，



降低客户运营成本。

公司除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为下游客户提供契合其需求的产品，还在长期的实践中，提供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工器具仪器仪表维修保养、应急安全文化传播等专业化技术服务，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差异化服务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客户黏性。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模式构成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器具类： | | | | | | |
| 手动工具 | 22,787.32 | 11.46 | 24,679.72 | 12.69 | 19,589.32 | 12.92 |
| 机电工具 | 14,615.34 | 7.35 | 9,250.63 | 4.76 | 10,715.25 | 7.07 |
| 电工器材 | 22,014.45 | 11.07 | 21,983.75 | 11.30 | 19,754.76 | 13.03 |
| 标识标签 | 9,411.32 | 4.73 | 8,429.57 | 4.33 | 6,728.77 | 4.44 |
| 应急装备 | 17,620.81 | 8.86 | 19,304.12 | 9.92 | 9,923.56 | 6.55 |
| 其他 | 30,808.61 | 15.50 | 24,873.34 | 12.79 | 20,529.57 | 13.54 |
| 工器具类合计 | 117,257.85 | 58.99 | 108,521.13 | 55.79 | 87,241.22 | 57.55 |
| 仪器仪表类： | | | | | | |
| 电工仪器 | 37,018.06 | 18.62 | 35,677.09 | 18.34 | 26,314.70 | 17.36 |
| 电工仪表 | 5,651.42 | 2.84 | 10,925.46 | 5.62 | 10,645.19 | 7.02 |
| 其他 | 17,154.11 | 8.63 | 18,490.92 | 9.51 | 12,169.44 | 8.03 |
| 仪器仪表类合计 | 59,823.58 | 30.09 | 65,093.46 | 33.47 | 49,129.33 | 32.41 |
| 技术服务： | | | | | | |
| 技术服务合计 | 21,706.40 | 10.92 | 20,895.86 | 10.74 | 15,232.26 | 10.05 |
| 合计 | 198,787.83 | 100.00 | 194,510.45 | 100.00 | 151,602.81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工器具类 MRO 以及仪器仪表类 MRO 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工器具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57.55%、55.79%和 58.99%，主要包括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和应急装备等类产品；仪器仪表类产品占比分别为 32.41%、33.47%和 30.09%，主要包



括电工仪器和电工仪表等类产品；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产品维修保养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99%、70.39% 及 69.98%，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自有产品业务也呈现较好的发展潜力。

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 经销产品 | 139,114.64 | 69.98 | 136,918.39 | 70.39 | 110,655.47 | 72.99 | |
| 自有产品 | 自主生产 | 14,668.44 | 7.38 | 17,220.80 | 8.85 | 11,731.05 | 7.74 |
| | 外协生产 | 23,298.36 | 11.72 | 19,475.41 | 10.01 | 13,984.03 | 9.22 |
| | 小计 | 37,966.80 | 19.10 | 36,696.20 | 18.87 | 25,715.08 | 16.96 |
| 技术服务 | 21,706.40 | 10.92 | 20,895.86 | 10.74 | 15,232.26 | 10.05 | |
| 合计 | 198,787.83 | 100.00 | 194,510.45 | 100.00 | 151,602.81 | 100.00 | |

4、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集约化供应 12 大类、18 万余种 MRO，涉及的类别、规格繁多，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平均销售价格对于集约化产品而言，不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5、经销产品、自有品牌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

(1) 经销产品、自有品牌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

公司经销产品、自有品牌主要产品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即按采购成本、制造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润后确定销售价格。但为了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会同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市场营销策略等因素对销售价格的影响。既满足产品价格的市场竞争优势，又满足项目履约的毛利率要求。

公司于每年年初对常规的经销产品和自有品牌产品的市场指导价进行一次调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也存在结合具体产品、具体市场变化情况，个别调整市场指导价的情况。



(2) 对不同客户、不同批次产品定价政策

公司对不同客户、不同批次产品定价政策是一致的，即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但因招投标或者在产品售前售后提供附加的服务等不同会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性。如公司部分具有特定行业专业性的产品，其销售往往伴随着售前演示、售前技术交流、样品试用、产品售后维保年限、需求响应速度、不限于一次的售后专业技能培训等，这些围绕产品展开的服务给项目产生附加值的同时也会产生附加成本，因此不同的客户、不同的项目会产生价格差异性。

6、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占比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经销产品 | 139,114.64 | 69.98 | 136,918.39 | 70.39 | 110,655.47 | 72.99 |
| 自有产品 | 37,966.80 | 19.10 | 36,696.20 | 18.87 | 25,715.08 | 16.96 |
| 技术服务 | 21,706.40 | 10.92 | 20,895.86 | 10.74 | 15,232.26 | 10.05 |
| 合计 | 198,787.83 | 100.00 | 194,510.45 | 100.00 | 151,602.81 | 100.00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额逐年增加，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0,981.12 万元，增幅 42.70%；2020 年比 2019 年增加 1,270.59 万元，增幅 3.46%。

发行人之所以从事自产业务，一是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性价比以及性能更好的产品；二是进一步增进公司对于行业以及经销产品的理解，反哺公司的经销业务，提升公司的产品运营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最后，也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目前，发行人自有产品主要包括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产品类别和经销产品类似，销售对象也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产品销售额逐年增加，具备相应的市场竞争力。

7、技术服务的收入构成、定价政策以及收入确认

(1) 技术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 | 12,709.70 | 58.55 | 10,180.75 | 48.72 | 7,543.49 | 49.52 |
| 工器具、仪器仪表维修保养 | 3,149.82 | 14.51 | 5,840.79 | 27.95 | 4,238.85 | 27.83 |
| 应急安全文化传播 | 4,702.46 | 21.66 | 3,942.06 | 18.87 | 1,897.42 | 12.46 |
| 其他 | 1,144.41 | 5.27 | 932.27 | 4.46 | 1,552.49 | 10.19 |
| 合计 | 21,706.40 | 100.00 | 20,895.86 | 100.00 | 15,232.26 | 100.00 |

(2) 技术服务的定价政策及收入确认

技术服务的定价基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法。公司技术服务项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均按照服务完成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公司合同（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订单执行期跨年度，部分大额订单需要分批发货的情况。公司按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通过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9、第三方回款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同签订主体与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由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代付 | 63,634.37 | 54,406.99 | 43,300.03 |
| 政府指定财政部门或其他专门部门回款 | 3,932.53 | 135.43 | 970.20 |
| 第三方回款小计 | 67,566.90 | 54,542.42 | 44,270.23 |
| 占回款总额比例 | 29.65% | 26.86% | 27.87% |

①由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单位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代客户付款的情况，例如公司



与国网省供电公司签订合同，付款方为国网省物资分公司，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同一法人主体内分公司回款 | 9,542.95 | 1,615.81 | 3,832.19 |
| 同一集团内子公司代为付款 | 54,091.42 | 52,791.18 | 39,467.85 |
| 其中：通过集团电商平台公司支付 | 52,054.92 | 52,178.05 | 38,744.73 |
| 通过集团内财务公司支付 | | 51.21 | |
| 小计 | 63,634.37 | 54,406.99 | 43,300.03 |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其他单位代付主要系通过集团所属电商平台公司支付，如国家电网的超市化订单业务通过电e宝，即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来支付货款。随着客户电商化采购规模的扩大，通过此种途径回款的金额也随之增加。

②政府指定财政部门或其他专门部门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事业单位客户，存在由财政部门或其他专门部门代为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政府指定财政部门或其他专门部门回款 | 3,932.53 | 135.43 | 970.20 |
| 小计 | 3,932.53 | 135.43 | 970.20 |

2020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客户湖南省应急管理厅的回款方为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金额为2,501.23万元，以及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回款方为德州市经济发展投资服务中心，金额为364.84万元，杭锦旗应急管理局的回款方为杭锦旗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金额为231.6万元，临海市商务局的回款方为临海市财政局财政集中支付专用户，金额为218.68万元。

(2) 第三方回款金额的占比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67,566.90 | 54,542.42 | 44,270.23 |
| 营业收入 | 199,087.48 | 194,773.96 | 152,125.03 |
| 第三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3.94% | 28.00% | 29.10% |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属于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版）“关于第三方回款的解答”中的“正常经营中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与客户的经营模式、资金安排、交易习惯或制度相关，符合客户行业经营特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4) 第三方回款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第三方回款下的货物已经实际发往客户指定的地址并已被签收，报告期内不存在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的诉讼仲裁案件或客户纠纷，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6) 合同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的合理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除政府单位以及部分同一控制下其他单位代付的第三方回款外，其他上述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已有明确回款方式及单位，其与客户的经营模式、资金安排、交易习惯或制度相关，具有合理性。

(7)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成本 | 118,487.56 | 99.95 | 119,365.54 | 99.95 | 89,671.89 | 99.87 |
| 其他业务成本 | 59.92 | 0.05 | 58.83 | 0.05 | 112.75 | 0.13 |
| 合计 | 118,547.48 | 100.00 | 119,424.37 | 100.00 | 89,784.6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7%、99.95% 及 99.95%，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来源。

2、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器具类： | | | | | | |
| 手动工具 | 14,406.88 | 12.16 | 15,351.38 | 12.86 | 12,338.84 | 13.76 |
| 机电工具 | 9,190.31 | 7.76 | 5,560.86 | 4.66 | 5,953.59 | 6.64 |
| 电工器材 | 14,697.53 | 12.40 | 14,889.55 | 12.47 | 12,479.21 | 13.92 |
| 标识标签 | 5,360.76 | 4.52 | 4,739.49 | 3.97 | 3,812.86 | 4.25 |
| 应急装备 | 12,035.94 | 10.16 | 13,615.17 | 11.41 | 6,326.85 | 7.06 |
| 其他 | 19,488.18 | 16.45 | 15,769.67 | 13.21 | 12,603.35 | 14.05 |
| 工器具类合计 | 75,179.60 | 63.45 | 69,926.12 | 58.58 | 53,514.69 | 59.68 |
| 仪器仪表类： | | | - | - | | |
| 电工仪器 | 20,047.41 | 16.92 | 20,665.31 | 17.31 | 14,414.16 | 16.07 |
| 电工仪表 | 3,209.95 | 2.71 | 7,129.50 | 5.97 | 6,916.84 | 7.71 |
| 其他 | 10,146.37 | 8.56 | 11,589.19 | 9.71 | 7,853.74 | 8.76 |
| 仪器仪表类合计 | 33,403.74 | 28.19 | 39,384.00 | 32.99 | 29,184.74 | 32.55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计 | 9,904.22 | 8.36 | 10,055.42 | 8.42 | 6,972.46 | 7.78 |
| 合计 | 118,487.56 | 100.00 | 119,365.54 | 100.00 | 89,671.8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采购及生产各种仪器、工具产品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一致，并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匹配。

3、主要产品及服务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为经销国内外知名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并生产销售自有品牌产品。自有品牌产品的生产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此外，公司还对外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经销产品及外协产品的主要成本为对外采购成本，自主产品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及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产品（服务）类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经销产品 | 采购成本 | 90,435.08 | 76.32 | 91,797.38 | 76.90 | 72,196.50 | 80.51 |
| 自有产品-外协生产产品 | 采购成本 | 10,167.96 | 8.58 | 8,880.62 | 7.44 | 5,537.01 | 6.17 |
| 自有产品-自主生产产品 | 直接材料 | 5,705.94 | 4.82 | 5,935.69 | 4.97 | 3,443.90 | 3.84 |
| | 直接人工 | 1,109.14 | 0.94 | 1,422.37 | 1.19 | 809.08 | 0.90 |
| | 制造费用 | 1,165.22 | 0.98 | 1,274.05 | 1.07 | 712.93 | 0.80 |
| | 小计 | 7,980.30 | 6.74 | 8,632.12 | 7.23 | 4,965.91 | 5.54 |
| 技术服务 | 外协费用 | 5,898.89 | 4.98 | 4,557.44 | 3.82 | 2,344.77 | 2.61 |
| | 维修材料费 | 1,959.96 | 1.65 | 2,561.68 | 2.15 | 1,799.80 | 2.01 |
| | 职工薪酬 | 702.78 | 0.59 | 1,119.47 | 0.94 | 1,820.00 | 2.03 |
| | 折旧及各项摊销 | 1,342.59 | 1.13 | 1,816.82 | 1.52 | 1,007.89 | 1.12 |
| | 小计 | 9,904.22 | 8.36 | 10,055.42 | 8.42 | 6,972.46 | 7.78 |
| | 合计 | 118,487.56 | 100.00 | 119,365.54 | 100.00 | 89,671.89 | 100.00 |

（1）经销产品

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自于经销收入，报告期内，经销产品采购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80.51%、76.90%和 76.32%，公司经销业务收入的成本主要为采购相关产品付出的成本。

（2）自有产品-外协生产产品



公司涉足的 MRO 种类繁多，下游客户需求多样，对于自有品牌产品，公司在综合考虑产能、综合成本后，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加工。对于外协生产，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环节，将生产环节委托给多家生产厂商，公司对外协产品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可靠。

(3) 自有产品-自主生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要包括机电工具、标识标签、手动工具、电工器材等工器具类产品以及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

报告期内，自产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直接材料 | 5,705.94 | 71.50 | 5,935.69 | 68.76 | 3,443.90 | 69.35 |
| 直接人工 | 1,109.14 | 13.90 | 1,422.37 | 16.48 | 809.08 | 16.29 |
| 制造费用 | 1,165.22 | 14.60 | 1,274.05 | 14.76 | 712.93 | 14.36 |
| 合计 | 7,980.30 | 100.00 | 8,632.12 | 100.00 | 4,965.91 | 100.00 |

①直接材料

自产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泵、弯排机、Cr12 圆钢、方管及各类配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9.35%、68.76%及 71.50%，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成本比重总体稳定。

②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为公司支付的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6.29%、16.48%及 13.90%，直接人工成本的占比保持稳定。

③制造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自产产品的工序外协加工费（主要



为简易加工工序，如粗车、胶带切割等工序以及部分需要满足环保监管要求的工序，如电镀、阳极氧化、喷漆、热处理等）、厂房及机器设备折旧、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4.36%、14.76% 及 14.60%，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4) 技术服务

公司提供的专业化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电气设备信息采集及健康状态评价、产品维修保养以及应急安全文化传播等，不同服务项目的成本构成差异较大。2020 年度，由于产品维修保养服务收入较少，导致该年度维修材料费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成本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外协费用 | 5,898.89 | 59.56 | 4,557.44 | 45.32 | 2,344.77 | 33.63 |
| 维修材料费 | 1,959.96 | 19.79 | 2,561.68 | 25.48 | 1,799.80 | 25.81 |
| 职工薪酬 | 702.78 | 7.10 | 1,119.47 | 11.13 | 1,820.00 | 26.10 |
| 折旧及各项摊销 | 1,342.59 | 13.56 | 1,816.82 | 18.07 | 1,007.89 | 14.46 |
| 合计 | 9,904.22 | 100.00 | 10,055.42 | 100.00 | 6,972.46 | 100.00 |

4、各产品采购的数量、单价、金额，各产品采购、领用及产出的匹配关系分析

(1) 报告期主要产品采购的数量、单价、金额，各产品采购、领用及产出的匹配关系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 主要产品 | 本期采购/生产 | | | 本期领用 | | | 领用数量/ 采购（生产）数量 |
|---------|----------|----------|-----------|----------|----------|-----------|-------------------|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工器具类： | | | | | | | |
| 其中：手动工具 | 964.65 | 14.53 | 14,017.76 | 995.69 | 14.47 | 14,406.88 | 103.22% |
| 机电工具 | 28.55 | 344.84 | 9,843.82 | 14.86 | 618.30 | 9,190.31 | 52.05% |
| 电工器材 | 295.60 | 47.79 | 14,127.21 | 294.40 | 49.92 | 14,697.53 | 99.59% |
| 标识标签 | 103.06 | 50.00 | 5,153.16 | 106.17 | 50.49 | 5,360.76 | 103.02% |
| 应急装备 | 189.67 | 72.59 | 13,768.58 | 68.32 | 176.16 | 12,035.94 | 36.02% |
| 其他 | 1,206.34 | 17.13 | 20,669.30 | 1,226.05 | 15.90 | 19,488.18 | 106.06% |
| 仪器仪表类： | | | | | | | |
| 电工仪器 | 14.84 | 1,348.23 | 20,007.75 | 14.91 | 1,344.56 | 20,047.41 | 99.80% |



| 主要产品 | 本期采购/生产 | | | 本期领用 | | | 领用数量/ 采购（生 产）数量 |
|------|---------|--------|-----------|-------|--------|-----------|-----------------------|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电工仪表 | 9.95 | 318.61 | 3,170.05 | 10.01 | 320.68 | 3,209.95 | 100.60% |
| 其他 | 90.36 | 134.08 | 12,115.84 | 89.47 | 113.40 | 10,146.37 | 99.02%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 主要产品 | 本期采购/生产 | | | 本期领用 | | | 领用数量/ 采购（生 产）数量 |
|--------|----------|----------|-----------|----------|----------|-----------|-----------------------|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工器具类： | | | | | | | |
| 手动工具 | 1,676.55 | 9.08 | 15,219.60 | 1,666.08 | 9.21 | 15,351.38 | 99.38% |
| 机电工具 | 25.15 | 234.45 | 5,897.11 | 22.41 | 248.11 | 5,560.86 | 89.11% |
| 电工器材 | 333.96 | 45.92 | 15,335.98 | 326.23 | 45.64 | 14,889.55 | 97.69% |
| 标识标签 | 235.56 | 19.09 | 4,495.70 | 236.94 | 20.00 | 4,739.49 | 100.58% |
| 应急装备 | 47.37 | 287.77 | 13,631.59 | 46.40 | 293.43 | 13,615.17 | 97.95% |
| 其他 | 328.68 | 49.77 | 16,359.70 | 276.00 | 57.14 | 15,769.67 | 83.97% |
| 仪器仪表类： | | | | | | | |
| 电工仪器 | 10.36 | 2,002.83 | 20,748.07 | 10.41 | 1,984.22 | 20,665.31 | 100.54% |
| 电工仪表 | 18.46 | 392.47 | 7,246.23 | 18.99 | 375.51 | 7,129.50 | 102.83% |
| 其他 | 6.67 | 1,718.78 | 11,468.96 | 6.45 | 1,797.10 | 11,589.19 | 96.64% |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件、万元、元/件

| 主要产品 | 本期采购/生产 | | | 本期领用 | | | 领用数量/ 采购（生 产）数量 |
|--------|----------|----------|-----------|----------|----------|-----------|-----------------------|
|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工器具类： | | | | | | | |
| 手动工具 | 1,367.80 | 9.22 | 12,617.66 | 1,351.26 | 9.13 | 12,338.84 | 98.79% |
| 机电工具 | 13.71 | 413.04 | 5,661.59 | 15.20 | 391.63 | 5,953.59 | 110.91% |
| 电工器材 | 372.35 | 33.73 | 12,559.77 | 374.33 | 33.34 | 12,479.21 | 100.53% |
| 标识标签 | 116.10 | 31.51 | 3,658.80 | 113.44 | 33.61 | 3,812.86 | 97.70% |
| 应急装备 | 28.95 | 215.64 | 6,243.47 | 30.28 | 208.96 | 6,326.85 | 104.58% |
| 其他 | 317.05 | 38.33 | 12,152.21 | 312.62 | 40.32 | 12,603.35 | 98.60% |
| 仪器仪表类： | | | | | | | |
| 电工仪器 | 6.66 | 2,094.57 | 13,941.93 | 6.77 | 2,130.44 | 14,414.16 | 101.65% |
| 电工仪表 | 13.76 | 503.63 | 6,930.81 | 13.20 | 523.94 | 6,916.84 | 95.93% |
| 其他 | 2.70 | 2,957.83 | 7,977.58 | 3.33 | 2,361.11 | 7,853.74 | 123.3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主要产品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逐年增长，各类别产品各期的领用数量与采购数量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产品采购数量和领用数量相匹配。

(2) 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增长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分析



| 产品类别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工器具类 | 主营业务收入 | 117,257.85 | 108,521.13 | 87,241.22 |
| | 主营业务成本 | 75,179.60 | 69,926.12 | 53,514.69 |
| | 收入增长率 | 8.05% | 24.39% | |
| | 成本增长率 | 7.51% | 30.67% | |
| 仪器仪表类 | 主营业务收入 | 59,823.58 | 65,093.46 | 49,129.33 |
| | 主营业务成本 | 33,403.74 | 39,384.00 | 29,184.74 |
| | 收入增长率 | -8.10% | 32.49% | |
| | 成本增长率 | -15.18% | 34.95% | |
| 技术服务 | 主营业务收入 | 21,706.40 | 20,895.86 | 15,232.26 |
| | 主营业务成本 | 9,904.22 | 10,055.42 | 6,972.46 |
| | 收入增长率 | 3.88% | 37.18% | |
| | 成本增长率 | -1.50% | 44.22% | |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由于技术服务种类较多引起收入和成本变动方向略有差异外，其余公司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增长率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呈同方向变动。

5、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的配比性

(1) 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

(2)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①经销产品和自有产品-外协生产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经销产品和自有产品-外协生产产品成本为外购实际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以及个别计价法，产品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②自有产品-自主生产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成本核算按产成品的不同系列归集相应的成本，产品成本主要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只保留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核算过程料工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A.直接材料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繁多，且每款产品的材料结构不尽相同，因此研发部门根



据不同产品的材料结构在 ERP 系统中建立 BOM 清单和唯一的物料代码进行区分。生管部门根据销售订单计划编制生产领料单，车间根据生产领料单从原材料仓库领用原材料，月末 ERP 系统根据生产领料单领用的原材料和指定的产品成本对象归集各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B.直接人工

每月薪酬会计根据人力部门编制的工资表，将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分配计入直接人工成本科目进行归集，月末 ERP 系统根据该归集的直接人工成本按照产品各自的工时系数权重分配到各产品的生产成本。

C.制造费用

每月车间发生的间接职工薪酬、折旧摊销、水电费、物料消耗等费用在相应的制造费用明细科目各自归集，月末 ERP 系统根据该车间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产品各自的工时系数权重分配到各产品的生产成本。

公司以明细规格的产品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已将所有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归集并分配至各明细规格产品，并据此进行生产成本的结转。销售产品时，根据销售的不同明细规格产品的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至该产品的营业成本，收入成本已分明细规格产品一一对应，成本已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3）技术服务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公司技术服务成本按照各服务项目归集发生的维修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及各项摊销和外协费用，在技术服务项目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归集的技术服务成本，成本已按照不同服务项目清晰归类。

（4）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配比性

公司已对生产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 ERP 系统的成本核算流程，以确保所有的料工费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ERP 系统根据既定规则对生产成本中的料工费在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由此生成产品成本计算表和生产成本分配表（包括人工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相关证据进行



复核，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并交由财务经理审核无误后，授权该系统自动生成总账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及原材料明细账和总分类账。

公司产品销售出库时财务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的产品名称、数量对应结转销售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三）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1）按产品品类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1,930.92 万元、75,144.91 万元及 80,300.27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公司毛利构成稳定，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电工仪器四大类产品线毛利占比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主营业务毛利 | | | | | | |
| 工器具类： | | | | | | |
| 手动工具 | 8,380.44 | 10.44 | 9,328.34 | 12.41 | 7,250.47 | 11.71 |
| 机电工具 | 5,425.02 | 6.76 | 3,689.77 | 4.91 | 4,761.67 | 7.69 |
| 电工器材 | 7,316.92 | 9.11 | 7,094.21 | 9.44 | 7,275.55 | 11.75 |
| 标识标签 | 4,050.55 | 5.04 | 3,690.08 | 4.91 | 2,915.91 | 4.71 |
| 应急装备 | 5,584.88 | 6.95 | 5,688.95 | 7.57 | 3,596.70 | 5.81 |
| 其他 | 11,320.43 | 14.10 | 9,103.67 | 12.11 | 7,926.22 | 12.80 |
| 工器具类合计 | 42,078.25 | 52.40 | 38,595.01 | 51.36 | 33,726.52 | 54.46 |
| 仪器仪表类： | | | | | | |
| 电工仪器 | 16,970.64 | 21.13 | 15,011.78 | 19.98 | 11,900.54 | 19.22 |
| 电工仪表 | 2,441.47 | 3.04 | 3,795.96 | 5.05 | 3,728.35 | 6.02 |
| 其他 | 7,007.73 | 8.73 | 6,901.73 | 9.18 | 4,315.71 | 6.97 |
| 仪器仪表类合计 | 26,419.85 | 32.90 | 25,709.46 | 34.21 | 19,944.60 | 32.20 |
| 技术服务： | | | | | | |
| 技术服务合计 | 11,802.17 | 14.70 | 10,840.44 | 14.43 | 8,259.80 | 13.34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毛利合计 | 80,300.27 | 100.00 | 75,144.91 | 100.00 | 61,930.92 | 100.00 |

(2) 按业务模式分析

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类似，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经销产品销售形成，比例分别为 62.10%、60.05% 及 60.6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业务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 经销产品 | 48,679.56 | 60.62 | 45,121.01 | 60.05 | 38,458.97 | 62.10 | |
| 自有产品 | 自主生产 | 6,688.14 | 8.33 | 8,588.68 | 11.43 | 6,765.13 | 10.92 |
| | 外协生产 | 13,130.40 | 16.35 | 10,594.78 | 14.10 | 8,447.02 | 13.64 |
| | 小计 | 19,818.54 | 24.68 | 19,183.47 | 25.53 | 15,212.15 | 24.56 |
| 技术服务 | 11,802.17 | 14.70 | 10,840.44 | 14.43 | 8,259.80 | 13.34 | |
| 合计 | 80,300.27 | 100.00 | 75,144.91 | 100.00 | 61,930.92 | 100.00 |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通过集约化采购（经销）以及自产的方式为下游客户集约化提供 12 大类、18 万余种 SKU 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 MRO。公司销售产品的种类众多，价格从数十元至数百万元不等，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销售订单的获取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的途径，不同招投标的条件及客户需求不同，同类产品价格会有差异；2) 电商化采购导致通用型等产品价格竞争越来越激烈，价格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率 (%) | 变动值 (个百分点) | 毛利率 (%) | 变动值 (个百分点) | 毛利率 (%) | 变动值 (个百分点)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率 (%) | 变动值 (个百分点) | 毛利率 (%) | 变动值 (个百分点) | 毛利率 (%) | 变动值 (个百分点) |
| 综合毛利率 | | | | | | |
| 工器具类: | | | | | | |
| 手动工具 | 36.78 | -1.02 | 37.80 | 0.79 | 37.01 | - |
| 机电工具 | 37.12 | -2.77 | 39.89 | -4.55 | 44.44 | - |
| 电工器材 | 33.24 | 0.97 | 32.27 | -4.56 | 36.83 | - |
| 标识标签 | 43.04 | -0.74 | 43.78 | 0.44 | 43.34 | - |
| 应急装备 | 31.69 | 2.22 | 29.47 | -6.77 | 36.24 | - |
| 其他 | 36.74 | 0.14 | 36.60 | -2.01 | 38.61 | - |
| 工器具类合计 | 35.89 | 0.32 | 35.56 | -3.10 | 38.66 | - |
| 仪器仪表类: | | | | - | | - |
| 电工仪器 | 45.84 | 3.77 | 42.08 | -3.14 | 45.22 | - |
| 电工仪表 | 43.20 | 8.46 | 34.74 | -0.28 | 35.02 | - |
| 其他 | 40.85 | 3.53 | 37.32 | 1.86 | 35.46 | - |
| 仪器仪表类合计 | 44.16 | 4.67 | 39.50 | -1.10 | 40.60 | - |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计 | 54.37 | 2.49 | 51.88 | -2.35 | 54.23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0.39 | 1.76 | 38.63 | -2.22 | 40.85 | - |

(2) 分业务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分业务模式来看，经销产品毛利率较低；自有产品-外协生产毛利率高于自有产品-自主生产毛利率；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水平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 变动值 (个百分点) | 毛利率 (%) | 变动值 (个百分点) | 毛利率 (%) | 变动值 (个百分点) | |
| 经销产品 | 34.99 | 2.04 | 32.95 | -1.81 | 34.76 | - | |
| 自有产品 | 自主生产 | 45.60 | -4.28 | 49.87 | -7.79 | 57.67 | - |
| | 外协生产 | 56.36 | 1.96 | 54.40 | -6.00 | 60.40 | - |
| | 小计 | 52.20 | -0.08 | 52.28 | -6.88 | 59.16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 | 54.37 | 2.49 | 51.88 | -2.35 | 54.23 | - |
| 合计 | 40.39 | 1.76 | 38.63 | -2.22 | 40.85 | - |

(3) 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85%、38.63%和40.39%，呈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

① 电力三产企业客户以及非终端客户占比波动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40余年的发展，电力三产企业已发展成为一个涉足众多经营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的产业化实体。加上电力三产企业与电力行业的天然纽带关系，电力三产企业在电力行业采购的集约化和电商化屡获订单。

公司过往的履约记录、深厚的行业经验，使得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一些电力三产企业或非终端用户向公司采购相关MRO并向电网公司履约。由于电力三产企业客户、非终端用户与国家电网等终端用户的差别，导致该等业务毛利率较低。

② 电商化采购导致通用的、新经营的产品价格竞争更加激烈，毛利率下降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完善，企业电商化采购发展迅猛。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研究院发布的数据，2019年我国企业电商化采购市场规模约为5,900亿元，同比增速高达64%，其中企业对消费者通用型产品和服务的电商化采购交易额超过2,200亿元，增长率达47%，远远高于传统B2B交易20%左右的增长率，也远超网络零售的增长速度。

近年来国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也开始普遍推行电商化采购模式，尤其国家电网是电商化采购践行的标杆，电商化采购的模式使得商品价格竞争更加激烈，常规类商品的比价机制使得集约化供应商的毛利普遍下降。

但从整体而言，电商化采购也给公司业务带来诸多有利因素，具体为：

A.重点客户对需求的产品类别进行了更加系统地整理，产品类别在不断扩展；新增商品类别促使公司不断扩展经营领域，直接促进销售额的增长；

B.客户采购产品由原来的计划性转变为实时性，大大提高了采购效率，缩短



了采购项目的执行周期，因此有助于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C. 电商化采购有利于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以及运营更加精细化和效率化。

针对电商化采购导致常规通用型产品价格竞争更加激烈，毛利率下降的情况，公司对此采取的应对措施是：

A. 进一步优化产品供应商资源，降低采购成本；

B. 深入了解、充分挖掘市场客户需求，准确筛选重点产品线，比如量大优质产品，加大营销推广力度；

C. 关注产品差异化打造，采取针对特殊作业场景提供套装方案、定制化方案等措施，增加产品附加值。

D. 完善、加强新产品的运营能力以及供应链管理效率，降低新产品的运营成本，提高其毛利率。

综上，电商化采购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反而会促使公司各生产经营环节的管理和运营更加精细化和效率化，有利于提高公司作为 MRO 集约化供应商的运营规模和运营实力。

③ 毛利率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以及终端客户推行电商化采购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 综合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分析

| 客户类别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毛利率变动⑤= ①-③ | 收入结构变动 ⑥=②- ④ | 各类别客户 毛利率变动 影响总体毛 利率比例⑦ =⑤*② | 收入占比 变动影响 总体毛利 率比例⑧= ③*⑥ | 合计影响 毛利率比 例⑨=⑦+ ⑧ |
|-----------------|---------|-----------|----------|-----------|----------------|---------------------|--|--------------------------------------|----------------------------|
| | 毛利率① | 收入占比 ② | 毛利率 ③ | 收入占比 ④ | | | | | |
| 终端客户 | 38.61% | 81.13% | 41.31% | 83.08% | -2.70% | -1.94% | -2.19% | -0.80% | -2.99% |
| 其中：电商化客户 | 30.65% | 30.01% | 29.48% | 29.12% | 1.17% | 0.89% | 0.35% | 0.26% | 0.62% |
| 非电商化客户（含电力三产企业） | 43.28% | 51.12% | 47.69% | 53.95% | -4.41% | -2.84% | -2.25% | -1.35% | -3.61% |
| 非终端客户 | 38.73% | 18.87% | 38.62% | 16.92% | 0.11% | 1.94% | 0.02% | 0.75% | 0.77% |
| 综合 | 38.63% | 100.00% | 40.85% | 100.00% | -2.22% | 0.00% | -2.22% | 0.00% | -2.22% |

如上表所示，201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2.08%，主要系非电商化终



端毛利率及客户收入占比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影响比例为 2.99%。非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增加使得综合毛利率增加 0.77%。

B.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分析

| 客户类别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毛利率变动⑤= ①-③ | 收入结构变动 ⑥=②- ④ | 各类别客户 毛利率变动 影响总体毛 利率比例⑦ =⑤*② | 收入占比 变动影响 总体毛利 率比例⑧= ③*⑥ | 合计影响 毛利率比 例⑨=⑦+ ⑧ |
|---------------------|---------|-----------|----------|-----------|----------------|---------------------|--|--------------------------------------|----------------------------|
| | 毛利率① | 收入占比 ② | 毛利率 ③ | 收入占比 ④ | | | | | |
| 终端客户 | 40.83% | 79.19% | 38.61% | 81.13% | 2.22% | -1.94% | 1.76% | -0.75% | 1.01% |
| 其中：电商化客户 | 33.69% | 19.30% | 30.65% | 30.01% | 3.04% | -10.71% | 0.59% | -3.28% | -2.70% |
| 非电商化客户（含电 力三产企业） | 43.13% | 59.89% | 43.28% | 51.12% | -0.15% | 8.77% | -0.09% | 3.80% | 3.71% |
| 非终端客户 | 38.73% | 20.81% | 38.73% | 18.87% | 0.00% | 1.94% | 0.00% | 0.75% | 0.75% |
| 综合 | 40.39% | 100.00% | 38.63% | 100.00% | 1.76% | 0.00% | 1.76% | 0.00% | 1.76%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增加 1.76%，其中终端客户毛利率贡献 1.01 个百分点，非终端客户毛利率贡献为 0.75 个百分点。终端客户中，电商化客户收入占比下降变动使得综合毛利率下降 2.70% 以及非电商化客户收入占比上升使得综合毛利率增加 3.71%。2020 年度，公司销售给非电商化终端客户占比提高，主要是由于销售其防疫物资有所增加。

3、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1) 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

①上游产业的波动情况

公司以经销为主，经销的产品类别主要系工器具类和仪器仪表类，即公司的上游主要系工器具类和仪器仪表类产品的生产商。获取工器具类和仪器仪表类产品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指标，趋势分析如下：

A.上游工器具相关上市公司相关毛利率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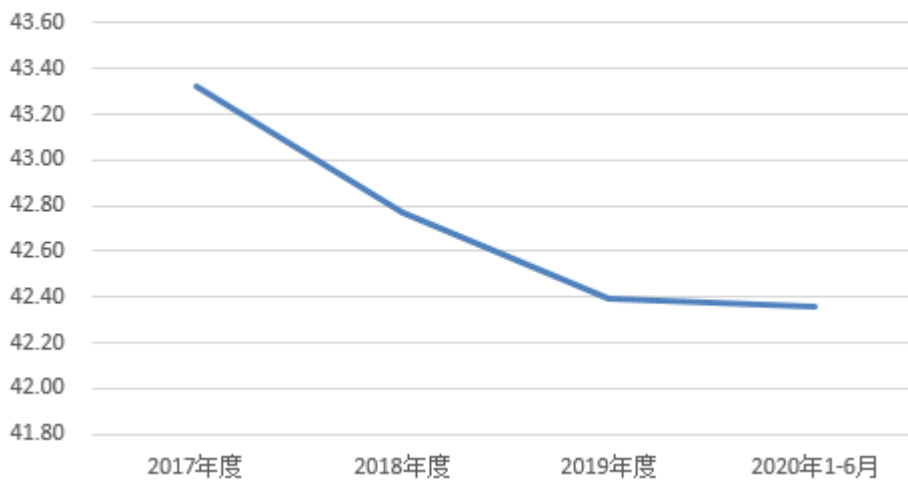
工器具类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B.上游仪器仪表相关上市公司相关毛利率数据如下：

仪器仪表类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工器具类和仪器仪表类产品的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

②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

MRO 品类繁多，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巨大，对于 MRO 各细分品类，可提供相应产品的厂商数量众多，各细分品类产品的供应处于完全竞争的态势。

同时 MRO 的需求方在采购环节具备临时性、零散性的特点。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由于产品多用于不停电运行状态检测



以及故障设备检修、实验，因而产品专业性较强。客户在进行招投标时，不仅对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要求较高，而且对产品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也有较高要求。

以上特点导致行业内虽然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厂商能提供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产品品类较少，因而仅能参与部分省市地区的较小规模的招投标。少数大型集约化供应商通过构建全国性营销网络，提供丰富的产品线，因而有机会参与产品种类众多的招投标项目。

(2) 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是工器具、仪器仪表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供应商，提供 12 大类、18 万余种 SKU 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类 MRO，涉及产品类别、规格型号繁多，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平均售价及单位成本以及产品结构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分析而言，不具有重要的实际意义。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毛利率、费用率、销售净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详见本节“（四）/5、毛利率、费用率以及销售净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之说明。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期 间费 用比 (%) | 占营 业收 入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期 间费 用比 (%) | 占营 业收 入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期 间费 用比 (%) | 占营 业收 入比 (%) |
| 销售费用 | 24,165.45 | 51.02 | 12.14 | 23,540.19 | 54.93 | 12.09 | 18,600.10 | 48.77 | 12.23 |
| 管理费用 | 20,370.60 | 43.01 | 10.23 | 16,528.05 | 38.57 | 8.49 | 16,918.97 | 44.36 | 11.12 |
| 研发费用 | 2,791.03 | 5.89 | 1.40 | 2,869.49 | 6.70 | 1.47 | 2,698.94 | 7.08 | 1.77 |
| 财务费用 | 38.53 | 0.08 | 0.02 | -80.35 | -0.19 | -0.04 | -79.54 | -0.21 | -0.05 |
| 合计 | 47,365.60 | 100.00 | 23.79 | 42,857.39 | 100.00 | 22.00 | 38,138.48 | 100.00 | 25.07 |

公司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531.01 万元和 2,457.5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各期间费用率为 22.09%、22.00% 和 22.56%，较为稳定。

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职工薪酬 | 12,910.17 | 6.48 | 12,113.58 | 6.22 | 9,297.35 | 6.11 |
| 办公及差旅费 | 3,100.10 | 1.56 | 3,649.44 | 1.87 | 2,918.35 | 1.92 |
| 业务招待费 | 3,869.58 | 1.94 | 3,105.55 | 1.59 | 2,476.36 | 1.63 |
| 投标费 | 1,819.90 | 0.91 | 1,687.71 | 0.87 | 1,504.66 | 0.99 |
| 运杂费 | 312.18 | 0.16 | 1,360.61 | 0.70 | 1,084.87 | 0.71 |
| 平台服务及推广费 | 1,494.30 | 0.75 | 853.06 | 0.44 | 673.92 | 0.44 |
| 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 473.43 | 0.24 | 496.79 | 0.26 | 309.12 | 0.20 |
| 其他 | 185.79 | 0.09 | 273.44 | 0.14 | 335.48 | 0.22 |
| 合计 | 24,165.45 | 12.14 | 23,540.19 | 12.09 | 18,600.10 | 12.23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00.10 万元、23,540.19 万元及 24,16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3%、12.09% 及 12.1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业务规模发展相匹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构成等。

(2)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薪酬金额 | 12,910.17 | 12,113.58 | 9,297.35 |
| 平均薪酬 | 27.54 | 27.16 | 22.18 |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员工资、奖金及相关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平均工资也有所增长，职工薪酬总额与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长相匹配。

2) 办公及差旅费

办公费主要包括快递费、办公用品费、邮电通信费、汽车费用等。差旅费主要包括公司销售人员因业务开拓所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等。报告期



内，随着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销售服务人员数量增加，拜访及服务客户的频次均有所提升，公司销售人员的办公及差旅费逐年增加。报告期办公及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度占比较低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时长和人数有所减少，导致差旅费用同比减少。

3) 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是公司业务经营的合理需要而支付的招待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客户基数和业务量的上升使得业务招待支出持续增加，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①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与相关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业务招待费（万元） | 3,869.58 | 3,105.55 | 2,476.36 |
| 同比增长率 | 24.60% | 25.41%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99,087.48 | 194,773.96 | 152,125.03 |
| 同比增长率 | 2.21% | 28.04% | - |
|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94% | 1.59% | 1.63% |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进行业务洽谈、业务拓展、对外联络、商务接待等发生的餐饮招待、礼品招待等经常性活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市场开拓力度逐步加大，客户基数和业务量的上升使得业务招待支出持续增加，业务招待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业务招待费的主要支付对象

公司服务数量众多的客户和供应商，业务招待需求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拥有61家下属子公司，在全国设立了37个营销服务机构，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服务包括各层级电网公司、铁路集团等的万余家国内外客户。公司积极整合产品供应链，供应商包括各种生产厂商、销地批发商、产地批发商和零售商，数量亦有万余家。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业务招待费支出金额较小，主要支付对象包括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等，支付对象比较分散，各期主要支付对象金额占业务招待费的比例较低。

③业务招待费的计算方式、内部控制情况



A. 公司内控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以及反腐败制度，对公司全体人员的行为，以及任合作单位的行为进行约定及约束。

a. 费用报销制度

公司对于业务招待费以及日常其他费用报销已在《资金管理制度》中进行了约束，制度对员工报销的单据填写、单据提交、权限审批、发票提供、报销范围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报销人员需保证提供单据及时、准确、附件齐全；部门审批人对报销内容的真实性、报销金额的合理性进行判定；财务审核人对提供的附件完整性、金额的准确性进行检查，对于手续不完整的一律要求补充完整、对不合规的报销凭证坚决予以拒绝并退还报销人。这些措施的实施目标是保证各项费用报销真实、合理、有效、可控。

b. 反商业贿赂制度

公司对全体人员的行为，以及客户的行为进行约定及约束，并有效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设立举报投诉渠道进行防范和发现腐败行为，实施控制措施以降低腐败行为发生的机会，并对腐败行为采取适当且有效的补救措施，具体如下：

(a) 公司员工须参加公司统一安排的反腐败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签署相关承诺；

(b)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协议中会就反商业贿赂条款进行约定，双方约定严格杜绝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客户有关人员、招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财物；严禁向客户有关工作人员、招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严禁向客户有关工作人员、招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严禁支付、报销应由客户有关工作人员、招投标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以及其他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客户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B. 严格审核销售费用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支付管理内控制度，以控制并减少商业贿赂发生的风险。



险。公司在支付相关费用时，需要审核相关证明资料，以确定相关费用的真实性；营销中心和财务审批人员根据提交的材料对费用进行逐级审核，以确保销售费用支出的准确、合规。

C.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信息，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被起诉或执行的记录。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并执行严格的产品销售和费用审批制度，确保业务招待费支付的合法合规性。此外，公司与全体员工及合作伙伴的相关协议中均明确规定反商业贿赂等条款，以防范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等情形。

4) 投标费

投标费主要核算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中标服务费、打印费、标书费等。报告期各期，投标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87%和 0.91%，基本保持稳定。随着产品销量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投标费持续增长。

5) 运杂费

报告期各期，运杂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1%、0.70%和 **0.16%**，2019 年度到 2020 年度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销售业务规模相匹配。2020 年度占比较低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将公司将承担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金额 1,221.23 万元，按照以前年度同口径计算公司 2020 年运杂费 1,533.41 万元，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应急物资运输费用大幅上涨所致。

6) 平台服务及推广费

报告期内，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平台服务及推广费金额逐年增长。

公司平台服务及推广费主要包括平台服务费、市场推广费、广告宣传费、展览服务费等。业务推广活动是企业通过参加行业技术交流会、展览会、线上平台



推广等方式对公司产品的特性、优点、用途、等进行推广而发生的活动，旨在增强用户对公司品牌、产品的理解和认识。

平台服务及推广费与相关收入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平台服务及推广费（万元） | 1,494.30 | 853.06 | 673.92 |
| 同比增长率 | 75.17% | 26.58% | 263.63% |
| 营业收入（万元） | 199,087.48 | 194,773.96 | 152,125.03 |
| 同比增长率 | 2.21% | 28.04% | 44.13% |
| 平台服务及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75% | 0.44% | 0.44% |

报告期内，平台服务及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低，平台服务及推广费金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为加强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平台服务及推广费增加。

7) 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费主要为一些客户要求公司供应的工具仪器，要先取得专门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因此公司将该等产品先送检发生的费用。报告期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变动不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职工薪酬 | 12,443.07 | 6.25 | 10,894.07 | 5.59 | 7,129.38 | 4.69 |
| 股份支付 | 2,457.58 | 1.23 | | | 4,531.01 | 2.98 |
| 租赁及物业费 | 2,342.93 | 1.18 | 2,655.32 | 1.36 | 2,768.51 | 1.82 |
| 办公及差旅费 | 1,096.39 | 0.55 | 1,099.09 | 0.56 | 1,117.72 | 0.73 |
| 折旧与摊销 | 821.46 | 0.41 | 479.35 | 0.25 | 540.28 | 0.36 |
| 业务招待费 | 736.96 | 0.37 | 731.48 | 0.38 | 428.23 | 0.28 |
| 其他 | 472.21 | 0.24 | 668.75 | 0.34 | 403.84 | 0.27 |
| 合计 | 20,370.60 | 10.23 | 16,528.05 | 8.49 | 16,918.97 | 11.12 |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6,918.97万元、16,528.05万元及20,370.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12%、8.49%及10.23%。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租赁及物业费、办公费及差旅费、



折旧与摊销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波动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及 2020 年度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4,531.01 万元及 2,457.58 万元。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为 12,387.96 万元、16,528.05 万元及 17,913.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8.49% 和 9.00%。

(2) 管理费用各项目变动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薪酬金额 | 12,443.07 | 10,894.07 | 7,129.38 |
| 平均薪酬 | 23.48 | 23.36 | 18.05 |

注：此处的管理人员包括采购人员。

职工薪酬中主要核算管理员工资、奖金及相关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增长，人均薪酬也逐年增加，薪酬总额与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增长基本一致。

2) 股份支付

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分别确认了 4,531.01 万元和 2,457.58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不但可以使员工的长期价值得以体现，还可以大幅度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的经营理念和经营状况。

①2018 年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股份支付确认的范围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2018 年 6 月及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合计转让 10,658,283 股。其中部分股东付出成本低于其取得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上述股东认缴的成本支出合计 20,377,199.64 元，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65,687,313.10 元，账面 2018 年将该差额 45,310,113.46 元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A. 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



2018年6月及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员工付出的成本低于其取得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属于企业为获得持股平台参与人员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

B. 股份支付的计量方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是为获取该上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故公司根据上述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2017年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对应的市盈率，确定7.61元/股）与员工取得上述股权付出成本的差额确认股权支付费用4,531.01万元，并相应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

C. 股份支付确认的范围

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范围为曹丽波等37名公司员工。

D.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公司以2017年1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对应的市盈率12.86倍为参考，确定公司的整体估值为27.39亿元，对应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为7.61元/股；按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金额的影响）计算相应的市盈率为13.12倍，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合理。

②2020年1-6月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股份支付确认的范围及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合计转让3,718,531.47股。其中部分股东付出成本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取得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上述股东认缴的成本支出合计6,507,430.07元，相应股权的公允价值为31,083,204.56元，账面2020年1-6月将该差额24,575,774.49元计入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A. 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

2020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员工付出的成本低于其取得股份的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属于企业为获得持股平台参与人员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

B. 股份支付的计量方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员工是为获取该上述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故公司根据上述股份的公允价值（参考 2017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对应的市盈率，确定 8.36 元/股）与员工取得上述股权付出成本的差额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2,457.58 万元，并相应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

C. 股份支付确认的范围

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范围为徐峰等 18 名公司员工。

D. 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公司根据 2017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公司对应的市盈率 12.86 倍与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出 2020 年 4 月每股股份公允价值为 8.36/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合理。

3) 租赁物业费

2018 年租赁物业费相比 2017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新设子公司武汉咸亨国际轨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咸亨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租用的办公场所面积增加，租赁物业费上涨。2019 年度，由于部分子公司办公楼租金下滑导致租赁物业费有所减少。

4) 办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差旅费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进一步的精细化管理，将费用控制责任层层分解，层层落实，使得办公成本进一步降低，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5) 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金额分部为 540.28 万元、479.35 万元和 821.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总体较为稳定。

6)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业务招待费金额也有所增长。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98.94 万元、2,869.49 万元及 2,791.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1.47% 及 1.4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2,791.03 | 2,869.49 | 2,698.94 |
| 营业收入 | 199,087.48 | 194,773.96 | 152,125.03 |
| 占比 | 1.40% | 1.47% | 1.77% |

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职工薪酬 | 2,126.18 | 1.07 | 2,343.28 | 1.20 | 1,907.20 | 1.25 |
| 材料费 | 589.91 | 0.30 | 391.04 | 0.20 | 432.53 | 0.28 |
| 加工费 | - | - | 0.98 | | 196.42 | 0.13 |
| 折旧与摊销 | 65.73 | 0.03 | 93.11 | 0.05 | 73.25 | 0.05 |
| 其他 | 9.22 | 0.00 | 41.08 | 0.02 | 89.56 | 0.06 |
| 合计 | 2,791.03 | 1.40 | 2,869.49 | 1.47 | 2,698.94 | 1.77 |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加工费等构成。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工作，积极完善研发体系建设，始终坚持不懈地持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积极引进技术人才，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和技术，导致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持续增长。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研发费用变化趋势与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基本一致。

(2) 研发费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薪酬金额 | 2,126.18 | 2,343.28 | 1,907.20 |
| 平均薪酬 | 15.99 | 16.07 | 15.08 |



报告期公司积极引进技术人才，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总体较为稳定。

2) 材料费

公司研发材料费金额波动，主要系公司总体研发项目较多，根据不同研发项目阶段，研发投入材料不同所致。

3) 加工费、折旧与摊销

研发费用中的加工费、折旧与摊销金额占比较小，2018 年加工费金额较大系当年度研发项目镀膜加工、测试电路加工、整机工装加工支出金额较大。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 |
| 利息支出 | 7.49 | 0.01 | 20.78 | 0.01 | | |
| 利息收入 | -102.96 | -0.05 | -167.61 | -0.09 | -116.60 | -0.08 |
| 汇兑损益 | 75.87 | 0.04 | 9.31 | | -0.49 | |
| 手续费 | 58.13 | 0.03 | 57.17 | 0.03 | 37.55 | 0.02 |
| 合计 | 38.53 | 0.02 | -80.35 | -0.05 | -79.54 | -0.06 |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构成，各期财务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

5、毛利率、费用率以及销售净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1) 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上市公司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固安捷 | 35.92 | 38.28 | 38.75 |
| 快扣 | 45.47 | 47.16 | 48.32 |
| 欧时公司 | 43.75 | 44.50 | 43.97 |
| 平均值 | 41.71 | 43.31 | 43.68 |
| 发行人主营毛利率 | 40.39 | 38.63 | 40.85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或相同经营模式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差不大，均在 40% 左右。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平均毛利率稳中略有下滑，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逐年下滑的趋势，主要是由于：①采购电商化导致通用的、新经营的产品价格竞争更加激烈，毛利空间下降；②电力三产企业、其他非终端客户增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节“（三）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之分析。

由于固安捷（GWW）、快扣（FAST）、欧时（ECM）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一方面由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与英国金融服务监管局（FCA）对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与国内信息披露格式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公司的年报中未能将毛利率按业务、产品结构打开分析。经查询相关公开资料，整理如下：

| 项目 | 固安捷 | 快扣 | 欧时公司 | 发行人 |
|-----|----------------------|-----------|----------|----------|
| 采购模 | 从全球不同国家的大约 5,000 家供应 | 集中采购、以销定购 | 集中采购、以销定 | 集中采购、以销定 |



| 项目 | 固安捷 | 快扣 | 欧时公司 | 发行人 |
|------|--|---|--|---|
| 式 | 商处购买,其中没有一家占采购总额的5%以上; 具有较强的SKU管理能力(目前SKU数量超150万),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市场调研、供应商推荐、产品销量等因素对SKU进行动态调整。在订单汇集的情况下以集团的名义获得对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属于“以销定购”的集中采购模式,同时,固安捷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动态管理,在门店、电子商务途径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 | 购 | 购 |
| 销售模式 | 线下门店众多,拥有几乎触达全美的线下门店和配送中心。 收入71%网络销售,10%门店零售,19%电话销售 客户数量超过350万个,涵盖制造业(重工业17%、轻工业10%)、政府机构(14%)、零售业、建筑业、运输业等行业领域 | 包括网络销售、门店、自动售货机零售,具体比例未披露 | 网络销售61.61%,非网络销售38.39% | 线下直销,招投标占比70% |
| 销售价格 | 市场化议价; 拥有规模化、品牌美誉度高等优势,面对广大用户,有较高议价权 | | |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定价为主,市场化议价为辅;面对强势客户,议价权较低 |
| 成本价格 | 产品采购以亚洲为主 | 产品采购以亚洲(中国)为主 | 未披露相关信息 | 产品采购以亚洲(中国)为主 |
| 产品结构 | 包括手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工器材、物料搬运设备、安全保障用品、清洁和维护用品等MRO,SKU超过150万; 自有品牌收入21% | 包括手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工器材、紧固件、安全保障用品、螺丝、螺帽等MRO产品 自有品牌收入占总收入约20% | 包括手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工器材、电子元器件、安全保障用品、清洁和维护用品等MRO 自有品牌收入占总收入13% | 主要包括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应急装备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 自有品牌收入18.87% |

注:表中列举的数据为2019年。

从产品结构上看,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均涉及MRO产品,种类较多,根据发行人对固安捷商城的网上调研以及对行业的了解,固安捷销售的品类与发行人最为接近。

从采购模式上看,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以固安捷为例,2019年年报披露,“固安捷的竞争优势包括产品选择和可用性,产品从全球不同国家的大约5,000家供应商处购买,其中没有一家占采购总额的5%以上。”固安捷会

根据客户需求、市场调研、供应商推荐、产品销量等因素对 SKU 进行动态调整，在订单汇集的情况下以集团的名义获得对供应商较强的议价能力，属于“以销定购”的集中采购模式，同时，固安捷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动态管理，在门店、电子商务途径备一定的安全库存。此外，固安捷还通过不断收购其他公司实现 MRO 品类的快速扩充，形成了分销供应商品品牌产品外的七大自有品牌以及一个固安捷认证品牌 GRAINGERAPPROVED®，是其获得较高毛利率的重要支撑。

从销售模式上看，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着较大差异，这也是影响毛利率的重要因素。可比公司以网络销售为主。以固安捷为例，客户可以在电商平台 Grainger.com 上看到产品实时价格、详细信息特征，并且能够进行相似产品的搜索与性能对比。固安捷还有其自有的企业采购系统方案 EDI/ePRO，使得客户可以与固安捷采购平台直接连接。以美国市场为例，固安捷在美国有 282 个线下门店，面积约 63.4 万平方米，17 个自建分销中心，96.9 万平方米，企业用户下单后可以直接在附近的线下门店进行货品提取，线下门店内配备销售、技术及服务人员。针对大企业客户复杂的采购需求，固安捷会提供标品、定制化非标产品和个性化服务，这种服务令固安捷对客户享有较高的议价能力，这种综合性的服务建立在市场化议价的基础之上。

发行人以线下直销为主，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路集团等单位，针对终端用户非标准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公司主要由各地区销售子公司展开销售工作。为获取客户的细致需求，各地区销售子公司的销售人员主要以下沉到基层使用单位的方式拓展业务，通过对基层使用单位的近距离沟通，获取现有产品的使用反馈、未来的采购计划及面临的问题，按信息类型汇总反馈至供应链公司、生产研发公司以及技术服务公司，这种综合性的服务建立在招投标定价的基础之上。

从定价上看，可比公司所处的发达国家 MRO 行业成熟度更高，工业品流通主要通过分销商，头部工业品分销企业已经形成强大的规模效应，品牌美誉度较高，由此对下游客户具有很强的议价能力。发行人在所处的国内市场面对的是国网、南方电网、中国铁路等议价能力较强的强势客户，以招投标定价为主，面临激烈的竞争。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同是产品结构、销售模式、产品定价



综合作用的结果，定价是发行人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2) 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目前在国内 A 股市场暂无以经销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为主的上市公司。在国外资本市场主要有固安捷、快扣、欧时公司等三家，由于境内外信息披露差异，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财务报告不单独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等信息，其披露口径归总为“销售、行政及一般费用”，因此无法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各项费用率。

为尽可能客观反映发行人与行业的比较情况，发行人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等综合在一起与可比上市公司同口径进行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费用率（%） | 固安捷 | 27.29 | 27.29 | 28.43 |
| | 快扣 | 25.28 | 27.36 | 28.20 |
| | 欧时公司 | 33.24 | 33.84 | 33.85 |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8.60 | 29.50 | 30.16 |
| | 公司 | 23.84 | 22.51 | 25.92 |

2018 年度到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其他收益等合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固安捷、快扣和欧时公司系境外上市公司，主要在海外市场开展 MRO 业务，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的经营环境不同。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原因主要为：

(1) 可比公司人工成本较发行人高。可比公司主要经营地均为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人工成本较发行人高。根据公开数据，2018 年度美国、英国人均收入为 57,765.512 美元（合 361,034.45 元）、46,719.862 美元（合 291,999.14 元），中国人均收入为 9,732 美元（合 60,825.00 元），差距较大。报告期可比公司人工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薪酬占收入比例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固安捷[注 1] | | | |
| 快扣[注 2] | 17.19%-18.45% | 18.33%-19.74% | 15.79%-19.74% |
| 欧时公司 | 15.43% | 17.09% | 16.57% |
| 平均值 | 16.31%-16.94% | 17.71%-18.41% | 16.18%-18.15% |
| 公司 | 15.17% | 14.32% | 13.76% |



注 1：固安捷公司未披露薪酬总额。

注 2：根据公司披露的薪酬占费用总额的比例进行推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偏低 1 到 4 个点。

(2) 各适用当地的规定，可比公司部分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年限较发行人短。如固安捷披露，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10-30 年，软件摊销年限为 3-5 年，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为 30 年，软件摊销年限为 5 年。

报告期可比公司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折旧与摊销占收入比例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固安捷 | 1.54% | 2.53% | 2.29% |
| 快扣 | 2.88% | 2.90% | 2.78% |
| 欧时公司 | 2.61% | 1.93% | 1.51% |
| 平均值 | 2.34% | 2.46% | 2.20% |
| 公司 | 1.02% | 0.83% | 0.95% |

结合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可比公司低。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净利率 (%) | | | |
| 固安捷 | 6.40 | 7.79 | 7.33 |
| 快扣 | 15.21 | 14.83 | 15.14 |
| 欧时公司 | 7.92 | 7.86 | 8.77 |
| 平均值 | 9.84 | 10.16 | 10.41 |
| 发行人 | 12.23 | 12.07 | 10.75 |
| 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率) | 12.67 | 11.54 | 12.90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41%、10.16%、9.84%，波动较为平稳，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90%、11.54%、12.67%，分别相差 2.48 个百分点、1.38 个百分点、2.82 个百分点，差异不大。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变动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24.24 | 689.25 | 712.02 |
| 教育费附加 | 269.93 | 295.28 | 308.56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171.68 | 197.68 | 198.57 |
| 印花税 | 88.00 | 84.41 | 62.75 |
| 房产税 | 56.60 | 66.54 | 47.12 |
| 车船税 | 2.42 | 3.42 | 6.18 |
| 土地使用税 | 14.09 | 28.94 | 0.72 |
| 合计 | 1,226.95 | 1,365.54 | 1,335.92 |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1,224.97 | 1,264.43 | 1,363.98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54.94 | 13.14 | 3.79 |
| 合计 | 1,279.91 | 1,277.57 | 1,367.77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20 年度

| 项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2020 年上城区第四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金 | 2,0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城区第四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上财〔2020〕136 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补助款 2,000,000.00 元 |
| 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 1,665,1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申报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杭科计〔2019〕18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新认定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0〕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1,665,100.00 元 |



| 项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笕桥街道办事处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兑现款 | 1,24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20〕46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收到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补助款 1,240,000.00 元 |
| “凤凰行动”政策扶持奖励 | 1,000,000.00 | 营业外收入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城区深入推进“凤凰行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扶持政策》的通知（上政办函〔2018〕56 号），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收到奖励款 1,000,000.00 元 |
| 园区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 900,0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产业技术研创园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900,000.00 元 |
| 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创新资金 | 700,0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收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补助款 700,000.00 元 |
| 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 667,605.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667,605.00 元 |
| 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协会一区科技拨付威亨国际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杭州市上城区科技局、杭州市上城区科学技术学会《关于下达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上科协〔2020〕2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补助款 500,000.00 元 |
|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 330,0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和 4 月收到静安区财政局补助款 330,000.00 元 |
|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 1,433,563.38 | 其他收益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于本期收到补助款 1,433,563.38 元 |
| 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补贴 | 223,04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杭州市第三批商务发展（外贸）财政专项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杭财企〔2019〕89 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到补助款 223,040.00 元 |
|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2020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金 | 203,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区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20〕7 号），公司于 2020 年 2 月收到补助款 203,000.00 元 |
| 优势产业集群补助 | 170,0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收到宁波市创新创业管理服务中心补助款 170,000.00 元 |
| 市研发中心奖励 | 150,0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杭州市下城区科学技术局奖励款 150,000.00 元 |
| 科技经费补助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到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局补助款 100,000.00 元 |



| 项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稳岗补贴 | 912,173.36 | 其他收益 | |
|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 1,055,240.37 | 其他收益 | |
| 小计 | 13,249,722.11 | | |

(2) 2019 年度

| 项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 962,880.18 | 其他收益 | 国发(2011)4号和财税(2011)100号 |
| 2018年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 | 3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长沙市加速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长沙市现代服务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长现服办发(2018)4号),公司于2019年2月收到补助款300,000.00元 |
| 并购重组奖励 | 1,438,2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海宁市领驰经编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并购重组奖励的通知》(海财预(2019)11号),公司于2019年6月收到奖励款1,438,200.00元 |
| 产业扶持政策资金 | 98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杭州市江干区文化创意产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度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9)23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补助款980,000.00元 |
| 中小微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金 | 203,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科技局杭科计(2019)151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补助款203,000.00元 |
| 稳岗补贴 | 1,656,011.44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政函(2019)19号,公司及子公司本期收到的社保返还款1,656,011.44元 |
| 经济发展贡献奖励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2018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政函(2019)21号),公司于2019年5月收到奖励款100,000.00元 |
| 2018年中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 | 116,522.9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并进行清算的通知》(杭财企(2018)91号),公司于2019年1月收到补助款116,522.90元 |
| 2018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建设助款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关于公布2018年杭州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杭院协(2018)4号),公司于2019年4月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 |
| 上城区引资、扶持上市补助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金融办(2019)21号,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 |
| 外立面墙改造补贴款 | 562,535.00 | 其他收益 | 根据下城区人武部下武纪要(2019)3号,威亨国际应急装备中心作为民兵工作试点主要场所对整体改造费用进行补助 |
| 上城区科技经费补助 | 5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上城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区科技经费的通知》(上科局(2019)19号),公司于2019年12月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 |
| 场所租赁补贴 | 228,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 |



| 项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 | | 府办抄字（2019）193号，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补助款228,000.00元 |
| 房租补贴 | 2,467,267.43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城区望江街道党政办上望纪要（2019）45号，公司于2019年8月收到补助款2,467,267.43元。 |
| 2018年企业扶持资金 | 420,0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宁波市国资委补助款420,000.00元。 |
| 首次入规财政补贴 | 382,400.00 | 其他收益 | 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补助款382,400.00元 |
| 2018年度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 7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公司于2019年3月收到奖励款700,000.00元 |
| 2019年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建设、运营补贴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长沙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长沙市专业科普场馆（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长科发（2017）38号），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100,000.00元 |
|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 527,456.14 | 其他收益 | |
| 小计 | 12,644,273.09 | | |

(3) 2018年度

| 项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补助款 | 6,425,62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科学技术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及拨款的通知》（国科发财（2013）636号），公司于2018年5月收到补助款6,425,620.00元 |
| 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奖励 | 3,144,183.01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批信息创新平台发展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上财（2017）68号），公司于2018年10月收到奖励款3,144,183.01元 |
|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补助款 | 1,07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笕桥街道补助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7月收到补助款1,070,000.00元 |
|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 | 731,473.01 | 其他收益 | 国发（2011）4号和财税（2011）100号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 65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财政局关于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奖励政策，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奖励款650,000.00元 |
| 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奖励 | 330,6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科技局关于《关于印发下城区促进创新中国产业园（健康产业园）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下科字（2016）21号），公司于2018年11月收到奖励款330,600.00元 |
| 2017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励 | 2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关于《2017年下城区政府质量奖》（下政办发（2018）11号），公司于2018年5月收到奖励款200,000.00元 |
| 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奖励 | 123,1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杭州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杭财企（2017）85号），公司于2018年6月收到奖励款123,100.00元 |



| 项目 | 金额（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奖励 | 100,000.00 | 其他收益 |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上城区2017年度经济发展贡献企业经营团队的决定》（上政函〔2018〕12号），公司于2018年4月收到奖励款100,000.00元 |
| 其他零星补助汇总 | 864,820.41 | 其他收益 | |
| 小计 | 13,639,796.43 | |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80.60 | 5.83 | 479.40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19.80 | 117.79 | 147.41 |
| 拆借利息收入 | - | 0.87 | |
| 合计 | 200.40 | 124.49 | 626.80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云升电力）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坏账损失 | 456.99 | -825.07 | - |
| 合计 | 456.99 | -825.07 | - |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 | -1,239.74 |
| 存货跌价准备 | -423.41 | | |
| 预收账款减值准备 | -1,263.45 | | |



| | | | |
|----|-----------|---|-----------|
| 合计 | -1,686.86 | - | -1,239.74 |
|----|-----------|---|-----------|

坏账损失系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于各期末计提或冲回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中 2018 年度坏账损失较多，主要系当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

存货跌价准备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6）存货”之说明。

预收账款减值准备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2/（4）预付账款”之说明。

5、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营业外收入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49.27 | 57.36 | - |
| 无法支付的款项 | - | 92.83 | - |
| 政府补助 | 100.00 | | |
| 其他 | 11.48 | 7.62 | 16.84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160.74 | 157.81 | 16.84 |
| 营业外支出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罚、赔款支出 | 42.50 | 18.38 | 75.54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27 | 0.55 | 4.85 |
| 对外捐赠 | 99.79 | 15.20 | 7.50 |
| 水利建设基金 | 2.70 | 4.44 | 4.57 |
| 其他 | 3.58 | 14.83 | 17.82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159.85 | 53.40 | 110.29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0.89 | 104.41 | -93.45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1 | 0.33 | -0.4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93.45 万元、104.41 万元及 0.8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0.40%、0.33%及 0.01%，占比较小。



6、所得税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8,166.41 | 8,000.02 | 7,223.24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313.94 | -144.03 | -247.65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7,852.47 | 7,855.99 | 6,975.58 |
| 利润总额 | 32,206.22 | 31,822.30 | 23,532.70 |
|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24.38 | 24.69 | 29.64 |

报告期内，随着利润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持续增长，所得税费用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29.64%、24.69% 及 24.38%。报告期内剔除股份支付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8,063.72 万元、31,822.30 万元及 34,663.80 万元，所得税费用占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86%、24.69% 及 22.65%，与公司适用税率大体相符。

(2)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32,206.22 | 31,822.30 | 23,532.70 |
|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8,051.55 | 7,955.57 | 5,883.18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940.42 | -613.51 | -23.4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25.71 | -16.00 | -40.07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9.95 | -29.45 | -36.85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288.33 | 693.65 | 1,441.56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6.91 | -5.30 | -342.88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36.93 | 6.77 | 285.26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 -251.38 | -228.02 | -195.23 |
|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影响 | -49.98 | 92.28 | 4.03 |
| 所得税费用 | 7,852.47 | 7,855.99 | 6,975.58 |

**(六)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84 | 13.69 | 0.4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181.62 | 1,168.14 | 1,290.8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0.87 | 3.63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57.36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0.60 | 5.83 | 479.4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19 | 65.18 | -80.2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457.58 | - | -4,531.01 |
| 小计 | -1,229.40 | 1,311.06 | -2,836.92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230.97 | 244.78 | 421.01 |
| 少数股东损益 | 8.28 | 14.63 | 2.2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468.65 | 1,051.66 | -3,260.1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3,751.65 | 23,518.88 | 16,356.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220.31 | 22,467.23 | 19,616.90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6.18% | 4.47% | -19.93%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93%、4.47%及-6.18%。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及政府补助等。其中：2018 年度及 2020 年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将激励对象取得股权价格低于公允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分别为 4,531.01 万元及 2,457.58 万元。

（七）税收情况分析

1、主要税种及缴纳金额

公司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实际缴纳情况如下，各期企业所得税缴纳金额的波动，受当期预缴所得税多少的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企业所得税 | 7,083.45 | 8,077.64 | 5,786.52 |
| 增值税 | 9,058.73 | 11,350.35 | 10,024.15 |
| 合计 | 16,142.18 | 19,427.98 | 15,810.67 |

2、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32,206.22 | 31,822.30 | 23,532.70 |
|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 858.33 | 719.35 | 136.63 |
| 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2.67% | 2.26% | 0.58%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2.26% 及 2.67%，占比很小，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增长较多，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公司享受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较多。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26.24 | 11,384.57 | 18,650.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4.08 | -11,402.78 | -6,270.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52.31 | -10,528.74 | -12,234.1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58 | -9.33 | 0.1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7,467.27 | -10,556.27 | 145.94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882.62 | 32,438.89 | 32,292.9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349.88 | 21,882.62 | 32,438.89 |

(二)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890.52 | 203,076.53 | 158,856.0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27.18 | 219.73 | 103.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42.38 | 3,370.93 | 3,799.6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2,160.07 | 206,667.18 | 162,758.9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0,437.12 | 129,029.45 | 91,653.3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9,501.38 | 26,419.79 | 21,310.7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7,429.54 | 20,856.15 | 16,737.4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765.79 | 18,977.22 | 14,407.2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133.83 | 195,282.61 | 144,108.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26.24 | 11,384.57 | 18,650.17 |

1、经营性现金流量与收入、利润之间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890.52 | 203,076.53 | 158,856.06 |
| 营业收入 | 199,087.48 | 194,773.96 | 152,125.03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 1.14 | 1.04 | 1.0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26.24 | 11,384.57 | 18,650.17 |
| 净利润 | 24,353.75 | 23,966.31 | 16,557.1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1.48 | 0.48 | 1.13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1.04、1.04 和



1.14，均大于 1，销售收现的能力较强，回款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稳定，为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及时、稳健的资金支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3、0.48 及 1.48，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资金回笼在年度间有所波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额为 66,060.98 万元，净利润总额为 64,877.18 万元，收现比例为 1.02，收现情况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盈利质量。

报告期内，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政府补助 | 1,236.55 | 1,168.14 | 1,290.83 |
| 收回押金保证金 | 2,551.43 | 2,014.41 | 2,378.03 |
| 利息收入 | 102.96 | 167.61 | 112.97 |
| 其他 | 51.43 | 20.76 | 17.82 |
| 小计 | 3,942.38 | 3,370.93 | 3,799.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办公及差旅费 | 3,954.54 | 4,298.99 | 4,036.07 |
| 业务招待费 | 4,606.54 | 3,837.02 | 2,904.59 |
| 租赁及物业费 | 1,883.16 | 2,407.12 | 1,857.94 |
| 投标费 | 1,819.90 | 1,687.71 | 1,504.66 |
| 运杂费 | 312.18 | 1,360.61 | 1,068.79 |
| 平台服务及推广费 | 1,494.30 | 853.06 | 673.92 |
| 检测、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 473.43 | 496.79 | 309.12 |
| 押金保证金 | 3,579.61 | 3,206.69 | 1,937.87 |
| 其他 | 642.15 | 829.22 | 114.32 |
| 小计 | 18,765.79 | 18,977.22 | 14,407.27 |

2、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净利润 | 24,353.75 | 23,966.31 | 16,557.1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29.86 | 825.07 | 1,239.7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155.20 | 1,199.03 | 997.17 |
| 无形资产摊销 | 465.99 | 105.22 | 81.52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99.77 | 311.48 | 368.9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43 | -14.23 | -5.3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27 | 0.55 | 4.8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0.26 | 30.10 | -3.7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00.40 | -125.36 | -626.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70.84 | -114.20 | -323.0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3.10 | -29.83 | 75.36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366.46 | -1,430.90 | 28.26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945.88 | -19,332.96 | -18,101.71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884.89 | 6,051.67 | 13,826.79 |
| 其他 | 2,457.58 | -57.36 | 4,531.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6,026.24 | 11,384.57 | 18,650.17 |

如上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由于各期应收账款（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变动、应付账款（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以及股份支付等因素综合导致的。

（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0.24 | 138.33 | 479.4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98 | 580.36 | 8.9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 | 9,704.50 | 57,4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27.21 | 10,423.19 | 57,938.30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205.93 | 12,171.34 | 6,158.5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37 | 154.63 | 4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00.00 | 9,500.00 | 57,6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31.30 | 21,825.97 | 64,208.5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04.08 | -11,402.78 | -6,270.28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0.28 万元、-11,402.78 万元及-13,004.0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主要包括：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2、拆借款往来及收取的资金使用费；3、购建固定资产及股权处置等活动形成的现金收支。

（四）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00 | 26.94 | 232.78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8.00 | 26.94 | 232.7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5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6 | - | 15.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66 | 2,526.94 | 248.27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987.61 | 12,898.52 | 12,074.5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76.80 | 281.07 | 194.5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2.37 | 157.15 | 407.8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709.98 | 13,055.68 | 12,482.3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552.31 | -10,528.74 | -12,234.10 |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34.10 万元、-10,528.74 万元及-15,552.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银行借款的取得或归还、关联方往来拆借、向股东分配股利及引进新的投资者所致。



四、资本支出情况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购置土地、购建厂房、机器设备及股权投资等而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 | 13,205.93 | 12,171.34 | 6,158.58 |
|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37 | 154.63 | 400.00 |
| 资本支出合计 | 13,231.30 | 12,325.97 | 6,558.58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16%、39.89%、31.12%，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同时，公司资产质量、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主要客户信用较好，流动比率、速度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符合行业特点。公司也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非生产经营资产，且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偿债能力、盈利能力逐渐增强。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5%、38.63%及 40.39%，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自有品牌产品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2,125.03 万元、194,773.96 万元及 199,087.4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557.12 万元、23,966.31 万元及 24,353.75 万元，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的经销业务，提高自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随着下游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大力拓展市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经营区域不断延伸，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营业收入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 MRO 集约化供应能力，自有产品的产能和研发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辐射全国的服务能力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稳步增长提供有利保障。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方面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扩大公司产品的品类，另一方面巩固并增强公司产品和技术储备优势。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在提升公司产能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与性能，并加快研制新产品、保持公司技术革新、产品创新能力，以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产业政策导向，新增产能的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建设方案与经济效益具有较高可行性，公司现有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能力能够较好支撑项目运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为合理。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说明。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1、“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和精密加工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2、“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全面升级公司的整体的信息化能力，包括微型消防站物联云平台、一站式 MRO 工业品采购平台、咸亨国际综合服务 SaaS 平台、智能化应急装备储备云平台，综合统筹行业内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满足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线上采购需求，同时依托信息化技术，加快公司运转流程，提升公司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将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办公场地，完善公司职能支撑体系的架构，加强集中化和内部协同管理，完善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最终为公司战略的实现提供夯实的基础。

3、“‘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意义在于，赛孚城首先作为公司维修工器具和仪器、应急产品的形象展示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促使公司与政府、企业、家庭对接，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并为公司向应急产业不断深入发展奠定基础，其次，作为培训体验场馆，向公众宣传传播应急文化，提高公众公共安全和风险意识，科普基本应急常识、培养其应急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后，场馆还作为公司产品的技术维修服务网点，为公司销售的工器具、仪器仪表及应急产品提供相应的产品维修维保、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快速响应当地及周边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通过增加技术服务附加值，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的意义在于，通过升级扩建公司研发中心，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并重点进行电气设备运维和状态检修大数据管理系统开发、电力设备状态综合监控系统开发等课题的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将完善公司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



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5、“补充流动资金”实施的意义在于，在营业规模不断增大的情况下，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并提高公司整体的财务稳健性，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网领域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的集约化销售，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同时专业从事上述领域自有产品 MRO 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手动工具、机电工具、电工器材、标识标签、应急装备等工器具类产品和电工仪器、电工仪表等仪器仪表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电气检测、地下管网探测等检测类服务以及应急安全文化传播等专业化技术服务收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548.12 万元、152,125.03 万元、194,773.96 万元及 81,432.10 万元，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84%，持续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14.99 万元、19,616.90 万元、22,467.23 万元及 8,658.16 万元，2017 年-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73%，持续增长。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MRO 市场需求稳步增长，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着“对电力行业及电网公司依赖的风险”、“无法保持较高成长性风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相关描述。

（2）主要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业务发展战略和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以完善销售及服务网络、拓展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扩大生产能力和丰富产品结构、提

升研发能力为手段，不断提高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黏性，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以卓越品质的服务和优秀的产品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

此外，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以及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经验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通过详细论证而提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 领域的优势，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 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和应用领域，优化生产，降低生产、采购成本，发挥公司供应链、自有品牌产品和技术服务优势，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3)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扩大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



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另外，在募投项目扩大产能之外，公司将积极拓展新产品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结果合理谨慎；发行人本次选择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切实可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



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七、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1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

招股说明书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148,796.83 | 164,740.89 | -9.68% |
| 总负债 | 50,173.29 | 67,914.39 | -26.1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8,623.54 | 96,826.50 | 1.86%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96,834.75 | 95,084.56 | 1.84% |

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48,796.8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9.68%，负债总额为50,173.2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26.12%，主要系公司发放职工薪酬、缴纳税费、支付给供应商应付款项等明显增加；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加1.86%主要系公司经营利润增加。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3月 | 2020年1-3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30,146.92 | 12,005.69 | 151.11% |
| 营业利润 | 2,721.71 | 382.84 | 610.93% |
| 利润总额 | 2,717.19 | 441.60 | 515.30% |



| | | | |
|------------------------|----------|--------|----------|
| 净利润 | 1,796.60 | 87.99 | 1941.9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49.75 | 281.37 | 521.8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45.73 | -25.86 | N/A |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额较低。随着进入后疫情时期，国内新冠疫情已逐步得到控制，疫情的影响逐步减弱，公司的日常经营已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经营业绩较 2020 年 1-3 月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幅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38.40 | 803.89 | 29.1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17.55 | -10,985.85 | -89.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6.44 | -2,540.62 | -91.09% |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29.17%，主要系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快速好转，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同比减少 89.8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3 月公司新增银行理财较多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同比减少 91.09%，主要系 2020 年 1-3 月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幅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15 | -2.11 | -92.8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1.06 | 297.44 | -76.11%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0.60 | N/A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3.76 | -6.06 | N/A |
| 小 计 | 134.67 | 369.86 | -63.59% |



| | | | |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27.55 | 62.11 | -55.6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10 | 0.53 | 484.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04.02 | 307.22 | -66.14% |

（二）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预计) | 2020 年 1-6 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2,000.00-90,000.00 | 81,432.10 | 0.70%-10.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100.00-10,000.00 | 6,642.19 | 37.00%-50.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700.00-9,600.00 | 8,658.16 | 0.48%-10.88% |

- 注：1、2020 年 1-6 月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述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3、2020 年 1-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来兴将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确认了 2,457.58 万元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十余年来深耕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运营业务，致力于 MRO 全产业链的产品与技术渠道整合，利用专业的服务体系、运营经验、自身规模成本及渠道优势，为下游大型集团化企业客户提供 MRO 集约化运营服务，并能自主研发、生产相关产品。

公司发展目标是：以深化发展的全国销售服务网络为重要基础，不断扩充 MRO 产品的品类并延伸应用领域，进一步提升集约化服务能力，大力发展自主研发和生产，致力于成为国内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产品的 MRO 集约化服务商之龙头企业。

公司经营策略是：依托深耕全国的销售服务系统，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并反馈给供应链系统、产业系统和技术服务系统，在此基础上提供贴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上述三大系统进一步采集市场信息，调研、分析、转化客户有效需求，不断完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最终形成销售系统、供应链系统、产业系统、技术服务系统反哺循环、齐头并进的经营格局。

展望未来，巨大的外部市场潜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公司将继续在巩固运维检修工器具、检测仪器仪表领域的竞争优势地位，保持在电网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提升在行业应急、轨道交通、石油石化等领域的市场份额；坚持市场导向，进一步升级全国销售服务网络，深入细化至每一个地级市、县级市，可以覆盖所服务的重点行业领域客户每一个下属单位，更加细化的市场会给公司带来更大的业务增量，并逐步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拓展供应链，不断扩充运营的国内外 MRO 产品品类，争取三年后集约化供应的 MRO 品类增长 2 倍以上，并不断延伸产品应用的领域；加大自主研发生产的力度，提升产品性能，拓宽产品种类，实现自有产品与经销产品的互补；利用好“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在应急自救互救知识传播的基础上大力培育和发展应急体验、应急培训演练、民用应急用品提供等新业务。



通过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的全面实施，打造威亨国际强大的 MRO 集约化服务平台，建立公司业务的护城河，形成独特的商业优势。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将紧紧围绕销售服务网络更加细化深化、供应链系统进一步完善和信息化系统升级、加快发展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展开，通过深入细化销售服务网络，拓展细分行业，强化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品性能和质量水平，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

（一）在原有全国销售服务网络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将销售服务的触点深入到全国每一个地级市、县级市，在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可以覆盖客户每一个下属单位。加大力度开拓石油石化领域、核电等新能源领域客户，将公司在成熟行业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应用扩张延伸到新行业领域。在全国各省建立技术服务和维修网点，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沟通，提升客户满意度。逐步拓展建设全球销售服务网络，可以给公司创造更大的市场增量。

（二）供应链系统作为公司一个信息转化价值的枢纽之一，将重点加强上下游资源集聚和整合，市场信息收集和分析，从信息和合作资源中提炼产品，将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通过全国销售服务网络推向市场；将重点加强供应链管理流程信息化建设，全国各大区分中心建设，保证产品供应时效性，服务响应及时性；计划 2022 年集约化供应的 MRO 品类达到 50 万 SKU。

（三）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做好市场前景，围绕运维检修工器具、检测仪器仪表、应急装备等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优选项目重点投入研发，更加广泛地参与相关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起草，重视人才引进，依托浙江省海宁市地自有产业基地，全面提升公司智能制造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公司拥有专职的信息化系统开发团队，继续加大专业信息技术人才引进，同时借助国内领先的信息化配套合作资源，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一方面将结合公司运营管理特点针对性地开发企业综合管理平台，为公司高效运营



管理提供信息保障，降低管理成本；另一方面重点打造专注服务于中国公用事业单位的综合电商平台——威亨国际商城，满足电网公司等重点客户电商化采购需求，更大程度提升市场覆盖面，更加高效地提供产品和服务。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发展目标实现的情况。

为达成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将具体实施以下措施：

（一）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重点服务的行业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建设了全国化销售服务网络，在全国设立了 37 个销售服务机构，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 600 余人的营销及技术服务人员，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升级销售服务网络，拓宽行业领域，加强销售服务团队建设，增强售后服务能力和技术服务能力。

1、公司在深化发展原有优势行业领域的同时，将大力拓展石油石化领域、核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市场业务。石油石化领域中，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国企，和 2019 年新成立的中国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家管网公司”）都是公司重点服务的客户。目前在石油石化行业，市场准入（入网）在逐渐放开，进入市场的成本逐渐降低，采购的公开化、透明化、规范化是发展趋势。网上询比价及电子招标是石油石化新的采购模式，海油的线上开标也逐步实施，这对于已经具备综合技术服务的规范化公司是有利的。公司目前已经在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都有产品目录的权限，能够参与定向询价、比价，工器具、仪器仪表类 MRO，如液压工具、红外成像仪等在油建工程、勘探开采、油气储运、炼化炼油上中下全产业链都有应用，公司在此类产品上已有成熟经验，现已在石油石化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客户基础；在应急救援方面，在“十三五”期间，中石油、中国石化和中海油将在全国建立 20 多家国家级救援基地，公司已经并将继续深度参与该项目的建设配套；在安全环保方面，由于石油石化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且国家对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仅仅是水处理每年就有巨额的投入，公司将积极拓展水处理设备及水质监测试剂的产品线。

核电、水电、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企业（国企为主），公司在之前的经营过程中也有一些业务涉及，也将加大这些行业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公司将组织专职的销售服务机构分别开拓核电、水电、其他新能源企业（包括风电、光伏等）行业市场，将公司多年积累的运维检修工器具、检测仪器等类 MRO 优质产品拓展应用到新行业领域，通过产品营销和服务，逐步建立销售服务网络，深入了解客户需求，通过供应链系统和自主产业系统将市场信息转化更多行业优势产品，更好地服务客户。

2、公司拟在全国建立 12 个“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快速布局应急服务产业，配合政府对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及技术传播。“赛孚城”既是展现咸亨国际实力窗口，又是应急多功能平台，可以为社会开发更多的应急服务产业，通过体验、培训提升应急能力，促进应急产品的市场需求；积极拓展应急产业链、与政府共建应急装备储备库，为政府、社会做好突发灾害提供应急保障；参与起草应急行业的标准及认证；抓住国内公共安全事业的发展机遇，着力抓住细分市场中的行业应急演练和实训，进一步拓展应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应急带来新服务的盈利能力。

3、公司将进一步升级销售服务网络，在现有全国销售服务网络基础上，布局技术服务分中心网络建设，借助“赛孚城”落地布局供应链分中心网络建设，将全国各销售服务机构建设成为多元化发展的综合实体。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销售服务团队建设，优化市场配置，充分关注每个区块化发展，将市场触点深入全国每个地级市、县级市，产品和服务覆盖至重点客户每一个下属单位。

4、逐步拓展建设全球销售服务网络，将优质的自主产品销往更广阔的市场，给公司创造更大的市场增量。

（二）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财力等资源进行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系统建设，充分开发和有效利用信息资源，并对内外部资源进行整合，建立公司综合管理平台，以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要求，不断提高生产、管理、决策水平，提升企业运行效率，最终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技术研发和经营组织计划

1、技术研发方面，将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重点研究运维检修、应急相关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的技术，公司建设统一研发平台进行协同开发，并优化研发流程，壮大研发团队，提升研发组织建设，加大研发资金投入，积极跟踪行业研发动态和市场信息反馈，从而在市场需求、研发趋势、项目规划之间形成高效、及时的互动平台。公司将坚持对新产品研发的持续投入，致力于提供具备更高质量的运维检修、应急相关的工器具、仪器仪表，努力提高自主研发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2、经营组织方面，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结构清晰、相互制约的运作体制；加强董事会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完善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公司建立科学、高效、合理的决策系统，不断提高公司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权利。此外，公司将围绕公司战略和发展实际，不断优化和完善组织架构，实现管理体系的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

（四）人才发展和管理提升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将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一系列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立足于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引进。通过专业化的人力资源服务和评估机制，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一方面，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职能，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规范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需要招聘行业内部专业的管理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技术方面，公司将引进行业内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平台创新性，增加公司核心技术储备，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建立人才梯队，以培养管理和技

术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高、中、初级人才的塔式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强化人才培养

培训是企业人才资源整合的重要途径，未来公司将强化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发展意愿，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通过强化人才培养将大幅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促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步伐。

3、推行激励政策

公司将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服务年限及贡献，逐步提高员工待遇，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全力打造团结协作、拼搏进取、敬业爱岗、开拓创新的员工队伍，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管理体系计划

完善的管理体系流程，是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为此，公司针对现有管理体系进行了以下规划：

1、完善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完善各项会计核算、预算、成本控制、审计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财务在预测、决策、计划、控制、考核等方面的作用，控制好企业的成本、现金流、利润率等财务指标，为财务管理和企业决策奠定良好的基础。

2、建立有效的内控及风险防范制度

内控建设不仅是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的需要，更是企业长远稳健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风险控制机制、出资人的监督机制、责任



追究制度、风险预防和保障体系，实行合同集中管理，完善内部合同管理体系，并建立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管理标准、管理流程及管理制 度，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各类经济合同实行集中管理，内审人员 对采购成本进行监查，规范经营行为，强化合同意识，从经济合同源头、到授权 委托事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依据的假设及面临的困难

（一）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发展战略规划，是在充分考虑到现实的条件和未来发展的变 化，基于如下估计和假设做出的：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 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发生；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 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4、本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5、公司能够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核心技术的连续；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出现重大突 发性变化。

（二）实施上述规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链的逐步延伸，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满足快速发展的目 标，而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 的资金有限。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 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将十分重要。

2、人力资源储备需进一步增强



在上述规划中，公司的发展需要更多的研发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从而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目前公司现有人员在数量、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等方面都不能完全满足快速发展的要求，公司面临着人力资源保障方面的压力。

3、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四、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一）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上述发展规划对资金的需求。首先，公司将充分利用好本次上市募集的资金，按照既定的投资计划，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以保证募投项目投资目标的完成，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其次，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机遇和企业资金存量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合理制定融资方案，优化资本结构，及时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层次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和健全有效的内部激励机制，以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首先，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各层次员工的内部培训和考核机制，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服务人才和管理人才。其次，公司将适时调整外部人才引进策略，加大对外部人才招聘的力度，引进一批具有行业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专业人才，保持核心团队的竞争力。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包括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激励机制的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骨干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和满意度。



通过原有业务领域的细分发展，通过“一个品牌，一个产品，一个团队，一家公司经营”的业务发展策略，在企业内部组织结构上进行“树大分叉”，孵化诸多专业化的企业，通过这些企业的发展把优秀的人和企业培育成参天大树。

（三）深化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管理系统的改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内部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管理机制的不断创新。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拓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研发创新能力、营销推广能力、营运管理效率，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本次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公告上述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使用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所需的资金。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拟投资于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建设期 |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
|----|---------------------|--------|-----|------------------|------------------|
| 1 |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浙江创新产业 | 2 年 | 25,487.43 | 22,277.30 |
| 2 |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咸亨国际 | 2 年 | 23,402.16 | 10,683.16 |
| 3 |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咸亨国际 | 2 年 | 4,594.28 | 4,594.28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浙江创新产业 | 2 年 | 6,695.91 | 6,695.91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咸亨国际 | - | 17,000.00 | 3,209.36 |
| | 合计 | - | - | 77,179.78 | 47,460.01 |

为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方式支付项目款项，实施项目的各阶段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于其他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和环评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环评批复 |
|----|---------------------|---|----------------------------|
| 1 |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 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481-33-03-009569-000 | 海环审【2019】83号 |
| 2 | 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 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103-70-03-109694 | 备案号： 202033010300000027 |
| 3 | 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上金融办备案（2020）5号 | -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备案项目代码： 2019-330481-33-03-014110-000 | 改 201933048100036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项目环评批复。

（三）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取得目前所需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五）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拟投资项目均经过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



能力，对于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六）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为工器具、仪器仪表等类 MRO 的集约化供应商，并从事上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目前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并涉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公司以全国销售系统网络为核心，拓展技术和服务、研发与生产的战略定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沿着既定的业务方向，以扩大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研发能力以及扩展技术服务网络为手段，不断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五个项目：

1、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在海宁建设产业化生产制造基地，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引进优秀的管理生产人员，进行自主产品的生产制造。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公司自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将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提升公司自动化水平和精密加工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综合竞争能力。

2、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一方面将全面升级公司的整体的信息化建设，包括微型消防站物联云平台、一站式 MRO 工业品采购平台、威亨国际综合服务 SaaS 平台、智能化应急装备储备云平台，综合统筹行业内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满足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线上采购需求，同时依托信息化技术，加快公司运转流程，提升公司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办公场地，完善公司职能支撑体系的架构，加强集中化和内部协同管理，完善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最终为公司战略的实现提供夯实的基础。

3、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场地，招聘工作人员，在北京、成都、济南、西安、广州、沈阳、南宁等 7 地建设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并构建技术服务维修网点。赛孚城首先

作为公司维修工器具和仪器、应急产品的形象展示馆，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促使公司与政府、企业、家庭对接，推动公司产品销售，并为公司向应急产业不断深入发展奠定基础；其次，作为应急体验场馆，向公众宣传传播应急文化，提高公众公共安全和风险意识，科普基本应急常识、培养其应急素质和自救互救能力；最后，场馆还作为公司产品的技术维修服务网点，为公司销售的工器具、仪器仪表及应急产品提供相应的产品维修维保、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快速响应当地及周边客户的技术服务需求，通过增加技术服务附加值，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通过购进先进的研发、检测等软硬件设备，吸引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升级扩建公司研发中心，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并重点进行电气设备运维和状态检修大数据管理系统开发、电力设备状态综合监控系统开发、电力电缆的局放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应急救援机动泵产品研发、应急救援多功能钳产品研发、热转印打印标识耐用性技术研发等课题的研究开发。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研究开发手段和流程，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行业地位。

5、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拟使用不超过 3,209.3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随着未来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品类及规格的不断丰富以及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充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规划，更好地抵御市场风险。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七）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展开，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从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持续增长的电网投资规模拉动行业需求增长

近年来，我国电网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带动了电网领域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需求的增长。一方面，我国过去几年对电网进行大力投资建设，2011-2019年期间我国电网投资由 3,448 亿元增长至 4,8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7%。过去几年的电网投资建设，促使电网中变压器、电缆、GIS、开关柜等电力设施的数量具备相当规模，从而为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电网投资额仍将持续增长，“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额将达到 35,000 亿元。电网的持续投资，将进一步带动相关电力设施数量增长，从而为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带来新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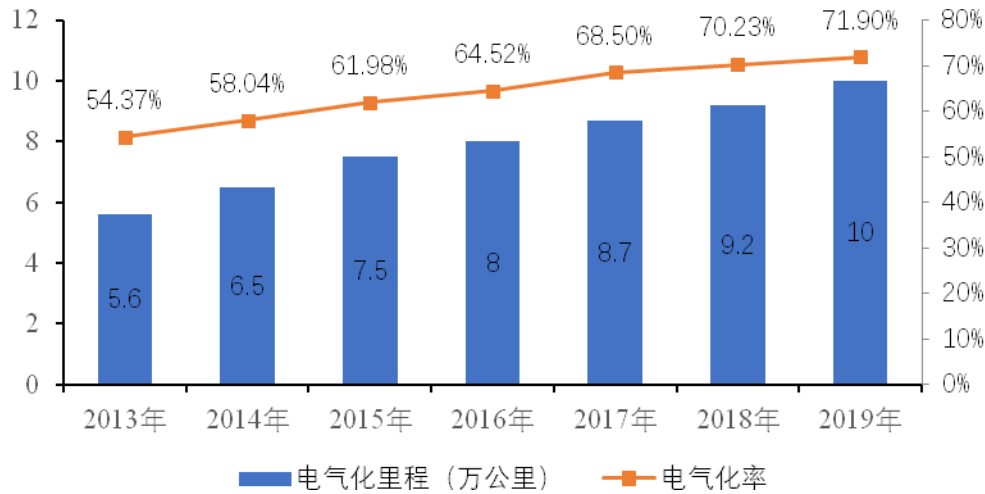
此外，国家电力系统对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重视程度不断提高，也促进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带来新的市场需求增长。《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中心城市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97%，城镇地区供电能力及供电安全水平显著提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8.79%。为保障电力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保障，需要对电网电力设施需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修，从而使电力设施能正常发挥生产效能。因此，对供电可靠的重视，也将促进行业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的市场需求增加。

2、铁路电气化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带动市场需求

在当前铁路不断提速和铁路网络不断扩大的背景下，电气化成为铁路行业的发展趋势，配套的电气化设备不断增多，带动了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行业的市场需求。



2013-2019 年国家铁路电气化里程和电气化率发展情况（单位：万公里）



数据来源：国家铁路局

在城市轨道交通方面，为缓解交通出行压力，提高城市出行效率，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迅猛发展。

我国铁路电气化率提升、铁路里程增加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发展，促使轨道交通领域运维检修需求增长，带动相关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需求的增加，为本行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3、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报告期内，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自主产品在行业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随着公司下游市场的拓展以及自主产品的认可度提升，公司的自主产品产销量逐渐上升，因而需要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从而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增长需求。

目前，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受限于场地面积、资金、设备、生产布局等因素将难以大幅度提升。如果不能及时进行产能扩建，产能瓶颈将成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的障碍。因此，公司有必要在现有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产品供应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将通过建设产业化生产基地、购置高端生产制造设备、引进生产人员



等方式，扩大制造服务生产能力，解决现有产品产能不足问题，满足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优化生产布局，强化集中生产管理

自公司发展自主产品以来，采用分散型的布局方式陆续设立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公司，随着自主产品业务的发展，原有的分散型布局方式造成资源和管理重复和浪费，不利于业务的持续扩张。建设产业化生产基地，合理安排生产布局，优化生产资源配置，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成为公司自主产品生产发展的当务之急。

目前，公司自主产品的生产厂房都为租赁使用，比较分散，面积有限，对生产管理协作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自主产品的生产厂房分散在不同城市或城市的不同地方，各生产公司独立进行采购，拥有独立的仓库，造成人员成本的浪费和仓库面积的利用不足。同时，受制于厂房面积有限，不同生产工序、生产设备难以最优化布局，对生产效率和生产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也将束缚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建设产业化生产基地，包括自主产品的生产车间及综合智能仓库，一方面能够统一安排原材料采购、存货管理、物流管理，降低供应链体系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将产业基地进行合理布局，方便生产的现场管理，加快生产速度，提升公司竞争力。

5、提升自动生产水平，降低人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目前，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采用人工的生产环节较多，进而对人力需求量大，同时效率较低，近年来人力成本上升，对生产发展造成影响，而采用自动化设备，将有效降低人员需求，降低人力成本。同时，由于自动化设备可以连续运行，因而在大批量生产的情况下能有效降低制造成本。另外，采用自动化制造设备和高端加工设备、完善质量管理机制，保证各道工序有序开展，能够有效提高生产加工的精密程度和一致性，从而保障产品后期性能表现和使用寿命周期，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中将采购大量先进的生产设备，一方面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力需求，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通过增强产品加工的精密性，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未来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证

本项目生产的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应用于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运维检修，并以电网领域为主。

电网领域。近年来，国家对电网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电力设施数量不断增多，其运行维护产生了庞大的运维检修市场需求，带动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的发展。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综述报告》，“十三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将达到35,000亿元，电网投资额整体呈持续稳步增长。随着我国电网投入不断加大，电网规模将不断扩大，行业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加。

铁路领域。根据《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达3.5万亿元至3.8万亿元。随着全国铁路里程、车龄增加以及电气化普及，我国铁路行业已逐渐由大规模“设计建造”阶段转入长期“设计建造与运营维护并重”阶段，轨道和车辆保养需求上升，进而将带动铁路后市场进入增长爆发期。华泰证券的研究数据显示，预计到2020年我国铁路电力系统维护市场规模将到达156亿元。

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根据国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全国将新增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3,000公里，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高峰期。东方证券的研究数据显示，201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维检修市场规模为176亿元，预计到2020年增长至357亿元，2015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用于车辆以外的房屋建筑、轨道、设备系统等固定资产的运维检修市场规模为22.88亿元，预计到2020年增长至46.41亿元。

综上所述，未来由“十三五”期间巨大的电网、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带动的相关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行业市场前景，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保证。

2、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品消化提供了重要依据

公司拥有完善强大的营销、技术服务网络。公司在全国设立了37个销售服务

机构，销售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拥有超过600人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技术服务，并凭借公司成熟的产品体系及优质的本地化服务的理念得到了当地市场的认可，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此外，为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公司设有品牌运营经理通过产品演示等方式向客户推广自主产品，同时不定期拜访客户，及时了解市场需求变化，获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效果反馈，有针对性地改进自主产品的性能，研发生产满足市场需求的自主产品，从而提高客户的满意度，进一步强化自主产品的市场推广。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借助现有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以本土化精细运营服务为核心，提升自主产品的性能，使得不同性价比的自主产品与经销产品互补，实现新增产能的消化，从而提高公司市场份额。

3、强大的技术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多年来，公司一直致力于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的研发，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同时，公司重视自主创新技术的保护和管理，并不断开展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形成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及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促使公司成为拥有自主技术的运维检修工器具、仪器仪表供应商。

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先进人才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先后研发出WPD220无线核相仪、LB4/60A电缆故障定位智能电桥、WL20电缆故障波发射仪、PP10+电缆故障定点仪、RPD220远程核相仪、AMRP宽幅工业型热转印打印机、AD50热转印条码打印机等多项技术先进产品，充分体现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另外，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与安徽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等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附加值，增强了公司研发能力。

技术储备方面，公司积极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对创新技术成果予以保护，以保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商标148项，拥有主要专利131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97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拥有主要软件著作权132项、作品著作权2项。



公司拥有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技术资源储备，为本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从而促进扩产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4、丰富的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运营提供了经验借鉴

公司自主产品经过多年发展，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注重产品质量，并强化供应链管理，促使公司在产品生产制造方面形成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积累，从而为本项目生产的实现及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

在采购质量管理方面，对于自主生产的工器具和仪器仪表，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以确保采购的原材料是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每年对合格供应商重新评选。

在生产质量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制度，并在生产经营环节全程贯彻执行。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标准体系，如：《电缆故障定位电源企业标准》、《电缆故障定位仪企业标准》、《电缆故障波反射定位仪企业标准》以及《无线核相仪企业标准》等，公司生产人员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作业，有效控制了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良好的生产管理和质量管理都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相应经验参考，推动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创新产业。

本项目投资主要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建设投资 | 9,454.38 | 37.09% |
| 2 | 设备投资 | 8,241.30 | 32.33% |
| 3 | 预备费 | 884.78 | 3.47%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6,906.97 | 27.10% |
| 合计 | | 25,487.43 | 100.00% |

发行人购买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

（四）项目技术工艺分析

1、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产能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公司原有生产工艺流程基本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已根据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建立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和文件。项目生产将严格遵守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以保障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五）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与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海宁市农发区启辉路西、二号直河东侧（长安镇启辉路 16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仓库等生产及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为 55,614.00 m²，以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上述项目用地的取得方式为拍卖取得，取得程序合法、合规，并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并取得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6-000493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的选择须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同时考虑实际情况，注意节约投资，按生产要求，选用加工工艺先进、工艺技术成熟、能耗低、加工精度高和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加工设备。根据该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技术工艺，本项目选用设备包括进口和国产，如下各表所示：

| 设备类别 | 金额（万元） |
|-------|----------|
| 削切类设备 | 5,777.82 |
| 印刷类设备 | 1,277.63 |
| 辅助类设备 | 613.40 |
| 研磨类设备 | 402.70 |



| | |
|----------|----------|
| 试验与测试类设备 | 169.75 |
| 小计 | 8,241.30 |

（六）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圆钢、无缝钢管、机械配件以及电子元器件等。公司拥有良好的采购和配套渠道，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物料采购及管理系统，确保采购及时、控制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本项目公用工程包括配电、循环水供应、污水单元以及消防等，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电。海宁市工业区实现了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本项目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公用配套设施，满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能源需求。

（七）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海环审【2019】83号文批复。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其中，第1年主要为建筑物的建设和装修，第1年末开始投入设备，第2年进行人员招聘，开始生产。考虑到公司产能逐步提升和销售逐步扩大，项目到第5年完全达产，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 ■ |
| 设备调试、试产 | | | | | ■ | ■ | ■ | ■ |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29,86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1,506.16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7.4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70 年（税后），



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一) 项目实施背景及必要性

1、顺应行业升级发展需求，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客户

近年来，顺应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全国各个行业积极拥抱信息化建设。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不断构建自身的电子商务平台，从而将线下招标等流程，迁移到线上，依托信息化技术，有效节约相关成本，加快信息流转，同时形成相应数据库，为相关决策奠定基础。

目前，国家电网的招标平台为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南方电网的电子商务平台为南方电网阳光电子商务（<http://www.bidding.csg.cn/>）。电网公司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相关招投标活动。当企业中标后，电网内部具体采购单位，通过下单方式采购。因而，未来公司相关产品数据，如果能够通过相关数据接口，直接接入客户电子商务平台，一方面能够有效方便客户了解产品信息，促成交易，另一方面，扩大威亨国际在客户中的影响力，推动产品宣传，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通过整体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从而顺应行业升级发展需求，以信息化对接行业内客户，加快公司品牌营销和产品销售，尤其是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通过一站式 MRO 工业品采购平台对接其电子商务平台，将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此外，公司通过综合服务 SaaS 平台建设，完善内部流转，更好的服务于行业客户。

2、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近年来，公司的规模不断增长，企业规模化优势加强。目前，公司已经在全国拥有多家子公司，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实现集团化运营、全国化布局，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随着各地销售子公司以及不同产业公司的设立，公司面临着日益增多的数据信息传输、存储以及分散管理、质量控制、跨区域沟通等问题，传统的企业信息系统架构与承载能力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加科学规范的信息化平台是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司进行信息化建设，构建综合服务 SaaS 平台，整合咸亨国际内部办公资源、客户资源、计划资源、供应链资源、产品资源、展馆资源等可利用可深度挖掘的数据资源，构建基于 SaaS 模式的统一信息化管理、应用平台，从而具备全面集成的特性和功能，构建更精益、更有效的业务流程，为提升内部营运能力提供技术支撑。此外，通过数据挖掘，将不同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整合分析，形成新的指标体系，从而对异常数据和重大事件进行预警提醒，并协助员工自我评估和上级领导的监督考核。

3、解决公司信息流通壁垒，加深公司内部协作

公司注重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并根据实际应用情况不断进行升级，解决了公司在不同阶段的系统管理问题，提高了公司的运行效率。目前，公司已经陆续上线 ERP 系统、咸亨国际商城系统、OA 系统等，但由于公司各系统相互的集成程度还较低，形成信息孤岛，在系统之间数据调用和共享方面有着诸多不便，各系统数据各自孤立的呈现，无法综合的反映员工绩效和公司经营的情况。

因此，公司建立一个集成企业各信息子系统的信息化平台，实现系统间的数据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本项目通过建设综合服务 SaaS 平台，打通 OA、ERP、CRM 等模块之间的信息流通的壁垒，实现对多个系统的整合。本项目实施后，不仅可以实现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信息互联互通，而且有利于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提高公司的协同运作和快速响应能力。

4、积累行业及运行数据，加快推动企业发展

通过建设微型消防站物联云平台，从而对行业内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通过数据共享，合作研究，创新服务等方式联动行业资源，促进行业发展并带动公司自身发展。通过建设咸亨国际商城——一站式 MRO 工业品采购平台和咸亨国际综合服务 SaaS 平台，从而收集公司产品销售、运营、业务流转等多方面数据。在数据积累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分析等手段，可协助企业管理层进行智慧决策，应对行业市场变化，全面提升公司对业务数据的集成管理与科学应用能力，有利于公司建立科学决策体系，业务一体化进程，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加强集中化和内部协同管理，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

随着市场竞争的激烈化发展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已经不是企业经营业绩唯一的贡献者，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成为行业优秀竞争者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公司要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增强产品的硬实力；另一方面，通过推进和加强集中化和内部协同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服务的软实力。

公司自从成立以来，通过租赁场地采用分散型的布局方式进行生产和运营管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有的分散型布局方式限制了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的提高。为了实现运营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建设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将分散型的租赁场地办公方式转变为集中化运营，并对总部职能部门及组织架构进行整合和梳理，加强内部协同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背景

随着 IT 技术的高速发展，信息化正成为企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到：积极推进制造企业“双创”以及工业云、工业大数据、工业电子商务等服务平台建设和服务模式创新，全面提升行业系统解决方案能力。2016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的指导意见》，特别强调培育和发展一批有效运用信息技术，具有创新发展优势、经营管理规范、竞争力强的中小企业。普及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推进内外部管理信息的互通与共享，降低成本，优化流程，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信息系统的集成程度，提高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率。

公司将构建微型消防站物联网云平台、威亨国际商城、综合服务 SaaS 平台，以信息化技术梳理公司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系统的集成程度。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切实可行。

2、良好的信息化实施基础和信息化专业人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和业务的发展，为满足公司软件开发和信息化建设需



求，成立了专门的机构负责相应的软件开发。在公司长期的信息化建设和软件开发过程中，公司软件开发人员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从而造就了一批既懂信息技术又熟悉公司业务的骨干力量，形成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执行团队。这些技术骨干，具备组织执行大规模信息化系统建设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此外，公司目前已经自主开发了威亨国际商城平台、赛孚城综合系统平台，同时，公司在应用的系统软件包括 ERP 系统、OA 系统等，具有良好的信息化实施基础。本项目在将目前的信息化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升级建设，从而将各模块的系统纳入统一的信息化管理。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对现有信息化系统的持续强化和改进，公司储备的信息化骨干力量有能力组织本次信息化系统建设。

3、丰富的信息化及软件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经验参考和借鉴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成熟，信息化技术开始渗透到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国内民众开始广泛接受互联网信息。公司顺应信息化发展趋势，相关软件开发技术团队不断丰富自身知识和技术，不仅支撑公司内部信息化建设，构建相应信息化系统，包括威亨商城平台、赛孚城综合服务平台等，而且对外承接各类系统开发项目，从而形成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对于系统的设计、开发、执行、关键节点控制、测试、上线、维护等过程具有强大的把控能力。

（三）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内容

1、项目选址与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单元 XC0604-B1/B2-09 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本项目将新建办公大楼，总建筑面积为 11,000.00 m²，以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2019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与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杭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1002019A2107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



2、系统平台架构及功能介绍

(1) 微型消防站物联云平台

平台以互联网+的思维，运用物联网、云服务、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将对微型消防站负责的区域进行消防监控、报警，并将消防灭火救援涉及的各类元素，所需的消防信息链接起来，实现实时、动态、互动、融合，消防信息采集、传递和处理，有效提升社会火灾防控水平，以及提高微型消防站灭火作战能力的同时，为防火管控提供建设目标和解决方案。

平台采用“三防一零”的建设目标，对小区单元楼、重点的车棚车库等重点消防隐患部位等进行全面监控，通过信息传输设备与物联云平台连接实现数据通信与实时上传，结合动态信息为灭火救援提供强有力的保证，实现以科学手段监控预防火灾和灭火救援“物防”。以平台软件为载体，通过 RFID，实现对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物资管理，以及消防日常巡查，人员日常管理的“事防”。以平台软件为载体，配备专业的消防站人员，通过在线学习功能加强消防培训教育和消防知识普及宣传，为消防维护和消防检测提供信息化与智能化服务，从而实现“人防”。平台设置权限，致力于搭建社区、街道、区三级的指挥管理中心运维平台，本项目拟建设的总体架构图如下所示：

微型消防站物联云平台架构图



(2) 咸亨国际商城——一站式 MRO 工业品采购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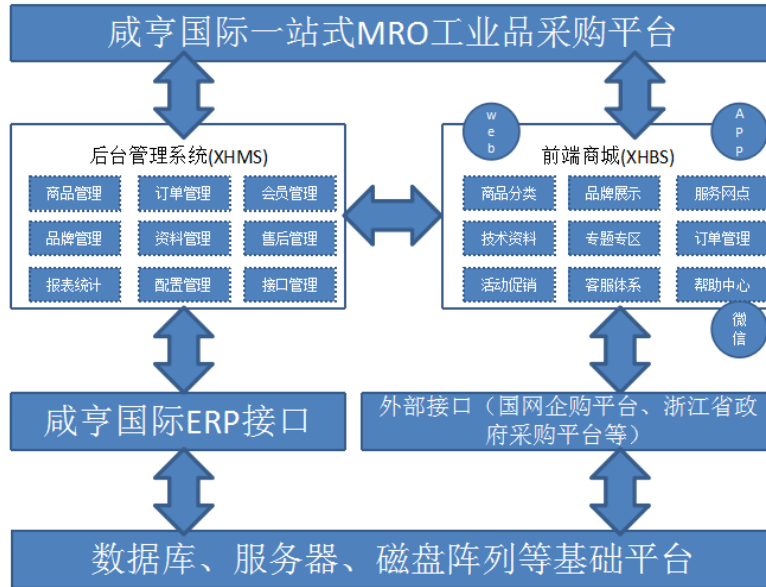
公司一站式MRO工业品采购平台承接和拓展线上业务，方便电商个人消费者和电商企业消费者（供应商、分销商）能够及时了解咸亨国际产品动态，链接其



他咸亨国际的动态信息和资源，另一方面为咸亨国际承接、对接国网企购平台、浙江省政府采购平台等国家单位/政府机构的线上平台提供了基础和筹码。

本项目拟建设的总体架构图如下所示：

一站式 MRO 工业品采购平台架构图



(3) 咸亨国际综合服务 SaaS 平台

咸亨国际综合服务SaaS平台是整合咸亨国际内部办公资源、客户资源、计划资源、供应链资源、产品资源、展馆资源等可利用可深度挖掘的数据资源进行研发和建立的基于SaaS模式的统一信息化管理、应用、服务和发布平台。它在应用上可拆分为咸亨国际OA系统、咸亨国际ERP系统、咸亨国际CRM系统、咸亨国际赛孚城服务系统，各个系统之间通过用户统一认证体系进行单点登录、统一授权和配置。基于这些应用产生的数据可用于集团的数据挖掘，从而衍生出有价值的SaaS服务。

咸亨国际综合服务 SaaS 平台总体架构图



(4) 应急装备储备云平台

智能化应急装备储备云平台，是依托咸亨国际在应急装备领域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建设的服务于应急装备储备、流动的综合性大数据平台。云平台通过物联网传输手段，建立云装备大数据库，建立咸亨国际智能化库房。平台通过技术手段，能够对库房内的各项设备，进行在线管理，能够实时了解全国范围内各个库房设备储备情况以及使用情况，还能可在各个库存之间进行应急设备的调拨，针对不同地区灾害可能发生概率，及时储备相应应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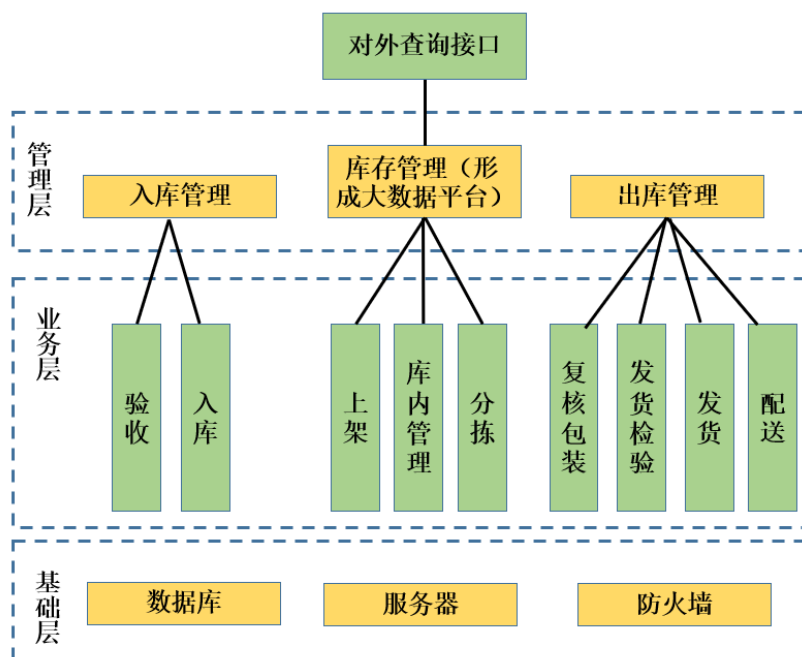
云平台建成后，将开放查询权限给国家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厅、应急救援国家队、应急救援民间组织等。

通过应急装备储备云平台建设，咸亨国际能够将分散在全国各地的应急储备库进行综合管理，了解应急设备的库存情况。在平时可在各个库存之间进行应急设备的调拨，针对不同地区灾害可能发生概率，及时储备相应应急设备。一旦灾害发生，能够快速响应，首先调用离灾害发生地最近的储备库的应急设备，如果数量不足，则调用其它地区储备库的设备，或采购相应应急设备。

应急装备储备云平台服务于未来咸亨国际进一步深入开展的应急装备事业，通过形成全国性平台，形成规模，从而在平时能够以低成本购入相应的应急装备，入库仓储，并与各级政府形成战略合作，一旦灾害发生，能够通过应急装备储备云平台，查阅全国范围内应急装备储备和使用情况，将库存及时调拨到灾害现场，一方面能够避免灾害发生时临时采购需要的长周期，切实增强社会的应急救援能力，减少灾害损失，为社会做贡献，另一方面也扩大咸亨国际影响力，促进规模

增长，成长为全国范围的大平台，推动咸亨国际未来的业绩增长。

平台主要架构如下：



(四)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通过在杭州市下城区购置土地，建设办公大楼，作为公司总部运营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及 IT 设备放置使用。投资估算如下：

| 序号 | 项目 | 单位 | 金额 | 比例 |
|----|--------|----|------------------|----------------|
| 1 | 土地购置投资 | 万元 | 12,719.00 | 54.35% |
| 2 | 建设投资 | 万元 | 6,600.00 | 28.20% |
| 3 | 设备投资 | 万元 | 2,140.96 | 9.15% |
| 4 | 软件投资 | 万元 | 273.00 | 1.17% |
| 5 | 预备费投资 | 万元 | 450.70 | 1.93% |
| 6 | 平台开发费用 | 万元 | 1,218.50 | 5.21% |
| | 合计 | | 23,402.16 | 100.00% |

(五) 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情况

1、组织机构规划

杭州万聚供应链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主要经营模式”。



2、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度

公司内部将设立专门的项目实施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建设期按照如下三个阶段安排实施：

| 项目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工程施工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六）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杭州市下城区（东新单元 XC0604-B1/B2-09 地块），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公司总部办公基地并进行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2、土地购置投资

本项目土地购置费用估算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面积（m ² ） | 单价（元/m ² ） | 金额（万元） |
|----|--------|---------------------|-----------------------|------------------|
| 1 | 土地购置费用 | 4,438.00 | 28,659.31 | 12,719.00 |
| | 合计 | | | 12,719.00 |

3、建设投资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买 4,438.00 平方米的商业用地，建设 11,100.00 平方米的办公大楼，包括信息化中心以及总部各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具体建设规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面积（m ² ） | 单价（元/m ² ） | 金额（万元） |
|----|--------|---------------------|-----------------------|-----------------|
| 1 | 建筑工程费用 | 11,000.00 | 2,500.00 | 2,750.00 |
| | 装修工程费用 | 11,000.00 | 3,000.00 | 3,300.00 |
| 2 | 配套工程费用 | 11,000.00 | 500.00 | 550.00 |
| | 合计 | | | 6,600.00 |



本项目拟投入建设投资 6,600.00 万元，主要为办公大楼的建筑工程费用及运营前期的装修工程费用。

4、软硬件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2,140.96 万元、软件投资 273.00 万元。本项目设备及软件投资主要为信息化建设所需的服务器、交换机等硬件设备及 windows 操作系统等软件。

5、预备费投资

根据公司以往项目经验，基本预备费按设备投资及软件投资的 5% 计算，合计 450.70 万元，主要为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性调整以及为解决意外事件而采取措施所增加的不可预见的费用。

6、平台开发费用

本项目进行信息化升级建设，构建微型消防站物联云平台、一站式 MRO 工业品采购平台、威亨国际综合服务 SaaS 平台、智能化应急装备储备云平台等，需要投入相应的平台开发费用 1,218.50 万元。

（七）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备案号为“202033010300000027”的环评备案文件。

（八）项目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一方面将全部升级公司的整体的信息化建设，综合统筹行业内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满足公司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线上采购需求，同时依托信息化技术，加快公司运转流程，提升公司工作效率。另一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整体运营提供办公场地，完善公司职能支撑体系的架构，加强集中化和内部协同管理，完善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最终为公司战略的实现提供夯实的基础。

四、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发展应急产业

首先，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提出建设和强化公共安全体系，从制度上保障了应急产业的发展；其次，我国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各类突发事件发生概率高、破坏力大、影响力强，公共安全形势严峻复杂，防控难度加大。应对突发事件就要求发展应急产业，以达到提升基础设施和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能力和全社会抵御风险能力的目的；最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公众安全意识提高，社会各方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应急产业的发展。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发展应急产业，在公司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北京、成都、济南、西安、广州、沈阳、南宁等7个赛孚城，一方面通过应急产品的展示，包括家庭及个人使用的高空绳索救援装备、家庭高空逃生器材、成套家庭应急包等产品以及工业应用的液压破拆设备、液压破碎设备、防汛车船、生命探测仪、微型消防车产品、消防供水装备等产品，促使公司与政府、企业、家庭客户的对接，推动应急产品的销售和在社会的普及；另一方面，向公众提供包括地震逃生体验教育、公路交通安全教育、火灾逃生体验、溺水自互救、公共场所防踩踏、院前救护培训等多种教学，切实提高公众的公共安全和风险意识。通过为社会提供各类应急产品，切实增强相关应急物资储备，在突发事件降临时，能够及时防御风险，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推动公司品牌宣传，展示公司企业形象

在公司的销售业务进行过程中，客户往往需要对公司进行考察，要求公司具有充足的资金实力和充分的产品供应能力，产品种类多，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并且具有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证持续的服务能力。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已经和国内外诸多维修工器具和仪器生产制造商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具备自有产品的生产能力。

然而长期以来，公司通过图文、视频来宣传公司实力，缺乏一个实物产品展

示窗口，以充分区分开公司品牌与竞争对手。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积极布局赛孚城应急体验馆，通过实物展示、产品演示、视频播放、产品体验、代理证书展示等多种方式，宣传公司销售的运维检修、应急相关的工器具和仪器，包括代理、经销的国内外著名品牌产品，以及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通过赛孚城这个品牌宣传窗口，可以充分展示公司的产品供应能力，并宣传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扩大公司在自身行业乃至社会中的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企业形象，推动公司销售增长。

3、完善技术服务网络，积极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作为国内少有的全国性供应商，在全国设立了37个销售服务机构，销售覆盖全国（除港澳台外）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服务于全国范围内客户。

然而，目前公司的技术维修人员主要集中在杭州地区，在全国范围内技术服务布点较少。公司通过派遣技术人员，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在现场为客户解决问题，来快速响应客户产品维修需求。但技术服务网络布局较少，不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服务于全国范围内的客户。

因此，本项目中公司将在北京、成都、济南、西安、广州、沈阳等地建设技术服务网点，完善公司技术服务网络布局。项目实施后，能够增强公司技术服务网络在全国各地区的辐射，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且结合当地的销售公司实力，推动公司整体发展，与客户形成更加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4、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买方市场格局逐渐形成，同行业企业之间的竞争激烈，顾客成为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而客户购买产品的动机，逐渐从单一的价格质量因素演化为对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追求。优质的产品服务构成企业竞争的重要方面。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够给客户使用产品带来安全感，切实提高顾客的满意度，形成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技术服务网络，增加技术服务人员，增加相关的设备，增强公司技术服务实力，提升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带动公司的产品销售，构建稳定的客户关系。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有利的国家政策支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应急产业培育与发展行动计划（2017—2019年）》、《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十三五”规划》等政策，从产业标准、财税支持、投融资、人才发展和改善完善等多方面提出措施，推动应急产业发展。

2、持续的外部资源合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公司将应急产业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资源，积极积累行业相关技术。公司持续与同行业先进机构展开合作，学习引进先进的理念和技术，更好地提供相应应急教育及相关应急设备，平台及解决方案。持续不断的外部资源引入，将为本项目开展应急体验培训，培育应急产业市场，销售应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3、已有的运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参考

目前，公司已经在杭州市设立国际应急装备中心，构建集产品展示、应急体验、应急文化传播、技术交流、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国际应急装备中心还设有火灾逃生、溺水自救、台风体验等各类教育体验场景，通过多媒体技术、软件模拟等多种手段，使公众体验灾害来临现场，并指导公众如何应对各类突发事情，以获取基本应对技能和素质，最终推动普通民众对紧急救援的重视，传播应急文化，培育应急市场。

在实际运营中，公司不断形成相应的管理措施，形成相关制度；积累相应的教学经验，完善相关的课程体系；持续地引入信息技术，完善相关应急体验。同时，在实际运营中，公司完成了人才的培训和积累，形成了有着良好行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的核心执行团队，强有力地保证公司国际应急装备中心的良好运行。

在本项目中，公司将以现有国际应急装备中心运行所形成的经验和积累为雏形，借鉴相关人才培养、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课程设计、体验完善方面的内容，



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经验参考。

4、多年的技术服务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证

公司长期以来，在供应产品的基础上，不断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产品的维修保养、计量检测等技术服务，进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能力。随着公司长期积累技术服务经验，不断提升公司服务水平，公司逐渐形成相关技术研经验的街垒，其技术服务水平得到了客户和生产厂家的认可。

相关技术服务积累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良好保证，通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等手段，公司将快速复制现有模式，构建覆盖更大区域的技术服务网络，推动本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咸亨国际。

本项目投资主要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场地租赁 | 1,740.00 | 37.87% |
| 2 | 场地装修 | 1,400.00 | 30.47% |
| 3 | 设备投资 | 1,235.50 | 26.89% |
| 4 | 预备费 | 218.78 | 4.76% |
| 合计 | | 4,594.28 | 100.00% |

（四）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与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将通过在北京、成都、济南、西安、广州、沈阳等地租赁商业用房再进行装修后具体实施，由于一般的商业用房即可满足项目所需，公司拟完成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后，再具体确定拟租赁物业并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本项目的选址区域如下：

| 序号 | 城市 | 选址原因 | 覆盖区域 |
|----|----|--|-------|
| 1 | 北京 | 1、北京为我国首都，在全国具有很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2、公司在北京拥有较强大的市场服务网络； 3、北京人口众多，城市公共安全需求旺盛； | 北京及周边 |



| | | | |
|---|----|---|-------------|
| | | 4、经济水平较高，消费能力强。 | |
| 2 | 成都 | 1、成都为西南地区的中心城市，区域影响力强； 2、地域自然情况复杂，安全市场需求潜力大。 | 四川、重庆、云南、贵州 |
| 3 | 济南 | 1、济南为华东北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区域影响力强； 2、地域自然情况复杂，安全市场需求潜力大。 | 山东、安徽 |
| 4 | 西安 | 1、西安为西北地区的中心城市，区域影响力强； 2、地域自然情况复杂，安全市场需求潜力大。 | 陇西、甘肃、宁夏、青海 |
| 5 | 广州 | 1、广州为珠三角地带的中心城市之一，区域影响力强； 2、地域自然情况复杂，安全市场需求潜力大； 3、区域经济水平较高，消费能力高。 | 广东、广西、海南、福建 |
| 6 | 沈阳 | 1、沈阳为东北地区的中心城市，区域影响力强； 2、地域自然情况复杂，安全市场需求潜力大。 | 辽宁、吉林、黑龙江 |
| 7 | 南宁 | 地域自然情况复杂，安全市场需求潜力大。 | 广西、海南 |

2、建设方案

项目建设将按照 2 年进行项目实施，其中第一年建设北京、成都、济南的赛孚城应急体验馆，第二年建设西安、广州、沈阳、南宁的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各场馆的建设时间和面积具体如下：

| 序号 | 地址 | 建设时期 | 面积 (m ²) |
|----|----|------|----------------------|
| 1 | 北京 | T+1 | 2,000 |
| 2 | 成都 | T+1 | 2,000 |
| 3 | 济南 | T+1 | 2,000 |
| 4 | 西安 | T+2 | 2,000 |
| 5 | 广州 | T+2 | 2,000 |
| 6 | 沈阳 | T+2 | 2,000 |
| 7 | 南宁 | T+2 | 2,000 |
| 合计 | | | 14,000 |

(五) 项目投资

本项目的投资费用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场地投资

| 序号 | 地址 | 面积 (m ²) | 租赁费用 (万元/m ²) | 装修费用 (万元/m ²) | 租赁投资 (万元) | 装修投资 (万元) | 总计 (万元) |
|----|----|----------------------|---------------------------|---------------------------|-----------|-----------|---------|
| 1 | 北京 | 2,000 | 0.18 | 0.10 | 360.00 | 200.00 | 560.00 |



| | | | | | | | |
|----|----|---------------|------|------|-----------------|-----------------|-----------------|
| 2 | 成都 | 2,000 | 0.10 | 0.10 | 200.00 | 200.00 | 400.00 |
| 3 | 济南 | 2,000 | 0.12 | 0.10 | 240.00 | 200.00 | 440.00 |
| 4 | 西安 | 2,000 | 0.12 | 0.10 | 240.00 | 200.00 | 440.00 |
| 5 | 广州 | 2,000 | 0.15 | 0.10 | 300.00 | 200.00 | 500.00 |
| 6 | 沈阳 | 2,000 | 0.10 | 0.10 | 200.00 | 200.00 | 400.00 |
| 7 | 南宁 | 2,000 | 0.10 | 0.10 | 200.00 | 200.00 | 400.00 |
| 合计 | | 14,000 | | | 1,740.00 | 1,400.00 | 3,140.00 |

2、设备投资

| 序号 | 设备类别 | 金额（万元） |
|----|----------|-----------------|
| 1 | 热工标准器类投资 | 632.10 |
| 2 | 电学标准器类投资 | 479.50 |
| 3 | 办公设备 | 72.10 |
| 4 | 辅助工具类投资 | 51.80 |
| 合计 | | 1,235.50 |

（六）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由于是跨地域经营，涉及全国各大省市，具体选址未定，待选址确定后将按照相关手续进行环评申报。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设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当年为 T 年，本项目投资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 | T+2 | 合计 |
|----|------|-----------------|-----------------|-----------------|
| 1 | 场地租赁 | 800.00 | 940.00 | 1,740.00 |
| 2 | 场地装修 | 600.00 | 800.00 | 1,400.00 |
| 3 | 设备投资 | 529.50 | 706.00 | 1,235.50 |
| 4 | 预备费 | 96.48 | 122.30 | 218.78 |
| 合计 | | 2,025.98 | 2,568.30 | 4,594.28 |

（八）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于宣传企业产品和企业形象，并传播应急文化，为公众提供应急体验，拓展应急产业，以及为公司产品提供维修维保、计量校准等技术服务，



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能通过增强营销实力，提升公司形象，增强技术服务能力从而推动公司产品的销售，间接产生经济效益。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

1、升级技术研发平台，支撑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一贯重视对研发中心建设并强化技术资源整合，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及一定的资源整合能力。然而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行业前沿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如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设备、扩大研发队伍，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同时加强外部资源整合，如加强与行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及科研机构的技术开发合作，不断深化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实验设备、增加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整体研发、试验能力将整体得到增强，研发人员素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一方面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将为吸引行业内优质的技术研发资源提供有利条件，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开发新产品和升级已有产品，应对市场竞争

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业务区域都呈现了快速的发展状态。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的增加，公司不断面对来自全球优秀同行的激烈竞争，需要进行既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本项目将购进研发、测试等软硬件设备，完善公司研发实验、样品加工、样品检测、环境模拟等方面的软硬件配置，进而实现新产品方案验证、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环境符合性认证、生产工艺验证等功能的升级。同时，本项目将完善公司研究开发和试验测试手段，提高技术创新和试验测试能力，满足产品质量升级和新产品开发需要，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应用研究实力，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



3、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要求，进行前瞻性课题开发

随着技术的发展及安全意识的不断提高，用户对运维检修、应急相关的工器具、仪器仪表类产品需求不仅体现在数量的增加，对高可靠性及高稳定性等需求也日趋显著，公司亟需强化整体研发能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要求，进行前瞻性课题开发，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新产品、新工艺研发实力，并通过将产品产业化运作，进一步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本项目将购置先进的实验检测分析设备，提供更加完善的失效分析及可靠性试验条件，提高公司产品良品率、降低返修率，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先进设备的引进将大幅提升公司检测试验能力，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成果转化，扩大公司产品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竞争力，提高公司竞争优势。

4、改善技术研发环境，吸引行业高端技术人才

对于行业内高端的技术人才通常会选择人员齐备、设备先进、办公条件优良的企业。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已经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能满足客户需求。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必须不断引进科研人才，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保证公司的竞争能力。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研发人员数量增加，现有研发设备、研发场地将难以满足新增研发项目及研发人员的需求，公司需要继续增加先进设备，改善研发人员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奠定人才基础。

本项目公司将购进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同时加强研发中心研究开发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从而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形成良好的研发平台，推动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发展。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下属子公司杭州贝特设备、杭州研发中心、杭州艾普莱、咸亨电子商务、北京应急科技、上海中科光绘、杭州咸亨电气和杭州贝特工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多年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未来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是项目顺利开展的坚实基础。

2、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十分重视对于产品和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确保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符合客户的要求，并不断提高良品率。近年来，公司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持续的研发投入促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高，形成多项专利技术，并将技术成果产业化，扩张公司产品的行业应用领域。

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的积极转化，是公司未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的重要保障，可确保研发项目顺利开展，促进技术成果产业化，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后续的技术研究开发提供基础。

3、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通过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先进人才等方式，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形成成熟的内部研发平台。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和技术人才团队建设，公司已经具备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从而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在技术研发中，公司不断技术创新，取得了良好成绩，先后研发出 WPD220 无线核相仪、LB4/60A 电缆故障定位智能电桥等多项技术先进产品，充分体现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另外，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积极与安徽理工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单位进行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及产品附加值，增强了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在历史发展中，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咸亨国际。

本项目投资主要内容如下表：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400.00 |
| 2 | 设备投资 | 3,703.72 |
| 3 | 软件投资 | 560.00 |
| 4 | 预备费投资 | 233.19 |
| 5 | 研发费用投资 | 1,799.00 |
| 合计 | | 6,695.91 |

（四）研发中心项目内容

依据现有的技术基础，本项目拟研发的项目如下：

1、电气设备运维和状态检修大数据管理系统

本课题是在智能运维系统的基础上，提出一种集成现有的各类运维检测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结合设备状态维修理论的智能运维平台方案，实现对电气设备全生命周期的状态监测与管理，积累各类历史数据对设备运行状况全面诊断评估。

2、电力设备状态综合监控系统

本课题是一种结合电缆检测运维手段并借助于物联网技术的电缆运维新技术。在电缆及开关柜等关键部位进行电缆参数的数据采集，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实时上传至数据库服务器，用户可实时在电脑端进行数据查看、超值报警、历史数据分析等工作。采用此技术，可更加准确地了解电力设备的运行数据，提前发现潜在故障，更好地维护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

3、电力电缆的局放在线监测技术

本课题研发一种结合电缆局放检测和物联网技术结合的局放在线监测技术。在电缆及开关柜上加装局放监测传感器实时监测实时上传。采集器对电缆接头局部放电脉冲信号进行放大、采集、分析、计算进行局部放电监测，并把结果实时上传，数据库进行数据比较后及时发现局放前期特性进行数据报警。

4、应急救援机动泵

本课题是一种应急救援机动泵，其结构紧凑、输出压力高流量大、无需外接电源、质量稳定、重量轻，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抢险救灾和其他突发性事

故中对扩张、剪切和撑顶等分体式应急救援液压工器具提供液压源。

5、应急救援多功能钳

本课题是一种应急救援多功能钳，其结构紧凑、无需外接电源、质量稳定、重量轻，适用于对金属和非金属等固体障碍物进型扩张与剪切的破拆任务。道路交通事故，地震抢险救灾和其他突发性事故中，人员被困时有发生，救援时面对坚固的障碍物，人们往往束手无策，因而耽误了最佳的救援时机。

6、热转印打印标识耐用性提升研发

本课题研究的是针对中国不同区域气候对热转印打印的标识的表面字迹、图案持久力的研究。不同地区空气湿度、温度、酸碱度都有区别。针对不同地区气候环境不同对标识耐用性的影响，有针对性对改变该地区的打印设备参数以及耗材材质来提高标识的耐用性。

（五）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选址与土地使用情况

本项目将在海宁市农发区启辉路西、二号直河东侧（长安镇启辉路 16 号）地块进行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新产业已经取得该地块浙（2018）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4936-0004939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 400 万元，主要为研发中心场地的装修费用。

3、设备以及软件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资 3,703.72 万元，软件投资 560.00 万元，合计 4,263.72 万元。

4、研发费用

本项目研发费用合计投入 1,799.00 万元，为引进研发人员的薪酬、项目研发需要的材料等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T+1 | T+2 | 合计 |
|--------|----------|--------|----------|
| 研发人员投入 | 1,041.00 | 478.00 | 1,519.00 |



| | | | |
|-----------|-----------------|---------------|-----------------|
| 知识产权相关费用 | 20.00 | 30.00 | 50.00 |
| 实验材料费用 | 90.00 | 100.00 | 190.00 |
| 样机试制费用 | 20.00 | 20.00 | 40.00 |
| 合计 | 1,171.00 | 628.00 | 1,799.00 |

（六）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按照如下阶段安排实施：

| 项目 | T+1 | | | | T+2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装修 | | | | | | | | |
| 设备采购 | | |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七）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将在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本项目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编号为“改201933048100036”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八）项目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利用目前的技术储备，逐步实施研发计划，并尽快实现产业化，研发成果的转化将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新研发设备和研发人员的引进、研发费用的加大，将促使公司有更多资源进行新产品的的设计、开发，有利于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制高点。

六、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548.12 万元、152,125.03 万元、194,773.96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4.13%、28.04%。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大，预计公司营业收入也将保持持续增长，业绩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公司资金实力的支持，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3,209.3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经营活动平稳、健康进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海宁生产基地产业化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及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赛孚城应急体验馆及技术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长期资产原值将增加 46,727.86 万元（含税），达产后年折旧及摊销金额新增 2,253.85 万元，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60 万元，达产后净利润 8,629.62 万元，效益良好，新增折旧及摊销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得到改善。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95,084.5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6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751.65 万元，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6.91%。

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至项目达产年，预期经济效益无法完全实现，短期内，受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然而，受到行业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在募投项目的达产后，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将有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的提高。



（四）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降低，公司的资产结构有所改善，不但大幅降低了偿债风险，还将显著提高举债能力。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四）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1,88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6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2,60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二)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金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八)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红



建议和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3、公司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董事应对其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5、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决定不作分红或拟分配利润少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并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6、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如有外部监事的，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肯定性意见）。股利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审议须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邹权先生，主要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666020

传真：0571-56180991

电子邮箱：xhgjzqb@xianhengguoj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邮政编码：310009

二、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执行期限 |
|----|------------------|-------|-------|---------------------|
| 1 |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0.6.30-2021.6.30 |
| 2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0.7.1-2021.6.30 |
| 3 |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0.7.31-2022.7.30 |
| 4 |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0.8.1-2021.7.31 |
| 5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0.8.14-2021.8.12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执行期限 |
|----|-----------------|-------|-------|-----------------------|
| | 公司 | | | |
| 6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0.10.26-2021.10.25 |
| 7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0.11.9--2021.10.31 |
| 8 | 吉林松江河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0.12.23-2021.12.31 |
| 9 |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1.1.14-2021.12.31 |
| 10 |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以订单为准 | 以订单为准 | 2021.2.26-2023.2.25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工务段线路专用设备 | 1,243.00 | 2021 年 2 月 |
| 2 |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 应急物资 | 1,158.00 | 2020 年 10 月 |
| 3 | 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 | 城市大脑智慧能源板块演示成套设备 | 692.24 | 2020 年 12 月 |
| 4 |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工务段 | 电气试验车及仪器仪表等 | 644.91 | 2020 年 12 月 |
| 5 | 江苏思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 工器具库房设备 | 634.97 | 2020 年 12 月 |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万元) | 签订日期 |
|----|----------------|--------------|--------------|-------------|
| 1 | 杭州梦树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 演示成套设备 | 433.00 | 2021 年 3 月 |
| 2 |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接触网综合作业车/放线车 | 390.00 | 2020 年 12 月 |
| 3 | 宜兴市博宇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 牵张机/张力机 | 367.50 | 2020 年 12 月 |
| 4 | 上海颐格高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电缆震荡波局放检测仪 | 300.00 | 2020 年 11 月 |
| 5 | 上海广信实业公司 | FLUKE 仪表 | 271.75 | 2021 年 2 月 |
| 6 | 上海正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带电作业用手套/毯子等 | 265.03 | 2020 年 12 月 |
| 7 | 山东汇能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 漏电保护断路器 | 200.00 | 2021 年 2 月 |

（三）抵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四）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五）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工程合同如下：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创新产业与浙江恒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咸亨创新产业中心有限公司厂区扩建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8,600.00 万元。

（六）保荐与承销协议

2020 年 5 月，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作为受害人已经报案并立案的刑事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余某假借中铁二局集团新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运公司”）的名义，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期间，与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轨道科技和武汉轨道交通签署了多份采购合同，武汉轨道科技及杭州万聚供应链向相关供应商采购并支付了部分货款，截至立案日共计 1,263.444 万元，货物均未收到，款项尚未收回。发现前述合同可能涉及诈骗后，武汉轨道科技向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洪河派出所报案，并取得了出具时间为 12 月 12 日的《立案回执》。



公司 2020 年度对上述事项形成的预付账款 1,263.444 万元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由此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263.444 万元，占当年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2%，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占比很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案件所涉货款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后续将根据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刑事诉讼或民事诉讼等方式争取收回相关款项，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发行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来兴


李灯东


夏剑剑


隋琳


宋平


卫勇


罗会远


张文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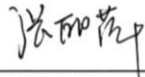

沈玉平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全体监事签名:


张丽萍


李明亮


周婧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剑剑



隋琳


俞航杰


张再锋


冯正浩


阮洋


郇权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黄超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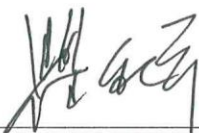


陈金林



饶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孟文翔


刘靓

2021年6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10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10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滕培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25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33030007
陈菲莲


资产评估师
罗小健
33030003
罗小健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59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


滕培彬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江城路 889 号 E10 室

联系人：邹权

电话：0571-87666020

传真：0571-5618099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人：陈金林、饶宇、黄超、于军杰、王中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附件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一、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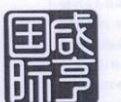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计拥有商标权 148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147 项，境外商标 1 项，公司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咸亨国际 |  | 24143970 | 7 |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2 | |  | 24143969 | 7 |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3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68 | 7 |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4 | |  | 24143967 | 8 |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5 | |  | 24143966 | 8 |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6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65 | 8 | 2018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5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
| 7 | |  | 24143964 | 9 |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8 | |  | 24143963 | 9 | 2018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6 日 | 原始取得 |
| 9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62 | 9 | 2018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5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10 | |  | 24143961 | 11 |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 2028 年 06 月 13 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1 | | | 24143960 | 11 | 2018年06月14日至 2028年06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2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59 | 11 | 2018年09月07日至 2028年09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3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58 | 12 |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4 | | | 24143957 | 12 | 2018年05月07日至 2028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5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56 | 12 | 2018年09月07日至 2028年09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6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55 | 35 |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7 | | | 24143954 | 35 |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8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52 | 37 |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9 | | | 24143951 | 37 |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0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50 | 37 | 2018年05月07日至 2028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21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49 | 41 |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 原始取得 |
| 22 | | | 24143948 | 41 |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 原始取得 |
| 23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47 | 41 | 2018年12月7日至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 | | | | 2028年12月6日 | |
| 24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46 | 42 | 2018年11月28日至 2028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5 | |  | 24143945 | 42 |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 原始取得 |
| 26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44 | 42 | 2018年07月28日至 2028年0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27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43 | 38 | 2018年05月14日至 2028年05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28 | |  XIAN HENG INTERNATIONAL | 24143942 | 39 | 2018年12月07日至 2028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29 | |  | 23432965 | 35 | 2018年03月21日至 2028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30 | |  | 23432890 | 11 | 2018年04月07日至 2028年04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31 | |  | 23432813 | 42 | 2018年03月21日至 2028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32 | |  | 23432765 | 37 | 2018年03月21日至 2028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33 | |  | 23432689 | 20 | 2018年03月21日至 2028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34 | |  | 21906316 | 7 | 2018年02月07日至 2028年0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35 | |  | 20439879 | 39 | 2017年08月14日至 2027年08月13日 | 受让取得 |
| 36 | |  | 20439854 | 37 | 2017年08月14日至 2027年08月13日 | 受让取得 |
| 37 | |  | 20439778 | 12 | 2017年08月14日至 2027年08月13日 | 受让取得 |
| 38 | |  | 18666790 | 9 | 2017年01月28日至 2027年0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39 | |  | 17985288 | 9 | 2016年11月07日至 2026年11月06日 | 受让取得 |
| 40 | |  | 17985122 | 41 | 2016年11月07日至 2026年11月06日 | 受让取得 |
| 41 | |  | 17985079 | 35 | 2016年11月07日至 2026年11月06日 | 受让取得 |
| 42 | | 莱弗·赛沃尔 | 15012837 | 11 | 2015年08月14日至 2025年0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43 | |  | 12783270 | 7 | 2015年03月28日至 2025年03月27日 | 受让取得 |
| 44 | |  | 12739606 | 16 | 2014年12月28日至 2024年12月27日 | 受让取得 |
| 45 | |  | 12134575 | 9 | 2014年08月07日至 2024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46 | |  | 11263149 | 9 |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47 | | | 10531518 | 11 | 2013年07月07日至 2023年07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48 | | | 10397123 | 42 | 2013年05月07日至 2023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49 | | | 9659002 | 37 | 2012年10月07日至 2022年10月06日 | 受让取得 |
| 50 | | | 9658947 | 6 |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 受让取得 |
| 51 | | | 9658750 | 7 | 2012年11月14日至 2022年11月13日 | 受让取得 |
| 52 | | | 9658690 | 8 | 2012年09月07日至 2022年09月06日 | 受让取得 |
| 53 | | | 9658562 | 9 | 2012年11月28日至 2022年11月27日 | 受让取得 |
| 54 | | | 9578020 | 8 | 2012年08月07日至 2022年08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55 | | | 9577983 | 7 | 2012年07月07日至 2022年07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56 | | | 9373728 | 9 | 2012年07月21日至 2022年0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57 | | | 9314986 | 9 | 2012年04月21日至 2022年04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58 | | | 9314958 | 9 | 2012年06月07日至 2022年06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59 | | | 8526828 | 7 | 2011年08月07日至 2021年08月06日 | 受让取得 |
| 60 | | | 8526827 | 8 | 2011年08月07日至 2021年08月06日 | 受让取得 |
| 61 | | | 7626265 | 35 | 2020年12月21日至 2030年1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62 | |  Elecgene | 31509841 | 42 | 2019年03月07日至 2029年03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63 | |  Elecgene | 31509843 | 9 | 2019年03月07日至 2029年03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64 | |  | 31827533 | 6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65 | | 云集慧仓 | 31919270 | 11 | 2019年03月21日至 2029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66 | | YJHC | 32154112 | 1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67 | | YJHC | 32157829 | 16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68 | | 埃途 | 30657173 | 9 | 2019年02月14日至 2029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69 | | 云集慧仓 | 31826377 | 16 | 2019年03月21日至 2029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70 | | 云集慧仓 | 31835317 | 42 | 2019年03月21日至 2029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71 | | 云集慧仓 | 31843352 | 9 | 2019年03月21日至 2029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72 | | 云集慧仓 | 31843354 | 6 | 2019年03月21日至 2029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73 | | 云集慧仓 | 31846384 | 1 | 2019年03月21日至 2029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74 | | TURNGREEN | 32167933 | 6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75 | | TURNGREEN | 32167934 | 9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76 | | YJHC | 32167520 | 6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77 | | YJHC | 32165722 | 42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78 | | TURNGREEN | 32162991 | 16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79 | | TURNGREEN | 32159867 | 11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80 | | TURNGREEN | 32155856 | 1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81 | | YJHC | 32149488 | 11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82 | | 云集慧仓 | 31921770 | 9 | 2019年03月21日至 2029年03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83 | |  | 31851878 | 16 | 2019年03月28日至 2029年03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84 | | EYETOUGH | 30669732 | 9 | 2019年02月14日至 2029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85 | |  | 31846367 | 1 | 2019年04月21日至 2029年04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86 | |  | 31826458 | 1 | 2019年04月21日至 2029年04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87 | |  PUREROOT | 29733692 | 7 | 2019年04月21日至 2029年04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88 | |  PUREROOT | 29732008 | 9 | 2019年04月21日至 2029年04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89 | |  | 29726175 | 7 | 2019年04月21日至 2029年04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90 | |  PUREROOT | 29725567 | 11 | 2019年04月21日至 2029年04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91 | |  PUREROOT | 29723696 | 37 | 2019年04月21日至 2029年04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92 | |  | 31944981 | 11 | 2019年04月14日至 2029年04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93 | | YJHC | 32157826 | 9 | 2019年06月07日至 2029年06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94 | | 锐思科 | 26448008 | 37 |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8月6日 | 原始取得 |
| 95 | | rix | 26448040 | 37 |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 原始取得 |
| 96 | | 朴源 | 29722789 | 9 | 2019年1月21日至 2029年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97 | |  USCYRUN 优测达 | 31346660 | 9 | 2019年3月14日至 2029年3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98 | | 拓綠 | 31833909 | 6 |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99 | |  | 31838381 | 16 |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00 | |  | 31838384 | 9 | 2019年6月14日至 2029年6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01 | | | 31921813 | 9 |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02 | | | 31843715 | 42 | 2019年7月21日至 2029年7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03 | | | 31938689 | 9 | 2019年7月28日至 2029年7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04 | | | 36914584 | 9 |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05 | | | 36574851 | 9 | 2019年10月28日至 2029年10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06 | | | 36201306 | 41 |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07 | | | 36193930 | 42 | 2019年11月21日至 2029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08 | | | 36203296 | 9 | 2020年12月7日至 2030年12月6日 | 原始取得 |
| 109 | | PUREROOT | 35639149 | 11 | 2019年12月14日至 2029年1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10 | | PUREROOT | 35626691 | 37 | 2019年08月21日至 2029年0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11 | | PUREROOT | 35623510 | 7 | 2019年08月21日至 2029年0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12 | | PUREROOT | 41307172 | 11 | 2020年07月14日至 2030年07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13 | |  | 31921810 | 11 | 2019年08月21日至 2029年0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14 | | 泛沃克 | 38947813 | 18 | 2020年02月28日至 2030年0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15 | | 泛沃克 | 38947807 | 7 | 2020年02月28日至 2030年0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16 | | 泛沃克 | 38945257 | 9 | 2020年03月14日至 2030年03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17 | | 艾普莱 | 38943136 | 20 | 2020年02月28日至 2030年0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18 | | 艾普莱 | 38952151 | 9 | 2020年03月14日至 2030年03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19 | | 毅竞 | 45062822 | 9 | 2020年11月21日至 2030年1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20 | 温州欧敬策 |  | 21906242 | 9 | 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21 | 杭州万聚供应链 |  | 21955060 | 35 | 2018年02月14日至 2028年02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22 | | | 21955054 | 35 | 2018年01月07日至 2028年01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23 | | 食安厨房 | 19749002 | 9 | 2017年08月21日至 2027年08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24 | 杭州物 联网 | | 32045029 | 42 | 2019年05月21日至 2029年05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25 | 北京信 息科技 | | 22847276 | 9 |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26 | | | 22847236 | 7 | 2018年02月21日至 2028年02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27 | 杭州航 空技术 研究院 | | 20439657 | 41 | 2017年08月14日至 2027年0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28 | | | 20439572 | 36 | 2017年08月14日至 2027年08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29 | | | 31266925 | 37 | 2019年05月28日至 2029年05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30 | 杭州贝 特设备 | | 31376764 | 6 | 2019年06月07日至 2029年06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31 | | | 24803785 | 7 | 2018年09月14日至 2028年09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32 | | | 24902325 | 8 | 2018年10月21日至 2028年10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33 | | | 35931983 | 37 | 2019年09月07日至 2029年09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34 | |  | 40635759 | 37 | 2020年9月21日 -2030年9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35 | 上海简固 |  | 15506999 | 7 | 2015年11月28日至 2025年11月27日 | 原始取得 |
| 136 | |  | 15506909 | 7 | 2016年02月07日至 2026年0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37 | 杭州汇聚国际 |  | 36825506 | 7 | 2019年12月07日至 2029年12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38 | |  | 36840174 | 9 | 2020年05月07日至 2030年05月06日 | 原始取得 |
| 139 | 杭州文化传媒 | 奥赛孚 | 34886340 | 35 | 2019年11月14日至 2029年11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40 | 浙江万疆兴驰 |  | 35977402 | 12 | 2019年10月14日至 2029年10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41 | | 匠兴牌 | 29792489 | 12 | 2019年01月21日至 2029年0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42 | | 万匠兴驰牌 | 29790754 | 12 | 2019年01月21日至 2029年01月20日 | 原始取得 |
| 143 | T&I | T&I | 302016028194 | 07,09 | 2016年10月14日至 2026年10月31日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权属人 | 商标图标和名称 | 注册编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44 | 杭州赛孚 |  赛 孚 城 | 23911699 | 41 | 2018年04月28日至 2028年04月27日 | 受让取得 |
| 145 | | SAFE CITY | 23912255 | 41 | 2018年04月21日至 2028年04月20日 | 受让取得 |
| 146 | | 奥赛孚 | 34869149 | 41 | 2019年08月07日至 2029年08月06日 | 受让取得 |
| 147 | | 科赛孚 | 42824414 | 7 | 2020年9月14日至 2030年9月13日 | 原始取得 |
| 148 | | 科赛孚 | 42810725 | 39 | 2020年9月7日至 2030年9月13日 | 原始取得 |

二、专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主要专利131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97项、外观设计专利22项，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威亨国际 | 一种远程报警机械挂锁 | 2012203831319 | 2012/8/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 | | 一种电子机械挂锁 | 201220383154X | 2012/8/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 | | 机械挂锁（远程报警） | 2012303623129 | 2012/8/3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 | | 一种打印机齿轮组 | 2012202915707 | 2012/6/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 | | 一种打印头固定支架 | 2012202915891 | 2012/6/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 | | 一种同轴转盘 | 2011205367038 | 2011/12/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 | | 一种高压连接保护装置 | 2011205367057 | 2011/12/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 | | 电缆路径探测仪 | 2011202112874 | 2011/6/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 | 广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威亨国 | 一种多功能无人机挂载装置 | 2018203730673 | 2018/3/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 际 | | | | | |
| 10 | 上海中科光绘 | 一种多模式转动扫描装置 | 2015210436144 | 2015/12/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 | | 一种激光异物安全清除装置 | 2018213321610 | 2018/8/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 | | 激光异物清除仪 | 2018304000029 | 2018/7/24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13 | | 三维激光扫描仪（A产品） | 2018304001394 | 2018/7/24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14 | | 输电线路异物激光清除设备 | 2018213326826 | 2018/8/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5 | | 激光同轴瞄准异物清除装置 | 2018213358066 | 2018/8/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6 | | 螺旋杠杆激光瞄准一体化异物清除装置 | 2018213360263 | 2018/8/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7 | | 三维激光扫描仪（B产品） | 2019302075133 | 2019/4/30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18 | | 激光测距测高仪 | 2019305870870 | 2019/10/28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19 | | 激光异物清除仪（B产品） | 2019305870033 | 2019/10/28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20 | | 输电线路异物激光清除设备的瞄准发射装置 | 2019223998044 | 2019/12/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1 | | 具有红外照明的清除异物装置 | 2019222365947 | 2019/12/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2 | | 可拆卸、可伸缩的激光清洗辅助装置 | 2019222520073 | 2019/12/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3 | | 小功率输电线路异物激光清除设备 | 2020205288317 | 2020/4/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4 | 杭州航空自动化 | 无人机（四旋翼） | 2017302454516 | 2017/6/15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25 | | 四旋翼无人飞行器（隼1-2000） | 201530006751X | 2015/1/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26 |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杭州航空自动化 | 一种全向电机增稳云台 | 201420653534X | 2014/1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27 | 杭州文化传媒 | 一种移动应急科普系统 | 2016207586386 | 2016/7/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28 | 杭州物联网 | 一种集中式接口通信并发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 2014105915878 | 2014/10/29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29 | 杭州电科院 | 一种常规局放检测仪的校验装置 | 201621428422X | 2016/1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0 | | 一种边缘计算的网关装置 | 2019209657303 | 2019/6/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1 | | 一种使用 TEV 传感器的开关柜局部放电监测装置 | 2019214304195 | 2019/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2 | | 一种使用高频电流互感器的电力电缆局部放电监测装置 | 2019214311521 | 2019/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3 | | 一种电力电缆局部放电监测装置 | 2019216119837 | 2019/9/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4 | | 一种远端电缆接地环流监测装置 | 2019202304480 | 2019/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5 | | 杭州艾普莱 | 一种不干胶热转印打印雕刻系统 | 2016106475709 | 2016/8/10 | 发明专利 |
| 36 | 一种打印机耗材的雕刻装置 | | 2016208567895 | 2016/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7 | 一种打印机耗材的切割装置 | | 2016208568968 | 2016/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8 | 一种机械式自动导引耗材往返运动的雕刻辅助装置 | | 2016208568972 | 2016/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39 | 一种不干胶打印机压紧纠偏装置 | | 2016208569068 | 2016/8/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0 | 打印雕刻机 | | 2016303777233 | 2016/8/10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1 | 一种打印耗材非接触式的感应识别装置 | | 2015203225562 | 2015/5/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2 | 一种打印机滚筒 | | 2013207310086 | 2013/11/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3 | 一种打印机门开关装置 | | 2013207311356 | 2013/11/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4 | 打印机外壳 (AMRP-1250&AMRP-1100) | | 2013305598751 | 2013/11/1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5 | 色带盒 | | 201930198676X | 2019/4/26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6 | 便携式标牌机 | | 2019200856689 | 2019/1/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47 | 一种用于标签打印机的抽拉装置 | | 2019200864543 | 2019/1/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48 | | 便携式标牌机 | 2019300287626 | 2019/1/18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49 | | 一种色带盒 | 2019205863852 | 2019/4/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0 | | 一种带有锁钩式安装夹的标识牌 | 2019221229447 | 2019/8/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1 | 杭州贝特设备 | 架空绝缘线剥除器 | 2017100207246 | 2017/1/12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52 | | 电力电缆主绝缘层剥除器 | 2017100207250 | 2017/1/12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53 | | 一种绝缘架空导线剥皮器 | 2018215031701 | 2018/9/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4 | | J型线夹装配组件及其J型线夹绝缘安装器 | 2018200530209 | 2018/1/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5 | | 一种异形线夹稳装器 | 2017215371130 | 2017/11/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6 | | 一种多孔液压冲孔机 | 2016209498619 | 2016/8/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7 | | 一种链条式手扳葫芦 | 2016202642036 | 2016/4/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8 | | 一种带棘轮固定装置的链条式手扳葫芦 | 2016202642089 | 2016/4/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59 | | 一种带链条锁紧装置的手扳葫芦 | 2016202642163 | 2016/4/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0 | | 一种分体式变压器铜条切刀 | 2015207113481 | 2015/9/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1 | | 一种外表皮剥皮器 | 2015207114003 | 2015/9/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2 | | 一种铁路汇流排涨开装置 | 2015203394293 | 2015/5/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3 | | 一种铁路汇流排上接触线安装和放线装置 | 2015203396833 | 2015/5/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4 | | 一种铁路接触线垂直调节装置 | 2015203399954 | 2015/5/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5 | | 一种铁路汇流排上悬挂支撑装置 | 2015203403038 | 2015/5/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6 | | 高压电缆主绝缘层剥皮器 | 2014208313071 | 2014/1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7 | | 电缆线主绝缘层倒角器 | 201410357936X | 2014/7/25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68 | | 一种便携式大容量电池组 | 2014204143207 | 2014/7/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69 | | 电动液压泵 | 201220392710X | 2012/8/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70 | | 迷你电动液压钳 | 2019200580306 | 2019/1/1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1 | | 迷你电动液压切刀 | 2018221804764 | 2018/1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2 | | 锂电链锯 | 2020304337542 | 2020/8/3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73 | | 高枝锯主体（锂电动力） | 2020304337557 | 2020/8/3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74 | | 锂电园林工具电池 | 2020304337612 | 2020/8/3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75 | | 智能电动绝缘导线剥皮器 | 2020202480502 | 2020/3/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6 | | 一种多功能智能电动清障锯 | 2019215169627 | 2019/9/1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7 | 杭州贝特设备； 杨晓翔 | 一种恒温劳动防护服 | 2018218387385 | 2018/1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8 | 杭州贝特工业 | 一种装有高压近电报警安全装置的微型起重机 | 2018216144800 | 2018/9/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79 | | 多功能摄像手电筒 | 2018301109015 | 2018/3/23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80 | | 一种小型履带式折臂高空作业平台 | 2017207107352 | 2017/6/1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1 | | 一种可拆卸式防汛挡水板 | 2017203978918 | 2017/4/1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2 | | 一种自走式履带起重机 | 2015207116649 | 2015/9/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3 | 杭州科 研中心 | 锁芯 | 201830743378X | 2018/12/20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84 | | 一种用于带电作业的电动扳手 | 2018218971329 | 2018/11/1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5 | | 一种实时监控控制的锁系统 | 2017209505335 | 2017/8/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6 | | 一种开锁装置 | 2016206329093 | 2016/6/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87 | | 可自动复位锁芯 | 2016100925001 | 2016/2/19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88 | | 一种可充电智能锁的通讯验证方法及其开锁装置 | 2016104655745 | 2016/6/24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89 | | 锁芯（自动复位） | 2016300476501 | 2016/2/1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90 | | 一种电力带电作业无线切刀 | 201520649874X | 2015/8/26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91 | | 一种自锁型机电双开锁芯 | 2014107256358 | 2014/12/4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92 | | 一种机电双开锁 | 2013107084573 | 2013/12/20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93 | | 电子钥匙 | 2018307431356 | 2018/12/20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94 | | 一种锁具钥匙 | 2018221525770 | 2018/12/2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5 | | 一种电力带电作业切刀 | 201920754087X | 2019/5/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6 | 杭州威亨电气 | 一种基于时域特征和小波分析的电缆故障自动测距方法 | 2016106130671 | 2016/7/29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97 | | 一种电力电缆路径探测装置 | 2017214924841 | 2017/11/1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8 | | 一种电缆故障测距装置 | 2016208148976 | 2016/8/1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99 | | 一种电缆线路无线核相装置 | 2015210968875 | 2015/12/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0 | | 一种电力电缆故障智能定点装置 | 2015210969083 | 2015/12/2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1 | | 一种电力电缆智能识别发射及接收装置 | 2015204146214 | 2015/6/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2 | | 一种输电线路杆塔位移状态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 2014107702823 | 2014/12/15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103 | | 一种便携式电缆故障定位电源装置 | 2014202863858 | 2014/5/30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4 | | 一种变压器容量测试装置 | 2014207899019 | 2014/12/1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5 | | 自动补气设备 | 2019203184240 | 2019/3/1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06 | | 一种便携式电缆验电装置及其方法 | 201810449374 | 2018/05/11 | 发明专利 | 原始取得 |
| 107 | 一种电缆路径仪性能评价装置 | 2019223600821 | 2019/12/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08 | 浙江万疆兴驰 | 电力工具救援车（5040） | 2019301391716 | 2019/3/2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109 | | 一种车载爬梯自动收放装置 | 2019201252116 | 2019/1/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0 | | 一种声波反射吸音降噪装置 | 2019201256780 | 2019/1/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1 | | 一种高压试验车 | 2019201259806 | 2019/1/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12 | | 一种厢体成型焊接工装 | 2019201267484 | 2019/1/24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 113 | | 高空作业抢修车 | 2019301391769 | 2019/3/29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 114 | | 一种专用于带电作业库房车的恒温恒湿装置 | 2019204262054 | 2019/3/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15 | | 一种专用于移动餐车的储水箱 | 2019204252705 | 2019/3/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16 | | 多用途高空作业抢修车 | 2019204250771 | 2019/3/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17 | | 一种多功能放线盘 | 2019204243142 | 2019/3/29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18 | | 一种多功能救险车 | 2019215884643 | 2019/9/23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19 | | 江苏威亨国际 | 一种基于毫米波雷达的应急救援监测装置 | 2019203730184 | 2019/3/22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0 | | 绍兴筒越 | 一种便于调节开度大小的液压钳 | 2020202054596 | 2020/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1 | 一种便于压装线缆头的液压钳 | | 202020205469X | 2020/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22 | 一种防夹液压钳 | | 2020202054045 | 2020/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23 | 一种分体式液压钳 | | 2020202056426 | 2020/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24 | 一种井下作业液压钳固定装置 | | 2020202054581 | 2020/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25 | 一种液压钳用具有清洗功能的收纳装置 | | 2020202056341 | 2020/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26 | 一种液压钳的支撑装置 | | 2020202059814 | 2020/2/25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27 | 浙江创新产业 | | 一种集中电源管理系统 | 2018202733373 | 2018/2/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128 | | 一种多功能摄像手电筒 | 2016212034056 | 2016/1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29 | | 一种调焦头灯 | 2016212037529 | 2016/11/8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 130 | | 摄像手电筒（多功能） | 2016305425898 | 2016/11/8 | 外观设计 | 原始取得 | |
| 131 | | 一种基于可见光的交通信号手电筒 | 2016206455005 | 2016/6/27 | 实用新型 | 原始取得 | |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13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权利范围 | 取得方式 |
|----|--------|--------------------|---------------|------------|------|------|
| 1 | 咸亨国际 | 咸亨国际打印机系统软件 | 2013SR026857 | 2012/9/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 | | 咸亨国际智能权限管理锁系统软件 | 2013SR026854 | 2012/8/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 | | 咸亨国际远程监控防盗管理系统软件 | 2012SR092272 | 2012/5/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4 | | 咸亨国际车载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 2012SR113661 | 2012/5/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 | | 应急大数据云平台软件 | 2017SR674721 | 2017/5/4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6 | | 微型消防站物联云平台软件 | 2017SR682195 | 2017/5/4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7 | | 咸亨国际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 2018SR646072 | 2018/5/2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8 | | 视蓝达红外热像仪系统软件 | 2020SR0302374 | 2019/11/5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 | 上海中科光绘 | 双波长激光雷达测量软件 | 2016SR024546 | 2015/9/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 | |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仪数据管理系统 | 2018SR965029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 | | 激光异物清除仪视频监控软件 | 2019SR0051206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 | | 中科光绘智能终端三维可视化管理软件 | 2018SR840874 | 2018/3/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3 | | 中科光绘三维激光扫描仪操作软件 | 2018SR71529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4 | | 三维实景可视化管理软件(客户端) | 2018SR899588 | 2018/3/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5 | | 激光异物清除仪云平台控制软件 | 2019SR0051290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6 | | 地面三维激光扫描仪扫描预处理系统 | 2018SR965030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7 | | 中科光绘塔杆基础验收系统数据采集系统 | 2019SR0656520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8 | | 中科光绘塔杆基础验收系统数据管理系统 | 2019SR0682987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9 | 杭州咸亨电气 | 咸亨国际电缆故障模拟及培训系统软件 | 2016SR326595 | 2016/9/5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0 | | 咸亨国际高压试验车集控软件 | 2015SR096319 | 2015/4/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1 | | 咸亨国际电力电缆智能识别软件 | 2015SR129709 | 2014/12/2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2 | | 咸亨国际摄像手电数据管理助手软件 | 2015SR024114 | 2014/12/1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3 | | 咸亨国际三维智能测控系统软件 | 2014SR122464 | 2014/5/15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权利范围 | 取得方式 |
|----|----------------|-------------------|---------------|---------------|------|------|
| 24 | | 咸亨国际电缆仿真集控培训系统软件 | 2017SR608568 | 2017/9/14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5 | | 咸亨国际电缆故障培训及考评系统软件 | 2017SR609254 | 2017/9/14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6 | | 电缆故障探测仪校准系统管理软件 | 2020SR0052694 | 2019/5/2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7 | | 架空线故障定位软件 | 2020SR0054114 | 2019/11/5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8 | | 智能接地线装置控制软件 | 2020SR0054194 | 2019/10/24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29 | | 智能路径仪控制软件 | 2020SR0045643 | 2019/9/2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0 | 杭州航空自动化 | 咸亨国际无线巡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 2015SR066871 | 2011/11/10 | 全部权利 | 受让取得 |
| 31 | | 咸亨国际无人机智能巡检牵引系统 | 2019SR029869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2 | |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线路自动规划系统 | 2019SR0296488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3 | |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图像传输分析系统 | 2019SR029648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4 | |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定位追踪系统 | 2019SR0295124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5 | |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智能识别算法系统 | 2019SR0296837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6 | |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环境感知系统 | 2019SR029512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7 | | 咸亨国际无人机巡检遥感测绘系统 | 2019SR0296836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8 | | 咸亨国际无人机精细化巡检管控系统 | 2019SR029514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39 | | 杭州航空自动化、杭州航空技术研究院 | 无人机虚拟仿真模拟训练系统 | 2019SR0293726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 40 | 无人机精细化航巡系统 | | 2019SR0293641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41 | 无人机通道常规巡检系统 | | 2019SR0293906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42 | 无人机设备综合管理系统 | | 2019SR0293413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43 | 无人机激光仪自动化测量系统 | | 2019SR029347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44 | 无人机巡视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 | | 2019SR0293466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45 | 杭州物联 | 移动电子商务平台软件 | 2017SR444344 | 2017/5/4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权利范围 | 取得方式 |
|----|--------------|----------------------|---------------|------------|------|------|
| 46 | 网 | 咸亨国际商城平台软件 | 2016SR325618 | 2016/9/22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47 | | 食品生产安全追溯系统 | 2016SR347813 | 2016/5/4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48 | | 咸亨国际机场消防应急指挥系统软件 | 2014SR154945 | 2014/7/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49 | | 咸亨国际 OA 办公管理系统软件 | 2014SR116166 | 2014/6/2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0 | | 咸亨国际智慧城管应用软件 | 2013SR041994 | 2013/3/1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1 | | 咸亨国际智慧社区管理服务云平台软件 | 2013SR041991 | 2013/3/1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2 | | 咸亨国际能源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 2013SR030361 | 2013/1/24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3 | | 咸亨国际动力环境监控系统软件 | 2013SR015176 | 2012/12/12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4 | | 咸亨国际民兵情报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 2012SR045284 | 2012/3/3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5 | | 咸亨国际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食品安全监管软件 | 2012SR030814 | 2012/1/15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6 | | 咸亨国际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 2011SR102105 | 2011/10/15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7 | | 咸亨国际应急图文一体化系统软件 | 2011SR080204 | 2011/9/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8 | | 安全生产管控平台软件 | 2018SR379737 | 2018/3/1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59 | | 无源电子锁管理平台软件 | 2018SR345161 | 2017/12/2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60 | | 应急指挥平台软件 | 2017SR444173 | 2017/6/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61 | | 智慧消防云平台软件 | 2018SR770323 | 2018/5/15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62 | | 智慧党建平台软件 | 2018SR975918 | 2018/10/1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63 | | 安全生产管控平台软件 | 2019SR0611160 | 2018/12/2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64 | 红外普查报告系统软件 | 2019SR0594081 | 2017/12/2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 65 | 咸亨国际智慧城管应用软件 | 2019SR0611149 | 2019/1/2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 66 | 应急行业数据云平台软件 | 2019SR0594063 | 2018/12/3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 67 | 应急智能报修软件 | 2019SR0594432 | 2017/12/2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 68 | 智慧家政网络服务平台软件 | 2019SR0594098 | 2017/4/2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权利范围 | 取得方式 |
|----|-----------------|--------------------|---------------|------------|------|------|
| 69 | 北京 应急 科技 | 电缆故障定位 VR 培训系统 | 2017SR352897 | 2017/5/1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70 | | 家庭火灾逃生体验 VR 培训系统 | 2017SR352864 | 2017/4/2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71 | | 协同演练平台 | 2016SR258698 | 2016/1/4 | 全部权利 | 受让取得 |
| 72 | | 可视化标绘平台 | 2016SR258721 | 2015/11/18 | 全部权利 | 受让取得 |
| 73 | | 精益道场安全模块 VR 软体开发系统 | 2018SR268702 | 2018/4/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74 | | 消防三维数字化预案管理系统 | 2018SR385545 | 2018/2/2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75 | | 厂区安全作业 VR 培训系统 | 2018SR357725 | 2018/3/2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76 | | 消防“六熟悉”VR 培训系统 | 2017SR648109 | 2017/10/1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77 | | 公众应急技能培训系统 | 2017SR730437 | 2017/7/1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78 | | 可视化应急模拟演练系统 | 2017SR730280 | 2017/3/23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79 | |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模拟演练系统 | 2017SR718475 | 2017/8/2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80 | | 场站三维可视化快速构建系统 | 2017SR718448 | 2017/9/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81 | | 消防“六熟悉”可视化展示系统 | 2017SR648143 | 2017/9/6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82 | | 核电安全作业仿真培训系统 | 2017SR035362 | 2016/10/2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83 | | 电力电缆故障寻找仿真培训系统 | 2019SR0595830 | 2019/4/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84 | | 电力应急预案辅助编制系统 | 2019SR0595836 | 2019/4/1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85 | | 核事故三维虚拟仿真演练培训系统 | 2020SR0731286 | 2019/12/13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86 | | 核应急处置辅助决策平台 | 2020SR0731291 | 2019/9/1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87 | 应急演练流程脚本智能检索平台 | 2020SR0731556 | 2019/12/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 88 | 基于卡牌游戏的桌面演练系统工具 | 2020SR0731294 | 2020/4/6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 89 | 杭州 艾普 莱 | 艾普莱标识编辑器 | 2016SR400606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0 | | 艾普莱电力计量箱标签管理系统软件 | 2018SR1016408 | 2018/4/16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1 | | 艾普莱条码管理系统软件 | 2018SR1016421 | 2017/12/15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权利范围 | 取得方式 |
|-----|-----------------|--------------------|---------------|------------|------|------|
| 92 | | 艾普莱 AC50 打印系统软件 | 2018SR1015019 | 2018/11/2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3 | | 艾普莱 AMRP 系列打印机编辑软件 | 2018SR1016433 | 2018/11/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4 | | 艾普莱标识编辑器软件 | 2018SR1026973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5 | | 艾普莱 RFID 标签管理系统软件 | 2018SR1015936 | 2018/3/2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6 | | 可追踪流转路径的耗材管理系统 | 2020SR0123948 | 2019/11/1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7 | 杭州贝特工业 | 贝特摄像手电数据传输软件 | 2017SR236322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8 | 杭州科研中心 | 咸亨科研三维管网平台软件 | 2017SR106368 | 2016/12/1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99 | | 咸亨科研智能锁具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 2016SR047935 | 2015/12/2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0 | | 咸亨科研综合环境监测系统软件 | 2016SR006967 | 2015/11/2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1 | | 咸亨科研智能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 2016SR006847 | 2015/6/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2 | | 咸亨科研智能工器具安全监测管理软件 | 2015SR123938 | 2015/5/1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3 | | 咸亨科研智能锁具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 2014SR130040 | 2014/3/2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4 | | 咸亨科研分布式库存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 2014SR130033 | 2014/3/2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5 | | 咸亨科研局放检测文档管理系统软件 | 2014SR130038 | 2014/3/1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6 | | 咸亨科研车辆仪器仪表管理系统软件 | 2013SR049372 | 2013/1/13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7 | | 咸亨科研 3G 图文信息传输系统软件 | 2013SR036425 | 2012/7/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8 | | 咸亨科研智能电池检测分析系统软件 | 2018SR839950 | 2018/7/3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09 | | 咸亨科研智能库房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 2018SR367473 | 2018/3/2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0 | | 咸亨科研切刀管理系统软件 | 2019SR0019900 | 2018/10/2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1 | | 咸亨科研无人机电池充电管理系统软件 | 2019SR0019280 | 2018/10/1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2 | | 咸亨科研智能锁具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 2019SR0088572 | 2018/5/3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3 | 电动智能剥皮刀(切刀)控制系统 | 2019SR0206674 | 2017/1/6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 | 权利范围 | 取得方式 |
|-----|--------|-----------------------|---------------|------------|------|------|
| 114 | | 威亨科研实时联动系统平台软件 | 2019SR0486634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5 | | 威亨科研视频监控系統软件 | 2019SR0486884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6 | | 威亨科研无人机飞行参数调整系统软件 | 2019SR0482213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7 | | 威亨科研无人机飞行管理功能软件 | 2019SR0482015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8 | | 威亨科研无人机飞行状态监控系统软件 | 2019SR0481998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19 | | 威亨科研应急物资管理系统软件 | 2019SR0479457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0 | | 威亨科研智能柜控制系统软件 | 2019SR1444336 | 2019/10/8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1 | | 威亨科研智能库房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 2020SR0005506 | 2019/10/16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2 | | 威亨科研智能库房资产管理系统软件 | 2019SR0482181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3 | | 一种电动夹线装置（扳手）控制系统 | 2019SR0206681 | 2017/1/10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4 | 杭州应急科技 | 施工作业移动审批全过程业务流程应用软件 | 2019SR0773732 | 2019/4/19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5 | 杭州电科院 | 威亨国际电缆在线监测云平台 | 2019SR0799941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6 | 杭州应急发展 | 应急协同演练可视化辅助系统 | 2019SR0504629 | 2019/4/17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7 | | 电缆故障点放电声敏感度培训系统 | 2019SR0595296 | 2019/4/16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8 | 杭州探博士 | 电缆检测虚拟现实仿真培训系统 | 2019SR0595825 | 2018/12/31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29 | | 电缆头制作虚拟现实仿真培训系统 | 2019SR1038243 | 2019/8/5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30 | | 高精度三维实体非接触式主动测量仿真控制系统 | 2020SR0596646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31 | 杭州中科天维 | 激光清除全流程在线检测控制系统 | 2020SR0596709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 132 | | 智能激光异物清除仪系统 | 2020SR0733793 | 未发表 | 全部权利 | 原始取得 |

四、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



内容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作品 | 登记号 | 作品类别 | 创作完成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咸亨国际 |  | 国作登字 -2019-F-0073772 9 | 美术作品 | 2018/1/4 | 原始取得 |
| 2 | |  | 国作登字 -2020-F-0099538 7 | 美术作品 | 2019/12/21 | 原始取得 |



附件 2：发行人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82,950,000.00 | 成立时间 | 2003/5/13 |
| 经营范围 | 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经营情况 | 2019 年国家电网营业总收入：26,521.96 亿元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 |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6,000,000 | 成立时间 | 2004/6/18 |
| 经营范围 |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 |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 | | |
| 经营情况 | 2019 年营业收入：5683 亿元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73,950,000 | 成立时间 | 2013/3/14 |



| | |
|--------------|---|
| 经营范围 | 铁路客货运输；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路客货运输相关服务业务；铁路工程建设及相关业务；铁路专用设备及其他工业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业务；物资购销、物流服务、对外贸易、咨询服务、运输代理、广告、旅游、电子商务、其他商贸服务业务；铁路土地综合开发、卫生检测与技术服务；国务院或主管部门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提供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 |
| 经营情况 | 2019 年营业收入：11348 亿元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457,092.93 | 成立时间 | 2007/9/12 |
| 经营范围 |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经营情况 | 2019 年营业收入：8509 亿元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357,954.15 | 成立时间 | 2007/11/05 |
| 经营范围 | 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隧道、桥梁、水利电力、邮电、矿山、林木、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 | |



| | |
|--------------|--|
| | 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及工程总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工程承包；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承包；工程建设管理；工业设备制造和安装；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黑色金属、木材、水泥、燃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钢筋混凝土制品及铁路专线器材的批发与销售；仓储；机械设备和建筑安装设备的租赁；建筑装修装饰；进出口业务；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经营情况 | 2019 年营业收入：8305 亿元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6)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65,862.93 | 成立时间 | 1991/7/23 |
| 经营范围 | 电力供应、技术服务，蒸汽车热供应，电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劳务人员，燃料化工（除专营），金属冶炼延加工业，电器器材，建材，纸及办公用品，橡胶制品，皮革，家具，纺织品，服装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酒，饮料，贮运，餐饮，娱乐服务，百货 | | |
| 实际控制人 |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经营情况 | 无法获取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2,654,722.2 | 成立时间 | 1983/9/14 |
| 经营范围 | 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组织所属企业石油炼制；组织所属企业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组织所属企业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经营活动；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施工、建筑安装； | | |



| | |
|--------------|--|
| | 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制造；技术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经营情况 | 2019 年营业收入：30034 亿元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8)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8,690,000 | 成立时间 | 1990/2/9 |
| 经营范围 | 组织经营陆上石油、天然气和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发、生产建设、加工和综合利用以及石油专用机械的制造；组织上述产品、副产品的储运；按国家规定自销本公司系统的产品；组织油气生产建设物资、设备、器材的供应和销售；石油勘探、开发、生产建设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国内外石油、天然气方面的合作勘探开发、经济技术合作以及对外承包石油建设工程、国外技术和设备进口、本系统自产设备和技术出口、引进和利用外资项目方面的对外谈判、签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经营情况 | 2019 年营业收入：27714 亿元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9)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16,500 | 成立时间 | 2008/3/19 |
| 经营范围 | 1.5 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服务；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风力发电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销售；电化学储能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安装；储能电站的建设、经营；开发、生产、销售树脂基复合材料叶片及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模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储能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风力发电机组叶片模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 | |



| | |
|--------------|---|
| | 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用口罩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张雷 |
| 经营情况 | 2019年营业收入：300亿左右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有少量库存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10)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
|--------------|------------|
| 客户名称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11) 史泰博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史泰博电子商务（天津）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80,000 | 成立时间 | 2015/6/30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用电器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纸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涂装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 | |



| | |
|--------------|---|
| |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管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打字复印；票务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实际控制人 | 祝奇志 |
| 经营情况 | 2019年营业收入：30-40亿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有少量库存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1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美元） | 139,798.56 | 成立时间 | 2007/4/20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机器人生产与组装；计算机软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软件设计；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设备安装、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百货、邮票、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蔬菜、食盐、饲料、花卉、种子、装饰材料、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礼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和摩托车配件、机器人、仪器仪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橡胶及塑料制品、摩托车、智能卡、化肥、农药、牲畜（不含北京地区）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零售、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摄影服务；仓储服务；会议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劳务派遣、劳务合作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及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培训；代收燃气费、水费、电费；火车票代理；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委托生产照相器材；委托生产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委托生产家用电器；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从事机动车公共停车经营管理服务；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拍卖（不含文物）。（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发兽药、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刘强东 | | |
| 经营情况 | 无法获取 | | |



|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较少库存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13)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50,000 | 成立时间 | 1992/12/22 |
| 经营范围 | <p>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医用口罩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文具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制造；纸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服装制造；皮革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珠宝首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茶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灯具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水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池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轮胎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实际控制人 | 娄甫君 | | |
| 经营情况 | 无法获取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库存较少 | | |



|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14) 宁夏荣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宁夏荣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4,000 | 成立时间 | 2009/2/20 |
| 经营范围 | 可承担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安装调试和维修；可承担 22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输（供、受）变电电力设施的实验；检验检测服务；带电检测服务；新能源（风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检测；工程和技术研究、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器材设备销售；劳务输出；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叶涛 | | |
| 经营情况 | 无法获取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提供技术服务，无库存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15) 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528.8 | 成立时间 | 2004/7/2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木材加工；金属制品修理；广告制作；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 实际控制人 | 颜玲珠 | | |
| 经营情况 | 无法获取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库存较少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



| | |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16)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广西启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3,100 | 成立时间 | 2014/1/27 |
| 经营范围 | <p>标识牌、围栏、标志桩的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场地达到生产条件后方可开展经营）；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对电力产品的技术研发；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会展服务；计算机及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办公设备质检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综合布线；普通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电力设备及相关耗材、仪器仪表、交通设施（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电力工器具、五金工器具、消防设备（除强制性认证的消防产品外）、办公用品、塑料制品（除一次性发泡塑料制品及超薄塑料袋）、劳保用品、节能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灯具、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日用百货、办公家具、家用电器、户外体育用品、安防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外）、环卫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外）、防雷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医疗器械（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厨具用品、卫生洁具、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文化用品、茶具、工艺品、服装、服饰、鞋帽、母婴用品、玩具、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农副土特产品、音像制品（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出版物（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p> | | |
| 实际控制人 | 王建红 | | |
| 经营情况 | 2019 年营业收入：3 个亿左右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直接使用，几乎无库存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17)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221,409.22 | 成立时间 | 1996/4/30 |
| 经营范围 | <p>一般经营项目是：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自有物业租赁（燃气集团办公楼 C 栋整栋，宝安广场大厦一栋 1305、1306、1307，龙岗新鸿进花园鸿福苑 1-3、1-4、4 单元复式 702，布吉德兴城 3 栋 A47、A48 号营业中心，龙岗区新龙岗花园北 2 栋 905、906、907 室，佳馨园住宅 2 号 A 单元 0104，龙岗区建新村 C2 栋 604、704）；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销售和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p> | | |



| | |
|--------------|---|
| | 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燃气分布式能源及气电一体化、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燃气设计咨询；燃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
| 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经营情况 | 2019年营业收入：几百亿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提供技术服务，无库存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18) 海盐新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客户名称 | 海盐新安电气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1,000 | 成立时间 | 1998/4/30 |
| 经营范围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电气工程安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配电箱、变电箱、配电屏及其配件的制造及加工；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技术服务及咨询；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新能源汽车及配件、光伏电站用设备组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及租赁；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实际控制人 | 吾建忠 | | |
| 经营情况 | 无法获取 | |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提供技术服务，无库存 | |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 |

(19) 绍兴市民政局

| | |
|--------------|--------|
| 客户名称 | 绍兴市民政局 |
| 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 无库存 |
| 结算方式 | 银行转账 |
| 是否为买断销售 | 是 |
| 是否存在退货 | 否 |
|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否 |



附件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经销产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经销产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湖南政道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 2019-04-03 | 200 | 付强（70%） 易振宇（30%） | 汽车修理与维护；劳保消防安全用品、消防车、船用配套设备、消防设备及器材、机械配件、通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船舶修理；船舶代理；彩船策划、展示、租赁；游艇、泊位、帆船及水上运动装备销售、租赁、售后服务；消防车、劳保消防安全用品、消防检测技术、消防科技研发；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设计；船舶通信服务；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消防咨询；机械配件批发；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限分支机构）；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限分支机构）；消防车维修服务（限分支机构）。 | 2020 年 1-6 月： 1,630.80 | 2020 年 |
| 上海云希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 2019-10-23 | 1,000 | 周丹（100%） | 工业设备、五金交电、电动工具、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液压设备、发电设备、电气器材、气动工具、绝缘产品、管道设备、劳防用品、电子产品、消防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照明器材、广告材料、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服装服饰、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用品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医疗器械经营，机电设备维修及销售，液压工具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力工具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 2020 年 1-6 月： 1,150.47 | 2020 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 | | |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 |
|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1-12-30 | 12,000 | 珠海科元科技有限公司 (35.34%) 珠海市金锁电子有限公司 (35.51%) 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49%) 珠海科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1.52%) 深圳市清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37%) 田翱云 (0.77%) | 从事变电站微机防误产品、电力安全产品、电力电子产品、电力系统自动化产品、电力软件产品、继电保护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发电、输电、变电、配电、供电控制系统及智能化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智能楼宇及智能家居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工业自动化产品、工业过程控制系统及装置、工业电气安全产品、工业手持设备、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轨道交通、钢铁、石油化工、煤矿井下及通讯铁塔等行业安全生产、控制及信息化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电力设施的安装与维修; 提供电力产品配套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 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公司生产和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 | 2019 年度: 68,489 | 2018 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宁夏天德利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006-02-16 | 10,500 | 王铭(100%) | 电力工程承包与施工及咨询服务；电力电气设备的制造与销售、调试安装及检修运维；防雷产品的检测销售及施工；电力技术开发服务；新能源技术、通讯技术推广及产品检测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租赁；广告设计、策划、会展培训与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散毒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装卸服务、电子商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需要审批地方可经营的项目）、互联网服务；环保设备的检测与销售；汽车销售维修与租赁；货物进出口贸易；仪器仪表的销售及维修；防腐、保温、防水、防火及绝缘材料的制造与销售；消防设施设备的销售与施工；办公家具；办公自动化用品及电子产品；初级农副产品的加工与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劳保用品；医疗器械；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2019 年度：4,582 | 2018 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前视红外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09-11-09 | 1700 | FLIRCommercialSystems,Inc. (88.24%) FlirSystemsHoldingAB (11.76%) | 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红外检测器技术软件的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红外热像仪及其零部件(专项许可的除外)、仪器仪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网上零售、进出口,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 未取得 | 2014年 |
| 宁夏广遇商贸有限公司 | 2009-03-16 | 1000 | 康胜德(80%) 康庆德(20%) |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消防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环保设备、办公设备及用品、日用百货、钢材、金属材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标准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销售;仪器仪表的维修、安装及调试;电力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会展及广告设计服务 | 未取得 | 2017年 |
| 宁夏派菲特电气有限公司 | 2017-08-25 | 1500 | 郭义军(99%) 张兴平(1%) | 电力工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器设备、电动液压工具、消防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数码设备、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机电设备、汽车、钢材、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品)、电线电缆、化工产品及其材料(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金具、应急救援设备、环保设备、运维材料、服装的销售;工器具、仪器仪表的维修、安装及调试;电力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未取得 | 2017年 |
| 西安力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12-05-14 | 1100 | 项智康(79.12%) 刘涛(10%) 时梦涛(10.88%) |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 | 2019年 度: 3,130.95 | 2018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 | | | 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紧固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灯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 | |
|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 1993-05-12 | 20000 | 青特集团有限公司（100%） | 汽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凭国家经贸委批准范围经营），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加工，制造车载钢罐体；汽车售后服务，汽车领域内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汽车配件、汽车用品；货物进出口。 | 未取得 | 2019年 |
| 陕西斯福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010-12-09 | 1000 | 党琳（60%） 杨静涛（40%） | 带电作业工器具、检修工具、复合横担绝缘子、架空线路 FRP 复合型杆塔、全绝缘抢修塔及铝合金抢修塔、高低压输电线路成套设备、隔离开关、箱变式电箱、真空断路器、电力金具、防鸟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租赁、维修、安装、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智能库房、车库、展厅的设计及施工安装、绝缘材料、金属材料、装修材料、保温材料、电力仪器仪表及设备、高低压配电柜、铁路器材、二类机电、电线电缆的销售；机械加工。 | 2019 年度：442.86 | 2015 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2008-01-03 | 1008 | 汉宝(中国)有限公司(100%) | 电力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2019年度:4,873.00 | 2011年 |
| 湖南彤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018-05-02 | 3118 | 何武平(75%) 徐永荣(25%)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电工仪器仪表、手工具、风动及电动工具的销售;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件系列产品的销售;电气设备、机电产品、五金产品、计量器具、测量仪器、轻小型起重设备、液压动力机械、电气器材、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劳动防护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 | 2019年度:2,461.48 | 2018年 |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4-07-14 | 6000 | 伍小林(36%)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30%) 銓蒹馨股份有限公司(25%) | 各类汽车改装、配件制造及销售;汽车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租赁;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未取得 | 2012年 |
| 永州市启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2007-04-16 | 3018 | 徐启明(55.27%) 卿昌文(44.73%) | 电气设备、机电产品、线路器材、电线电缆、工器具、电器工具(电动工具)、测量工器具、工器具耗材、起重工器具、手动工具、液压工器具、辅助工器具、安装辅材、电气标准器材及检测装置、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销售、安全工器具、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 | 2019年度:1,512.17 | 2017年 |
| 江苏江豪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 2010-11-30 | 10080 | 冯春山(80%) 张小网(20%) | 研发、制造、销售柴(汽)油发电机组及其零配件、燃气发电机组及其零配件、柴油水泵机组及其零配件、柴油机及其零配件、发电机及其零配件、柴油发动机组及其套件、电源车、机房降噪设备、 | 2019年度:37,706.00 | 2011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 | | | 高低压开关柜、控制屏；润滑油及蓄电池销售；提供发电机组的安装维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 | |
| 福建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834631.OC] | 2005-06-30 | 8,325.54 | 赵海英(78.82%) | 中药、西药及医疗器材批发；危险化学品无储存场所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闽榕危经【2020】0033号)】；医药咨询服务；保健食品研发；初级农产品、文具用品、卫生用品、工艺美术作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化肥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科技中介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网上贸易代理；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对外贸易。 | 2019年度： 6,470.90 | 2020年 |

②自主生产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自主生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抚州百合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2017-02-14 | 800 | 上饶市福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100%) | 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维修、保养；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汽车装潢美容；企业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 | 2019年度： 6,100.67 | 2017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杭州捷富物资有限公司 | 2005-04-29 | 50 | 黄坚(60%) 黄桂芳(40%) |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 | 已注销 | 2014年 |
| 嘉兴传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12-03-23 | 600 | 金丽君(50%) 王海斌(50%) | 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包装机械 设备、输送机、收卷机、通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 电力设备、通用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工业设计。 | 2019年度: 159.60 | 2018年 |
| 杭州德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 2012-03-13 | 3000 | 董强(5.54%) 浙江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23%) 陆献尧(14%) 杭州博观丰年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69%) 浙江明鸿科技 有限公司 (49.85%) | 生产、加工、安装:智能仓储设备,自动化传送设备,风电设备, 电动汽车配件,监控设备,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自动化信 息系统,仪器仪表及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不含限 制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机器人 技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 储设备,智能化设备,自动化信息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 系统,电池设备(除电力设施),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池技 术及电动汽车供电系统,仪器仪表。租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 电力设备智能化设备。动画设计,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器人, 自动化技术及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设备, 智能化设备,电池设备(除电力设施),机电设备,五金交电, 仪器仪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9年度: 6,008.00 | 2018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杭州大蒙电加工机床有限公司 | 1998-11-19 | 450 | 汪圭钦 (33.33%) 吴英杰 (33.33%) 刘伟宏 (33.33%) | 装配、加工：电加工机床及配件。批发、零售：电加工机床及配件；服务：电加工机床及配件的上门维修及技术咨询。 | 未取得 | 2019年 |
| 宁波墨弓电器有限公司 | 2009-03-27 | 208 | 董凌霄(80%) 王丹丹(20%) | 照明电器、电子元器件、工程机械、五金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 | 2019年度： 1,060.00 | 2016年 |
|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 2007-08-22 | 30,000 |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照相器材、数码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用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针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汽摩配件、工量具、仪器仪表、一类、二类医疗器械、建材、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印刷机械、金属材料、字画（除文物）、食用农产品、花卉苗木、通讯设备、饲料及添加剂、劳防用品、包装种子、化肥、宠物用品、润滑油、摩托车的批发，食品销售，兽药经营，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装卸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手机的维修，办公设备安装，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子产品、服饰箱包、手表、家用电器、家具、叉车、汽车、电 | 2019年度： 6,928,912 | 2012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 | | | 子设备的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票务代理,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出版物经营,汽车销售,家政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行政许可事项),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健康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 | |
| 新疆纵港联诚商贸有限公司 | 2018-05-25 | 500 | 刘开对 (100%) | 销售:广告材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化妆品,家用电器,文具,体育用品,洗涤用品,日用品,金属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灯具,光电产品;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广告牌制作;标示标牌、道路交通标示牌加工制作 | 未取得 | 2018年 |
|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7-03-29 | 11142.8569 | 刘洪超 (20.17%) 刘浩 (19.36%) 丁立中 (19.36%) 深圳市大唐同威高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37%) | 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节能评估、改造;节能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照明工程的设计;照明灯具、照明设备、照明系统的上门安装调试(需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上门安装;节水技术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灯具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 2019年度: 30,797.15 | 2017年 |
| 郑州兆邦电力 | 2009-02-26 | 5100 | 孙粉民 | 生产:电力设备及配件、标识标牌、塑料管材及管件(限分支机 | 2019年度: | 2017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器材有限公司 | | | (60.78%) 丁 权 军 (39.22%) | 构经营)；销售：五金工具，电力设备及配件，液压机械设备，安全工器具，仪器仪表，实验室成套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消防设备，安防产品，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办公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家具；电力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电力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备；生产：防鸟设备、安全工器具、绝缘材料。 | 6,723.73 | |
| 湖南省爱力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2012-12-10 | 8000 | 邓晔(50%) 邓卓(30%) 陈相(20%) | 机械设备的销售；液压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轴承、水电设备的批发兼零售。 | 未取得 | 2014年 |
| 上海昆图化工有限公司 | 2009-10-29 | 550 | 赵艳育(50%) 陈光(50%) |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包装材料，印刷材料，橡塑制品，仪器仪表，模具，机械设备销售，从事化工、电子、包装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019年度： 1,396.55 | 2017年 |
| 浙江卓远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03-16 | 1,000 | 杭州信律农业设备有限公司(51.00%) 永康卓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00%) | 电机、园林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电动滑板车、气动工具，厨房用具(不含木竹制品)，健身器材、旅游休闲用品、手工具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研发、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2020年度： 2019.19 | 2019年 |
| 杭州钢烁物资有限公司 | 2016-11-17 | 188 | 潘玉钗(99%) 唐剑青(1%) |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塑料制品、木材制 | 2020年度： 10,500 | 2017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 元) | 合作时间 |
|-------|------|--------------|------|------------------------------|--------------|------|
| | | | | 品、电子产品、五金机电；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 | |

③外协生产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生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 元) | 合作时间 |
|-----------------|------------|--------------|--|--|----------------------------|--------|
| 巴测电气（上海）有限公司 | 2008-01-03 | 1008 | 汉宝（中国）有限公司（100%） | 电力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转让自研成果，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2019 年度： 4,873.00 | 2011 年 |
| 朗析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2017-11-01 | 1000 | 王英豪（70%） 姚燕（30%） | 生产加工仪器、仪器设备、仪器仪表，仪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 | 2020 年 1-6 月： 590.20 | 2018 年 |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2003-12-05 | 8250 | 优利德集团有限公司（73%） 深圳前海千意智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等（27%） | 生产、销售和维修电子产品、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机电产品、高压配电电器配件、电工器材、接插件、电器附件、传感器、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及其零部件、红外热成像监控系统软件、夜视系统软件。设立研发机构，从事测试测量仪器和仪表、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工具、金属工具及其部件。自有物业出租。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软件开发、销售。 | 2019 年度： 53,561.33 | 2015 年 |
| 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5-10-12 | 11000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检测、紫外检测、X 光检测、声波检测、气体检测、局部放电检测、计算 | 2019 年度： 11,403.88 | 2013 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 | | (99%) 绍兴金盾科技 有限公司 (1%) | 机软件；生产：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红外热像仪、紫外成像仪、气体检漏仪、激光异物清障仪、声波成像仪、红外机芯、红外窗口、智能机器人）；电子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货物进出口 | | |
| 武汉高德智感 科技有限公司 | 2016-11-28 | 6000 | 武汉高德红外 股份有限公司 (100%) | 仪器仪表（含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二类医疗器械、自动控制设备研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 2019 年度： 26,117.00 | 2018 年 |
| 淄博威特电气 有限公司 | 2004-06-08 | 1000 | 李桂义 (39.6%) 陈宗军 (35.1%) 李安虎 (10%) 张延辉 (4.5%) 崔玉君 (4.5%) | 电力及工业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办公自动化产品的批发、零售；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019 年度： 2,260.34 | 2013 年 |
| 深圳市大疆百 旺科技有限公 司 | 2015-02-11 | 3000 | 深圳市大疆创 新科技有限公 司(100%) | 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田间管理机械、农业植保机、计算机软件的生产。 | 2019 年度： 1,568,892.00 | 2017 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万元) | 合作时间 |
|--------------|------------|--------------|---|--|---------------------|-------|
| 上海慧东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2000-04-28 | 3000 | 孔德武(51%) 王丽珍(49%) | 电线电缆及附件、仪器设备、机电产品、液压设备、五金交电、汽配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 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市政工程, 电子、电气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电气设备的安装(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自有设备租赁 | 2018年度: 5,563.00 | 2011年 |
| 北京共立鼎嘉仪器有限公司 | 2013-07-08 | 120 | 北京北方共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 | 生产仪器仪表;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计算机技术培训; 数据处理; 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 维修仪器仪表、办公设备; 投资咨询; 企业策划;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包装服务。 | 2020年度: 660.00 | 2015年 |
| 上海中荣仪电有限公司 | 2002-10-23 | 3,000 | 刘龙(53.19%) 陈钧(27.66%) 吴海峰(19.15%) | 一般项目: 仪器仪表修理; 软件开发; 专用设备修理; 计量服务; 仪器仪表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电子测量仪器销售; 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元器件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仪器仪表制造;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2020年度: 690.14 | 2013年 |



④技术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 (万元) | 合作时间 |
|----------------|------------|--------------|----------------------|---|---------------------|-------|
| 江西佳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5-03 | 200 | 王浩（80%） 阎玲（20%） | 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物业服务，家政服务，会务服务，后勤管理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货物仓储、搬运、装卸，档案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 | 2019年度： 3,434.00 | 2018年 |
| 青海华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007-08-28 | 1200 | 青海德坤电力有限公司 (100%) | 电力工程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送变电承装三级，承修一级、承试一级；送电线路、电缆工程、变电站工程；房屋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消防设施维护服务；水工建筑物工程、水电站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钢管、闸门、拦污栅等水工金属结构工程的制作及安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及零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力企业管理咨询；输变电工程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管理、新能源建设、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车辆管理服务；车辆代驾服务；车辆租赁；航空摄影技术服务；无人机销售、租赁、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 未取得 | 2020年 |
| 浙江同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011-07-21 | 5000 | 徐立波（75%） 张立果（25%） | 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工程、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环境艺术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铝合金门窗的设计、上门安装（凡涉及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广告的设计、制作（凡 | 2019年度： 1,294.78 | 2018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 (万元) | 合作时间 |
|-------------------|------------|--------------|---|---|---------------------|-------|
| | | | | 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建筑设备、建筑材料、家具、木制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灯具、陶瓷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家具设计。 | | |
| 徐州广福劳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17-03-15 | 200 | 李月芹 (100%) | 劳务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 已注销 | 2018年 |
| 山东汇邦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15-12-12 | 2000 | 张新江(55%) 马忠鹏(20%) 张丽丽(10%) 潍坊博远电气有限公司 (15%) | 电力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及技术服务；建筑施工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新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售电；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城市照明工程服务；机电设备、电力设备、铁路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服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开关柜及配件。 | 2019年度： 3,232.60 | 2018年 |
| 泰州广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8-04-09 | 200 | 张文建(49%) 杭州东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 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务会展服务；劳务派遣经营；劳务分包；房屋租赁；劳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装卸服务；建筑劳务分包。 | 2019年度： 4,656.00 | 2018年 |
|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 | 2004-07-14 | 6000 | 伍小林(36%) 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0%) 銓蒞馨股份有限公司(25%) | 各类汽车改装、配件制造及销售；汽车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租赁；信息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2019年度： 75,259 | 2012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 (万元) | 合作时间 |
|------------------|------------|--------------|--|---|---------------------|-------|
| 浙江诚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993-05-15 | 500 | 李子发(52%) 温晓帆(15%) 魏颖新(15%) 浙江麦加实业有限公司(10%) 巫贤根(8%) | 服务: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 批发、零售: 装饰材料, 建筑材料 | 未取得 | 2017年 |
| 山东同安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2008-04-22 | 4000 | 宋波(50%) 景顺华(50%)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普通货运;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施工劳务分包; 电力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试验; 售电; 杆塔防坠落装置的生产、销售及安装; 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批发、零售: 电力设施、输变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 | 2019年度: 4,077.00 | 2014年 |
| 徐州新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7-02-15 | 300 | 李梅(100%) |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贸易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工商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分析调查咨询服务、会议及会展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网页设计制作服务; 职业中介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 以承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 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装卸服务; 绿化养护服务; 房屋租赁; 保洁服务。 | 未取得 | 2018年 |
| 德安县桥东劳务有限公司 | 2016-08-31 | 200 | 代振利(80%) 骆辉(20%) | 普通货物人力装卸、搬运; 机械装卸; 承接室内外装修设计、工程服务; 五金加工; 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劳务信息咨询、劳务中介服 | 已注销 | 2017年 |
| 杭州视维时空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20-04-09 | 300 | 李宝平(100%) | 许可项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电影发行;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 | 2020年度: 95.23万元 | 2020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 (万元) | 合作时间 |
|------------|------------|--------------|----------------------|---|----------------------|-------|
| 公司 | | | | 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摄影扩印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礼仪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 | | |
| 成都宇翔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2-01 | 600 | 李林栖(90%) 张圣鹏(10%) |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照相机及器材制造;软件外包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野生动物保护;野生植物保护;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集成电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消防器材销售 | 2020年度: 615.04 万元 | 2020年 |
| 重庆鹏程无损检 | 2003-08-22 | 1,000 | 谢林峰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 未提供 | 2018年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万元)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经营规模 (万元) | 合作时间 |
|---------|------|--------------|--|--|--------------|------|
| 测股份有限公司 | | | (51.00%) 谢明慧 (39.00%) 魏华晰 (10.00%) |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损检测机构 A 级：CG-常规检测、TOFD-衍射时差法超声检测、硬度检测、光谱检测（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 | |

注：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公司说明、纳税申报表等，部分企业经营规模为未提供，亦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附件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从事的实际业务 | 主要产品 | 住所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 2020 年度基本财务状况 (万元) |
|----|----------------|-------------------|-------------------------------------|-------------------------|----------------------|--|-------|------------|--|
| 1 | 威亨集团 | 发行人董事宋平父亲宋金才控制的公司 | 实体投资 | 无 | 浙江省绍兴市鲁迅中路 181 号 | 宋金才持股 85.26%，宋平持股 10%，邵金林持股 0.78%，王来兴持股 0.75%，张叶春持股 0.60%，赵关子持股 0.60%，其他 189 名自然人持股 2%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4,886.37 净资产：3,419.03 营业收入：73.45 净利润：-3,058.01 |
| 2 | 绍兴市威亨酒店有限公司 | 威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特大型餐馆（中餐制售、西餐制售、日本料理制售）；住宿、浴室（含桑拿）等 | 中西餐饮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鲁迅中路 179 号 | 绍兴威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3.36% 股权，宋平持有 0.54% 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6.10% 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93,624.00 净资产：31,543.00 营业收入：15,396.00 净利润：1,120.00 |
| 3 | 绍兴市威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 | 威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 太雕系列黄酒，咸亨醉鱼干，茴香豆，粽子，月饼等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东袍渎路以南 | 绍兴市威亨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宋平 | 发行人董事 | 总资产：10,629.68 净资产：3,470.58 营业收入：6,976.54 净利润：795.99 |
| 4 | 绍兴威亨酒店太雕酒业有限公司 | 威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绍兴市花园新村北区 32 幢 | 绍兴市威亨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 |
| 5 | 北京威亨餐饮有限公司 | 威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 餐饮 |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 | 绍兴市威亨酒店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734.42 净资产：200.49 营业收入：1311.92 净利润：-313.81 |
| 6 | 绍兴威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威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批发五金、百货、交电等；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 | 五金、百货 | 绍兴市迪荡新城财智大厦 1906 号-2 | 绍兴威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冯华中持有 49% 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5,603.19 净资产：548.56 营业收入：14,625.98 净利润：69.21 |
| 7 | 绍兴威亨五金超 | 威亨集团控 | 批发、零售五金工具、机 | 建筑机械、电 | 绍兴市上大路 | 绍兴威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 | 总资产：3,190.4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从事的实际业务 | 主要产品 | 住所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 2020年度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
|----|----------------|-----------|-------------------------|--------------------|----------------------------------|---|-------|------------|---|
| | 市发展有限公司 | 制的公司 | 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 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 138号 | 有93.94%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6.06%股权 | | 宋平的父亲 | 净资产: 760.94 营业收入: 3,462.79 净利润: 19.01 |
| 8 | 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 |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绍兴鸭原种生产、经营;水产品养殖;农副产品收购 | 绍兴鸭原种 |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岑前村岑圩600号 |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 2,650.44 净资产: -1,516.00 营业收入: 730.44 净利润: -126.66 |
| 9 | 绍兴越脉贸易有限公司 |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等 | 绍兴迪荡新城财智大厦1906号-1 | 绍兴咸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 124.90 净资产: 100.3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1 |
| 10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 |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批发、零售照明电器、机电设备等(除汽车)等 |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2500号中国机电城6号楼1F南面商铺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 277.79 净资产: 113.62 营业收入: 356.31 净利润: 20.38 |
| 11 | 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 |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批发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小轿车)等 | 建筑机械、电动工具及配件、仪器仪表等 | 绍兴市上大路138号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 213.36 净资产: 124.13 营业收入: 96.32 净利润: 12.78 |
| 12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配送有限公司 |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零售照明器材、机电设备(除汽车)等 | 五金工具、仪器仪表等 | 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百商苑营业房3-4号 | 绍兴咸亨五金超市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 113.77 净资产: 59.69 营业收入: 200.68 净利润: 11.61 |
| 13 | 绍兴市绍鸭原种场有限公司 | 咸亨集团控制的公司 | 生产、经营绍兴鸭苗鸭、种蛋;收购农产品 | 绍兴鸭苗鸭、种蛋 |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岑前村岑圩600号 | 绍兴咸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 52.55 净资产: 52.55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98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从事的实际业务 | 主要产品 | 住所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 2020年度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
|----|---------------|------------------------|--|----------------------|-------------------------------|---|-------------|-------------------|---|
| 14 | 绍兴市绍鸭禽业专业合作社 | 威亨集团控制的企业 | 组织采购、供应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所需的饲料等相关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养殖的绍兴鸭、禽类、畜类、蛋类产品 | 绍兴鸭、禽类、畜类、蛋类产品 |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仁渎村 | 绍兴威亨绍鸭育种有限公司持有 89.2308% 股权，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10.7692% 股权 | 宋金才 | 发行人董事宋平的父亲 | 总资产：119.61 净资产：94.19 营业收入：369.7 净利润：9.86 |
| 15 | 桐庐恒通电缆管道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岳父岳母控制的公司 |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五金器具 | MPP 电缆保护管、CPVC 电缆保护管 | 富春江镇工业园区 | 叶欣恒、俞莉琴各持有 50% 股权 | 叶欣恒、俞莉琴夫妻二人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岳父岳母 | 总资产：4,359.00 净资产：1,510.00 营业收入：6,932.00 净利润：110.00 |
| 16 | 杭州有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隋琳的儿子对外投资的公司 | 文化艺术策划 | 摄影摄像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孝友里 5 号 101-26 | 金隋阳一持有 34% 股权；徐行健持有 34% 股权；姚皓俊持有 32% 股权 | 金隋阳一 |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隋琳的儿子 | 总资产：1.92 净资产：-1.06 营业收入：14.31 净利润：-0.72 |
| 17 | 嘉兴市强业五金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大姐夫控制的公司 | 五金交电、普通劳保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 | 开关、五金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穆湖花园丽景苑 10 幢 2 号商店-2 | 陈伟强持有 52% 股权；丁海富持有 48% 股权 | 陈伟强 |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大姐夫 | 总资产：63.7642 净资产：58.2768 营业收入：18.9626 净利润：0.2058 |
| 18 | 绍兴市东荣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二姐夫控制的公司 | 经营销售化工原料 | 印染化工助剂 |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东纺织原料染料市场 3-84# | 董福庆持有 100% 股权 | 董福庆 | 发行人副总经理阮萍的二姐夫 | 总资产：50.00 净资产：50.00 营业收入：722.8069 净利润：28.70 |
| 19 | 丽水市瑞兴酒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的配偶的父亲控制的 | 无实际经营 | 无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囿山路 601 号 | 夏永兴持有 55% 股权，杨晶晶持有 45% 股权 | 夏永兴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的配偶的父亲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从事的实际业务 | 主要产品 | 住所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 2020年度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
|----|-------------------|--------------------------|----------------------------|-------------------|---------------------------------------|---|-------|--------------------------|---|
| | | 公司 | | | | | | | |
| 20 | 丽水市金品灯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的配偶的父亲对外投资的公司 |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 | 农副产品销售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洋北路659号 | 吕尚军持股 29%，徐志平持股 20%，夏永兴持股 18%，卢超雄持股 18%，杨丽平持股 15% | 吕尚军 | 丽水市金品灯塔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总资产：5,473.25 净资产：1,199.61 营业收入：85.29 净利润：43.21 |
| 21 | 丽水市锅锅大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配偶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紫金路85号 | 夏梓刚持股 67%，徐晓飞持股 33% | 夏梓刚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配偶的弟弟 | - |
| 22 | 杭州卓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林化夷配偶的弟弟对外投资的公司 | 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 | 西班牙冰鲜猪肉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1号A座303室 | 周红丽持股 55%，夏梓刚持股 15%，季梦婷持股 15%，徐晓飞持股 15% | 周红丽 | 杭州卓世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总资产：233.295961 净资产：-66.615751 营业收入：0 净利润：-5.7808 |
| 23 | 上海晓诣投资管理中心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的配偶控制的公司 | 投资管理、咨询等 | 商务咨询服务 |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87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罗晓蕙持有 100% 股权 | 罗晓蕙 | 系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的配偶 | 总资产：21.90 净资产：21.56 营业收入：188.42 净利润：189.66 |
| 24 | 武汉中电博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 UPS 系统销售，咨询，技术服务 | UPS, EPS, 蓄电池 | 洪山区鲁磨路6号华中科技大学紫菘教师公寓C栋1608号 | 罗会启持有 60% 股权，程凡持有 40% 股权 | 罗会启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 | 总资产：115.00 净资产：24.00 营业收入：165.00 净利润：12.00 |
| 25 | 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罗会远的弟弟对外 | 电源设备销售 | 计算机设备，UPS，电源，直流电源 |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流芳镇万科魅力之城南区15区 | 刘次明持有 90% 股权，罗会启持有 10% 股权 | 刘次明 | 系武汉四维通达电气有限公司执行 | 总资产：155.00 净资产：54.00 营业收入：48.00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从事的实际业务 | 主要产品 | 住所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 2020年度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
|----|------------------------------------|---------------------|----------------|------|---|---|-------|------------------------|--|
| | | 投资的公司 | | | 1栋1单元13层03号 | | | 董事兼总经理 | 净利润: 15.00 |
| 26 |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资产管理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层101内323号 | 卫勇持有70%股权,张平持有15%股权,卫强持有10%股权,易海涛持有5%股权 | 卫勇 | 系发行人董事 | 总资产: 6,304.3 净资产: 3,541.18 营业收入: 4,949.16 净利润: -13.09 |
| 27 | 轻创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 财经文化传播 | 无 | 广州市海珠区现代一街64号2009房自编212(仅限办公) | 卫勇持有49%股权,黄尉恩持有41%股权,蒲家宁持有10%股权 | 黄尉恩 | 轻创文化传播(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总资产: 15.7 净资产: 13.9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3.9 |
| 28 | 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 | 投资咨询 | 投资咨询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22层2201内01A单元 | 卫勇持有87%股权,苏媛持有13%股权 | 卫勇 | 系发行人董事 | 总资产: 27.91 净资产: -150.0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82 |
| 29 | PERMANENT IDEA DEVELOPMENT LIMITED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Unit 8, 3F., Qwomar Trading Complex, Blackburne Road, Port Purcell,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卫勇持有100%股份 | 卫勇 | 系发行人董事 | - |
| 30 | 宁夏开弦顺鼎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卫强对外投资的企业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股权投资 | 吴忠市红寺堡区弘德工业园区 | 义乌市顺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3.3%合伙份额,卫强持有12.5%合伙份额,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2%合伙 | 卫勇 | 系发行人董事 | 总资产: 2,415.39 净资产: 2,415.18 营业收入: 38.83 净利润: 173.97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从事的实际业务 | 主要产品 | 住所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 2020年度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
|----|------------------|----------------------------|------------------------|---------|---------------------------------------|--|-------|-------------------|--|
| | | | | | | 份额 | | | |
| 31 | 浙江恒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的配偶及配偶的妹妹控制的公司 | 电力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附件、电力金具及附件 | 电力电缆保护管 |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县城城南路968号 | 叶纯持有50%股权，叶青持有50%股权 | 叶欣恒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剑剑配偶的父亲 | 总资产：994.00 净资产：828.00 营业收入：343.00 净利润：11.00 |
| 32 | 成都康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33号(武侯新城管委会内) | 邹武持有32.72%股权，卫勇持有29.62%股权，何加祥持有22.65%股权，黄静持有8.04%股权，邓沛文持有6.97%股权 | - | - | - |
| 33 | 上海穗恩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2号楼2292室 | 韩树文持有40%股权，麦地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邵波持有15%股权，卫勇持有10%股权，吴忠持有10%股权，黄璞持有5%股权 | - | - | - |
| 34 | 上海青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控制的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资产管理 |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06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卫强持有57.5%股权，卫勇持有42.5%股权 | 卫强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 总资产：1,077.3 净资产：1,013.70 营业收入：257.59 净利润：102.34 |
| 35 | 上海开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股权投资 |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8062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卫强持有66.6%合伙份额，卫勇持有33.4%合伙份额 | 卫强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 总资产：3.16 净资产：0.04 营业收入：0 净利润：8.05 |
| 36 | 上海青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 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弟 | 无实际经营 | 无 |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 卫强持有51%合伙份额，许静持有49%合伙份额 | 卫强 | 系发行人董事卫勇的弟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从事的实际业务 | 主要产品 | 住所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 2020年度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
|----|------------------------|----------------|---------|------|----------------------------------|--|-------|-------------------------------|------------------|
| | 伙) | 控制的企业 | | | 1800号3号楼601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 | 弟 | |
| 37 | 青岛开弦零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192号207-5 | 卫勇持有60%合伙份额,易海涛持有30%合伙份额,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合伙份额 | 卫勇 | 系发行人董事 | - |
| 38 | 黄冈易诺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黄冈市黄州区沿江大道23-1号景江国际3幢12层1201号 | 卫勇持有60%合伙份额,易海涛持有40%合伙份额 | 易海涛 | 黄冈易诺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39 | 海南省开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控制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西七横街89号501-A-01 | 卫勇持股50%合伙份额,易海涛持股40%合伙份额,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合伙份额 | 卫勇 | 系发行人董事 | - |
| 40 | 海南省开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金海西七横街89号501-B-01 | 卫勇持股60%合伙份额,易海涛持股40%合伙份额 | 易海涛 | 海南省开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41 | 海南开弦零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 无实际经营 | 无 |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0-12-43号 | 卫勇持有60%合伙份额,易海涛持有30%合伙份额,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合伙份额 | 易海涛 | 海南开弦零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联情况 | 从事的实际业务 | 主要产品 | 住所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的背景 | 2020年度基本财务状况(万元) |
|----|----------------------|----------------|---------|------|---|--|-------|----------------------------|--|
| 42 | 共青城盛纪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 股权投资 | 无 |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 卫勇持有 43.48% 合伙份额, 易海涛持有 43.48% 合伙份额, 郑小晨持有 13.04% 合伙份额 | 易海涛 | 共青城盛纪鼎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 总资产: 1,600.00 净资产: 1,598.97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62 |
| 43 | 宁波开弦博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董事卫勇对外投资的公司 | 企业管理 | 无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C0310 | 吴淑民持有 33.33% 合伙份额, 向晓晶持有 16.67% 合伙份额, 郑康祥持有 15.00% 合伙份额, 苏媛持有 11.17% 合伙份额, 马晓东持有 10.00% 合伙份额, 陆天耘持有 8.33% 合伙份额, 潘冠臣持有 2.08% 合伙份额, 林玲持有 1.75% 合伙份额, 卫勇持有 1.67% 合伙份额 | 卫勇 | 系发行人董事 | 总资产: 5,999.56 净资产: 5,998.5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43 |